

CONCH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56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44,974,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4,498,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0,476,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3.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於最終定價後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人民幣1.0元
股份代號	:	2560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為2025年1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3.3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3.0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3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3.3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责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賬戶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onchmst.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4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conchmst.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或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方法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客戶、顧客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查閱。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最少須為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閣下所選定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該申請的相關最高應繳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為閣下的申請預繳基於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的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獲成功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獲成功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獲成功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獲成功
	配發時 最高應繳 金額 ⁽²⁾		配發時 最高應繳 金額 ⁽²⁾		配發時 最高應繳 金額 ⁽²⁾		配發時 最高應繳 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3,333.28	15,000	49,999.21	80,000	266,662.45	900,000	2,999,952.46
2,000	6,666.56	20,000	66,665.61	90,000	299,995.25	1,000,000	3,333,280.50
3,000	9,999.84	25,000	83,332.01	100,000	333,328.06	2,000,000	6,666,561.00
4,000	13,333.13	30,000	99,998.41	200,000	666,656.10	3,000,000	9,999,841.50
5,000	16,666.40	35,000	116,664.82	300,000	999,984.16	4,000,000	13,333,122.00
6,000	19,999.68	40,000	133,331.22	400,000	1,333,312.20	5,000,000	16,666,402.50
7,000	23,332.96	45,000	149,997.62	500,000	1,666,640.26	6,000,000	19,999,683.00
8,000	26,666.24	50,000	166,664.03	600,000	1,999,968.30	7,249,000 ⁽¹⁾	24,162,950.35
9,000	29,999.52	60,000	199,996.84	700,000	2,333,296.36		
10,000	33,332.80	70,000	233,329.64	800,000	2,666,624.40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繳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登記^(附註3).....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附註4).....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登記^(附註3).....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2025年1月7日(星期二)

於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

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

的分配基準公告.....2025年1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 (1)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或之前
- (2) 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
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
www.hkeipo.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頁面，
使用「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3)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2025年1月9日(星期四)
至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至8) 2025年1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申請支付的

最高發售價，則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7至10) 2025年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

買賣 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¹⁾

- (3) 倘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極端天氣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一節。
- (4)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b)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 (7)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指示上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或我們公告寄發H股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8) 未領取的H股股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收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9)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港元，則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獲接納的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港元，惟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多收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不計利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時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閣下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可寄發至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時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提供的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 (10)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中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所作的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網址為www.conchmst.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8
技術詞彙表	46
前瞻性陳述	48
風險因素	5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7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3
公司資料	106
行業概覽	108
監管概覽	142
歷史及公司發展	169
業務	19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27
持續關連交易	34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65
主要股東	384
基石投資者	387
股本	396
財務資料	4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66
包銷	475
全球發售的架構	48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0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上游原材料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憑藉我們的研發努力及能力，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與我們提供的產品有關的技術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財年水泥外加劑銷量及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排名首位，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8.3%及32.3%（具體而言，按2023財年水泥助磨劑¹銷量及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排名首位，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4.6%及34.1%）。2023財年，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銷量約佔中國混凝土外加劑總銷量的0.8%，而2023財年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收入約佔中國混凝土外加劑總收入的0.6%。2023財年，我們的醇胺產品銷量約佔中國醇胺產品總銷量的4.7%，而2023財年我們的醇胺產品收入約佔中國醇胺產品總收入的3.9%。2023財年，我們的聚醚單體銷量約佔中國聚醚單體總銷量的0.9%，而2023財年我們的聚醚單體收入約佔中國聚醚單體總收入的1.0%。我們由《財富》中國500強企業海螺集團（於2024年名列第135位）成立，作為具有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節能增效全產業能力的骨幹企業，致力於開拓精細化工材料市場。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8年，當時我們的前身公司成立，且隨後通過於2018年收購山東宏藝（現稱臨沂海螺）及其附屬公司（即貴州海螺）以及於同年另行收購眉山海螺及襄陽海螺（通過我們的前身公司與湖北鑫統領訂立的合作協議促成）開啟其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的生產業務。於該等收購前，山東宏藝及鑫統領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1 水泥助磨劑是水泥外加劑的主要類型。水泥助磨劑的產量約佔中國2023財年水泥外加劑總產量的81.8%。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銷售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以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即醇胺產品、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各自的過程中間體亦可作為生產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原材料。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主要使用「**CONCH**」及「」品牌商標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品牌影響力較強，對客戶吸引力度較高。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自水泥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9.6百萬元、人民幣1,357.8百萬元、人民幣1,427.7百萬元及人民幣618.4百萬元，佔相同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94.3%、73.8%、59.6%及56.0%。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自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8百萬元、人民幣460.4百萬元、人民幣962.5百萬元及人民幣482.7百萬元，佔相同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5.5%、25.1%、40.2%及43.7%。

我們全國佈局，在中國的不同地點擁有11個生產工廠。我們的生產工廠均擁有自身的技術團隊及銷售團隊。我們的生產工廠分佈在浙江省寧波市、山東省臨沂市、廣西壯族自治區貴港市、貴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四川省眉山市、安徽省銅陵市、湖北省襄陽市、陝西省咸陽市、青海省海東市、雲南省昆明市及遼寧省葫蘆島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達123,950.22平方米。

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於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以及改良生產技術，以提升產品組合的多元化及提高生產效率，從而推動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研發工作備受廣泛認可，並為我們帶來了多個獎項及表彰。尤其是，在2022年，我們獲國務院國有企業改革領導小組評為「科改示範企業」標杆企業，並在2023年連續獲評為「科改示範企業」標杆企業。此外，在2022年，我們獲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授予「2022中國創新建材企業100強」、「2022中國最具成長性建材企業100強」及「2022中國和諧建材企業」三項稱號。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領先的集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持於一體的水泥外加劑供應商。
- 研發努力使我們在中國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概 要

- 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保障供應，實現業務增長。
- 生產工藝先進及成熟，質量控制程序嚴格，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保證卓越的產品質量和可靠的信譽。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有遠見卓識的領導力及出色的執行能力。

我們的未來策略

我們計劃繼續增加我們在水泥外加劑行業和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的市場份額。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優化本集團的產能，同時有效擴大我們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地理覆蓋範圍，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
- 夯實研發能力，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 加強環保生產工廠建設，提高生產效率，促進節能減排，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 進行策略收購，設立合資公司，擴展產業鏈佈局和提升競爭力。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銷售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以及其各自相對少的過程中間體，即醇胺產品、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及往績記錄期間每個地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六個月		2024年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 審核)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中國										
東部.....	751.7	49.0	1,079.9	58.8	1,409.4	58.7	631.5	61.0	606.1	54.9
西部.....	281.5	18.3	260.3	14.1	313.0	13.1	142.8	13.8	158.1	14.3
南部.....	189.7	12.3	213.6	11.6	282.0	11.8	104.7	10.1	146.3	13.3
北部.....	82.2	5.3	83.2	4.5	97.4	4.1	38.1	3.7	56.1	5.1
中部.....	232.4	15.1	202.6	11.0	293.7	12.3	118.4	11.4	136.5	12.4
西南亞.....	—	—	—	—	—	—	—	—	0.3	0.0
總計.....	1,537.5	100.0	1,839.6	100.0	2,395.5	100.0	1,035.5	100.0	1,103.4	100.0

附註：東部包括山東省、安徽省、浙江省、江蘇省、上海市、福建省、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江西省及海南省。

西部包括雲南省、貴州省、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及甘肅省。

南部包括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北部包括山西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省、陝西省、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中部包括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寧波海螺於2024年5月取得向海外直銷所需的出口牌照並完成相關程序後，我們開始透過寧波海螺直接向西南亞的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自身擁有水泥及混凝土攪拌廠的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商、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以及從事我們產品貿易的公司。我們的運營流程載列如下：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i)各種類型的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ii)水泥外加劑的過程中間體(即醇胺)；及(iii)混凝土外加劑的過程中間體(即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工藝，旨在改善水泥及混凝土的生產工藝，提高整體質量、性能及功能(如耐久性及流動性)，並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耗，從而提高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商的經濟效益。特別是，我們的水泥外加劑能夠提高水泥的易磨性，從而加快生產效率，增加水泥產量。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可通過減少混凝土生產過程中的用水量來提高混凝土的穩定性及耐久性，從而可提高混凝土的質量。有關外加劑產品如何取得上述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

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以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即醇胺產品、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估總收			估總收			估總收			估總收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量	平均售 價 ^(RMB)	銷量	平均售 價 ^(RMB)	銷量	平均售 價 ^(RMB)	銷量	平均售 價 ^(RMB)	銷量	平均售 價 ^(RMB)	銷量	平均售 價 ^(RMB)																			
	千噸	人民幣元 每噸	千噸	人民幣元 每噸	千噸	人民幣元 每噸	千噸	人民幣元 每噸	千噸	人民幣元 每噸	千噸	人民幣元 每噸																			
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水泥外加劑	62.6	3,694.8	299.7	31.1	906.5	49.8	256	3,569.8	325.7	35.5	930.2	38.8	274	3,390.4	375.8	40.4	42.4	40.8	40.8	42.4	40.4	163.2	38.6	411.2	37.2	126	3,333.3	177.3	45.1		
—聯營方客戶	803.6	5.2	226	3,853.1	263.0	32.7	791.7	39.7	3,874.4	267.2	36.5	793.3	30.4	226	3,244.8	307.8	42.1	37.2	31.6	30.4	37.2	134.8	41.2	320.4	29.0	102	3,141.8	140.8	44.0		
—第三方客戶	159.0	10.4	35	4,522.8	36.7	23.1	184.8	10.1	4,572.2	58.5	31.7	199.9	8.4	48	4,059.9	68.0	34.0	93.2	9.2	23	4,102.1	28.4	29.9	90.8	8.2	24	3,713.3	36.5	40.2		
醇胺產品	487.0	31.7	49	9,970.0	17.5	3.6	441.3	24.0	7,811.0	18.2	4.1	497.5	20.8	71	7,032.3	18.8	3.8	208.3	20.1	29	7,140.3	8.8	4.2	207.2	18.8	33	6,340.0	7.8	3.7		
—聯營方客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方客戶	487.0	31.7	49	9,970.0	17.5	3.6	441.3	24.0	7,811.0	18.2	4.1	497.5	20.8	71	7,032.3	18.8	3.8	208.3	20.1	29	7,140.3	8.8	4.2	207.2	18.8	33	6,340.0	7.8	3.7		
	1,493.6	94.3	310	4,687.6	37.2	21.9	1,357.8	73.8	4,334.7	343.9	23.3	1,427.7	93.6	345	4,137.0	394.6	27.6	630.9	60.9	152	4,189.9	172.0	27.3	613.4	56.0	159	3,887.0	183.1	29.9		
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混凝土外加劑	71.9	4.7	46	1,601.9	18.1	25.1	97.4	5.3	1,411.8	14.9	15.3	153.3	6.4	124	1,231.6	29.8	19.4	61.8	6.0	50	1,253.0	9.0	14.6	91.5	8.3	77	1,977.8	12.7	13.9		
—聯營方客戶	46.4	2.9	29	1,678.2	14.7	31.8	43.9	2.4	1,533.1	11.7	26.8	47.3	1.8	40	1,192.4	9.9	20.8	18.9	1.8	15	1,278.6	4.1	21.4	28.2	2.6	25	1,134.8	4.1	14.4		
—第三方客戶	25.5	1.8	17	1,479.3	3.4	12.9	53.5	2.9	1,326.0	3.2	3.9	106.0	4.6	84	1,230.0	19.9	18.8	42.9	4.1	35	1,320.0	4.9	11.5	63.3	5.7	52	1,238.2	8.6	13.6		

概要

概 要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2024年六個月														
	估總收		平均售		估總收		平均售		估總收		平均售		估總收		平均售												
	收入	毛利率	價	銷量	收入	毛利率	價	銷量	收入	毛利率	價	銷量	收入	毛利率	價	銷量											
人民幣 百萬元	%	每噸 人民幣元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	每噸 人民幣元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	每噸 人民幣元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	每噸 人民幣元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聯經單體.....	-	-	-	58	5,486.0	(9.0)	29.0	126	5,510.4	25.5	3.7	30.9	29.2	2.4	30.25	27.4	50	6,050.9	6.6	2.2							
— 聯經方客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方客戶.....	-	-	-	58	5,486.0	(9.0)	29.0	126	5,510.4	25.5	3.7	30.9	29.2	2.4	30.15	27.3	50	6,049.8	6.6	2.2							
聯聚鐵管液.....	12.9	0.8	3	4,348.7	0.9	7.0	47.5	12	4,118.7	1.8	3.9	114.1	4.8	3.1	3,671.8	6.6	10	3,689.6	1.9	5.3	88.7	8.0	26	3,442.7	3.9	4.3	
— 聯經方客戶.....	0.0	0.0	0	3,902.3	0.0	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方客戶.....	12.9	0.8	3	4,348.8	0.9	7.0	47.5	12	4,118.7	1.8	3.9	114.1	4.8	3.1	3,671.8	6.6	10	3,689.6	1.9	5.3	88.7	8.0	26	3,442.7	3.9	4.3	
其他.....	84.8	5.5	49	1,772.2	19.0	22.4	460.4	25.1	3,335.4	7.7	1.7	902.5	40.2	280	3,470.0	61.9	116	3,474.8	18.1	4.5	482.7	43.7	153	3,171.6	23.1	4.8	
其他.....	3.1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575.5	10.0%	399	4,297.1	338.2	22.0	1,839.6	100.0	451	4,029.1	363.7	19.8	2,395.5	100.0	656	3,813.4	492.2	268	3,862.7	191.1	18.5	1,053.4	100.0	312	3,558.9	209.1	19.0

附註：

- 其他包括銷售原材料以及由我們的一家經營附屬公司安徽海萃所售的脫硫劑及耦合劑。耦合劑是一種特殊添加劑，用於水泥智能測試。脫硫劑是一種化學物質，用於脫除材料中的硫。安徽海萃被本集團收購後並無產生脫硫劑收入。
- 董事認為，由於其他產品的銷售為附帶業務而非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此銷量及平均售價不具有參考價值。
- 平均售價乃按收入絕對值除以銷量絕對值計算。

向關聯方客戶及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與一般標準化的過程中間體產品不同，我們的外加劑產品在銷售予客戶之前一般需要進行配製，以確保其符合特定的性能要求，並能有效地用於建設項目。與我們的第三方客戶相比，我們的關聯方客戶一般有更特定的要求，這意味著其產品需要更特定的配方，以確保向其交付的產品質量。然而，需要注意的是，我們的產品配方水平及配方類型對我們的價格及利潤率產生影響，而且價格及利潤率亦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如市場競爭、交貨距離、採購量、交貨時間及客戶情況。因此，配方水平並非影響我們價格及利潤率的唯一決定因素。

水泥外加劑

儘管我們向關聯方客戶的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客戶銷售的毛利率與我們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毛利率之間存在差異。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向關聯方客戶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32.7%、36.5%、42.1%及44.0%；而於相應年度／期間，我們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23.1%、31.7%、34.0%及40.2%。有關差異主要是由於下文所述為關聯方客戶提供的長途送貨服務及配套服務等增值服務以及為規模較大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方客戶及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毛利率均屬於行業範疇；及(ii)來自關聯方客戶的毛利率與來自第三方客戶的毛利率之間存在差異在商業上屬合理。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客戶與第三方客戶之間的毛利率差異的主要原因如下：

- 作為水泥行業的龍頭企業，我們的關聯方客戶通常需要外加劑供應商能夠提供全國範圍內的大批量訂單、必需的技術要求和及時的技術支持，以及能夠滿足其於全國範圍內的生產需求。因此，我們在參與關聯方客戶的投標時，會考慮上述需求及競爭格局(例如競爭對手的特點，彼等通常具備必要的規模、大量的技術人員及覆蓋全國的業務範圍)，以制定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成功的可能性。
- 我們的關聯方客戶佈局全國，可能需要跨省交付產品，而第三方客戶通常需要省內交付，關聯方客戶產生的運輸成本更高，因而售價更高，以反映更高的運輸成本(其為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成本組成部分之一；而每噸運輸成本並無如售價般增加，因為提供長途送貨(我們的增值服務之一)有機會透過路線規劃提高運輸效率，從而我們可獲得更高的毛利率)。我們會為關聯方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提供配套

概 要

設施(如提供及維護可縮短交付時間及維持材料穩定性並確保向關聯方客戶穩定供應材料的流量泵、流量計量系統、液位計及配有自動流量系統的不銹鋼儲罐)，提供該等服務使我們能夠收取更高的售價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毛利率，乃由於儘管向關聯方客戶提供了額外服務，但每噸材料成本並未大幅增加，因為上述配套設施成本並無計入銷售成本。

- 相較於規模較小客戶(通常為第三方客戶)，關聯方客戶一般有更特定的要求。例如，我們關聯方客戶等規模較大客戶對使用我們的水泥助磨劑後的活性成分含量及水泥強度的要求不同；有關要求的差異意味著規模較大客戶所要求的產品需要更特定的配方，以確保向其交付的產品質量。一般而言，關聯方客戶的終端客戶會將其更優質的水泥用於鐵路、公路及機場等國家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以及城市房地產開發，而第三方客戶購買的水泥終端產品生產中所用的水泥外加劑多用於民用項目。

混凝土外加劑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向關聯方客戶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31.8%、26.8%、20.8%及14.4%；而於相應年度／期間，我們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12.9%、5.9%、18.8%及13.6%。第三方客戶與關聯方客戶之間的毛利率差異乃由於我們向這兩類客戶銷售外加劑產品的售價不同，售價乃經考慮第三方客戶(通常為非全國性的生產商)及關聯方客戶各自的市場格局，以及我們擴大市場份額及開發新客戶的需求後釐定。向關聯方客戶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年六個月的21.4%降至2024年六個月的14.4%，主要由於關聯方A為增強其產品供應而擴展至商品混凝土領域，此舉可吸引新客戶，從而維持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控制力，因而增加向關聯方A的銷售所致。有關關聯方A與關聯方B之間的毛利率差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混凝土外加劑」。

概 要

於2022財年，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毛利率低於2021財年及2023財年的毛利率，乃主要由於銅陵生產工廠及貴港生產工廠於2021年底開始運營及寧波生產工廠於2022年開始運營，由於銷量較低，且部分成本(如折舊及攤銷以及員工成本)屬固定性質，導致每噸成本較高。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毛利率隨後於2023財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生產工廠的銷量增加，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年六個月的11.5%上升至2024年六個月的13.6%，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投產的若干生產工廠的產量增加，由於部分成本(如折舊及攤銷以及員工成本)屬固定性質，導致每噸成本下降。

有關我們向關聯方客戶及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毛利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定價

我們產品的價格通常參考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歷史銷售數據及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經計及各種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運輸成本、客戶經營所在地理區域的市場前景、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及利潤率)後釐定。

生產工廠及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各地設有11個生產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以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的生產工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21條、24條、16條、5條及46條生產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醇胺產品、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的生產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生產工廠及產能」。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生產工廠的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利用 率 ⁽²⁾	最大		利用 率 ⁽²⁾	最大		利用 率 ⁽²⁾	最大		利用 率 ⁽²⁾
	年產 能 ⁽¹⁾	實際 產量		年產 能 ⁽¹⁾	實際 產量		年產 能 ⁽¹⁾	實際 產量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373	257	68.0	592	258	43.6	762	276	36.3	393	128	32.6
醇胺產品	100	97	97.0	224	107	47.8	313	117	37.3	158	57	36.1
混凝土外加劑	58	41	70.7	387	61	15.8	586	108	18.3	314	66	21.0
聚醚單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9	72	61.5	204	157	77.2	102	75	73.5
聚羧酸母液	38	12	31.6	257	26	10.1	411	59	14.3	215	44	20.5

附註：

- (1)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及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計算。有關我們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各生產工廠的平均工作天數及時數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平均利用率」。
-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高度集中。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前五大水泥助磨劑供應商約佔中國水泥助磨劑總銷量的49.6%。下表載列2023財年我們在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按產品銷量計)：

按以下各項的銷量計	市場份額	排名
中國		
水泥外加劑	28.3%	第一
水泥助磨劑 ⁽¹⁾	34.6%	第一
醇胺產品 ⁽²⁾	4.7%	不適用 ⁽³⁾

概 要

附註：

- (1) 2023財年，水泥助磨劑的產量約佔中國水泥外加劑總產量的81.8%。
- (2) 2023財年，水泥外加劑生產所用醇胺產品的產量約佔中國水泥外加劑生產所用原材料總產量的40%。
- (3) 我們於該方面的排名在前十名之外。

儘管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水泥生產的市場規模已有所萎縮，複合年增長率為-3.5%，但由於(i)市場整合；(ii)我們在水泥外加劑行業的領先地位；及(iii)我們的業務策略，其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未來策略」，我們擴大在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的市場份額的能力相對不受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混凝土外加劑市場參與者眾多，中國約有4,000家混凝土外加劑供應商，市場相對分散。近年來，高性能混凝土減水劑因其令人滿意的性能，市場份額不斷增加。未來，高性能混凝土減水劑的市場份額有望進一步增加。下表載列2023財年我們在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按產品銷量計)：

按以下各項的銷量計	市場份額	排名
中國		
混凝土外加劑	0.8%	不適用 ⁽¹⁾
高性能混凝土減水劑 ⁽²⁾	1.3%	不適用 ⁽¹⁾
聚醚單體 ⁽³⁾	0.9%	不適用 ⁽¹⁾
聚羧酸母液 ⁽⁴⁾	1.7%	不適用 ⁽¹⁾

附註：

- (1) 我們於該方面的排名在前十名之外。
- (2) 2023財年，高性能混凝土減水劑的產量約佔中國混凝土外加劑總產量的60.2%。
- (3) 2023財年，混凝土外加劑生產所用聚醚單體的產量約佔中國混凝土外加劑生產所用原材料總產量的60%。
- (4) 以聚醚單體為原料生產的聚羧酸母液經過物理復配用於生產高性能混凝土減水劑。

概 要

儘管由於房地產行業經濟低迷，中國該行業整體呈現負增長，導致混凝土外加劑產量及消費量下降，本公司銷量仍能錄得增長，乃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年度／半年度產能因新生產工廠投產而擴大，進而擴大了本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ii)本集團一直憑藉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擴大客戶基礎並與戰略客戶建立穩定關係，因此，儘管房地產行業經濟低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能保持營業額增長；(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經考慮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必要規模和產品要求後，本集團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業內同行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或略有下降；及(iv)本集團於2018年才開始從事混凝土外加劑生產業務，產能基礎較低，與業內同行相比進入行業相對較晚，因此具有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業內同行從事該行業的時間較長，產能及業務規模遠高於本集團，因而彼等更容易受到2023財年房地產行業經濟低迷的影響。

近年來，中國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呈現市場整合趨勢。自2018年至2023年，水泥外加劑生產商的數量由約300家減少至200家，而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的數量由4,500家減少至4,000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出現這種市場整合趨勢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越來越多的人傾向於選擇踐行環保慣例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部分中小型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的生產工廠無法證明其有能力符合環保要求，已逐漸被市場淘汰；
- (ii) **對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功能及質量的需求。**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需要不斷改進生產技術，以滿足市場需求。部分生產技術不強的中小型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無法滿足下游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已逐漸被市場淘汰。下游客戶更青睞生產規模大、技術成熟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原因為該等生產商能夠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並能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量身定製產品配方；及

概 要

- (iii) **小型企業的盈利能力下降**。由於市場競爭加劇，部分中小型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在規模、生產技術、產品質量、原材料供應等方面並無優勢，只能通過提供較低的價格進行競爭，這削弱了其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大型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一直致力於採取有效的方法提高其競爭優勢及擴大其市場份額，主要通過以下措施：

- (i) 嚴格遵守環保要求，優化生產工藝，從而降低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
- (ii) 擴大生產規模，確保充足而穩定的產品供應；
- (iii) 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以降低成本、確保穩定的客戶需求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 (iv) 不斷改進生產技術，以確保產品質量及性能及滿足下游客戶的定製化要求；
- (v) 收購能夠幫助該等大型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實現戰略發展目標的規模較小的公司以及在大型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尚未充分開發其銷售網絡的地區有市場影響力的公司；及
- (vi) 擴大業務運營至醇胺產品及聚醚單體等上游原材料生產，確保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生產所用原材料的成本優勢和穩定供應。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擁有自己的水泥及混凝土攪拌廠的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商、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或水泥及混凝土相關產品的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自向貿易公司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194.2百萬元、人民幣3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13.7%、13.4%及13.9%。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28.4百萬元、人民幣997.7百萬元、人民幣1,188.6百萬元及人民幣490.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66.8%、54.3%、49.7%及44.4%，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最

概 要

大客戶海螺水泥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07.9百萬元、人民幣765.1百萬元、人民幣762.4百萬元及人民幣338.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52.5%、41.6%、31.8%及30.7%。

我們與最大客戶的關係

海螺水泥集團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水泥集團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海螺集團持有約36.4%。其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按銷售計，海螺水泥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水泥生產商之一。自2018年以來，我們一直為海螺水泥集團的外加劑產品供應商。根據市場慣例，本公司(最初由海螺集團成立，作為水泥及混凝土行業全產業鏈的骨幹企業，開拓精細化工材料市場)支持其整體發展。鑒於我們與海螺水泥集團的長期合作和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海螺水泥集團一直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很大程度的互補關係，且於可預見未來，該關係不太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將能夠控制依賴風險，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海螺水泥集團作出的重大銷售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i)海螺水泥集團與我們之間已建立互惠互補的關係；(ii)海螺水泥集團有穩定增長前景；(iii)我們與海螺水泥集團的協議乃按公平基準釐定；(iv)我們擁有多樣化的客戶基礎，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其他客戶的銷售穩定增加；(v)我們是我們主要客戶的重要業務合作夥伴；及(vi)我們擁有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這使我們能夠獨立於海螺水泥集團運營。有關我們與海螺水泥的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我們與最大客戶的關係」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海螺水泥集團的關係」。

控股股東及關連交易

鑒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股權變動；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海螺科創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6.4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科創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而海螺集團則由安徽投資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蕪湖海創分別持有51%及49%，安徽投資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海螺科創、海螺集團及安徽投資集團將在緊隨上市完成後組成一組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海螺科創及海螺集團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我們已訂立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商

生產我們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環氧乙烷、環氧丙烷及乙醇胺(包括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及三乙醇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約為人民幣1,084.9百萬元、人民幣1,339.6百萬元、人民幣1,759.1百萬元及人民幣807.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90.5%、90.8%、90.8%及90.3%。我們從我們認可的中國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於2024年6月30日，該名單上有超過300家供應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六個月		2024年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1,084.9	90.5	1,339.6	90.8	1,759.1	90.8	754.1	89.3	807.8	90.3
運輸成本	83.6	7.0	62.0	4.2	74.4	3.8	41.7	4.9	37.9	4.2
員工成本	17.1	1.4	30.3	2.1	36.9	1.9	17.6	2.1	15.7	1.8
折舊及攤銷	8.2	0.7	30.8	2.1	47.7	2.5	23.1	2.7	24.3	2.7
公用事業服務	2.5	0.2	11.2	0.8	16.4	0.8	6.7	0.8	6.3	0.7
其他	3.0	0.2	2.0	0.0	1.8	0.2	1.2	0.2	2.3	0.3
總計	<u>1,199.3</u>	<u>100.0</u>	<u>1,475.9</u>	<u>100.0</u>	<u>1,936.3</u>	<u>100.0</u>	<u>844.4</u>	<u>100.0</u>	<u>894.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9.3百萬元、人民幣882.1百萬元、人民幣1,296.6百萬元及人民幣654.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約30.2%、49.0%、64.5%及69.8%，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

概 要

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人民幣509.5百萬元、人民幣916.2百萬元及人民幣495.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1.8%、28.3%、45.6%及52.8%。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開始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環氧乙烷用於生產混凝土外加劑，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加，且隨著我們混凝土外加劑業務的增長，我們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的環氧乙烷亦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資料：

	<u>2021財年</u>	<u>2022財年</u>	<u>2023財年</u>	<u>2023年</u> <u>六個月</u>	<u>2024年</u> <u>六個月</u>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1,537.5	1,839.6	2,395.5	1,035.5	1,103.4
銷售成本.....	(1,199.3)	(1,475.9)	(1,936.3)	(844.4)	(894.3)
毛利.....	338.2	363.7	459.2	191.1	209.1
其他淨收益.....	10.9	6.3	13.6	5.0	11.1
分銷成本.....	(33.1)	(45.1)	(55.0)	(25.4)	(27.3)
行政開支.....	(119.1)	(141.5)	(157.1)	(75.1)	(77.0)
研發成本.....	(39.1)	(39.9)	(45.8)	(21.2)	(2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2.6	(10.1)	(14.6)	0.0	(2.0)
經營所得溢利.....	160.4	133.4	200.3	74.4	84.5
融資成本.....	(10.1)	(23.7)	(30.3)	(15.8)	(13.7)
除稅前溢利.....	150.3	109.7	170.0	58.6	70.8
所得稅.....	(23.4)	(17.3)	(26.1)	(10.9)	(10.6)
年／期內溢利.....	<u>126.9</u>	<u>92.4</u>	<u>143.9</u>	<u>47.7</u>	<u>60.2</u>
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9.7	75.9	116.9	38.3	52.7
非控股權益.....	(2.8)	16.5	27.0	9.4	7.5
年／期內溢利.....	<u>126.9</u>	<u>92.4</u>	<u>143.9</u>	<u>47.7</u>	<u>60.2</u>

概 要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減少27.2%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a)因行政人員的數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b)業務規模擴大導致其他開支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ii)主要因平均貸款及借款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及(iii)因銷售人員的數量增加導致分銷成本增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加55.7%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導致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以及其過程中間體的銷售額增加：(i)聚醚單體生產的全年影響；(ii)新生產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投產擴大了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觸及到更多客戶。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23年六個月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或26.2%至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6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的銷售額增加，原因為(i)我們透過昆明生產工廠及葫蘆島生產工廠獲得新客戶訂單，該等工廠分別於2023年5月及2024年5月投產，自此該等工廠的業務日益紅火；及(ii)關聯方A為增強其產品供應而擴展至商品混凝土領域，此舉可吸引新客戶，從而維持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控制力。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033.4	1,255.9	1,263.4	1,257.5
流動資產				
存貨	52.9	118.6	102.9	1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8	632.8	813.1	87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0.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3	131.8	166.1	143.5
	<u>627.1</u>	<u>883.2</u>	<u>1,082.1</u>	<u>1,158.1</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12.0	712.1	701.6	73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2	343.2	369.4	349.7
合同負債	2.5	11.4	13.5	18.6
租賃負債	1.7	1.7	1.8	1.7
應付所得稅	5.4	6.9	12.3	15.0
	<u>634.8</u>	<u>1,075.3</u>	<u>1,098.6</u>	<u>1,121.5</u>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7)	(192.1)	(16.5)	36.6
非流動負債	465.3	417.3	298.4	285.4
資產淨值	560.4	646.5	948.5	1,008.7
非控股權益	29.1	55.5	83.5	91.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為營運需要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400.1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2.5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因為(a)興建生產工廠的應付建築及設備款項增加；及(b)由於若干生產工廠於2022年開始運營，購買原材料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部分被(i)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即聚醚單體)後收入增加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3.0百萬元；及(ii)由於(a)我們於2022年開始運營三家生產工廠；及(b)自2022年6月起我們生產新產品(即聚醚單體)導致的存貨增加人民幣65.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a)我們於2022年6月推出新產品(即聚醚單體)後收入增加；及(b)新生產工廠擴大了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其投產後客戶數量增加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0.3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部分被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原材料需求增加(乃因銷量增加)而增加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6.6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5.6百萬元，主要由於(a)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的票據增加；(b)預計銷售增長而採購原材料導致

概 要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及(c)就上市產生的成本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就葫蘆島生產工廠的生產需求採購原材料及預計銷售增長而儲備存貨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2.6百萬元；及(ii)為營運需要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6.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溢利人民幣92.4百萬元，部分被溢利分派人民幣23.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向新股東發行普通股人民幣202.9百萬元；及(ii)年內產生溢利人民幣143.9百萬元，部分被(i)溢利分派人民幣29.8百萬元；及(ii)視作分派人民幣15.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8.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溢利人民幣60.2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u>2021財年</u>	<u>2022財年</u>	<u>2023財年</u>	<u>2023年六個月</u>	<u>2024年六個月</u>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90.0	(97.3)	187.1	73.1	44.3
已付所得稅	(27.5)	(25.0)	(23.4)	(10.3)	(13.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2.5	(122.3)	163.7	62.8	3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7.2)	(272.7)	(91.5)	(70.8)	(4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8.2	312.4	(37.8)	44.9	(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3.5	(82.6)	34.4	36.9	(22.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	214.3	131.7	131.7	166.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4.3</u>	<u>131.7</u>	<u>166.1</u>	<u>168.6</u>	<u>143.5</u>

於2022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3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80.1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277.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5.0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歸因於除稅前溢利

概 要

人民幣109.6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9.4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人民幣23.7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淨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5.4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65.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3.7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69.7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82.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4百萬元。

於2023財年，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70.0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1.0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人民幣30.3百萬元。

於2023財年，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淨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5.9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7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21.1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76.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7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0.8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1.7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人民幣13.7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淨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5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六個月
毛利率(%) ⁽¹⁾	22.0	19.8	19.2	19.0
淨利潤率(%) ⁽²⁾	8.3	5.0	6.0	5.5
股本回報率(%) ⁽³⁾	24.6	15.3	18.0	12.3 ⁽¹⁰⁾
總資產回報率(%) ⁽⁴⁾	9.5	4.9	6.4	5.1 ⁽¹⁰⁾
利息覆蓋率(倍) ⁽⁵⁾	22.2	6.0	7.0	6.1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倍) ⁽⁶⁾	1.0	0.8	1.0	1.0
速動比率(倍) ⁽⁷⁾	0.9	0.7	0.9	0.9
資產負債比率(%) ⁽⁸⁾	134.4	170.7	99.9	95.0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⁹⁾	96.1	150.4	82.4	80.8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2) 淨利潤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有關淨利潤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應年度／期間的淨溢利除以資產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乃按相應年度／期間的除稅項及利息前溢利除以利息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於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於相應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於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扣除存貨)除以於相應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相應日期的計息債項總額(即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於相應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 (9)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於相應日期的淨債務(即貸款及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相應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 (10) 2024年六個月的年化比率使用期內溢利乘以2計算。

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1財年的8.3%減少至2022財年的5.0%，乃由於(i)於2022年6月開始銷售聚醚單體，產生毛損率2.9%；及(ii)由於(a)已售產品售價隨市價下降而下降；及(b)為擴大市場份額及開發新客戶，向第三方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導致混凝土外加劑的毛利率下降導致的毛利率下降。我們的淨利潤率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0%及6.0%。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六個月的4.6%增加至2024年六個月的5.5%，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價格下降，而對關聯方A及大多數第三方客戶的售價於合同期間大體屬固定，導致水泥外加劑毛利率提升；及(ii)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導致有效稅率下降。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財年的134.4%增加至2022財年的170.7%，主要是由於貸款及借款的增加幅度超過權益總額的增加幅度。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隨後減少至2023財年的99.9%，主要是由於權益總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貸款及借款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六個月的95.0%，主要是由於權益總額增加。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列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3.0港元 計算	基於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3.3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¹⁾	1,739.68百萬港元	1,913.6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2.33港元	2.40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579,894,000股股份計算。

概 要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並基於579,894,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計算得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於2024年12月9日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37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3.0港元至3.3港元的中位數），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所有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為人民幣36.1百萬元（相當於39.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約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8.1百萬元（相當於19.9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4.6百萬元（相當於5.1百萬港元）已於損益扣除，而人民幣13.5百萬元（相當於14.8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股份發行，預期將於上市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19.1百萬港元），其中估計人民幣4.2百萬元（相當於4.6百萬港元）將於損益扣除，而人民幣13.8百萬元（相當於14.5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股份發行，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

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6.2百萬元（相當於6.7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29.8百萬元（相當於32.3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9.6百萬元（相當於21.2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0.2百萬元（相當於11.1百萬港元）。

上述上市開支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3.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3.0港元至3.3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

概 要

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約為417.6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35.0%或146.2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我們的產能，同時有效擴大我們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地理覆蓋範圍。
- 約10.0%或41.8百萬港元將用於實施營銷計劃。
- 約15.0%或62.6百萬港元將用於投入更多資源到我們的研發計劃中。
- 約15.0%或62.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 約15.0%或62.6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或成立合資公司。
- 約10.0%或41.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若干發展中國家對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擬在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建立業務。由於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基礎設施建設及建築業的發展，對水泥、混凝土及其他建築材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這進而將轉化為對水泥外加劑產品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的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未來策略 — 優化本集團的產能，同時有效擴大我們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地理覆蓋範圍，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

我們擬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推出一種新產品，即碳酸乙烯酯，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碳酸乙烯酯是新能源電池電解液溶劑的主要成分。碳酸乙烯酯的生產需要大量環氧乙烷，而環氧乙烷是我們生產混凝土外加劑的原材料。我們計劃充分利用環氧乙烷這一原材料，將其轉化為碳酸乙烯酯，作為新能源電池電解液溶劑的主要成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未來策略 — 夯實研發能力，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於2024年六個月，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概 要

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獲我們股東的批准。經計及我們的運營以及盈利、資本需求以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合同限制、資本開支以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以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我們的董事可建議於未來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中國公司法，包括我們股東的批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股息政策如下：(i)倘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實體層面)低於50%，我們每年將向股東分派不少於上市後我們可供分派溢利的60%；(ii)倘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實體層面)介於50%至70%之間，我們每年將向股東分派不少於上市後我們可供分派溢利的40%；及(iii)倘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實體層面)超過70%，我們每年將向股東分派不超過上市後我們可供分派溢利的30%。儘管我們有該股息政策，我們的董事會仍可酌情建議擬分派股息的金額，且擬分派股息的實際金額須經股東批准。因此，任何未來宣派的股息可能或未必能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

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隨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這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賠或仲裁，且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待決或潛在訴訟、索賠或仲裁，以致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及「業務 — 物業」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會單獨或共同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或財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許多並非我們可控制。該等風險可以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於釐定風險重大性時可能

概 要

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故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與海螺水泥集團的業務關係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倘目前海螺水泥集團與我們之間的安排發生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取決於中國經濟以及水泥及混凝土行業，中國經濟的顯著放緩或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將毛利率維持在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水平。
- 由於我們主要向中國的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商銷售產品，而水泥及混凝土主要應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行業，因此我們的銷售受中國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行業發展的影響。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行業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價格獲得穩定供應的原材料，這將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
- 我們的生產及運營須符合廣泛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成本日後可能會增加。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保持穩定，同期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行業、市場或監管環境整體保持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醇胺市場及聚醚單體市場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入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6.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主要原材料的採購成本較2023年同期有所下降）。

概 要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2023年同期上升約3.9%，原因為水泥外加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較2023年同期下降，且有關下降幅度超出水泥外加劑平均售價的下降幅度，導致水泥外加劑的毛利率上升。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量較2023年同期上升3.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需求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昆明生產工廠及葫蘆島生產工廠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投產，自此該等工廠的業務日益紅火，該等工廠收到源源不斷的混凝土外加劑採購訂單），部分被我們的水泥外加劑銷量減少（主要歸因於若干客戶對我們水泥外加劑的需求減少）所抵銷。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自2020年初以來，中國及世界若干國家爆發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為盡力控制COVID-19的爆發，中國政府不時對中國多個城市實施定期限制措施，直至2023年初（「COVID-19期間」）。我們董事認為COVID-19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利用旨在反映全國性生產佈局的生產工廠網絡的產能，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因政府政策而造成的任何臨時停產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具體而言，於2020年初，湖北省政府採取控制措施以應對COVID-19疫情，導致襄陽生產工廠臨時停產約50天。為確保我們運營的持續性並完成客戶訂單，我們進行了必要的調整，將原本由襄陽生產工廠承接的銷售訂單轉至臨沂及貴州生產工廠。因此，我們並未因COVID-19期間的生產中斷而導致任何客戶流失或未完成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COVID-19的爆發而遭遇任何停產。於COVID-19期間，除襄陽生產工廠的上述臨時停產外，我們的其他生產工廠並未再出現任何生產中斷或暫停的情況。

謹請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並鄭重提醒潛在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所載或通過傳媒報導有關我們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當中若干資料未必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一致。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六個月」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六個月」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海萃」	指	安徽海萃工業製劑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	指	安徽徽元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76%股權
「安徽投資集團」	指	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安徽省技術進出口」	指	安徽省技術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47.9%股權，而後者由海螺集團持有約55%股權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	指	安徽中安先進技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97%股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改制而來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85)，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4)
「海螺水泥集團」	指	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51%及49%權益分別由安徽投資集團及蕪湖海創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海螺科創」	指	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安徽海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8.62%股權
「海螺科技貿易」	指	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海螺科創、海螺集團及安徽投資集團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海螺科創及海螺集團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海螺科創及海螺集團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釋 義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 及(b)其名稱登記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股東名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營的在線平台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有關期間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而「我們」應據此詮釋

釋 義

「貴港海螺」	指	貴港海螺台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60%及40%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擁有
「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	指	貴港海螺於2022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一家分公司
「貴港生產工廠」	指	位於貴港市覃塘區新材料科技園的自有生產工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工廠及產能」
「貴州海螺」	指	貴州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貴州宏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其於2023年11月23日註銷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州生產工廠」	指	位於龍里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第1棟的自有生產工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工廠及產能」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本公司已就其申請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載列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釋 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通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498,000股H股(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湖北鑫統領」	指	湖北鑫統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60%及40%權益分別由馮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明金龍先生擁有，並為持有本公司約24.10%股權的股東
「葫蘆島海中」	指	葫蘆島海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68%、30%及2%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海南清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
「葫蘆島生產工廠」	指	位於葫蘆島經濟開發區北港工業園區的自有生產工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所述)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或其前身機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實體或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0,476,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牽頭經辦人
「科改策源有限合夥企業」	指	科改策源(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

釋 義

「昆明海螺」	指	昆明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昆明生產工廠」	指	位於雲南晉寧工業園區二街工業基地的自有生產工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工廠及產能」所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沂海螺」	指	臨沂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臨沂宏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山東宏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宏藝科技有限公司及臨沂市宏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臨沂海宏」	指	臨沂海宏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6.87%股權的股東
「臨沂生產工廠」	指	位於河東區東外環路東側，河東區鳳凰嶺街道李公莊村的自有生產工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工廠及產能」所述)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眉山海螺」	指	眉山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四川鑫統領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眉山生產工廠」	指	位於龍正鎮新市街519號2幢1單元1-3層1號等4處，龍正鎮新市街486號4幢1單元1層1號等5處及龍正鎮新市街486號7幢1單元1層1號等5處，龍正鎮新市街486號12幢1單元1-3層1號，龍正鎮新市街519號1幢1-5層1號，龍正鎮新市街486號14幢1層1號等2處的自有生產工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工廠及產能」所述)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馮先生」	指	馮方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洪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海螺」	指	寧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90%及10%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寧波生產工廠」	指	位於寧波石化經濟技術開發區明海北路2588號的自有生產工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工廠及產能」所述)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每股H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以港元列示，並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1,746,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最多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或 「我們的前身公司」	指	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1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定價協議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青海海螺」	指	青海海螺金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51%及49%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青海互助金圓水泥有限公司擁有
「青海生產工廠」	指	位於青海互助金圓水泥有限公司一分廠廠房的自有生產工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工廠及產能」所述)
「研發」	指	研究和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倘文義允許，包括其地方分局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及深圳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銅陵海螺」	指	銅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80%及20%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擁有
「銅陵生產工廠」	指	位於東聯鎮境內的自有生產工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工廠及產能」所述)
「塔什幹海螺」	指	塔什幹海螺新材料科技外國企業有限責任公司(Toshkent Conch Yangi Material Texnologiya)，一家於2024年5月1日根據烏茲別克斯坦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蕪湖海創」	指	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蕪湖產業基金」	指	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84%股權
「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	指	蕪湖龍門倍增私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84%股權
「襄陽海螺」	指	襄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湖北鑫統領萬象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北萬象興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襄陽生產工廠」	指	位於宜城市雷雁大道的自有生產工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工廠及產能」所述)
「咸陽海螺」	指	咸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咸陽生產工廠」	指	位於禮泉縣西張堡鎮再生資源產業園的自有生產工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工廠及產能」所述)
「鑫統領」	指	鑫統領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鑫統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統領建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99%及1%權益分別由馮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李楊女士擁有
「鑫統領集團」	指	鑫統領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

中國國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明書、規例、業權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及／或音譯，僅作識別之用。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一欄所列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醇胺」	指	一種用作水泥外加劑生產原材料的化合物，包括(i)乙醇胺及(ii)異丙醇胺(異丙醇胺為本公司醇胺產品)。
「水泥外加劑」	指	一種用於生產水泥的化學添加劑，可改變水泥的特性。
「水泥助磨劑」	指	一種用於生產水泥的水泥外加劑，可提高水泥的可磨性，從而改善水泥質量。
「水泥助磨劑(類型1)」	指	一種水泥外加劑，每生產10,000個單位的水泥可摻入三個單位，可提高水泥的可磨性，從而改善水泥質量(產品編碼為GO03)。
「水泥助磨劑(類型2)」	指	一種水泥外加劑，每生產1,000個單位的水泥可摻入一個單位，可提高水泥的可磨性，從而改善水泥質量(產品編碼為GO10)。
「混凝土外加劑」	指	一種用於生產混凝土的化學添加劑，可改變混凝土的特性。
「混凝土減水劑(類型1)」	指	一種濃度低於10%的用於生產混凝土的混凝土外加劑，可減少其所需水量(產品編碼為PC100)。
「混凝土減水劑(類型2)」	指	一種濃度為10-15%的用於生產混凝土的混凝土外加劑，可減少其所需水量(產品編碼為PC150)。

技術詞彙表

「混凝土減水劑(類型3)」	指	一種濃度為15-20%的用於生產混凝土的混凝土外加劑，可減少其所需水量(產品編碼為PC200)。
「二乙醇胺」	指	一種化合物，用作生產水泥外加劑的原料。
「乙醇胺」	指	一種化合物，用作生產水泥外加劑的原料。
「環氧乙烷」	指	一種化合物，用作生產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原料。
「一乙醇胺」	指	一種化合物，用作生產水泥外加劑的原料。
「聚羧酸母液」	指	一種用於生產混凝土外加劑的化學濃縮溶液，被視為過程中間體。
「聚醚單體」	指	一種用於生產混凝土外加劑的化合物，被視為過程中間體。
「醇胺產品」或「異丙醇胺」	指	一種用於生產水泥外加劑的醇胺，被視為過程中間體。
「環氧丙烷」	指	一種化合物，用作生產水泥外加劑的原料。
「三乙醇胺」	指	一種化合物，用作生產水泥外加劑的原料。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方面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獲得性；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確定及滿足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及規範履行義務的能力；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及
- 本招股章程中「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中所載有關運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旨在」、「預計」、「相信」、「可能」、「能夠」、「預期」、「未來」、「有意」、「或會」、「應」、「應會」、「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潛在」、「目標」、「推測」、「估計」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的規限，其中部分因素不受我們控制，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結果或行業成果與前瞻性聲明中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日後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或實現的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亦不就此承擔責任。本節的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許多並非我們可控制。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任何該等風險，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未知或未於下文載列或隱含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許多並非我們可控制。該等風險可以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與海螺水泥集團的業務關係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倘目前海螺水泥集團與我們之間的安排發生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螺水泥集團為我們各年內最大的客戶，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有36.4%的股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海螺集團持有。自2018年下半年以來，我們一直為海螺水泥集團的外加劑產品供應商。有關我們與海螺水泥集團的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我們與最大客戶的關係」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海螺水泥集團的關係」。鑒於海螺水泥集團與我們之間的廣泛聯繫，我們的業務營運直接受到海螺水泥集團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影響。此外，倘海螺水泥集團成員與我們之間的安排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很大比例收入來自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外加劑產品，且無論就產量及產能而言，海螺水泥集團本身為2022年中國最大的水泥生產商之一。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自海螺水泥集團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2.5%、41.6%、31.8%及30.7%。董事認為，於不久的將來，來自海螺水泥集團成員的銷售收入將持續佔我們總收入的相對較大比例。

海螺水泥集團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前景並非我們可控制。我們無法確保海螺水泥集團能夠維持其業務規模並保持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海螺水泥集團的業務或其所在行業

風險因素

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海螺水泥集團的需求一定會達到我們的預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海螺水泥集團停止向我們採購產品，或未能維持及／或增加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水平，我們可能會經歷緩慢增長、零增長或負增長，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海螺水泥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的任何變更或其業務或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化(包括任何流動性問題、工廠搬遷、重組、清盤或清算)，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更高水平的信貸風險。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夠以自現有客戶及／或新客戶獲得大量新的採購訂單的方式多樣化客戶群。

我們的銷售取決於中國經濟以及水泥及混凝土行業，中國經濟的顯著放緩或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其中大多數客戶為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商。由於我們的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以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為製造水泥和混凝土的原材料，因此產品的需求取決於該等下游行業的需求。下游行業的表現及增長(如水泥及混凝土行業)，以及因此而產生的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均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經濟的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利率水平、通脹率及失業率、人口趨勢、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者信心等因素均會影響使用及應用我們的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的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的增長。特別是，中國對水泥及混凝土產品的需求與中國的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行業密切相關，而中國的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行業又深受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因此，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相關政策的任何變化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中國相關行業的任何衰退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導致我們的售價、銷量及利潤率面臨下行壓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及客戶需求均穩定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增長水平日後會持續。中國經濟增長的任何顯著放緩及經濟狀況的惡化或下游行業的衰退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將毛利率維持在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水平。

儘管我們向關聯方客戶的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釐定，我們向關聯方客戶銷售的毛利率與我們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毛利率之間存在差異。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向關聯方客戶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32.7%、36.5%、42.1%及45.4%；而於相應年度／期間，我們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23.1%、31.7%、34.0%及40.2%。有關該等差異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關聯方，但我們計劃未來自第三方客戶獲得更多收入，這或會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的客戶結構未來發生變化或因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毛利率縮窄，我們未來將繼續將毛利率維持在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水平。倘未來我們的毛利率大幅下降或我們無法維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主要向中國的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商銷售產品，而水泥及混凝土主要應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行業，因此我們的銷售受中國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行業發展的影響。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行業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商，因此我們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銷售與中國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行業的發展密切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行業對水泥及混凝土的需求將決定我們外加劑產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1年至2023年，中國的水泥產量減少，而自2021年至2023年，中國的水泥外加劑產量亦減少。自2021年至2023年，中國的混凝土產量減少，而自2021年至2023年，中國的混凝土外加劑產量亦減少。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行業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亦無法保證中國的房地產行業不會出現進一步衰退。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行業的任何不利發展（例如政府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減少或房地產市場長期疲軟）均可能對水泥及混凝土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中國部門實施的碳排放相關政策的影響。

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對政府出台的政策及法規作出回應。近年來，中國部門已實施多項政策規管生產企業於其生產活動中的碳排放程度。不斷發展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例如於2024年3月發佈的《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指南水泥熟料生產（徵求意見稿）》及於2024年5月實施的《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水泥市場及混凝土市場分析—碳排放相關政策的影響」。為符合該等碳排放相關政策，其中包括要求水泥生產企業（即我們的客戶）管理及控制其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彼等可選擇(i)向其他人士購買碳排放配額，以滿足其生產中的碳排放要求；(ii)採用低碳生產技術，如在其生產中安裝更高效的生產設備；或(iii)在其生產中應用可減少生產能源消耗的原材料（包括我們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選擇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而非其他可供選擇的產品，以實現管理及控制其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目標。如果我們的客戶選擇購買碳排放配額或採用低碳生產技術等其他可行方案來實現該目標，這將導致我們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採購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價格獲得穩定供應的原材料，這將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和未來計劃。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最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約為人民幣1,084.9百萬元、人民幣1,339.6百萬元、人民幣1,759.1百萬元及人民幣80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90.5%、90.8%、90.8%及90.3%。環氧乙烷、環氧丙烷及乙醇胺乃生產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儘管我們設有我們採購原材料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但我們認為合適的供應商未必能夠隨時找到，且其未必能在我們有需要時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些主要供應商訂立了供應框架協議，並根據該協議

風險因素

建立原材料價格計算基礎(慮及原材料交付當日的相關市場價格、其他固定成本及運輸費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能夠履行對我們的義務。倘我們無法自我們的首選供應商採購相關原材料，我們可能須要以更高的價格或延遲採購有關原材料。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任何替代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及可獲得性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我們供應商採購我們原材料(如石油)主要來源的國家的經濟及彼等各自的國內政府政策。我們無法控制環氧乙烷、環氧丙烷及乙醇胺的成本。環氧乙烷、環氧丙烷及乙醇胺的成本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我們供應商採購我們原材料(如石油)主要來源的相關出口國家的原油開採條件、枯竭水平、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環氧乙烷、環氧丙烷及乙醇胺的成本波動導致我們的原材料單位成本的相應變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環氧乙烷於2021年至2023年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902元、每噸人民幣6,512元及每噸人民幣5,753元，環氧丙烷於2021年至2023年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4,820元、每噸人民幣9,042元及每噸人民幣8,512元，而乙醇胺於2021年至2023年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9,087元、每噸人民幣8,446元及每噸人民幣6,942元。環氧乙烷、環氧丙烷及乙醇胺於2024年上半年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972元、每噸人民幣8,350元及每噸人民幣6,748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分析 — 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的產品平均價格及原材料平均價格」及「行業概覽 — 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分析 — 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產品平均價格及原材料平均價格」。倘環氧乙烷、環氧丙烷及乙醇胺的成本大幅增加，且我們未能成功將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毛利率將會下跌。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原材料的價格可維持於目前水平，亦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不會遇到獲得充足原材料供應的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產品的售價會有該等增長，或即使有，亦概無法保證與環氧乙烷、環氧丙烷及乙醇胺的成本增長成正比。

此外，我們已與一間能源化工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65億元的中國公司)的分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該供應商通過管道向我們供應環氧乙烷。倘該管道損壞或倘我們與有關供應商的協議未獲重續或被終止導致任何供應中斷，均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運輸成本、環氧乙烷供應的安全保障以及生產計劃的及時性。

任何供應中斷或交付延誤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及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倘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我們無法將有關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及／或無法找到價

風險因素

格可接受或根本無法找到原材料供應的替代來源，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增加，利潤率可能會下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

我們在競爭性的市場中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高度集中。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前五大水泥助磨劑供應商約佔中國水泥助磨劑總產量的49.4%。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混凝土外加劑市場參與者眾多，中國約有4,000家混凝土外加劑供應商，導致市場相對分散。近年來，高性能混凝土減水劑因其令人滿意的性能，市場份額不斷增加。未來，高性能混凝土減水劑的市場份額預計將進一步增加。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發展或擁有更大的產能、人力及其他資源、更雄厚的財力、更成熟的客戶群、更多元化的產品選擇、更知名的品牌及更高的市場認可度。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有能力迅速響應市場狀況的變化。激烈的競爭會使我們承受定價壓力，進而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並減少我們的收入。此外，我們所面臨來自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日益激烈。

此外，由於我們有意擴展我們於海外市場的銷售覆蓋面，但在國際市場的涉足增加將進一步帶來我們可能不熟悉的新領域，使我們較新的市場參與者處於更不利的位置。倘我們無法遵守該等國家的監管規定及維持我們於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及運營須符合廣泛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成本日後可能會增加。

我們的生產及運營須符合中國有關在生產過程中排放污水、固體廢物及氣體的各種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有關當局或會就不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生產工廠處以罰款、停業、責令整改或關閉。

我們的生產過程會排放污水、廢氣及固體廢物。為遵守中國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在生產工廠中安裝了廢物處理設施，並委任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理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我們的業務營運亦涉及使用及存儲具有潛在危險的化學品。

風險因素

儘管已採取該等保護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始終正確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始終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違反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或倘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可使我們遵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廢物處理服務，我們可能會被要求糾正此類不合規，亦可能會遭受處罰、制裁以及補救措施及與補救措施相關的大量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頒佈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並就環保法律及法規執行更嚴格的詮釋。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引入相關的預防或補救措施、調整我們的生產程序、購買新的污染控制設施以及提升我們的合規及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此類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在環境合規方面的預算未必足以支付此類成本，而我們可能需要就此分配額外的資金，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無法引入新的預防或補救措施、對我們的生產程序作出相應的調整、購買新的污染控制設施或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控系統，則我們可能會因該不合規遭受高額罰款或重罰，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阻，繼而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環保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倘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或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成本以維持合規，我們未必能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董事預期，由於中國目前實施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標準，環境合規成本將繼續增加，有關合規成本增加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在實施業務策略方面可能會面臨困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並不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及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張使我們的收入穩定增長。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37.5百萬元、人民幣1,839.6百萬元及人民幣2,395.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8%。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六個月的人民幣1,03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9百萬元或6.6%至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1,103.4百萬元。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2.0%、19.8%、19.2%及19.0%。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入將繼續以相同的利率增長，或我們能實現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水平相若的毛利率。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僅為對我們過去表現的分析，未必能反映或暗示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收入或毛利率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乃我們無法控制。例如，不斷變化的監管、經濟及競爭環境、全球經濟、我們提供的產品類型、我們的產品的售價以及原材料成本以及勞工及員工成本。我們的產品的毛利率可能會因與客戶的關係、產品製造技術的複雜性及客戶要求的交付期等因素而個別波動。倘我們未能獲得新業務或控制我們的成本，或未能將利潤率維持於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水平相若的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尋求收購及投資以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完成或以對我們絕對有利的商業化條款完成有關收購。我們可能無法將收購的實體或資產成功整合至我們的業務，且可能阻礙我們向其他服務類別或經營區域的擴張。這或會對該等收購的預期收益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將任何已收購實體或資產整合至我們的運營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管理層重心的轉移以及我們於任何整合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或會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收購及投資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其他潛在風險，包括與不可預見或隱藏債務有關的風險、分散我們現有業務及技術資源、未能獲得足夠收入以抵銷成本、收購開支及由於我們整合新業務而產生的潛在損失或對我們與員工及客戶之間的關係的損害。此外，我們可能就收購產生的商譽錄得減值虧損。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長遠成功與否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業務計劃取得更多資金。倘我們未能管理任何或全部該等關鍵因素，包括成本增加、對專業知識及合格人員的需求及實施相應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大經營規模的能力可能會削減，進而影響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進行海外擴張。

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未來業務計劃的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我們的業務計劃，尤其是新產品的銷售及向海外國家(例如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新客戶的銷售業務乃基於對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的未來事件的若干假設。

風險因素

該等假設可能不正確，以致可能影響到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於商業上的可行性。倘我們無法成功或有效實施我們的計劃及業務策略，我們未來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未來策略」。未能或推遲實施任何或所有該等策略及未來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工廠營運的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工廠的運營日後不會發生任何中斷。倘我們的生產工廠的運營因火災、爆炸、設備故障、停電、停工、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勞資糾紛、勞動力重組、運輸及物流問題、政治動盪或其他因素而發生重大中斷，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極端天氣及氣候變化、天災及其他災難性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使我們須作出重大且無法預計的資本開支。

我們的生產過程取決於穩定的水電供應，可能會受到極端天氣及氣候變化的不利影響。倘遇到水電供應短缺、極端天氣或氣候變化，我們的生產活動可能會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生產中斷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使產品交付延遲，進而可能使我們承擔與客戶的相關銷售安排下的罰款或其他責任。由該等中斷引起的生產暫停可能導致銷售下降或銷售確認延遲。根據我們現有的保單，該等運營中斷導致的銷售損失或成本增加可能無法收回，且任何長時間的業務中斷亦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新生產工廠投資中獲得利益、無法迅速及時地跟上及應對趨勢、技術變化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

我們擁有一支負責研發工作的內部技術團隊。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及時開發新產品及新用途，並透過研發改進我們的生產技術，以滿足客戶要求及行業需求。我們已申請多項專利來保護我們的技術。我們目前擁有生產我們的產品的各種專利技術的專利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80多項專利(包括68項發明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且正在中國申請董事認為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

風險因素

言至關重要的逾20項專利。有關我們專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特別是，我們計劃投入資源以開發及商業化碳酸乙烯酯(鋰電池及鋰離子電池的一種主要原材料)，其生產過程與聚醚單體的生產過程基本相似。

我們可能會誤判市場需求並擴大小客戶群或總體需求較低的產品及用途的產能。倘我們未能開發出客戶及市場要求且獲好評的產品及用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開發出獲鋰電池及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好評的產品，該等開發的成本將不會產生任何有意義的回報，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以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即醇胺產品、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的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須符合客戶的相關行業標準及規格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日後的產品始終符合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或客戶要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確保符合有關標準或要求而產生重大成本。概無保證我們將繼續成功應對該等技術變化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新產品或技術可能會降低我們現有產品或技術的競爭力。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標準或要求，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更改產品成分或改進生產過程及升級生產技術，以符合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迅速及時地從我們的產品研發工作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中獲得預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開發新產品及新產品用途或發展及改進我們的生產技術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研發工作會帶來有意義的突破，或有關研發工作可帶來客戶可接納的商業化。倘我們未能成功研發新產品、新用途及新技術，或倘我們未能商業化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開支將被浪費，我們的競爭力亦將下降。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或改進可廣受市場接納的技術或產品，或就技術能力及質量方面優勝於我們。倘我們未能透過及時有效地改進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及新用途，發展或改進生產技術來作出回應，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提高競爭力或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增加產出及提高生產效率。我們不斷升級現有生產設備設施，並增設更多生產設備設施以提高產能及效率。然而，我們的設備設施的任何升級及產能擴大受以下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 需要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提供我們升級及產能擴大的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該等股權或債務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股權或債務融資；
- 延遲或未能獲得建立新生產工廠、擴大產能及改建現有生產工廠所必需的政府批准及許可；
- 折舊開支增加；及
- 成本超支、施工延誤、生產問題，包括交付延誤及其他經營困難。

上述任何不確定因素均有可能大幅延遲或限制我們按計劃或需求執行未來設備設施的任何升級及產能擴大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增加向國際市場銷售產品的策略受政治、經濟、監管、法律及其他不確定性以及風險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以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銷售予中國國內的客戶。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向貿易公司客戶進行的銷售，該等貿易公司再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國際市場客戶。由於我們將產品售予貿易公司，而這些貿易公司再將產品轉售予海外市場的客戶，這些客戶將產品用於他們的生產，因此我們過去對我們產品在海外市場的客戶的直接聯絡有限。我們有意進一步擴大對位於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等海外國家客戶的直接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我們的未來策略」。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將受到以下與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規限：

- 遵守我們可能不熟悉的外國法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
- 來自國外競爭對手的競爭，或者由於不熟悉當地商業環境而未能預見國際市場競爭格局的變化；
- 難以管理與外國客戶的關係；
- 政治及經濟局勢不穩定；
- 缺乏對當地運營及市場條件的熟悉；
- 文化及語言障礙；
- 在國際市場面臨增加的訴訟風險；及
- 匯率風險及外匯管制風險。

以上任何因素都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銷售損失，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戰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管理及維持合理水平存貨的能力。倘我們過多儲備存貨，將增加所需的營運資本，並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來監管及存儲庫存。另一方面，倘我們存貨不足，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庫存過多或庫存不足的情況，或者任何此類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存貨週轉率受到客戶總需求及消費者選擇及偏好變化的影響，該等因素都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這使我們面臨存貨滯銷的風險。儘管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訂單後購買原材料，但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取消或推遲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也可能發生變化，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按照銷售預測或客戶通過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的初始指示確認產品的採購訂單數量。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可變現價值下降及製成品存貨價值大幅減記的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118.6百萬元、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4.0天、21.2天、20.9天及24.4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錄得存貨減記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在未來不會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減記存貨滯銷或以較低價格出售存貨滯銷，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現金流量管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62.5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人民幣163.7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現金流量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將不會出現任何下降或不會出現未來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我們可能面臨財務困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實施我們的定價策略。

我們已實施短期及長期定價策略，旨在讓我們的業務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短期內，我們的定價政策專注於為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產品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吸引客戶並佔領相關市場份額。隨著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更加熟悉，並對我們的產品產生信心，我們有機會逐步提高價格以反映我們產品的價值及質量。該方法旨在增強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實施上述定價策略。該等定價策略的有效性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狀況、競爭動態、客戶偏好等。執行上述定價策略時遭遇任何失敗或擾亂均可能對我們的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9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日後再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發現商機的能力，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基於信貸或現金。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之日起計30天至120天內到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68.8天、73.0天、82.2天及99.7天。

我們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以撥備矩陣計算。撥備率乃基於每位客戶的逾期天數。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我們過往觀察違約率而釐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人民幣300.6百萬元、人民幣556.6百萬元、人民幣756.4百萬元及人民幣787.3百萬元。我們於2021財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6百萬元，而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倘(i)我們的客戶未能全額結清相關應收款項；或(ii)我們客戶的付款政策發生變化，導致應付款項的結算期延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實施的信貸控制政策及措施足以保護我們免受重大信貸風險並使我們能夠避免損失。我們可能會根據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若干假設、估計及評估，包括我們客戶的信用度及過往收款歷史，對呆帳進行撥備。然而，該等可收回性估計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或者該等假設、估計及評估的基本依據可能會發生變化。倘我們今後需進行調整或我們的實際損失超過我們的撥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我們的商譽源自於2018年收購襄陽海螺、眉山海螺、臨沂海螺及貴州海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商譽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我們擬於未來進行策略收購及／或設立合資公司，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鞏固我們於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地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進行策略收購，設立合資公

風險因素

司，擴展產業鏈佈局和提升競爭力」。上述策略收購及合資公司的設立可能會導致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收購。投資業務前景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出現減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不會出現減值虧損。我們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任何重大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受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票據，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其公允價值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並按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利率貼現。對於銀行發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公允價值使用預測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按照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貼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41.0千元。我們無法保證市場條件的變化（如有）將繼續為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創造先前水平或任何水平上的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未來不會減少，或我們的金融資產將大幅增加或根本不會增加。

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我們的一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銅陵海螺的若干增資並無根據中國的相關程序進行。

湖北鑫統領對我們前身公司進行的增資人民幣38,000,000元以及浙江上峰對銅陵海螺進行的增資人民幣6,000,000元（「該等增資」）並無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2016年）所載的若干程序進行該等增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 —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 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 本公司／前身公司—1.我們前身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早期股權變動」及「歷史及公司發展 —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 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 銅陵海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增資不會遭遇相關主管機關的任何質疑或整改令。相關主管機關的任何質疑或整改令或會影響該等增資的有效性，進而可能影響本公司及銅陵海螺的資本及股權架構。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補繳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有義務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就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補繳欠繳的住房公積金；倘我們未按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徵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估計不合規行為導致的最高處罰風險敞口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會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對我們採取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員工」。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時修訂，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或將不會違反中國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認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員工作出額外賠償，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營運在中國租賃的四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執行能力，但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或出租人在指定限期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於限期內登記，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協議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此類要求或受到任何罰款。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出租人會配合我們辦理此類租賃登記，或我們對相關物業的使用日後不會受到進一步質疑。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過往收購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曾透過一系列策略性收購取得大幅增長，因此，收購乃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收購多家公司，彼等已成為我們主要的經營附屬公司。該等過往收購可能涉及多項風險，包括可能來自該等被收購公司前股東或之前與該等被收購公司股份相關的有效信託安排的任何股權爭議或分歧、可能來自我們在收購該等公司之前的盡職

風險因素

調查中發現的潛在爭議或過往不合規情況的潛在責任。儘管賣方對股權的妥善所有權及過往合規性提供聲明及保證及對任何爭議及／或處罰產生的損失提供擔保及／或彌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爭議、法律訴訟或由上述風險引起的監管行動。倘我們無法以對本公司及我們的公眾股東有利的方式解決爭端或行動，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停工、勞工成本上漲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今後不會發生任何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倘員工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出現重大中斷及／或持續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僱傭合共881名全職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7.8百萬元、人民幣188.2百萬元、人民幣20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了提高我們在留用及招聘人才方面的競爭力而進行的薪資調整；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人數增加。我們業務戰略的成功實施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招募及保持員工隊伍的能力，以及繼續以與業務增長相符的速度增加員工數量。近年來，中國的勞動力及員工成本已上漲，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的勞動力及員工成本將於未來繼續上升。倘中國的勞動力及員工成本繼續上升，我們無法及時將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或採取有效措施來管理勞動力及員工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享受到某些稅收優惠待遇，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到期或發生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號)，直至203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合資格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臨沂海螺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描述 — 所得稅開支」。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有效稅率

風險因素

分別為15.6%、15.8%、15.3%及15.0%。由於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的可用性或到期，我們的有效稅率可能會隨之每年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符合此類優惠稅收待遇的條件，或者提供此類優惠稅收待遇的政策將繼續有效。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受到一些有利的監管待遇，特別是由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政府補助。具體而言，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獲得當地政府部門的補助，以鼓勵我們在中國若干城市發展外加劑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在綜合損益表中分別確認約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的政府補助。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描述 — 其他淨收益」。然而，是否以及何時向我們提供政府補助，或者是否提供政府補助，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約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獲得政府補助。

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或到期，可能導致我們的支出增加，政府補助或其他有利待遇的不可用性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各種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監管。

我們受到各種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監管。遵守現行及未來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成本或責任，包括金錢損失及罰款，影響我們的生產能力，導致業務營運中斷，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倘我們在發生傷害或違反適用職業健康或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事件中被判有責任承擔賠償責任，我們還可能面臨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與可能發生的事故相關的風險，這些事故可能源於我們的操作及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涉及設備設施的運作，倘操作不當，可能導致身體傷害甚至死亡。我們要求所有員工遵守各經營附屬公司與操作及生產有關的相關安全措施及程序，如我們內部政策所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不能保證部分員工不會違反或違背我們的安全措施，亦無法保證事故不會發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事故將來不會發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重大的工作場所事故或致命事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接受政府調查及行政處罰。即使這些事故不是由於我們的過錯或疏忽而導致，這些事故仍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的成本，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如

風險因素

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導致員工受傷或死亡的與工作相關的事故，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員工及其家庭的索賠責任，此外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處罰。儘管我們有與該等事故相關的現有保險政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保險政策已充分覆蓋所有與安全生產事故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承擔了巨額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未被我們的保險政策所覆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生產工藝涉及處理和加工危險物質，如環氧乙烷、環氧丙烷及氨。在儲存及生產過程中該等危險化學品的處理或管理不到位導致的洩漏可能會引發事故，任何該等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的員工或其他人面臨嚴重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損害我們的員工及生產工廠並導致生產中斷。

我們的經營也面臨不可預見的風險，如自然災害。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是否為任何這些風險投保，倘投保，我們將成功根據我們的保單提出索賠，或保險賠款將足以彌補實際遭受的損失，或者根本無法獲得。任何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訴訟、政府罰款或處罰，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護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

我們在銷售產品的司法管轄區受到各種法律及法規的約束。為了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實施及維護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執行各種檢驗。倘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在生產過程及產品檢驗等方面出現重大故障或惡化，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產品質量。產品質量的下降將影響我們在市場上及現有或潛在客戶中的聲譽，可能導致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需要各種批准、牌照及資格證書來開展業務，倘未能更新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的批准、牌照或資格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經營我們的業務須持有多項批准、牌照及資格證書。這些批准、牌照及資格證書大多需要由相關部門進行審查或核實，並且僅在固定時間內有效，需要定期續展。有關我們需要獲取以開展業務的批准、牌照及資格證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及許可」。針對這些牌照及許可的頒發事宜，相關監管機構將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還需要定期更新牌照及許可。倘未能通過這些檢查、失去或未能更新牌照及許可，可能會導致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的暫時或永久停工，並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這些批准、牌照及資格證書到期時能夠續展所有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的批准、牌照及資格證書。倘我們無法獲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資格證書以繼續經營業務，可能會中斷業務營運，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關鍵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研發人員，倘其中多人同時離職，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研發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的關鍵管理團隊的經驗及領導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為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作出重要貢獻。多名這些人員的突然同時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研發團隊對於新產品及新用途的研發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團隊還專注於新的生產技術的研發，並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及最新的市場趨勢改進生產設備。關鍵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對我們未來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未為高級管理團隊的關鍵成員購買關鍵人員保險。倘我們的任何關鍵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我們可能難以找到具有類似行業經驗的合適替代人員。任何關鍵高級管理層的離職，或者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人士的離開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合格的管理、研發人員、技術人員、工程師及其他合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的行業對人才的競爭激烈，招聘合格的人士可能會很困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替代失去的人員，並可能需要額外支出來招聘、培訓及挽留新員工。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為新員工的招聘及培訓支付額外費用，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計劃。因此，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的能力對我們的整體競爭力至關重要。為了吸引及挽留這些人員，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這將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並進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住實施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且競爭對手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保護這些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關於生產我們產品所需技術的專有知識產權，並依賴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80多項專利(包括68項發明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且正在中國申請董事認為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逾20項專利。有關我們專利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防止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本質上是困難的。倘我們無法防止知識產權的不當使用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我們專有生產技術的競爭優勢可能會減弱或消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採取法律行動來應對那些我們認為侵犯了我們知識產權的當事方。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以防止競爭對手的濫用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侵權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產生負面影響，導致銷售下降，並增加我們在訴訟及執法行動中的行政成本。

此外，尋求專利保護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不能保證待決或未來的專利申請將被授予，或者倘授予這些專利，其將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於未來，倘出現涉及侵權的情況，可能需要訴訟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巨大的成本及資源分散。此外，不能保證法院將來會支持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會導致昂貴的辯護費用以及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倘判定不利於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重大的賠償金。

我們不能確定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沒有侵犯或將來不會侵犯第三方擁有的商標、專利、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了第三方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並不知情。我們的員工可能在工作中無意中使用了

風險因素

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的員工可能使用了我們沒有獲得相關用戶許可的計算機軟件。這些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會在各個司法管轄區對我們執行這些知識產權。倘有任何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我們可能被迫將管理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中分散出來，以應對這些索賠，無論其是否成立。

此外，知識產權法律的適用及解釋，以及商標、專利、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授予程序及標準都在不斷發展，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是否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發現我們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者可能被禁止使用這些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許可費用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方案。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獲得相關許可證的中國若干物業開始施工或生產而受到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i)在昆明生產工廠建設前未及時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築許可證**」)；及(ii)在昆明生產工廠投產前未及時自相關部門取得竣工驗收及消防驗收。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昆明海螺應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收入的零、零、2.0%及2.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昆明生產工廠的建築許可證以及竣工驗收及消防驗收。此外，我們在葫蘆島生產工廠建設前未及時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施工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葫蘆島生產工廠已於2024年5月下旬投產，因此產生少量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葫蘆島生產工廠的施工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昆明海螺可能會(i)因在施工開始前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被要求拆除相關物業，並面臨最高相當於昆明生產工廠建築成本10%的罰款(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ii)因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被要求於規定期限內將土地恢復原狀，並面臨相當於昆明生產工廠施工合同價款1-2%的罰款(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iii)因未能於生產前取得竣工驗收而被要求糾正有關情況，並面臨相當於昆明生產工廠建造合同價格2-4%的罰款(最高罰款為

風險因素

人民幣1.5百萬元)；及(iv)被責令停止昆明生產工廠的建設、使用或生產及業務，並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而葫蘆島海中則可能會因在施工開始前未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面臨相當於相關物業施工合同價款1-2%的罰款(最高罰款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在動工或投產前未就相關物業取得建築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而被相關政府部門處罰。我們被處以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要求方面的不合規風險。

外加劑產品及其過程中間體的生產面臨中國法規的規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符合所有適用的監管要求及指南，或始終遵守所有適用法規，或我們於未來不會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面臨任何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我們因未能遵守適用要求、指南或法規而遭受任何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項物業／生產線不符合相關消防安全法規。

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的出租方未就其各自的物業辦理消防驗收／備案，因此，我們無法就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的生產線辦理相關消防驗收備案(「消防驗收備案」)。此外，我們眉山生產工廠的若干非生產區域尚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我們可能被責令採取相關補救措施，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儘管相關監管機構並未因我們未完成必要的消防驗收備案程序而對我們採取任何重大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行動。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在該物業內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聲譽，任何對我們的負面宣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對我們聲譽構成潛在威脅的負面宣傳源於(但不限於)產品缺陷、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產品質量標準等方面。倘我們未能提升及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銷售、吸引新客戶，並擴展到新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

風險因素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針對我們的任何負面指控都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即使這些負面指控是毫無根據的，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影響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行業的風險。對這些行業的負面宣傳或媒體報道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信心。這種負面宣傳還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風險。

我們持有多項保單，涵蓋我們的生產事故、安全責任、危險材料的使用、車輛運輸及設備。然而，我們的大多數保單都受限於標準免賠額、不保事項和保險限制。我們認為這些保單在免賠額和承保範圍限制方面通常與行業慣例一致，但我們不能對我們業務中可能發生的所有潛在危害事故(包括業務中斷造成的損失)或所有潛在損失(包括聲譽受損)均進行投保。如果我們需要承擔我們未完全投保的重大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鑒於市場條件的變化，某些保單的保費和免賠額可能會大幅增加，並且在某些情況下，某些保單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或只針對某些風險提供。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我們不再受到現有保單的承保，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保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合同負債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合同負債指我們向客戶提供合同產品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預付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合同負債」。

由於訂單的履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原材料的可用性、勞動力資源以及生產工廠及運輸網絡的正常營運，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則合同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向客戶退還預收款項。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任何系統持續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我們的技術系統以及信息技術管理政策規範了我們的運營、存貨控制、採購、生產和銷售管理。我們使用技術系統有效且高效地檢索和分析運營數據，包括採購、銷售、存貨、物流和生產，以及財務信息。我們亦使用技術系統協助我們計劃和管理生產、預算、人力資源、存貨、銷售和財務報告。因此，我們的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日常運營至關重要。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過技術系統故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技術系統將一直運作良好而不出現任何中斷。

倘我們的技術系統某部分發生任何故障，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這些系統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失靈或故障。任何系統失靈或故障或會中斷一般業務營運，並導致營運及管理效率顯著下滑。任何長期失靈或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及改善技術系統以支援營運及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一直成功安裝、運行或運用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所有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因業務營運而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而該等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與我們向其提供產品的客戶發生糾紛並遭到申索。倘其對我們的產品不滿意，亦可能會產生糾紛。此外，倘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不符合銷售框架協議及／或銷售訂單中規定的標準，客戶可能會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此外，我們或會不時與我們業務所涉及的其他各方產生糾紛並遭到申索，當中包括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所有該等糾紛及申索均可能招致法律或其他程序或對我們的負面報道，從而可能令我們聲譽受損、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活動的注意力。任何有關糾紛、申索或訴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並未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並無增長，或若水泥外加劑及／或混凝土外加劑的替代產品推出市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長取決於混凝土及水泥行業各種下游應用對我們的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的穩定需求，而混凝土及水泥行業又依賴於中國經濟。儘管過去我們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的需求有所增長，但該增長率未來可能不會保持不變或增加。任何需求下降或相關下游行業的任何衰退或中國的任何經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與水泥外加劑及／或混凝土外加劑形成競爭的新產品推出市場令市場偏好改變，我們可能無法達到預期增長，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客戶要求及偏好、行業需求及對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的普遍看法的轉變所影響。

隨著市場趨勢、技術發展及客戶需求的變化，客戶的要求及偏好、行業需求及對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的普遍看法亦不斷轉變。鑒於客戶需求及偏好不斷改變及多元化，我們的未來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否適應市場趨勢並及時推出能夠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新用途。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將繼續為客戶所接受，或我們將能預測或及時回應客戶偏好的改變。如果我們不能預測、識別或回應這些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研發新產品及用途可能成本高昂，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及新用途將廣受市場歡迎及認可，或將產生可接受的溢利。我們可能會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和推廣新產品或新用途，但最終可能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回應或適應市場趨勢，以及未能成功地根據不斷轉變的需求識別及開發新產品或新用途，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化、以及對其解釋和實施方式的改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由於我們在中國進行廣泛的業務，中國的經濟和法律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影響。經濟事務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不時頒佈，涵蓋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務、稅收、金融、外匯和貿易，以形成全面的商法體系。此外，有關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方式也不時改變。

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需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就其從我們取得的股息以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而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獲得的任何股息，以及股份轉讓所產生的收益，適用比例稅率為20%，應由代扣代繳機構代扣代繳。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根據中國法律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徵稅（若股息實益擁有人並非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於2019年4月23日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即使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

風險因素

際聯繫，該企業應就其從中國內地取得的收益減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安排，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可以在香港或根據中國法律徵稅。然而，若股息實益擁有人是香港居民，則徵稅不得超過：(i)若香港居民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本至少25%的公司，則股息總額5%；(ii)否則，股息總額10%。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考慮到上述情況，持有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股東應當注意，他們可能有義務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實現的股息和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執行外國判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此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內地，其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直接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範圍的民商事判決建立一套更清晰和明確的機制。新安排並不包括當事人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的要求。新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且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則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遭受巨大虧損。

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發售價範圍是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發售價可能與我們H股在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有很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交易。然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H股在全球發售後會形成活躍且流動性高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了活躍且流動性

風險因素

高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其在全球發售後得以維持，也不保證我們H股市價在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若我們H股在全球發售後並無活躍市場，我們H股的價值、市價和流動性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H股的初步發售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釐定。因此，初步發售價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或價值。此外，我們H股的市價和交易量可能會出現波動。以下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量和市價：

- 我們經營表現和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行業和證券分析師將發佈關於我們的多份研究報告以及這些分析師可能會降低我們的H股評級；
- 金融分析師對盈利預期或建議的變化；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關鍵人員招募或離職的新聞；
- 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競爭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重要信息；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和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解除對我們已發行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視為出售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和交易量的大幅波動，這些波動可能與市場中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無直接關係。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和交易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以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以不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H股3.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0港元至3.3港元的中位數)，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

風險因素

份的約36.47%。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控股股東將通過控制我們董事會的組成、決定我們派息的時間和金額、批准重大企業交易(包括兼併和收購)、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以及採取其他需要股東批准的行動，能夠持續對我們的管理、政策和業務施加控制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的利益一定會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這種股權集中可能會延遲、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視作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和未來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

我們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出現此類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我們證券於未來的大量銷售、預期銷售或視作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嚴重不利地影響我們未來以有利於我們的時間、價格和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此外，若本公司在未來發售中發售或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我們股東將經歷股權攤薄。若我們通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籌集額外資本，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則相關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減少，且該等新證券可能會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

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的批准／備案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轉換其非上市股份為H股，且該等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轉換這些股份以及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經轉換股份的未來銷售或視作銷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由我們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在一段時間內(即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將受到法定銷售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 — 股份轉讓限制」。若上述限制失效或遭違反，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這些股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和我們未來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經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於其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之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已轉讓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已轉讓股份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法規和規定。已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表決。因此，當獲得所需批准以及於股份轉讓的適用合同及／或法律限制的禁售期到期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於其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之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有關股份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法規和規定可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這會進一步增加我們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從而或會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及分派的股息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派付，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於2024年六個月，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派付。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產生充足盈利。分派股息應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且須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基於若干因素提出，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水平、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市況、我們的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及義務、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宣派或中止派付股息而釐定的其他因素。因此，概無保證我們日後是否、何時以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我們過往宣派及分派股息的能力未必代表我們未來能夠如此行事，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或我們未來將宣派或分派的股息金額。鑒於上述任何限制，我們於未來可能不會派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有關所得款項的方式。

我們管理層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未必會得到閣下認同或不會給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持我們的未來計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

風險因素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H股或任何股東出售H股，或認為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則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認為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或對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於日後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股東所持股權或會遭攤薄。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H股將為144,974,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0%。此外，我們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可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辦妥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完成有關備案。轉換該等股份及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過類別股東投票。經轉換股份的日後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敬請 閣下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已有及可能會有報章和媒體對我們和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及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H股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和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H股、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適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

風險因素

此，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刊物。如果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經濟和金融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來自各種政府或官方來源，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無保證。

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已從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提供的資料中獲得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包括我們的市場份額資料)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上述來源通常可信可靠。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該等資料被準確報告、複製及摘錄，但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或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各方獨立核實或確認。此外，我們如此行事的流程或方法可能存在錯誤或缺陷且我們如此行事的慣例可能不同於市場標準慣例。由於上述原因及一系列未知的因素，相關事實陳述、預計、預測、統計資料及財務資料可能不可靠、不準確、不精確、不完整或無效，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事實、預計、預測、統計資料及財務資料作期間對比。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這可能與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且可能不完整或過時。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有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公佈的統計資料相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資料。此外，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其他地方出現的類似統計資料，其陳述或編製方式是相同的，或具有同等準確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來自各種政府或官方來源的有關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且應就相關資料徵詢專業意見。

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業務與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現時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我們現時可得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中使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計劃」、「前景」、「今後」、「擬」等字眼及與我們或我們業務有關的類似詞彙時，擬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多項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

風險因素

載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分歧。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須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反映未來可能發生變化的業務決策。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獲達成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參照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而定。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須承擔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且通常情況下，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中至少有兩名必須是香港常駐居民。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不在香港管理及經營，而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均不常駐香港，本公司認為，無論是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上會有困難，在商業上亦不合理及不可取。因此，本公司在香港並無，且並無計劃在可預見未來安排足夠的管理層居住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我們將採取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柏林先生及李亮賢先生（「李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彼等均已確認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問詢，並可於接獲通知後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以商討任何事宜。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各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及時知會聯交所；
- (b) 除委任授權代表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外，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包括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已提供予各名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倘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此外，每名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2)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發佈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復聯交所提出的任何問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進行充分及有效的溝通，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往來。若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及時知會聯交所。聯交所可經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亦可在合理通知下直接與董事會面；及
- (d) 合規顧問的角色及職責為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除此之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保留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本公司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具備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香港聯交所接納以下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寧紀太先生(「寧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在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李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協助寧先生三年，以使寧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列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寧先生及李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將與寧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寧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寧先生還將(a)自上市日期起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得到合規顧問的協助，特別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問題；及(b)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和適用香港法例法規方面得到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此外，寧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和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自上市日期起初始期為三年，獲授豁免的前提為我們須聘請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所有必要資格的李先生，以協助寧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

在初始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寧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其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若寧先生在初始三年期結束時符合規定的所有要求，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2024年1月2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申請進行全球發售、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中國證監會已於2024年4月2日發佈完成備案程序的通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H股在聯交所上市無需獲得其他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刊載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該協議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涉及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40,396,800股非上市股份。有關我們現有股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及「股本」。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買賣。我們已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取得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備案通知，而經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仍有待聯交所批准。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釐定。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於購買發售股份時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該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外，不得進行上述行動。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且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開始買賣H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買賣，H股股份代號為2560。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能須發行最多合共21,746,000股額外H股。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由於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發行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該名冊將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的中國總部。買賣登記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有關本公司H股的應付股息將向名列於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並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應付H股持有人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H股以港元應付的股息將向名列於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並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發佈並於2024年9月23日起施行的《中國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通過中國結算代派，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股息資金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紅利金額的清算，並通過境內證券公司發放給投資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處置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員工、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持有處置或出售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彼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代表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所有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起的有關我們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賠，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過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法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且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具有決定性；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有關彼等對股東的義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其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的換算。除非另有說明或針對過往匯率產生的交易，否則本招股章程中的人民幣兌港元(反之亦然)按照人民幣0.92373元 = 1.00港元換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中間價為準。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的金額能夠或可能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本公司對一種貨幣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英文版僅作說明用途。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例如財務數據、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經約整，或者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是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職位	住址	國籍
丁鋒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鏡湖區 九華中路89號 香樟城市花園H號樓4室	中國
陳烽	行政總裁、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香格里拉花園62-501	中國
柏林	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鏡湖區中興花園 4棟1單元301室	中國
馮方波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 成漢南路 中海城南1號 11棟1單元2101	中國
趙洪義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中國 山東省臨沂市 蘭山區瀾泊灣 A4號樓2501室	中國
金峰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安徽省銅陵市 銅官區 紫金公館 9棟601室	中國
范海濱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東南園胡同49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職位	住址	國籍
李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管莊東里 63號樓1單元201	中國
陳結淼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區 望江西路580號 維多利亞別墅小區 69棟01號房間	中國
許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深水埗 深旺道28號 匯璽 7座20樓D室	中國
曾祥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安徽省馬鞍山市 兩山區 興安路411號 工大花園 6棟1102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職位	住址	國籍
盧叔敏	監事會主席兼股東 代表監事	中國 安徽省銅陵市 時代名門 11棟1501號	中國
金曉麗	職工代表監事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鏡湖區 左岸生活F區 9棟1單元102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職位	住址	國籍
樂健	股東代表監事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弋江區海上傳奇花園 6棟1單元2402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獨家整體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1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1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星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02室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7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及2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02室

洪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8樓1803-1804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1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星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02室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7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及29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02室

洪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8樓1803-1804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1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星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02室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7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及2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02室

洪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8樓1803-1804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新聞大廈7至8層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單元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
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24層2401-02單元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 通江大道南側150米 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公司網站	www.conchmst.com (此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寧紀太 中國 山東省臨沂市 開陽路16號 3棟4單元302室 李亮賢(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柏林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鏡湖區中興花園 4棟1單元301室 李亮賢(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許煦(主席)
曾祥飛
李江
陳結淼

薪酬委員會

曾祥飛(主席)
李江
陳烽

提名委員會

丁鋒(主席)
李江
陳結淼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蕪湖沈巷支行)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鳩江區
迎江大道
錦苑實驗幼兒園西南側

中國光大銀行(蕪湖分行)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鳩江區瑞祥路88號

中國銀行(蕪湖分行)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鏡湖區九華中路204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和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來源，以及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是一份關於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獨立核證該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及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其中包括）多種行業的市場研究。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是由我們以人民幣260,000元的費用委託編製，並在取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同意後披露。

本公司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原因是董事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了解相關市場。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進行的市場研究乃透過詳盡的一手研究進行，當中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水泥外加劑市場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狀況。二手研究涉及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分析及預測乃基於編製有關報告時的以下主要假設：(i)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可能保持穩定；(iii) COVID-19疫情短期內會影響市場穩定；及(iv)城鎮化率提高、政策支持以及下游需求增長等市場驅動因素將推動水泥外加劑市場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發展。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會使該等資料受重大限制、相牴觸或對其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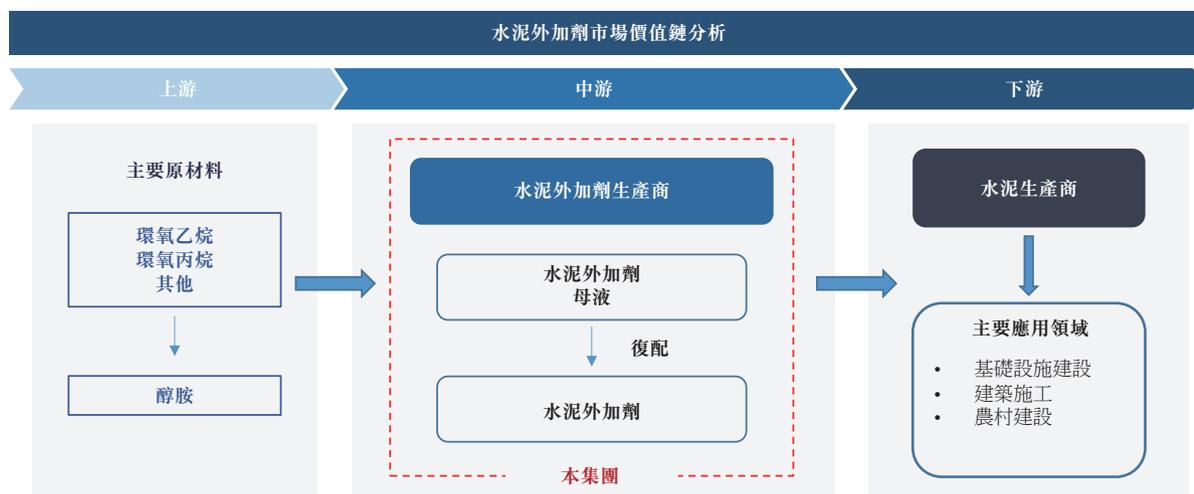
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分析

水泥外加劑市場定義和分類

水泥外加劑主要指在水泥生產過程中添加至水泥中的外加劑，主要包括水泥助磨劑、煙氣脫硫劑、脫硝劑、節煤劑、生料固硫劑等。水泥外加劑已成為水泥生產和應用過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組分，而水泥助磨劑是應用最廣泛的水泥外加劑。由於普通水泥在水泥生產及應用過程中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水泥性能和節能要求，下游水泥生產商必須使用水泥外加劑來(i)改善水泥性能；及(ii)降低生產成本及能耗。一般來說，在水泥生產中使用水泥外加劑可減少水泥熟料(為水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用量約8%，降低水泥生產過程中的能耗約15%，提高水泥強度約10%。由於水泥外加劑在水泥生產中的重要作用，幾乎所有的水泥生產都使用水泥外加劑。因此，水泥外加劑為促進水泥行業節能減排及綠色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材料，在推動水泥行業碳達峰及碳中和發展戰略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根據國家標準GB/T 26748-2011，水泥助磨劑是指在水泥粉磨時加入的起助磨作用而又不損害人體健康和水泥混凝土性能的外加劑。水泥助磨劑不僅可以降低水泥粉磨能耗，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水泥產量，改善水泥品質及性能，還可以提高水泥生產商的經濟效益。

水泥外加劑市場價值鏈分析

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的價值鏈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水泥外加劑的上游原材料因水泥外加劑的種類及所用生產工藝而異。對於水泥助磨劑而言，其主要原材料為醇胺，包括三乙醇胺及醇胺產品，分別由環氧乙烷和環氧丙烷製備而成。在中游，大部分水泥外加劑生產企業通過採購醇胺作為原材料製備水泥外加劑。由於不具備成熟的生產技術，例如醇胺合成技術及水泥外加劑母液原料配比，極少數盈利能力較弱的小型水泥外加劑生產商會選擇採購水泥外加劑母液，經過簡單復配生產水泥外加劑。少部分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例如本集團，擁有以環氧乙烷及環氧丙烷作為原材料生產水泥外加劑的生產技術。由於其能夠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具有很強的競爭優勢。除向水泥生產商供應水泥外加劑外，還可向水泥外加劑生產商提供醇胺產品。大型水泥生產商自關聯方採購水泥外加劑屬行業慣例。

水泥外加劑市場生產工藝分析

水泥助磨劑是水泥外加劑的主要類型，主要有兩種製備方法，包括醇胺產品製備方法和三乙醇胺製備方法。水泥助磨劑的主要生產工藝包括在反應釜中混合原材料進行化學反應，再經過物理復配。醇胺產品製備方法是通過添加二乙醇胺和環氧丙烷在催化反應下生成醇胺產品，再經過復配製成水泥助磨劑。三乙醇胺製備方法則是使用三乙醇胺製成水泥助磨劑，而三乙醇胺可以環氧乙烷和氨水作為原材料製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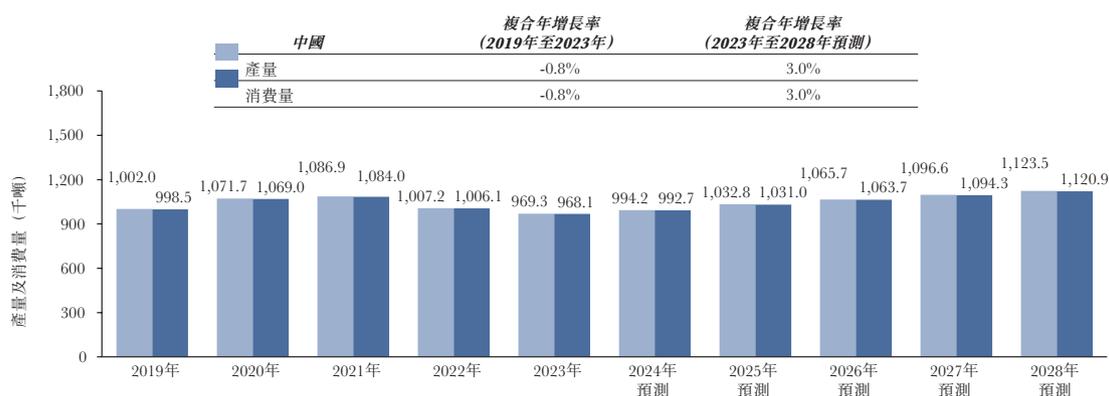
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規模

中國水泥外加劑產量及消費量

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水泥外加劑產量從1,002.0千噸下降至969.3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0.8%。於2022年及2023年，主要由於下游水泥市場受房地產行業調控政策影響導致需求減少，產量下降。未來，隨著中國政府加大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水泥市場的增長預計將進一步拉動水泥外加劑需求。於2028年，中國水泥外加劑產量預計將穩步增長至1,123.5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中國水泥外加劑生產商通常會選擇在海外投資建設生產工廠以服務海外市場，而非出口水泥外加劑，因為這有利於根據當地市場的水泥特性製備定製化的水泥外加劑。此外，由於國內市場水泥外加劑供應充足，中國基本不存在進口水泥外加劑的情況。因此，中國水泥外加劑消費量等同於中國水泥外加劑銷量。

行業概覽

水泥外加劑產量及消費量（中國），2019年至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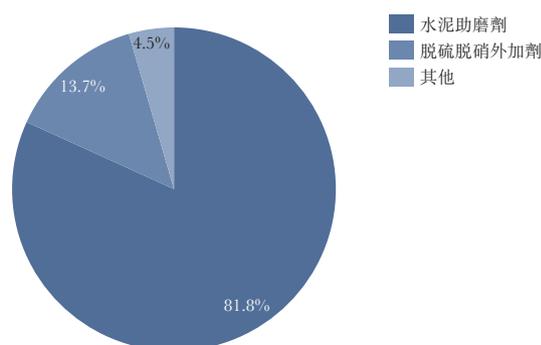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細分

水泥助磨劑因其可以降低水泥粉磨能耗，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水泥質量，成為最常用的水泥外加劑。以2023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量計，水泥助磨劑約佔81.8%。隨著中國水泥生產規模的進一步擴大，預計水泥助磨劑的需求將穩步增長，水泥助磨劑的佔比將保持在約80%。脫硫脫硝劑佔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的第二大市場份額，佔比約為13.7%。其他水泥外加劑主要包括節煤劑、生料固硫劑等，約佔中國水泥外加劑總產量的4.5%。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水泥外加劑市場細分（中國），2023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驅動因素

政策支持：城鎮基礎設施、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農業設施和新農村建設，以及核電、水利和高鐵等重大項目實施和「一帶一路」倡議等一系列政策及舉措推動了基礎設施建設、建築施工及農村建設的發展，刺激水泥外加劑需求不斷增加。於2023年12月31日，已有150多個國家參與「一帶一路」倡議，在政策、基礎設施、貿易、金融等領域開展合作，為國內建築企業參與有關國家的公路、鐵路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了廣闊的發展機遇。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更新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將「水泥外加劑開發與應用」新增進入鼓勵類指導目錄，促進了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的發展。

節能減排意識不斷增加：作為高能耗產業，水泥市場更加注重節能、減排和環境保護。水泥外加劑可應用於改善水泥研磨效率，減少熟料使用，降低水泥生產能耗，有助於實現節能減排目標。因此，隨著水泥生產商對節能減排愈加重視，其對水泥外加劑的需求也將不斷增加。

市場整合：隨著行業轉型升級以及市場競爭加劇，小型水泥外加劑生產商因產品質量和盈利能力較低而逐漸退出市場。領先的水泥外加劑生產商擁有充足的資金擴大生產規模以實現規模經濟，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產品性能和質量要求，並通過全價值鏈業務佈局及供應商管理有效控制成本並提升盈利能力。因此，領先的生產商可以不斷提升市場份額，從而推動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的行業整合。

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未來機遇

價值鏈延伸：為有效控制生產成本，領先的水泥外加劑生產商致力於將業務拓展至上游原材料生產領域，例如醇胺，從而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水泥外加劑價格的影響，提高利潤率。此外，實現全價值鏈業務佈局的水泥外加劑生產商不僅可以向水泥生產商供應水泥外加劑，還可以向其他水泥外加劑生產商供應醇胺，進一步豐富其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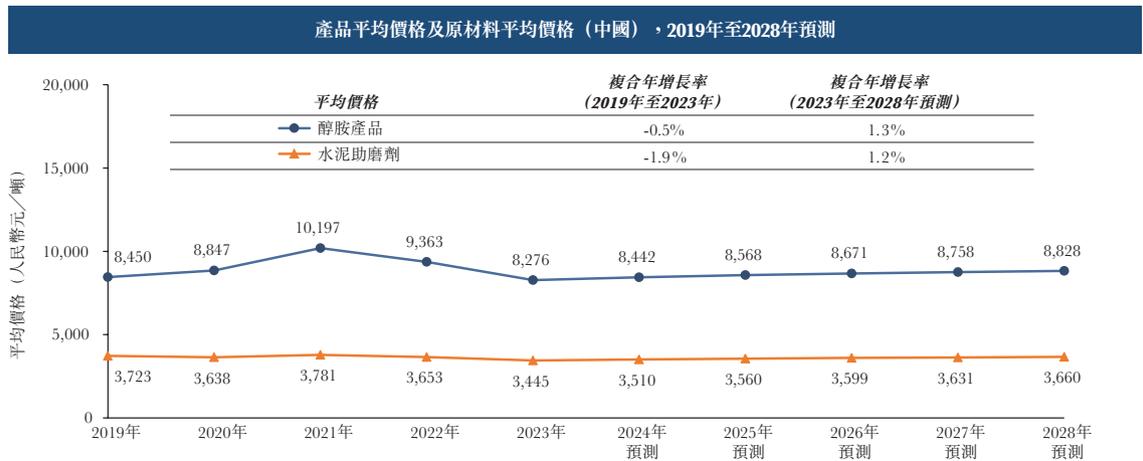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擴大全國佈局：受有限的運輸半徑、運輸成本及各地區水泥性能差異的影響，水泥外加劑生產商傾向於將其生產和供應設立在下流水泥生產商附近。為覆蓋更多的目標市場及提高市場影響力，領先的水泥外加劑生產商會不斷擴大其全國佈局，從而更好、更快的滿足各地區水泥生產商的需求，進而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

與水泥生產商的戰略合作：除了擴大全國佈局外，領先的水泥外加劑生產商還通過與大型水泥生產商合資建廠或建立戰略直供合作關係來開拓業務，這需要其在生產規模、產品質量、生產技術及供應渠道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實現戰略合作有利於水泥外加劑生產商提升其競爭力。

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的產品平均價格及原材料平均價格

水泥外加劑的價格主要受市場供需關係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醇胺產品為水泥助磨劑的主要原材料，其平均價格主要受原材料價格、市場供需關係及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定價策略所影響。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2021年，由於原材料環氧丙烷價格大幅上漲，醇胺產品的價格上漲。於2022年，環氧丙烷價格下降，下游水泥外加劑市場對醇胺產品的需求減少，導致醇胺產品的價格下降。於2023年，由於環氧丙烷價格下降，醇胺產品的價格進一步下降。

行業概覽

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競爭格局

水泥助磨劑為應用最廣泛的水泥外加劑。近年來，隨著行業不斷整合，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數量逐漸減少，市場集中度不斷提高。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200家水泥助磨劑生產商。2023年，中國水泥助磨劑銷量達到792千噸。以2023年水泥助磨劑銷量計，中國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約佔49.6%，本集團位列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4.6%。以2023年水泥助磨劑銷售額計，本集團位列中國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4.1%。此外，以2023年水泥外加劑銷量計，中國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約佔41.2%，本集團位列中國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8.3%。

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以銷量計，2023年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狀態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	28.3%
2	浙江紅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未上市	5.3%
3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外加劑分公司	未上市	2.3%
4	唐山冀東水泥外加劑有限責任公司	未上市	2.9%
5	株洲宏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未上市	2.4%
前五大			41.2%

中國水泥助磨劑市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以銷量計，2023年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狀態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	34.6%
2	浙江紅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未上市	6.2%
3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外加劑分公司	未上市	3.3%
4	唐山冀東水泥外加劑有限責任公司	未上市	2.8%
5	株洲宏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未上市	2.7%
前五大			49.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進入壁壘

資金壁壘：水泥外加劑行業是典型的資本密集型行業。廠房建設或租賃、設備投資、原材料採購及研發團隊招募都需要大量的初始資金。此外，隨著業務拓展，開拓新市場也需要充足的資金去建立生產工廠及銷售網絡。對於新進入者來說，雄厚的資金實力是其主要進入壁壘之一。

技術壁壘：水泥外加劑市場涉及很多關鍵技術，包括水泥外加劑的配比，以及醇胺等原材料的合成，需要大量的研發投資。由於水泥性能的差異，水泥外加劑生產商需要提供定製化產品，這需要強大的研發、生產和檢測能力。此外，領先的水泥外加劑生產商也會與高校、研究機構等專業機構合作進行產品和技術的創新與升級，擴大其技術優勢。對於市場新進入者來說，很難在短時間內掌握核心技術並具備強大的生產技術。

行業概覽

人才儲備：為提高水泥外加劑的性能和質量，水泥外加劑生產商需要對產品配方進行不斷優化及升級。因此擁有充足的人才儲備，尤其是技術人才儲備，是水泥外加劑生產商的競爭優勢之一。新進入者在短時間內建立自己的人才儲備方面面臨挑戰。

烏茲別克斯坦水泥外加劑市場概覽

烏茲別克斯坦的水泥外加劑消費量從2019年的4.3千噸增加至2023年的5.7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2023年消費量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大規模停電及能源供應短缺的影響，建築施工的下游需求減少。烏茲別克斯坦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進基礎設施建設的措施。例如，2022年，烏茲別克斯坦政府頒佈了《進一步完善公寓樓管理制度》，提出了6,000多棟公寓樓的改造計劃，以及1,800個遊樂場的建設及維護計劃。該等政策的頒佈及實施將促進對水泥等建材需求的快速增長，從而帶動烏茲別克斯坦水泥外加劑市場銷量的持續增長。隨著烏茲別克斯坦基礎設施建設及建築業的進一步發展，水泥等建材的產量將持續增長，從而推動水泥外加劑市場的發展。到2028年，水泥外加劑的消費量預計將達到7.7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在烏茲別克斯坦，其國內水泥外加劑生產商數量有限，對水泥外加劑的需求主要依靠從哈薩克斯坦和土耳其等鄰國進口。烏茲別克斯坦的水泥外加劑市場相對集中，以2023年烏茲別克斯坦水泥外加劑銷量計，前五大水泥外加劑生產商約佔58.0%的市場份額。像本集團這樣資金規模龐大、技術成熟、原材料供應穩定、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生產商有可能進入該市場。

烏茲別克斯坦水泥外加劑市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以銷量計，2023年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狀態	市場份額 (%)
1	GCP Applied Technologies, Inc.	未上市	15.2%
2	Sika Group	已上市	13.2%
3	BASF Group	已上市	11.1%
4	Mapei Group	未上市	9.8%
5	Fosroc International Ltd.	未上市	8.7%
前五大			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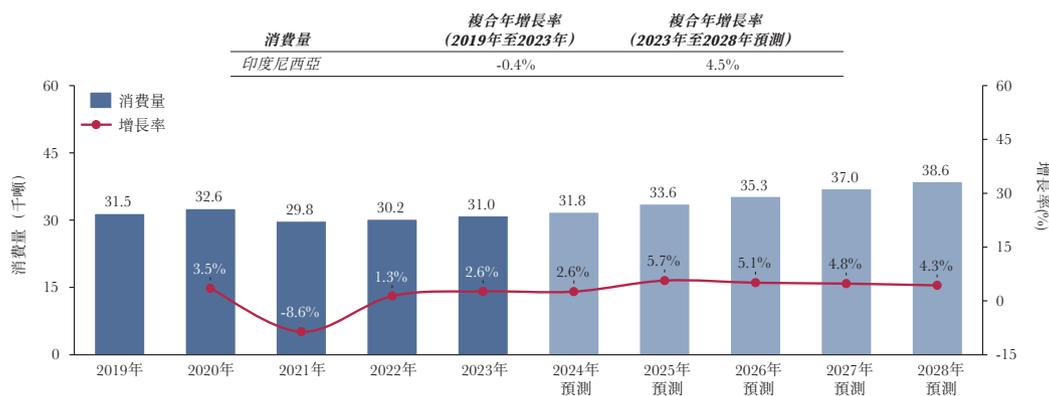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印度尼西亞水泥外加劑市場概覽

印度尼西亞是水泥出口國。自2019年以來，為促進水泥行業持續健康發展，印度尼西亞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進國內基礎設施建設的政策，如加強鐵路網建設、加大電力建設投資及促進建築業發展，旨在擴大水泥應用市場需求。此外，印度尼西亞政府與中國及澳大利亞等國家簽訂了水泥出口合作協議。印度尼西亞水泥外加劑的消費量從31.5千噸略微減少至31.0千噸，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隨著水泥出口量的持續增長，預計2028年印度尼西亞的水泥外加劑消費量將達到38.6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

行業概覽

水泥外加劑消費量（印度尼西亞），2019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印度尼西亞的水泥外加劑市場相對集中，以2023年印度尼西亞水泥外加劑銷量計，前五大水泥外加劑生產商約佔57.1%的市場份額。像本集團這樣資金規模龐大、技術成熟、原材料供應穩定、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生產商有可能進入該市場。

印度尼西亞水泥外加劑市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以銷量計，2023年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狀態	市場份額 (%)
1	BASF Group	已上市	17.6%
2	Mapei Group	已上市	15.7%
3	Sika Group	已上市	14.1%
4	Fosroc International Ltd.	未上市	5.5%
5	PT. Nexco Indonesia	未上市	4.2%
前五大			57.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分析

混凝土外加劑市場定義和分類

根據國家標準GB/T 8075-2017，混凝土外加劑是指混凝土中除膠凝材料、骨料、水和纖維組分以外，在拌制之前或拌制過程中加入的、用以改善新拌混凝土及／或硬化混凝土性能，

行業概覽

對人、生物及環境無有害影響的材料。根據功能不同，混凝土外加劑可分為(i)改善混凝土拌合物變性能的外加劑，如減水劑和泵送劑等；(ii)調節混凝土凝結時間和硬化過程的外加劑，如緩凝劑、早強劑、促凝劑和速凝劑等；(iii)改善混凝土耐久性的外加劑，如引氣劑、防水劑和阻銹劑等；及(iv)改善混凝土其他性能的外加劑，如膨脹劑、防凍劑和著色劑等。混凝土外加劑可提高混凝土性能，改善施工和易性，降低混凝土生產成本，並提高混凝土／建築物的耐久性，有助於實現節能減排目標。

減水劑為應用最廣泛的混凝土外加劑。根據減水性能不同，減水劑可分為高性能減水劑、高效減水劑及普通減水劑。在混凝土坍落度相同的條件下，各類減水率分別不低於25%、14%及8%。高性能減水劑又稱聚羧酸減水劑，以聚醚單體作為原材料製備而成，使混凝土在減水、保坍、增塑、減縮及環保等方面具有優良性能。其是性能最好、應用最廣泛的減水劑。

混凝土外加劑市場價值鏈分析

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價值鏈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上游原材料因混凝土外加劑的種類及所用生產工藝而異。由於混凝土減水劑的生產工藝不同，其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工業萘、聚醚單體及氨基磺酸。聚羧酸母液是以聚醚單體製備的混凝土外加劑母液的主要類型，其合成涉及到合成技術，需要成熟的生產技術。因資金不足且生產技術較弱，中小型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一般會選擇採購聚羧酸母液作為原材料來生產混凝土外加劑。因具有雄厚的資金及技術實力，大型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傾向於延伸價值鏈，製備聚羧酸母液，甚至是原材料，例如聚醚單體，從而可以有效控制原材料價格波動帶來的影響，並提高盈利能力。除向混凝土生產商供應混凝土外加劑外，其還可以向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提供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大型混凝土生產商自關聯方採購混凝土外加劑屬行業慣例。

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生產工藝分析

混凝土減水劑是應用最廣泛的混凝土外加劑。近年來，聚羧酸減水劑逐漸成為性能最好且應用最廣泛的混凝土減水劑，主要以聚醚單體為原材料製備而成。混凝土減水劑的主要生產工藝包括在反應釜中混合聚醚單體及丙烯酸等原材料進行化學反應，再經過物理復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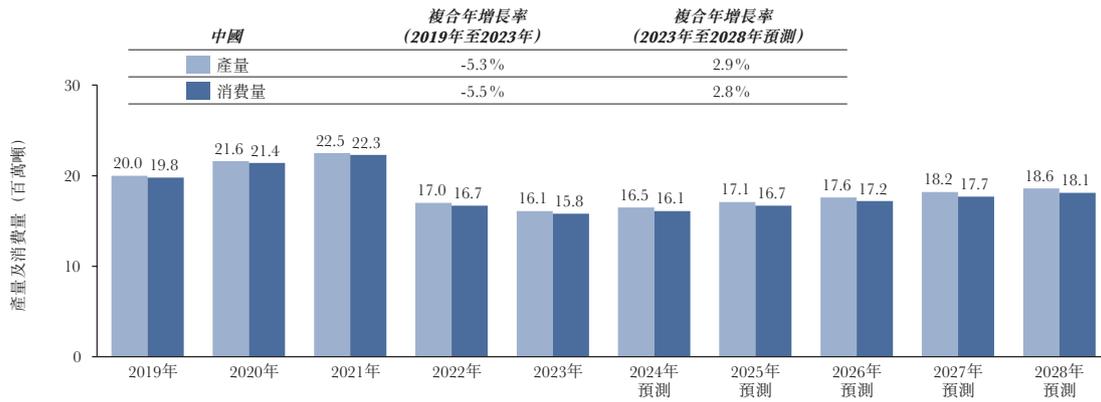
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規模

中國混凝土外加劑產量及消費量

目前，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供需保持穩定，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通常會根據市場需求來制定生產計劃。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混凝土外加劑產量從20.0百萬噸下降至16.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3%。同期，中國混凝土外加劑消費量從19.8百萬噸下降至15.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5%。2022年，受經濟下行影響，混凝土產量大幅下降，導致混凝土外加劑產量及消費量下降。隨著宏觀經濟復甦及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增加，預計到2028年，中國混凝土外加劑產量將增長至18.6百萬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同時，中國混凝土外加劑消費量將於2028年增長至18.1百萬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

行業概覽

混凝土外加劑產量及消費量（中國），2019年至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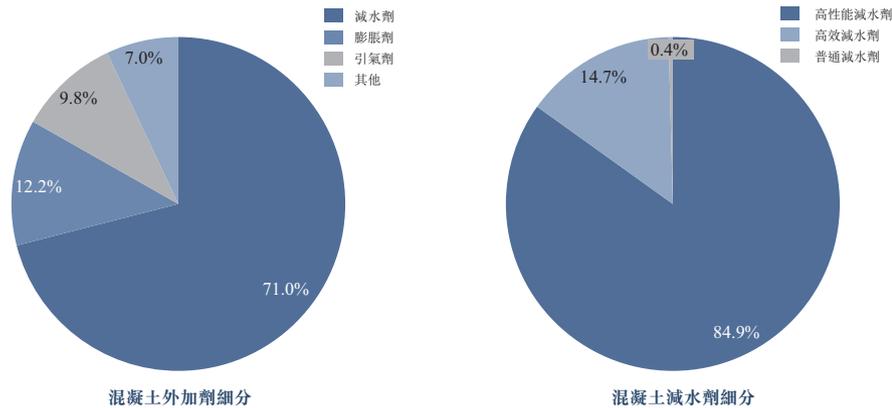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細分

混凝土減水劑是應用最廣泛的混凝土外加劑。以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量計，混凝土減水劑佔比約為71.0%。近年來，聚羧酸減水劑因優異的性能，市場份額持續上升。以產量計，聚羧酸減水劑約佔2023年混凝土減水劑總產量的84.9%，而高效減水劑和普通減水劑的佔比分別約為14.7%及0.4%。未來，預計聚羧酸減水劑的佔比將繼續增加，而普通減水劑將逐漸被淘汰。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細分（中國），2023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混凝土外加劑進出口量

中國是混凝土外加劑淨出口國。由於國內供應充足，混凝土外加劑進口量很小。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出口量從275.6千噸增加至347.2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9%。同時，中國混凝土外加劑進口量從2019年的2.3千噸下降至2023年的1.3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3.3%。預計到2028年，混凝土外加劑出口量將達至477.4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隨著國內混凝土外加劑供應的穩定增長，中國混凝土外加劑進口量可能於2028年進一步下降至1.0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

中國聚羧酸母液市場概覽

由於缺乏生產技術，一些中小型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選擇購買聚羧酸母液來生產混凝土外加劑。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聚羧酸母液的產量從2,195.2千噸下降到1,789.1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0%。到2028年，中國聚羧酸母液的產量預計將穩步增加至2,091.3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聚羧酸母液市場相對集中。以2023年聚羧酸母液銷量計，本集團約佔中國聚羧酸母液總銷量的1.7%。

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驅動因素

下游需求不斷增長：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發展主要受下游需求影響。近年來，中國基礎設施投資從2019年的人民幣15.1萬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7.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2022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十四五」全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規劃》，提出「十四五」期間建設高質量城市基礎設施體系的發展目標。預計到2028年，中國基礎設施投資將達到人民幣20.9萬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推進將推動混凝土市場的穩定發展，從而刺激混凝土外加劑需求的穩步增長。

機制砂石佔比不斷上升：由於過度無序開採導致天然砂石資源短缺，機制砂石的使用量近年來不斷上升。相較於天然砂石，機制砂石顆粒表面粗糙且多稜角。在配比相同坍落度的混凝土時，每立方米機制砂石的需水量會增加10至20千克。因此，以機制砂石製備的混凝土對減水劑的需求更大。此外，機制砂石對減水劑的減水率及引氣能力有更高的要求。因此，機制砂石使用量增加將推動混凝土減水劑，尤其是高性能減水劑需求的快速增長。

混凝土預拌率的提升：目前，中國混凝土預拌率約為50%，而發達國家普遍在70%以上。中國混凝土預拌率仍有較大提升潛力。為在運輸過程中維持預拌混凝土的性能，所需的混凝土外加劑摻量會更多。因此，隨著中國混凝土預拌率的提升，預計混凝土外加劑需求將會進一步增長。

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未來機遇

行業集中度不斷提升：隨著環保政策以及「退城入園」政策的實施，中小型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的發展受到限制，部分被迫關停並退出市場。此外，大型混凝土生產商傾向於與具有大規模生產能力的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因此領先的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將不斷提升其市場份額。未來，隨著行業領軍企業規模的不斷擴大及中小型生產商的退出，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集中度將會進一步提高。

行業概覽

高性能減水劑需求的日益增加：相較於高效減水劑和普通減水劑，高性能減水劑因其減水率更高且具有良好的混凝土流動性保持能力，可配製出高強度、高耐久性的混凝土，適用於各類施工環境和特殊工程要求。此外，高性能減水劑的合成工藝不會產生廢液、廢氣及廢渣，相較於其他減水劑更加環保。因此，隨著對高性能減水劑的需求日益增加，高性能減水劑的市場份額將得到進一步提高。

技術的提升：中國水泥品種複雜，砂石料及礦物摻合料等物理性質亦有很大差異。為保證混凝土性能的穩定，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需根據混凝土中其他成分的配比調整混凝土外加劑的配方，或根據客戶要求對母液通過定製化的復配來生產混凝土外加劑。因此，隨著定製化需求的日益增加及對產品性能要求的不斷提高，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的技術水平也將得到快速提升。

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產品平均價格及原材料平均價格

高性能減水劑平均價格主要受市場供需關係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聚醚單體為高性能減水劑的主要原材料，其平均價格波動主要受原材料價格、市場供需關係及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定價策略影響。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於2021年，聚醚單體價格上漲的主要原因是其原材料環氧乙烷的價格上漲。於2022年，環氧乙烷價格下降，且聚醚單體下游需求下降，導致聚醚單體價格下降。於2023年，由於環氧乙烷價格下降，聚醚單體的平均價格進一步下降。

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相當分散。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4,000家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以2023年高性能減水劑銷量計，中國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約佔38.7%。以2023年高性能減水劑銷量計，本集團約佔中國高性能減水劑總銷量的1.3%。以2023年的混凝土外加劑銷量計，本集團約佔中國混凝土外加劑總銷量的0.8%。

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以銷量計，2023年				中國高性能減水劑市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以銷量計，2023年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狀態	市場份額 (%)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狀態	市場份額 (%)
1	壘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8.4%	1	壘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11.2%
2	江蘇蘇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8.3%	2	江蘇蘇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10.6%
3	Anhui Engineeri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未上市	4.7%	3	Anhui Engineeri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未上市	6.3%
4	廣東紅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3.9%	4	廣東紅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6.3%
5	石家莊市長安育才建材有限公司	未上市	3.1%	5	中建西部建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未上市	4.3%
前五大			28.4%	前五大			38.7%

資料來源：年報、中國混凝土網、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進入壁壘

資質及證書：混凝土外加劑行業屬於化工行業，實行強制性生產資質管理。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必須獲得相應的資質或證書，如安全生產、環保以及消防等所需資質。對於使用危險性原材料的生產工藝，需要獲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此外，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需要獲得相應的排污許可證。對於新進入者來說，在短時間內獲得這些資質和證書是非常困難的。相較於水泥外加劑市場，混凝土外加劑市場受到的行業監管更為嚴格。例如，受「退城入園」等政策影響，新進入者將更加難以新建生產工廠，因此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進入壁壘更高。

技術能力：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需要根據客戶差異化的需求定製技術解決方案，從而提供優質的產品，同時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快速響應客戶的緊急需求，保障其生產。現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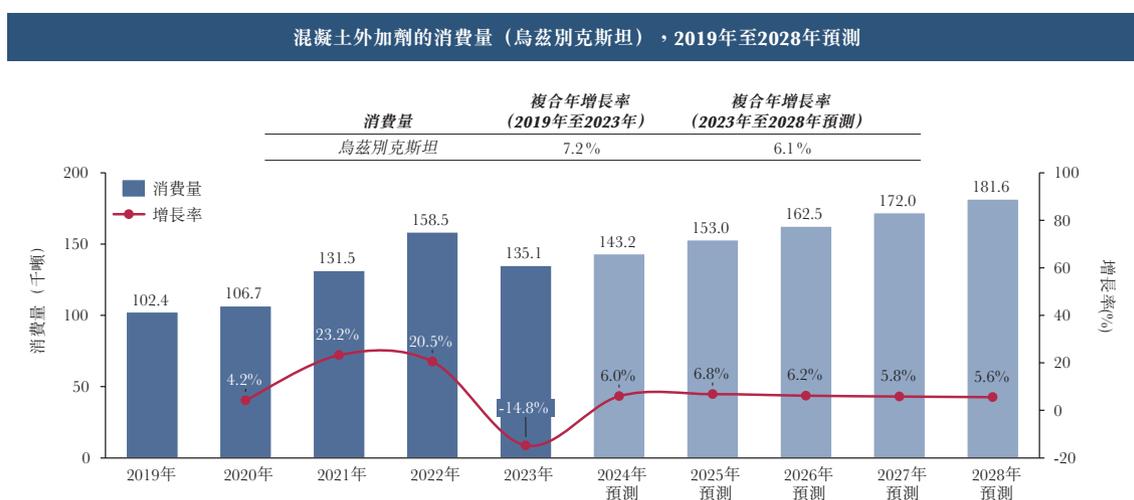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的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通常擁有成熟的生產工藝、強大的技術能力，以及相當數量的技術人員儲備。對於不具備強大技術能力的新進入者來說，很難應對客戶的各種定製化需求。

客戶關係：混凝土生產商通常會與混凝土外加劑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主要是因為其需要與供應商一起進行多次試驗，以選擇合適的混凝土外加劑。此外，混凝土生產商通常選擇與其距離接近的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乃由於方便的產品供應以及對其要求的及時響應。因此，由於更換成本較高，混凝土生產商通常不會在外加劑供應商已熟悉客戶技術要求並積累了一定經驗後更換其混凝土外加劑供應商。因此，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建立自己的客戶群。

烏茲別克斯坦的混凝土外加劑市場概覽

烏茲別克斯坦的混凝土外加劑消費量從2019年的102.4千噸增長至2023年的135.1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受一系列基礎設施建設利好政策的推動，烏茲別克斯坦的混凝土產量穩定增加，從而拉動了混凝土外加劑的市場需求。到2028年，烏茲別克斯坦的混凝土外加劑消費量預計將達到181.6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烏茲別克斯坦的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相對集中，前五大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約佔2023年混凝土外加劑總銷量的36.7%。

行業概覽

烏茲別克斯坦混凝土外加劑市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以銷量計，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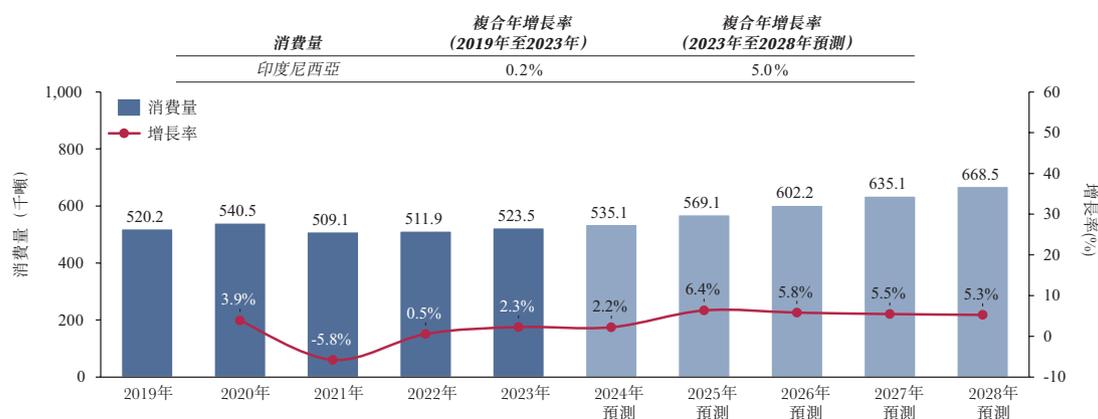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狀態	市場份額 (%)
1	BASF Group	已上市	10.4%
2	Sika Group	已上市	8.8%
3	Mapei Group	已上市	7.7%
4	RPM International Inc.	已上市	5.3%
5	Fosroc International Ltd.	未上市	4.5%
前五大			36.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印度尼西亞的混凝土外加劑市場概覽

印度尼西亞的混凝土外加劑消費量從2019年的520.2千噸小幅增長至2023年的523.5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2%。於2028年，印度尼西亞的混凝土外加劑消費量預計將達到668.5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

混凝土外加劑的消費量（印度尼西亞），2019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印度尼西亞的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相對集中，2023年前五大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將約佔52.4%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印度尼西亞混凝土外加劑市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以銷量計，2023年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狀態	市場份額 (%)
1	Sika Group	已上市	11.8%
2	BASF Group	已上市	11.0%
3	RPM International Inc.	已上市	10.4%
4	Fosroc International Ltd.	未上市	9.7%
5	Mapei Group	已上市	9.5%
前五大			52.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水泥外加劑與混凝土外加劑的比較

水泥外加劑與混凝土外加劑的增長情況比較

外加劑類型不同。水泥外加劑用於水泥生產，而混凝土外加劑用於混凝土生產。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的類型和功能各不相同。根據不同功能，水泥外加劑主要包括水泥助磨劑、脫硫脫硝劑、節煤劑等，而混凝土外加劑主要包括減水劑、膨脹劑、引氣劑等。不同類型的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的增長率不同，導致外加劑市場的增長存在差異。

生產中外加劑的用量不同。水泥外加劑在水泥生產中的用量與混凝土外加劑在混凝土生產中的用量不同。具體而言，每生產1,000噸水泥，大約須使用0.3至1.5噸水泥外加劑，而每生產1,000立方米商用混凝土，大約須使用5至8噸混凝土外加劑。水泥及混凝土生產中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用量的不同趨勢導致外加劑市場的增長存在差異。

下游行業的增長情況不同。除混凝土生產外，水泥還可用於砂漿、磚塊等。此外，不同類型的混凝土產品使用不同數量的水泥作為原材料。近年來，下游應用(如砂漿、磚塊及混凝土)對水泥的需求錄得不同的增長率。因此，中國水泥行業及混凝土行業的增長率存在差異。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水泥及商用混凝土產量以-3.5%及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下游行業的增長率不同也導致外加劑市場的增長存在差異。

水泥外加劑與混凝土外加劑的市場集中度比較

市場參與者數量不同。由於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的生產工藝、生產技術和原材料不同，市場參與者及其經營規模也不盡相同。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200家水泥外加劑生產商及約4,000家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市場參與者數量不同，導致外加劑市場的市場集中度不同。

市場參與者的類型不同。水泥外加劑市場的領先參與者主要是附屬於大型水泥生產商的水泥外加劑生產商，而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主要是專門生產混凝土外加劑的化工企業。基於向水泥生產商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聯屬水泥外加劑生產商更容易擴大生產規模及業務佈局。因此，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的集中度要高於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例如，以2023年銷量計，中國前五大水泥助磨劑生產商的市場份額約為49.6%，高於中國前五大高性能混凝土減水劑生產商約38.7%的市場份額。市場參與者的類型不同導致外加劑市場競爭格局及市場集中度存在差異。

下游行業的競爭格局不同。水泥行業與混凝土行業的競爭格局不同。混凝土行業較水泥行業更加分散，主要是由於混凝土的運輸半徑有限，而中國存在大量小型混凝土攪拌站。以2023年產量計，中國前五大水泥生產商約佔34%，而中國前五大混凝土生產商僅約佔8%。為確保向該等小型混凝土攪拌站及時、穩定地供應混凝土外加劑，小型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亦大量湧現。然而，由於水泥行業集中度較高，大型水泥生產商可從關聯方採購水泥外加劑。因此，大型水泥外加劑生產商通常附屬於水泥生產商，導致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集中度較高。

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預測增長分析

歷史負增長的原因。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的市場規模曾出現增長放緩及下降，乃主要由於(i) COVID-19疫情爆發，復工延遲、運輸受限、下游需求減少導致外加劑市場發展受阻；(ii)中國政府頒佈的一系列住房限購政策導致中國房地產行業低迷，進而導致對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需求減少；及(iii)淘汰不符合環保要求的落後生產設施，導致產量下降。

行業概覽

預測期內的增長預期。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增長，乃主要由於(i)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額以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促進了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發展；及2022年發佈的《「十四五」全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規劃》等優惠政策，該規劃提出新建及改造約11.8萬公里的道路，新建及改造城市橋樑約1.5萬座，基本完成「十四五」期間需要改造的21.9萬個城市老舊小區改造任務；(ii)中國政府開始放鬆住房限購使得中國房地產業開始復甦；(iii)大型市場參與者進行行業整合，彼等於資金、技術及銷售渠道方面具有較強的實力，更容易擴大業務規模；(iv)新型外加劑的開發可擴大產品類別，為外加劑生產商提供發展潛力；及(v)隨著業務的擴大，出口量增加，中國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於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

中國醇胺市場及聚醚單體市場分析

醇胺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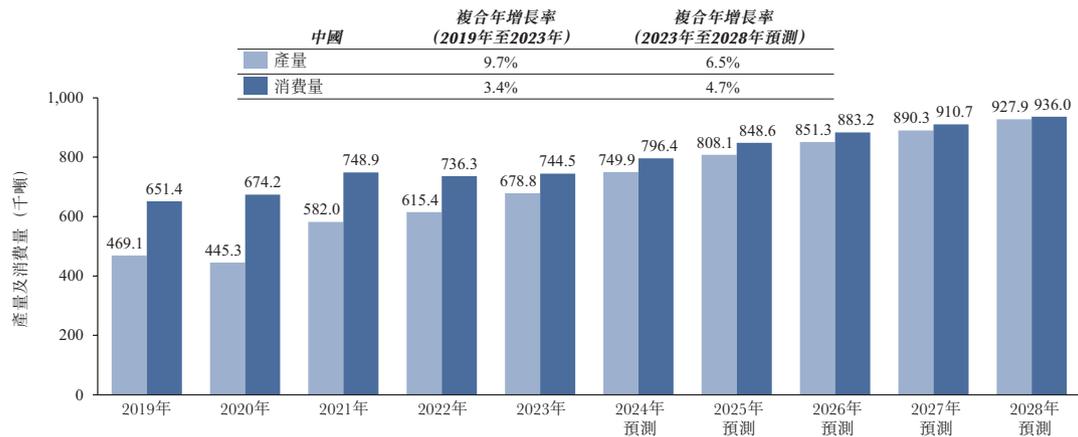
醇胺指在有機化合物分子中含有N原子與-OH基團，同時具備胺與醇的化學性質的物質。醇胺主要包括(i)乙醇胺及(ii)異丙醇胺(異丙醇胺為本公司的醇胺產品)，廣泛應用在水泥外加劑、表面活性劑、塗料等領域。以醇胺為原材料製備的水泥助磨劑能有效降低水泥粉磨顆粒粒徑、降低水泥粉磨電耗以及增加水泥強度。

中國醇胺市場規模

近年來，隨著下游需求的攀升，中國醇胺產量穩步上升，從2019年的469.1千噸增加至2023年的678.8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9.7%。隨著建築業的復甦，以及塗料行業、醫藥行業等下游行業的持續發展，預計2028年中國醇胺產量將進一步增長至927.9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同時，中國醇胺消費量保持穩步增長，從2019年的651.4千噸增長至2023年的744.5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4%。2022年，由於水泥助磨劑等主要下游應用的需求下降，中國醇胺消費量略微下降。未來，城鎮化以及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的推進將促進中國水泥市場的逐步復甦，刺激醇胺需求的日益增長。2028年，中國醇胺消費量預計將達至936.0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

行業概覽

醇胺產量及消費量（中國），2019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醇胺作為重要的有機化工原材料，在各個行業中都有著廣泛的應用。以2023年按下游應用領域劃分的產量計，水泥外加劑是中國醇胺市場最大的下游應用領域，佔比約為50.3%。隨著城鎮化和基礎設施建設的推進，預計未來應用於水泥外加劑的醇胺的市場份額將會擴大。表面活性劑和塗料是中國醇胺市場的第二和第三大應用領域，分別佔比約12.8%和10.6%。

中國醇胺市場驅動因素

下游行業的穩定發展：醇胺主要用於生產水泥外加劑、塗料、膠粘劑等，主要應用於建築施工和基礎設施建設。隨著經濟增長，建築施工和基礎設施建設的需求將穩步增加，進而推動醇胺需求的增長。此外，醇胺作為藥物合成和農藥生產的重要中間體，其需求量將隨著醫藥和農業行業的發展而不斷增加。因此，下游行業的穩定發展推動了中國醇胺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

生產工藝和技術的提升：醇胺生產商一直致力於提升生產工藝與技術，例如利用新催化體系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同時，新技術的發展與應用還能改進產品質量，減少副產物和廢棄物的生成，使醇胺產品純度更高，並滿足嚴格的環保要求。

中國醇胺產品原材料平均價格

醇胺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環氧丙烷及乙醇胺，而環氧丙烷的主要原材料則是丙烯，因此環氧丙烷平均價格與丙烯價格具有一定相關性。由於乙醇胺是由環氧乙烷製備的，因此乙醇胺平均價格與環氧乙烷平均價格相關。與此同時，主要由於環氧丙烷及乙醇胺是重要的有機化合物原材料，應用廣泛，其平均價格與下游的需求密切相關。中國環氧丙烷平均價格從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8,905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8,51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於2021年，丙烯平均價格上漲及下游醇胺產品市場對環氧丙烷的需求大幅增加，導致環氧丙烷平均價格大幅上漲。於2022年，丙烯平均價格下降及環氧丙烷產能增加，導致市場供應增加及環氧丙烷平均價格下降。於2023年，丙烯平均價格下降，導致環氧丙烷的平均價格進一步下降。乙醇胺平均價格從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8,806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6,94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於2021年，由於環氧乙烷價格上漲，乙醇胺平均價格相應上漲。於2022年，環氧乙烷平均價格下降，下游需求下降導致乙醇胺平均價格下降。隨著環氧乙烷平均價格的進一步下降，2023年乙醇胺平均價格亦有所下降。於2024年上半年，環氧丙烷及乙醇胺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8,350元及每噸人民幣6,748元。隨著下游應用(如醇胺產品)的穩定發展以及環氧丙烷的穩定供應，預計未來中國環氧丙烷的平均價格將維持平穩。2028年，中國環氧丙烷平均價格預計達每噸人民幣9,133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醇胺市場競爭格局

醇胺的生產需要獲得相應的化工產品生產資質，與此同時，醇胺市場的技術壁壘及資金壁壘相對較高，因此中國醇胺市場相對集中。以2023年的醇胺銷量計，本集團約佔中國醇胺總銷量的2.5%。以2023年的醇胺銷售額計，本集團約佔中國醇胺總銷售額的1.9%。在主要的醇胺類型中，醇胺產品(異丙醇胺)性能優異且綠色環保，中國只有少數生產商具有規模化生產醇胺產品的能力。以2023年的醇胺產品銷量計，本集團約佔中國醇胺產品總銷量的4.7%。以2023年的醇胺產品銷售額計，本集團約佔中國醇胺產品總銷售額的3.9%。

聚醚單體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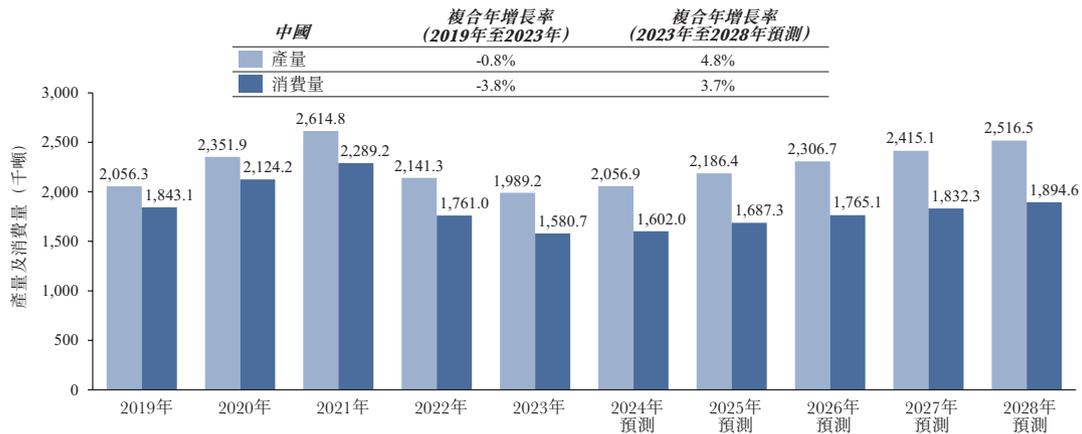
聚醚單體是一種常用的高分子材料，主要用於混凝土外加劑、塗料以及表面活性劑等下游應用領域。以聚醚單體製備的聚羧酸減水劑具有大減水、高保坍及高增強等功能。

中國聚醚單體市場規模

中國聚醚單體產量從2019年的2,056.3千噸減少至2023年的1,989.2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0.8%。於2022年及2023年，主要由於下游混凝土外加劑市場需求下降，聚醚單體產量降低。未來，隨著房地產行業的復甦及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推進，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需求增長預計將推動中國聚醚單體市場的發展，預計2028年中國聚醚單體產量將增加至2,516.5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中國聚醚單體消費量從2019年的1,843.1千噸減少至2023年的1,580.7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8%。與產量變動趨勢一致，隨著房地產行業的復甦及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推進，中國聚醚單體的需求預計將增長。2028年，中國聚醚單體消費量預計將達至1,894.6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

行業概覽

聚醚單體產量及消費量（中國），2019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聚醚單體主要應用於合成聚羧酸減水劑。以2023年按下游應用領域劃分的產量計，混凝土外加劑是聚醚單體最大的下游應用領域，佔比約為90.2%。隨著房地產行業的穩步復甦和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發展，預計聚醚單體應用於混凝土外加劑的佔比將保持穩定。塗料和表面活性劑是聚醚單體的第二和第三大下游應用領域，佔比分別約為4.2%及3.9%。

中國聚醚單體市場驅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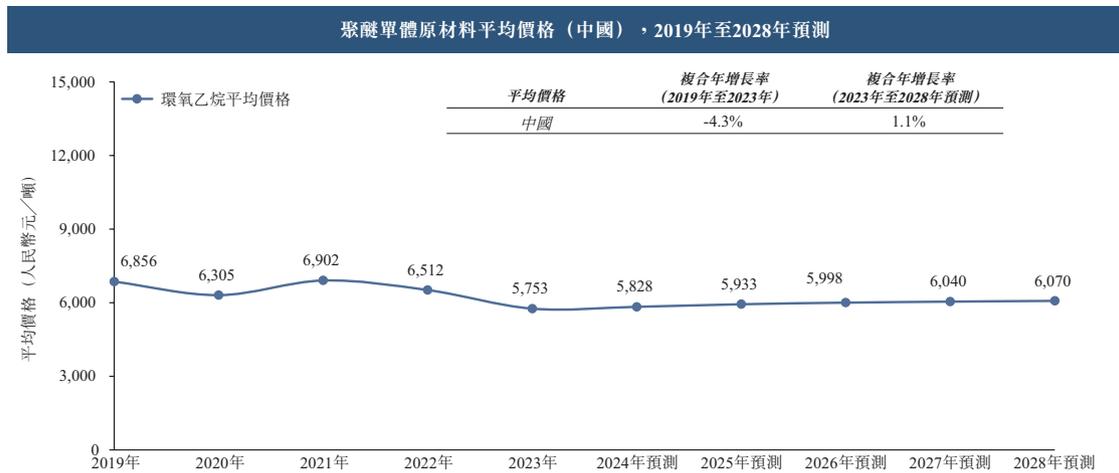
下游需求增加：隨著混凝土外加劑、塗料、表面活性劑等下游行業的發展，中國聚醚單體市場近年來經歷了穩定的增長。聚羧酸減水劑作為提高混凝土性能的關鍵材料之一，其需求隨著建築業和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發展而穩步增加。與此同時，可持續建築標準的普及推動了對更高性能混凝土的需求，而由聚醚單體製備的聚羧酸減水劑能夠減少混凝土的單位水泥用量，提高能效，符合可持續建築的要求。因此，聚醚單體作為聚羧酸減水劑的主要原材料，在建築施工和基礎設施建設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技術創新：聚醚單體的生產工藝和產品質量在不斷改進，這為中國聚醚單體市場提供了更大的發展潛力。例如，六碳聚醚單體的合成工藝可以有效提高生產效率和降低能耗，且由其製備的聚羧酸減水劑對改善混凝土和易性效果顯著。這些技術創新為聚醚單體生產商的業務拓展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

行業概覽

中國聚醚單體原材料平均價格

聚醚單體的主要原材料為環氧乙烷，而環氧乙烷由乙烯製成，因此，環氧乙烷的價格與乙烯價格具有一定相關性。此外，環氧乙烷作為重要的化工原材料，應用廣泛，其平均價格與市場供需關係密切相關。中國環氧乙烷平均價格從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6,856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5,75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於2021年，乙烯平均價格上漲，導致環氧乙烷平均價格上漲。於2022年，由於乙烯平均價格下降及下游應用(如聚醚單體)對環氧乙烷的需求減少，環氧乙烷的平均價格相應下降。於2023年，由於乙烯平均價格進一步下降，環氧乙烷的平均價格繼續下降。於2024年上半年，環氧乙烷的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5,972元。主要由於環氧乙烷的供需趨於穩定，未來環氧乙烷的平均價格預計將保持穩定。2028年，環氧乙烷的平均價格可能小幅上升至每噸人民幣6,070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聚醚單體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聚醚單體市場相對集中。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50家聚醚單體生產商。以2023年的聚醚單體銷量計，本集團約佔中國聚醚單體總銷量的0.9%。以2023年的聚醚單體收入計，本集團約佔中國聚醚單體總收入的1.0%。

中國醇胺市場及聚醚單體市場進入壁壘

資質壁壘：醇胺和聚醚單體屬於精細化工材料，其生產需要獲取相應的生產許可以及排污許可。尤其是，醇胺和聚醚單體合成的原材料分別為環氧丙烷和環氧乙烷，均屬於危險化學品，因此生產商需要獲取安全生產許可證以及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等。對於新進入者來說，很難在短時間內通過行業監管並獲得各類資質和證書。

資金壁壘：建設和運營醇胺及聚醚單體生產工廠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現有的生產商通常已經建立了堅實的財務基礎，更容易擴大生產規模。相比之下，新進入者難以獲得充足的投資，用以獲取生產用地、購買設備、購置原材料，並滿足起步階段的運營成本。

技術壁壘：醇胺和聚醚單體的生產過程涉及到複雜的化學反應和精細的工藝控制，需要生產商具備強大的生產技術和設備運營能力。產品性能直接影響應用效果，需要生產商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因此，醇胺和聚醚單體的生產需要具備充足的技術儲備，這對於新進入者來說是一個重大障礙。

原材料供應壁壘：環氧乙烷與環氧丙烷均屬於危險化學品，不易於長途運輸。環氧乙烷與環氧丙烷有陸運和管道運輸兩種主要運輸方式，規模較小的企業由於採購量較小主要選擇陸運。2020年，中共中央和國務院聯合印發《關於全面加強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工作的意見》，對危險化學品運輸的監管更加嚴格，管道運輸成為環氧乙烷與環氧丙烷運輸的主要趨勢。倘新進入者無法與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管道運輸協議，則其難以確保原材料運輸的絕對安全。

中國水泥市場及混凝土市場分析

中國水泥市場規模

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水泥產量從2,344.3百萬噸下降至2,033.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5%。2019年至2020年，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加大政府專項債額度，推動重大項目開工建設，中國水泥市場穩定增長。2020年以來，受COVID-19疫情爆發及房地產市場持續走弱的影響，水泥需求下滑，從而導致2020年至2023年水泥產量下跌。2022年，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行業概覽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十四五」全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規劃》，提出新建及改造約11.8萬公里的道路，新建及改造城市橋樑約1.5萬座，基本完成「十四五」期間需要改造的21.9萬個城市老舊小區改造任務。未來，主要由於基礎設施投資持續增加，預計水泥需求將穩步提升。2028年，中國水泥產量有望增加至2,302.4百萬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與產量變動趨勢一致，主要受基礎設施建設、建築施工及農村建設等下游行業需求的影響，中國水泥消費量從2019年的2,341.2百萬噸下降至2023年的2,030.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5%。2028年，隨著下游需求的復甦，預計中國水泥消費量將達至2,293.8百萬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

中國混凝土市場規模

隨著基礎設施建設、建築施工等下游行業的穩定發展，中國商用混凝土產量從2019年的2,553.9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23年的2,696.1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4%。2022年，主要受房地產行業景氣度下行的影響，商用混凝土需求下降，導致產量下降13.4%。隨著經濟穩定發展、基礎設施建設進一步推進及建築行業持續增長，中國商用混凝土產量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2028年將達至3,101.2百萬立方米，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由於商用混凝土生產商具有區域性特徵，銷售半徑較短，其一般會按照客戶需求來制定生產和銷售計劃。因此，中國商用混凝土的消費量和產量保持一致。2023年，中國商用混凝土消費量達到2,696.1百萬立方米，預計到2028年將達至3,101.2百萬立方米，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

中國水泥及混凝土市場驅動因素

扶持政策及下游需求穩定增長：中國政府發佈了一系列有利政策推動中國水泥及混凝土市場的轉型升級和可持續發展，例如《建材行業碳達峰實施方案》及《「十四五」全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規劃》。此外，下游行業(如基礎設施建設、建築施工以及農村地區建設)需求的穩定增長推動了中國水泥及混凝土市場的持續發展。具體而言，中國基礎設施投資額從

行業概覽

2019年的人民幣15.1萬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中國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從2019年的人民幣21.9萬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7.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

碳排放相關政策的影響

發佈碳排放相關政策加強對特定行業溫室氣體排放的控制。《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於2024年5月1日實施，旨在規範碳排放權交易及相關活動，加強對溫室氣體排放的控制，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及碳中和戰略。該政策特別針對在其生產過程中產生大量碳排放的生產商及制造商，如水泥熟料生產商、發電商和鋼鐵製造商，由於其行業性質，該等生產商及制造商通常會涉及碳排放權交易及相關活動。一般而言，這類生產商及製造商每年須從主管機關獲得其生產活動的年度碳排放配額，並通過主管機關管理的碳排放交易系統從其他實體採購碳排放配額，以補償其生產活動中超額的碳排放，確保符合該政策。《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指南水泥熟料生產(徵求意見稿)》於2024年3月發佈，其載有與水泥熟料生產企業開展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有關的指引原則，旨在進一步提升碳排放權交易及相關活動的碳排放數據質量。

碳排放相關政策對下游水泥及混凝土市場有直接影響。水泥熟料作為水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受上述政策監管的行業之一，並涉及中國的碳排放權交易及相關活動。該等政策要求水泥熟料生產企業於其生產過程中管理及控制碳排放，方法是向主管機關取得足夠的碳排放配額或向其他實體採購碳排放配額。因此，包括管理及控制碳排放配額在內的該等要求可能會限制水泥產能的盲目擴張，並加快水泥行業朝節能及減少碳排放方向轉型，如替換生產中的高能耗設備，這可能會導致無法完成生產設施技術改造的小型行業參與者遭淘汰。為響應碳排放相關政策，水泥生產企業可(i)購買碳排放配額以補償生產中的超額碳排放；(ii)採用低碳生產技術，如在生產中安裝更高效的生產設備；及(iii)在生產中應用可降低生產能耗的原材料，包括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其中水泥生產企業可能主要選擇

行業概覽

應用可降低能耗的原材料，因為這種方法成本較低。此外，由於水泥為混凝土生產企業的主要原材料，水泥行業碳排放配額的控制可能會增加混凝土生產企業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儘管該等政策可能會影響水泥及混凝土生產的成本結構，但不太可能影響水泥及混凝土產品的整體需求，乃由於水泥及混凝土產品的需求主要由建築業的市場需求決定。

碳排放相關政策對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生產企業不會造成重大影響。上述政策的實施或發佈對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生產企業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水泥外加劑行業、混凝土外加劑行業、醇胺行業及聚醚單體行業並未被列入上述條例及徵求意見稿所載的任一受規管行業。儘管碳排放相關政策的實施將對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而水泥及混凝土行業是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下游行業，但對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下游需求將不會受到該等政策的影響，原因為水泥生產企業可購買碳排放配額，以確保其生產規模，而該等被淘汰的小型水泥生產企業的需求可轉移至其他大型水泥生產企業。

中國碳酸乙烯酯市場分析

碳酸乙烯酯市場概覽

碳酸乙烯酯是一種化學物質。碳酸乙烯酯性能優良，具有介電常數高、熱穩定性高、粘度低、揮發性低等特點，可作為有機溶劑、活性中間體等，主要應用在鋰電池電解液、高吸水性樹脂、活性中間體等下游領域，其中鋰電池電解液是碳酸乙烯酯最主要的下游應用。

中國碳酸乙烯酯市場規模

近年來，受益於新能源汽車、儲能及消費電子等鋰電池電解液下游行業的發展，碳酸乙烯酯市場規模快速攀升。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碳酸乙烯酯產量由69.0千噸增加至304.2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4.9%。預計到2028年，中國碳酸乙烯酯產量將達到1,026.7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5%。隨著鋰電池行業的持續發展，中國鋰電池電解液產量不斷增加，進而推動碳酸乙烯酯需求的快速增長。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碳酸乙烯酯消費量由64.3千噸增加至296.7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6.6%。未來隨著對新能源重視程度的進一步提高以及碳酸乙烯酯下游應用領域的不斷延伸，預計碳酸乙烯酯需求將保持快速增長。預計到2028年，中國碳酸乙烯酯消費量將達至1,005.9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7%。

碳酸乙烯酯主要分為電子級碳酸乙烯酯和工業級碳酸乙烯酯，其中電子級碳酸乙烯酯幾乎全部應用於電解液溶劑，工業級碳酸乙烯酯主要應用於電解液添加劑、高吸水性樹脂

行業概覽

以及活性中間體等。以2023年按下游應用領域劃分的產量計，電解液溶劑是碳酸乙烯酯最大的下游應用領域，佔比約為80.9%。應用於電解液添加劑以及高吸水性樹脂的碳酸乙烯酯佔比分別約為12.8%及4.3%。

中國碳酸乙烯酯市場驅動因素

扶持政策推動下游行業迅速發展：碳酸乙烯酯為鋰電池電解液溶劑的重要成分之一，直接受益於中國新能源汽車以及儲能等行業的有利政策，如《關於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指導意見》以及《「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近年來，中國電動車銷量快速增長，從2019年的120萬輛增加至2023年的95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67.7%。同時，中國電力儲能市場中新型儲能累計裝機容量從2019年的1.7吉瓦增加至2023年的31.4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07.3%。因此，下游行業的快速發展將推動中國碳酸乙烯酯市場的持續增長。

中國碳酸乙烯酯市場競爭格局

由於資本投資、生產技術及原材料供應等相對較高的進入壁壘，中國碳酸乙烯酯市場集中度較高。2023年，中國碳酸乙烯酯總產量達到304.2千噸，中國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約佔76.2%。然而，像本集團這樣資金規模龐大、技術成熟、原材料供應穩定的生產商有可能進入該市場並從快速增長的市場前景中受益。

本集團關鍵成功因素分析

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的行業整合推動本公司業務穩定增長：(i)隨著行業轉型升級、環保要求愈加嚴格以及市場競爭加劇，部分中小型的水泥外加劑生產商由於產品質量較低、盈利能力較弱以及落後的生產工廠無法滿足環保要求，逐漸退出行業競爭。近年來，中國水泥外加劑生產商數量呈下降趨勢。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300家水泥外加劑生產商，而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水泥外加劑生產商數量下降至約200家；及(ii)除了部分中小型水泥外加劑生產商退出市場，一些領先的水泥外加劑生產商也在尋求戰略合併以退出業務經營，這也進一步加速了行業整合並推動龍頭生產商的持續增長。2018年，本公司先後自當年中國水泥外加劑行業最大的公司臨沂海宏及當年中國水泥外加劑行業第三大的公司湖北鑫統領合併多項與水泥外加劑業務有關的資產及實體。

行業概覽

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需求增長和技術升級助力本公司業績提升：(i) 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的推進、機制砂石使用佔比的提升以及混凝土預拌率的提升，推動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需求的穩定增長，預計到2028年，中國混凝土外加劑消費量將增長至18.1百萬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市場需求的穩定增長助力本公司業績的持續提升；及(ii) 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金擴大混凝土外加劑生產規模以形成規模效應，並具備研發能力以滿足市場對產品性能和質量不斷提升的要求。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參與者中，本公司為僅有的三家2022年總資產超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之一。目前，本公司已經掌握了六碳聚醚單體的合成技術，可將其用作生產混凝土外加劑的原材料。本公司是中國唯一一家掌握此合成技術的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用六碳聚醚單體生產的高性能減水劑對改善混凝土和易性效果顯著，從而提升本公司混凝土外加劑的競爭力。

醇胺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及與上下游企業的穩定合作推動本公司醇胺產品業務持續發展：(i) 城市化及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的推進促進中國水泥市場在2023年至2028年期間逐步復甦，從而刺激對醇胺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預計到2028年，中國醇胺消費量將增長至936.0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市場需求的平穩增長有助於本公司醇胺產品業務的穩步發展；及(ii) 本公司擁有穩定的上游原材料供應及下游客戶需求。關於原材料供應，本公司已與石化行業龍頭企業簽訂了管道協議，所用管道為目前國內最長的雙向循環環氧長輸管線，每年可輸送環氧產品21萬噸。一方面管道運輸保證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另一方面，管道運輸的平均成本約為陸運的1/4，管道運輸較低的成本提升了本公司的產品競爭力和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是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的龍頭企業，作為一家提供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過程中間體的企業，與下游行業的領先企業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保證了持續的下游客戶需求。

聚醚單體市場需求的穩定增長及合成工藝的升級有利於本公司獲取更高的市場份額：(i) 聚醚單體是聚羧酸減水劑的重要原材料，隨著房地產行業的復甦及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推進，混凝土外加劑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將推動中國聚醚單體市場的發展。預計到2028年，中國聚醚單體消費量將增長至1,894.6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本公司聚醚單體業務所在市場擁有穩定的增長空間，有助於公司業績持續提升；及(ii) 本公司掌握

行業概覽

僅少數企業具備的六碳聚醚單體合成工藝，而六碳聚醚單體具有活性高、適應性強的特點，其合成工藝的反應時間較其他聚醚單體縮短超50%，能有效提高生產效率；同時六碳聚醚單體的反應溫度較其他聚醚單體低50%左右，且反應可在室溫下進行，因此可以降低能耗及節約成本，未來六碳聚醚單體的合成將成為主要發展趨勢之一。因此，本公司領先的技術水平大大提升了其在聚醚單體市場的競爭力。

監管概覽

本節為對公司運營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包括安全生產、危險化學品、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勞動保障、知識產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外匯管理等方面，該等內容為概覽，並非與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詳盡分析或全面說明。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之日有效的法律及法規，其可能因相應法律及法規的修訂而發生變動。

有關安全生產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任何企業使用涉及人身安全、危險性較大的海洋石油開採特種設備和礦山井下特種設備，以及危險物品的容器、運輸工具，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產，並經取得專業資質之檢測、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誌，方可投入使用。此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者，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企業的安全生產管理部門在檢查中發現重大事故隱患的，應當及時向本單位負責人報告，有關負責人不能及時處理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可以向主管部門報告，接到報告的部門應當依法及時處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的，可能導致行政處罰以及民事或者刑事責任。

《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2年2月14日頒佈並於2022年11月21日修訂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規定，從事列入國家標準《危險貨物品名表》(GB12268)、《危險化學品目錄》物品，以及列入國家有關規定的危險品的直接生產和聚積保存活動(不含銷售和使用)的企業須每月應按照上一年度營業收入為依據，採取超額累退方式計提安全生產費用。企業未按《企業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產費用的，縣級以上應急管理部門、礦山安全監察機構及其他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和財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有權責令限期改正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和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理、處罰。情節嚴重、性質惡劣的，依照有關規定實施聯合懲戒。

有關危險化學品、易制毒品之法律及法規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3月2日、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批准，不得從事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等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在所設置的危險化學品運輸管道上設置顯著標誌，定期對管道進行檢查、檢測，並在其工作場所、安全設施、設備上設置顯著的安全警示標誌。此外，還應根據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和危險特性，按照有關國家和行業標準，在工作場所建立和定期維護、保養各種安全設施、設備。對劇毒化學品以及數量上構成嚴重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應當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公安機關報告儲存數量、場所和管理人員情況並備案。同時，任何從事生產列於《危險化學品目錄》之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在進行生產前，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針對違反《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的行為，由有關監督管理部門給予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限期改正等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實施辦法》

根據於2012年11月1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5月27日、2017年3月6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實施辦法》的規定，列入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適用行業目錄、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並且達到危險化學品使用量的數量標準的化工企業(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除外)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以下簡稱「安全使用許可證」)。

監管概覽

企業未取得安全使用許可證，擅自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且達到危險化學品使用量的數量標準規定的，有關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限期改正，並處罰款；逾期不改正的，有權責令停產整頓。

《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

根據於2011年8月5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的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和經營的單位，應當按照《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辨識》(GB18218)標準，對本單位的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儲存和使用裝置、設施或者場所進行重大危險源辨識、安全評估、確定重大危險源等級並進行登記建檔、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同時應建立完善重大危險源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並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其得到執行、建立健全安全監測監控體系、制定重大危險源事故應急預案。

對於未依法《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履行相關責任與義務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有權做出責令限期改正、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整頓等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2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包括危險化學品長輸管道建設項目)應當選擇有資質之安全評價機構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對該建設項目之安全進行評價，並向建設項目安全許可主管部門申請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審查、安全設施設計審查。

監管概覽

在建設項目試生產期間，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該辦法的規定委託有相應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項目及其安全設施試生產(使用)情況進行安全驗收評價，且不得委託在可行性研究階段進行安全評價的同一安全評價機構。

在建設項目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前，組織人員進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作出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驗收是否通過的結論。

對於違反《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的，有關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

根據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2016年2月6日、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的規定，國家對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制度。

易制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化學配劑。對公司目前涉及的購買易制毒化學品情形，申請購買第一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應當經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批，取得購買許可證；申請購買第一類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審批，取得購買許可證；購買第二類、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應當在購買前將所需購買的品種、數量，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

違反該條例規定，未經許可或者備案擅自購買易制毒化學品的，由公安機關沒收非法購買的易制毒化學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有營業執照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同時，對有上述違法行

監管概覽

為的單位或者個人，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可以自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之日起三年內，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購買、運輸或者進口、出口許可申請。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2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倉儲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經營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但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的情況無需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未取得經營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有關未經依法批准擅自生產、經營、儲存危險物品的法律責任條款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消防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2019年4月23日修正、2021年4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規定，企業須遵守消防安全責任制，包括但不限於：
(i)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規程，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
(ii)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配置消防設施、器材，設置消防安全標誌，並定期組織檢驗、維修，確保完好有效；
(iii)對建築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測，確保完好有效，檢測記錄應當完整準確，存檔備查；
(iv)對建築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查，以確保其完好有效，檢測記錄應當完整準確，存檔備查；
(v)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車通道暢通，保證防火防煙分區、防火間距符合消防技術標準；
(vi)組織防火檢查，及時消除火災隱患；及
(vii)組織有針對性的消防演練。

監管概覽

同時，企業所涉及的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並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護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一）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的其他建設工程驗收後經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及（四）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護機構許可，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或者經核查發現場所使用、營業情況與承諾內容不符的。核查發現公眾聚集場所使用、營業情況與承諾內容不符，經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後仍達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銷相應許可。建設單位未依照本法規定在驗收後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五千元以下罰款。

《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

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第二條的規定，「特殊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以及其他建設工程的驗收消防備案(以下簡稱備案)、抽查，適用本規定。本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是指本規定第十四條所列的建設工程。本規定所稱其他建設工程，是指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

根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第十四條的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設工程是特殊建設工程：(一)總建築面積大於二萬平方米的體育場館、會堂，公共展覽館、博物館的展示廳；(二)總建築面積大於一萬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機場航站樓、客運車站候車室、客運碼頭候船廳；(三)總建築面積大於一萬平方米的賓館、飯店、商場、市場；(四)總建築面積大於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劇院，公共圖書館的閱覽室，營業性室內健身、休閒場館，醫院的門診樓，大學的教學樓、圖書館、食堂，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加工車間，寺廟、教堂；(五)總建築面積大於一千平方米的託兒所、幼兒園的兒童用房，兒童遊樂廳等室內兒童活動場所，養老院、福利院，醫院、療養院的病房樓，中小學校的教學樓、圖書館、食堂，學校的集體宿舍，勞動密集型企業的員工集體宿舍；(六)總建築面積大於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廳、錄像廳、放映廳、卡拉OK廳、夜總會、遊藝廳、桑拿浴室、網吧、酒吧，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茶館、咖啡廳；(七)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規定的一類高層住宅建築；(八)城市軌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發電、變配電工程；(九)生產、儲存、裝卸易燃易爆危險物品的工廠、倉庫和專用車站、碼頭，易燃易爆氣體和液體的充裝站、供應站、調壓站；(十)國家機關辦公樓、電力調度樓、電信樓、郵政樓、防災指揮調度樓、廣播電視樓、檔案樓；(十一)設有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情形的建設工程；及(十二)本條第十項、第十一項規定以外的單體建築面積大於四萬平方米或者建築高度超過五十米的公共建築。」

監管概覽

根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驗收制度。特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根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分類管理。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報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備案。」「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抽查，加強對重點項目的抽查。」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消防驗收和消防驗收備案之間的區別如下：

- (1) 適用的建設工程類別不同，消防驗收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消防驗收備案適用於其他建設工程；
- (2) 監管程度不同，消防驗收系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進行驗收並出具消防驗收意見，監管程度較高；消防驗收備案系由建設單位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進行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抽查，監管程度較低。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規定，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護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改正、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招投標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7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其主要內容包括：(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採取的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招標人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的，應當發佈招標公告，採用邀請招標方式的，應當向三個以上具備承擔招標項目的能力、資

監管概覽

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出投標邀請書；(2)招標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條件限制或者排斥潛在投標人，不得對潛在投標人實行歧視待遇，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標明特定的生產供應者以及含有傾向或者排斥潛在投標人的其他內容；(3)投標人應當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編制投標文件，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與招標人串通投標，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及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權益；(4)中標人應當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義務，完成中標項目，不得向他人轉讓中標項目，也不得將中標項目肢解後分別向他人轉讓。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或者經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應當具備相應的資格條件，並不得再次分包，中標人應當就分包項目向招標人負責，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項目承擔連帶責任。

對於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行為，可能將導致投標人的中標行為無效，且有權機關有權對相關違法行為處以責令限期改正、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內參加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投標資格並予公告，直至由工商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該等行為給他人造成損失的，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規定，生產者、銷售者在中國境內從事所有生產、銷售活動，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

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並遵守以下規定：(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及信息須真實；(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之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它生產者之廠名、廠址；(i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生產、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vi)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

監管概覽

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或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儲運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它特殊要求之產品，確保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警示標誌或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商、銷售商造成消費者損失或人身、財產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有權管理部門可針對違法行為採取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之產品、處以罰款的行政處罰，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以及其他物質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依據法律規定徵收環境保護稅的，不再徵收排污費。同時，企業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業因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造成損害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承擔侵權責任。對於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的行為，環境保護主管部門

監管概覽

可以採取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和設備、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等措施，情節嚴重的，可以責令停業、關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其中，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重新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未經批准或者未經原審批部門重新審核同意，建設單位擅自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處分。

建設單位未依法備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備案，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管理規定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的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同時，排污單位還具有以下義務，即：(i)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和有關標準規範，依法開展自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原始監測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5年；(ii)建立環境管理台賬記錄制度，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的格式、內容和頻次，如實記錄主要生產工廠、污染防治設施運行情況以及污染物排放濃度、排放量；及(iii)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的內容、頻次和時間要求，向審批部門提交排污許可證執行報告，如實報告污染物排放行為、排放濃度、排放量等。

對於違反《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情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責令改正、責令限制生產、責令停產整治、責令停業、關閉，以及罰款；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實行分類管理，並根據對環境影響的程度分別履行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義務，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經批准後，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對於違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行為，項目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責令限期改正，處以罰款；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的，有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或者責令關閉。

有關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項目建設之法律及法規

企業投資項目備案

根據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的規定，政府對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此外的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對於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企業應當在開工建設前通過在線平台將以下信息告知備案機關：(i)企業基本情況；(ii)項目名稱、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iii)項目總投資額；及(iv)項目符合產業政策的聲明。已備案項目信息發生較大變更的，企業應當及時告知備案機關。

監管概覽

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企業未依照《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的規定將項目信息或者已備案項目的信息變更情況告知備案機關的，由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罰款。

建設規劃

根據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的規定，已取得土地出讓合同之企業須向相關規劃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後，方可辦理土地使用權屬證明。

根據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修正、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規定，擬建設任何構築物、建築物、道路、管線或其它工程建設之任何建設單位或個人須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土地出讓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1988年12月29日及1998年8月29日修訂、2004年8月28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於1990年5月19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我國實行出讓及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之制度。根據該制度，土地使用須與市級或縣級之土地行政部門訂立出讓合同。前者須按出讓合同所訂明支付地價，並向土地行政部門登記，且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書，其為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之證明。

施工許可

根據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4月22日修正、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28日修正、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建

監管概覽

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建設單位須於開始施工前申請施工許可證。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之法律及法規

發改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以下稱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項目(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進行的投資項目)進行核准和備案分類管理。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展改革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其中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含中央管理金融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所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以及雖然為地方企業但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項目，備案機關為國家發展改革委，投資主體為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為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屬於核准、備案管理範圍的項目，投資主體應當在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境外企業為項目投入資產、權益(辦理核准、備案的項目前期費用除外)或提供融資、擔保之前取得項目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外匯管理、海關等有關部門依法不予辦理相關手續，金融企業依法不予辦理相關資金結算和融資業務。

投資主體應當在項目所屬的建設工程竣工、投資標的股權或資產交割、中方投資額支出完畢等情形發生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通過網絡系統提交項目完成情況報告表。

監管概覽

針對投資主體違反《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情形，核准、備案機關有權採取不予核准或備案、撤銷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責令投資主體中止或停止實施該項目、採取補救措施、限期改正、對投資主體及主要責任人處以警告等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商務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4年9月6日發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並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由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其中企業境外投資涉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未建交的國家、受聯合國制裁的國家、涉及出口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出口的產品和技術的行業、影響一國(地區)以上利益的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對屬於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商務部門應當徵求我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意見，對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資，商務部出具書面核准決定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企業應當要求其投資的境外企業中方負責人當面或以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及時向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報到登記。

對屬於備案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填寫《境外投資備案表》，連同企業營業執照複印件報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取得商務主管部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針對違反《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行為，商務主管部門有權採取撤銷該企業境外投資備案、給予警告、依法公佈處罰決定、在一年或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項核准、三年內不得享受國家有關政策支持的處罰或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之法律及法規

與專利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2020年10月17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規定，國家對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給予法律保護，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該等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者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之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償損失等責任。

與商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修正，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註冊商標專用權應限於獲准註冊之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之商品。註冊商標之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註冊商標繼續使用的，商標所有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註冊商標有效期延長手續。

未經商標註冊人之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之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之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償損失等責任。

與著作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2020年11月11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及以類似攝製電影之方法創作之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及三維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等。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者，《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除外，構成侵權行為。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根據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的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五十年，截止於自然人死亡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五十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

與域名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及定位計算機之層次結構式之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之因特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

監管概覽

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備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違反《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在註冊、使用域名中包含違法內容的，若構成犯罪，應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有關部門依法予以處罰。

有關稅項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以下稱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不徵稅收入、免稅收入、各項扣除以及允許彌補的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乘以適用稅率，減除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關於稅收優惠的規定減免和抵免的稅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額。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

監管概覽

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有義務繳納增值稅。除特殊情況外，應納稅額按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當期銷項稅額小於當期進項稅額不足抵扣時，其不足部分可以結轉下期繼續抵扣。從事不同稅率下多種經營活動的納稅人，應當分別核算與各稅率相關的每一項目的銷售收入，未分別核算銷售額的，從高適用稅率。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的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提供勞工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2019年3月20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以其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扣除期末留抵退稅退還的增值稅稅額)、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納稅人根據其住所地或者與納稅人生產經營活動相關的其他地點(以下合稱為所在地)確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稅率，即：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應納稅額按照計稅依據乘以具體適用稅率計算，納稅義務發生時間與增值稅、消費稅的納稅義務發生時間一致，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納稅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均應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教育費附加的徵收管理，按照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有關規定辦理。

有關就業與勞動保障之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

勞動合同作為勞動者與用人單位之間的協議，必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之條款包括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之基本數據(包括用人單位的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勞動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證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證件號碼)、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及法律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之其它事項。用人單位有義務確保支付給工人的工資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建立和維持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向工人提供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並儘量減少職業危害。

職工有權參加和組織工會，工會代表負責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如果用人單位終止勞動合同，工會認為不適當，工會有權發表意見。此外，如果用人單位違反法律、法規或勞

監管概覽

動合同，工會有權要求重新處理。當工人申請仲裁或提起訴訟時，工會有義務提供合法的支持和協助。

用人單位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勞動行政部門有權給予警告、責令改正、罰款、停業整頓等措施；對勞動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相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還應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規定，用人單位須於成立後30日內向地方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於建立勞動關係日後30日內須向地方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該名員工。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於成立後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

監管概覽

存登記及在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照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為城鎮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有權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職業病防治及控制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及衛生要求之工作環境及條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之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及對職業病產生之危害承擔責任。

用人單位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之危害因素者，應當向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申報危害項目，接受監督。任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及技術改造項目、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者，負責該等項目之建設單位應當在可行性論證階段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建設項目之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應當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除醫療機構放射性職業病危害建設項目以外的其他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應當由建設單位負責依法組織驗收，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

用人單位、建設單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衛生行政部門可以

監管概覽

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罰款、責令停止產生職業病危害的作業，或者提請有關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責令停建、關閉等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以下統稱「**新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並應當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所募資金的用途和投向，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

監管概覽

內補充材料。在備案過程中，發行人可能存在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情形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徵求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意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誠實守信、勤勉盡責，保證備案材料真實、準確、完整。

境內企業違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違反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或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外匯管理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在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同時，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減持境外上市股份的，應在減持後20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登記完成後領取業務登記憑證。境內股東按有關規定等擬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的，獲得監管部門關於增持事項的批覆、備案或無異議函等（按規定無需提供的除外）後，應在擬增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登記完成後領取業務登記憑證。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

監管概覽

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增持、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等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居民境外證券與衍生品賬戶（賬戶代碼為2403），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股東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後，擬增持或減持境內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情況(如數量、比例等)發生重大變更的，應在辦理資金匯出入手續之前及時辦理持股變更登記。境內股東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所得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

有關H股「全流通」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新規》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的數量和比例，並委託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其中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境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監管概覽

此外，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等業務安排和程序要求予以明確規定。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18年，海螺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管理層看到中國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發展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山東宏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宏藝」)是當時中國最大的水泥外加劑生產商。憑藉山東宏藝的專業知識、良好品牌聲譽及領先地位，海螺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收購山東宏藝將有助於其進軍水泥和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第一步。因此，於2018年5月，海螺科創(一家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與臨沂海宏(一家由山東宏藝的當時控股股東趙先生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即我們的前身公司)，開始從事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以及其過程中間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成立之時，我們的前身公司由海螺科創及臨沂海宏分別持有70%及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仍分別為我們的最大及第三大股東。於同年，我們的前身公司隨後收購山東宏藝(現稱臨沂海螺)及其附屬公司貴州海螺。緊接上述收購前，我們的前身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

在我們的前身公司成立後不久，於同年，為給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並鑒於海螺集團為水泥及混凝土市場的領先者，我們的前身公司決定優化並升級我們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憑藉鑫統領(馮先生為其控股股東)在中國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擁有的強大研發能力及知識產權，我們的前身公司當時的管理層認為與鑫統領合作將有助於實現上述目標。因此，於2018年10月，我們的前身公司與湖北鑫統領(由馮先生和明金龍先生(「明先生」)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湖北鑫統領對我們的前身公司投資，以促成後續自馮先生及／或明先生收購眉山海螺及襄陽海螺。

於上述收購後，利用其生產能力、業務關係及專業知識，我們於2018年底開始從事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於該等收購前，山東宏藝及鑫統領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隨後，於2019年至2022年期間，本公司成立了八家附屬公司，旨在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不同地區的業務，並擴大其於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市場份額。在此集團架構下，我們的前身公司／本公司一直是中央管理及研發的總部，而附屬公司則在中國各地經營各種生產線，並充當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歷史及公司發展

於2022年7月15日，我們的前身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稱為「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股權的主要變動以及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 本公司／前身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8年.....	<p>我們的前身公司成立，標誌著我們開始從事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p> <p>我們收購臨沂海螺、眉山海螺、襄陽海螺及貴州海螺，使其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並標誌著我們開始在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開展業務</p>
2019年.....	<p>我們與寧波石化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投資協議，通過與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寧波海螺，擴大我們在寧波生產混凝土外加劑原材料的業務，並進一步將我們的業務向上游延伸</p> <p>我們開始運營海螺科技技術中心實驗室，進行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性能測試，研究新技術及產品，以優化及改進現有產品</p> <p>我們獲中國水泥協會授予「水泥外加劑行業新發展成就獎」及「水泥外加劑科技創新獎」</p>
2020年.....	<p>我們與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1101)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貴港海螺，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中國廣西省</p>

歷史及公司發展

年份

事件

我們與大連理工大學簽訂合作協議，以開發新材料，提高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創新能力，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培養一支高水平的研發團隊

經安徽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我們成立安徽省多功能水泥節能環保助劑工程研究中心及安徽省企業技術中心，不斷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吸引更多科研人才

2021年..... 我們與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672)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加強中國安徽省的業務

我們獲中國水泥協會授予「2021年水泥行業優秀供應商－水泥外加劑類別」稱號

我們在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舉辦的省級認定企業技術中心運行評價中被評為「優秀」

2022年..... 我們與青海互助金圓水泥有限公司(金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青海海螺，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中國青海省

我們與(其中包括)北方水泥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323)上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葫蘆島海中，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中國遼寧省

歷史及公司發展

年份

事件

我們獲得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發的「山東省省級專精特新企業工業經濟高質量發展獎」

我們獲得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批准設立安徽省博士後科研工作站，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吸引更多人才

我們被眉山市財政局及眉山市經濟和信息化局授予「中國眉山市綠色生產示範單位」，並獲得了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頒發的「2022年度建材行業綠色工廠」證書

我們獲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評為「2022中國最具成長性建材企業100強」、「2022中國創新建材企業100強」及「2022中國和諧建材企業」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2018年成立後，我們收購並成立了多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其相關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及開始 營業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要業務活動或職能
臨沂海螺	1999年5月27日(本集團於2018年收購)	67,000,000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及其過程中間體

歷史及公司發展

公司名稱	成立及開始 營業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要業務活動或職能
襄陽海螺	2008年10月13日(本集團於2018年收購)	50,000,000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及其過程中間體、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
眉山海螺	2018年7月30日(本集團於2018年收購)	29,000,000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
寧波海螺	2019年7月15日	180,000,000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
銅陵海螺	2020年6月2日	30,000,000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
貴港海螺	2020年8月14日	24,000,000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前身公司

1. 我們前身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早期股權變動

我們的前身公司是由海螺科創及臨沂海宏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於2018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前身公司由海螺科創及臨沂海宏分別持有70%及30%，而臨沂海宏其後轉而由趙先生、寧紀太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陳軍先生(獨立第三方，除為臨沂海宏少數股東外)分別持有88%、6%及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沂海宏由趙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陳軍先生分別持有88%及12%。

由於上文「概覽」所提及的原因，於2018年10月28日，海螺科創、臨沂海宏及湖北鑫統領訂立合作協議，據此，(i)湖北鑫統領向我們前身公司注入總額為人民幣38,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該金額初步乃經參考我們前身公司的當時註冊資本及我們前身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的獨立估值報告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根據進一步估值進行任何調整。根據合作協議，最終對價金額應參考我們前身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的獨立估值報告釐定，因此對價金額隨後調整為人民幣39,685,300元；及(ii)臨沂海宏向湖北鑫統領轉讓我們前身公司2%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該金額初步乃經參考我們前身公司當時註冊資本及我們前身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的獨立估值報告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根據進一步估值進行任何調整。根據合作協議，最終對價金額應參考我們前身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的獨立估值報告釐定，因此最終對價金額隨後調整為人民幣2,088,700元。兩筆對價均已悉數結清。緊隨上述轉讓及投資完成後，我們的前身公司分別由海螺科創、湖北鑫統領及臨沂海宏持有約50.72%、28.99%及20.29%。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2016年)，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以及國有實際控制企業的任何增資應通過股權交易中心網站披露信息及徵集投資者，期限不少於40個工作日。然而，因國家出資企業與特定投資者建立戰略合作夥伴或利益共同體需要，由特定

歷史及公司發展

投資者參與國家出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增資的，增資企業可向同級國資委申請豁免。此豁免允許有關增資免於通過股權交易中心網站披露信息及徵集投資者的程序，因此，經國資委批准後，有關增資可由訂約方以非公開協議方式進行（「程序」）。經董事確認，由於該增資屬前身公司整合鑫統領所控制的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相關資產的交易的一部分，有助擴大本集團於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業務，並推動技術方面的合作，實現與湖北鑫統領的協同效應，因此，經國資委批准，我們的前身公司可向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上述豁免，進行非公開增資。由於我們對政策及程序的理解存在偏差，於進行內部決策、審核、評估等程序後，我們透過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系統向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了交易備案，惟未按照《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2016年)的要求，就該交易透過股權交易中心網站履行披露信息及徵集投資者的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上述增資並無根據程序進行，該增資表示相關人士的真實意向，且不符合相關程序不會對上市構成法律障礙，依據如下：(a)我們的前身公司已履行相關內部程序，包括審計評估及透過投資管理系統就該等交易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主管部門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b)海螺集團已出具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i)該增資的有效性；及(ii)不存在任何損害任何國有股東利益或致使國有資產流失的行為；(c)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主管部門出具確認函，確認根據海螺集團提供的資料，到目前為止，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國有資產流失的行為；及(d)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無對該增資的有效性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提出任何異議，亦無對相關人士採取任何處罰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增資並無因主管部門的整改異議或命令而宣告無效，因此，該增資並無對本公司上市構成任何法律障礙。

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7月1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批准我們的前身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61,560,000元，分為361,56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改制於2022年7月15日完成，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及公司發展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增加股本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百分比 (%)
海螺科創	183,400,000	50.72
湖北鑫統領	104,800,000	28.99
臨沂海宏	73,360,000	20.29
總計	<u>361,560,000</u>	<u>100.00</u>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獲得改制的所有必要批准，並遵守與之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撤資

於2023年1月13日，海螺科創、湖北鑫統領及臨沂海宏(作為原始股東)與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建信金融資產投資、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科改策源有限合夥企業、蕪湖產業基金及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注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建信金融資產投資、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科改策源有限合夥企業、蕪湖產業基金及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分別認購10,000,000股、17,290,000股、12,000,000股、18,070,000股、8,000,000股及8,000,000股股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7,657,000元、人民幣47,818,953元、人民幣33,188,400元、人民幣49,976,199元、人民幣22,125,600元及人民幣22,125,600元，並於2023年1月17日或之前悉數結清。出資額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參考本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通過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第三方交易平台)競價釐定。

歷史及公司發展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34,920,000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百分比 (%)
海螺科創	183,400,000	42.17
湖北鑫統領	104,800,000	24.10
臨沂海宏	73,360,000	16.87
科政策源有限合夥企業	18,070,000	4.15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17,290,000	3.97
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	12,000,000	2.76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	10,000,000	2.30
蕪湖產業基金	8,000,000	1.84
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	8,000,000	1.84
總計	<u>434,920,000</u>	<u>100.00</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由於其自身的投資安排及其他商業原因，科政策源有限合夥企業決定不再擔任股東。因此，於2023年8月16日，海螺科創及科政策源有限合夥企業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科政策源有限合夥企業將本公司4.15%的股權轉讓予海螺科創，總對價為人民幣52,149,600元，該金額乃參考於2023年5月31日的獨立估值報告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3年8月25日悉數結清。

此外，由於其內部投資決定，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已決定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因此，於2023年10月16日，海螺科創與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將本公司2.30%的股權轉讓予海螺科創，總對價為人民幣29,948,036元，該金額乃參考於2023年8月31日的獨立估值報告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3年10月16日悉數結清。

歷史及公司發展

緊接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百分比 (%)
海螺科創	211,470,000	48.62
湖北鑫統領	104,800,000	24.10
臨沂海宏	73,360,000	16.87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17,290,000	3.97
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	12,000,000	2.76
蕪湖產業基金	8,000,000	1.84
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	8,000,000	1.84
總計.....	<u>434,920,000</u>	<u>100.00</u>

臨沂海螺

臨沂海螺於1999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及其過程中間體。由於上文「概覽」所提及的原因，於2018年6月6日，山東弘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弘利」，由兩名人士根據若干委託安排為及代趙先生持有）^(附註)、趙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前身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山東弘利將臨沂海螺權益總額的80%轉讓予我們的前身公司，總對價為人民幣24,144,260元，該金額乃參考臨沂海螺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9年12月20日悉數結清。

緊隨收購完成後，臨沂海螺由我們的前身公司、山東弘利、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其中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0%、12.18%、3.67%及4.15%，臨沂海螺成為我們前身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註：

山東弘利持有的臨沂海螺股份先前乃收購自33名代名人股東，該等股東根據若干委託安排為及代合共82名個人（包括該等代名人股東）持有該等股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委託安排已於2018年終止，且不會影響我們的前身公司隨後收購臨沂海螺股權的有效性。

歷史及公司發展

於2018年至2021年期間，我們的前身公司對臨沂海螺的剩餘股權進行了多輪收購後，於2021年2月，臨沂海螺成為我們前身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襄陽海螺

襄陽海螺於2008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及其過程中間體、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由於上文「概覽」所提及的原因，於2018年10月25日，馮先生、明先生（湖北鑫統領的少數股東）與我們的前身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馮先生及明先生各自將襄陽海螺55%及45%的股權^(附註)轉讓予我們的前身公司，總對價為人民幣92,848,464.16元，該金額乃參考襄陽海螺於2018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9年11月26日悉數結清。

緊隨收購完成後，襄陽海螺成為我們前身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眉山海螺

眉山海螺於2018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由於上文「概覽」所提及的原因，於2018年10月28日，鑫統領（一家由馮先生控制的公司）、馮先生與我們的前身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鑫統領集團將眉山海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前身公司，總對價為人民幣42,048,948.76元，該金額乃參考眉山海螺於2018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9年12月9日悉數結清。

緊隨收購完成後，眉山海螺成為我們前身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於襄陽海螺成立後及直至2014年8月，明成先生（為明金龍的父親）根據若干安排以代名人股東身份為及代馮先生及明先生持有襄陽海螺的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委託安排已於2014年終止，且不會影響我們的前身公司隨後收購襄陽海螺股權的有效性。

歷史及公司發展

寧波海螺

寧波海螺於2019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

憑藉獨立第三方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工業」)(除上市後為寧波海螺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於2019年7月15日在中國寧波的業務基礎，我們的前身公司與寧波工業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我們的前身公司與寧波工業同意成立寧波海螺，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由我們的前身公司及寧波工業分別持有90%及10%。

我們的前身公司與寧波工業訂立的上述合資安排的其他重要詳情載列如下：

**於寧波海螺的注資及
權益比例：**

我們的前身公司：90%
寧波工業：10%

根據寧波海螺的組織章程細則分派溢利

優先購買權：

訂約方享有優先購買權

**寧波海螺權益的出售、
出讓或轉讓限制：**

除非訂約方共同協定，否則任何一方不得將所持寧波海螺的股權轉讓予其他第三方(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除外)

有關業務及運營管理的安排：

五名董事中，我們的前身公司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寧波工業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其餘一名董事為職工代表董事。我們的前身公司亦有權提名所有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供董事會批准

終止：

合資協議將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i)協議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執行，導致無法履行協議；(ii)寧波海螺無法繼續經營；或(iii)訂約方共同協定

歷史及公司發展

其他： 除非我們的前身公司另有書面協定，寧波工業不得發展或從事與寧波海螺相競爭的任何業務

銅陵海螺

於2020年6月2日，我們的前身公司成立銅陵海螺，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

獨立第三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上峰」，除上市後為銅陵海螺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為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72））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憑藉浙江上峰的市場優勢，於2021年2月26日，我們的前身公司與浙江上峰訂立注資及合作協議，據此，浙江上峰認購銅陵海螺20%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銅陵海螺於2021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1年3月24日悉數結清。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2016年），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以及國有實際控制企業的任何增資應通過股權交易中心網站披露信息及徵集投資者，期限不少於40個工作日。然而，因國家出資企業與特定投資者建立戰略合作夥伴或利益共同體需要，由特定投資者參與國家出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增資的，增資企業可向同級國資委申請豁免。此豁免允許有關增資免於通過股權交易中心網站披露信息及徵集投資者的程序，因此，有關增資可按非公開基準進行。經董事確認，由於增資為與浙江上峰的戰略合作，具有特定的交易背景，因此，經國資委批准，銅陵海螺可向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豁免上述非公開增資。由於我們對政策及程序的理解存在偏差，我們已履行海螺集團的相關審批程序（包括進行審核、評估、備案、工商變更登記），惟未按照《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2016年）的要求，就該交易透過股權交易中心網站履行披露信息及徵集投資者的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上述增資並無根據上述程序進行，該增資表示相關人士的真實意向，且不符合相關程序不會對上市構成法律障礙，依據如下：(a)銅陵海

歷史及公司發展

螺已履行相關內部程序，包括審計評估；(b)海螺集團已出具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i)該增資的有效性；及(ii)不存在任何損害任何國有股東利益或致使國有資產流失的行為；(c)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主管部門出具確認函，確認根據海螺集團提供的資料，到目前為止，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國有資產流失的行為；及(d)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無對該增資的有效性提出任何異議，亦無對相關人士採取任何處罰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增資並無因主管部門的整改異議或命令而宣告無效，因此，該增資並無對本公司上市構成任何法律障礙。

緊接上述轉讓完成後，銅陵海螺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並由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浙江上峰分別持有80%及20%。

我們的前身公司與浙江上峰訂立的上述合作安排的其他重要詳情載列如下：

於銅陵海螺的注資及權益比例： 我們的前身公司：80%

浙江上峰：20%

根據訂約方的實繳注資分派溢利

優先購買權：

訂約方享有優先購買權

**銅陵海螺權益的出售、
出讓或轉讓限制：**

除非訂約方共同協定，否則任何一方不得將所持銅陵海螺的股權轉讓予其他第三方(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除外)

有關業務及運營管理的安排：

五名董事及三名監事中，我們的前身公司有權委任四名董事及一名監事，而浙江上峰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餘下監事為職工代表監事。我們的前身公司亦有權提名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供董事會批准

歷史及公司發展

供應安排： 於銅陵海螺開始運營之前，浙江上峰旗下的水泥及混凝土企業採購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時，應按就近原則優先考慮我們前身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

自銅陵海螺開始運營起，我們的前身公司於安徽省、江蘇省及江西省的關聯公司旗下的水泥及混凝土企業以及浙江上峰於安徽省的水泥及混凝土企業將使用銅陵海螺提供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浙江上峰在安徽省以外地區的水泥及混凝土企業將採購我們前身公司的附屬公司按就近原則提供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

終止： 合資協議將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i)協議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執行，導致無法履行協議；(ii)銅陵海螺無法繼續經營；或(iii)訂約方共同協定

其他： 浙江上峰不得在中國發展或從事與銅陵海螺相競爭的任何業務

貴港海螺

貴港海螺於2020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

獨立第三方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台泥貴港**」，除上市後為貴港海螺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101))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憑藉台泥貴港的市場優勢，於2020年8月8日，我們的前身公司、台泥貴港及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台泥國際**」，為台泥貴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我們的前身公司與台泥貴港同意成立貴港海螺，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由我們的前身公司持有60%並由台泥貴港持有40%。

歷史及公司發展

我們的前身公司、台泥貴港及台泥國際訂立的上述合資安排的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於貴港海螺的注資及
權益比例：

我們的前身公司：60%
台泥貴港：40%

根據訂約方的實繳注資分派溢利

優先購買權：

訂約方享有優先購買權

貴港海螺權益的出售、
出讓或轉讓限制：

除非訂約方共同協定，否則我們的前身公司及台泥貴港均不得將所持貴港海螺的股權轉讓予其他第三方(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除外)

有關業務及運營管理的
安排：

五名董事及三名監事中，我們的前身公司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及一名監事，而台泥貴港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餘下監事為職工代表監事。我們的前身公司亦有權提名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供董事會批准

供應安排：

於貴港海螺創立期間，台泥國際旗下的於廣東省、廣西省及貴州省的公司採購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時，應優先考慮我們前身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貴港海螺開始運營起，我們前身公司的關聯公司及台泥國際旗下的於廣東省、廣西省及貴州省的水泥企業只能使用貴港海螺提供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

終止：

合資協議將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i)協議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執行，導致無法履行協議；(ii)貴港海螺無法繼續經營；或(iii)我們的前身公司及台泥貴港共同協定

歷史及公司發展

其他： 訂約方不得在廣東省、廣西省及貴州省發展或從事與貴港海螺相競爭的任何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以下收購。

收購安徽海萃

安徽海萃是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本公司收購前，安徽海萃由海螺科創(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徽海螺製劑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安徽製劑工程」)全資擁有。

安徽海萃主要從事質量智能監控系統助磨劑的生產與銷售。於2023年2月28日，安徽製劑工程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安徽製劑工程向本公司轉讓安徽海萃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5,508,950.3元，該金額參考安徽海萃於2022年10月31日的股東權益總額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3年6月30日悉數結清。

緊接收購事項(妥善合法完成並結清)完成後，安徽海萃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葫蘆島海中

葫蘆島海中是一家於2022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緊接本公司於2023年進一步收購股權前，葫蘆島海中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餘股權分別由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及海南清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海南清源」)(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30%及19%。

由於海南清源資金需要及為資產變現目的，於2023年7月31日，海南清源及本公司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南清源將其於葫蘆島海中17%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總對價為人民幣4,250,000元，該金額乃經參考葫蘆島海中於2023年6月15日的股東權益總額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3年9月5日悉數結清。

歷史及公司發展

緊隨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北方水泥及海南清源分別持有葫蘆島海中68%、30%及2%的權益。

收購安徽海萃及葫蘆島海中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未超過25%(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或合併。

註銷我們的附屬公司

註銷貴州海螺

貴州海螺於2013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其註銷前，貴州海螺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

為加強企業管理及更好地對貴州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銷售資源進行整體規劃，我們於2023年11月23日註銷了貴州海螺。貴州海螺的業務已被轉讓予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並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貴州海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註銷日期並未牽涉與不合規事件相關的任何未決的重大索賠、訴訟或行政處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貴州海螺的註銷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歷史及公司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2023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我們引入了六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我們的股東，合共認購73,360,000股股份。以下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交易的詳情：

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認購股數	已付		每股概約 成本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 折讓 (附註1、2)	緊隨全球發
			對價/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全額支付日期			售後於 本公司的 總持股比例 (%)
科改策源有限合夥企業.....	2023年1月13日	18,070,000	49,976,199	2023年1月17日	2.77	4.80%	不適用 ^(附註3)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2023年1月13日	17,290,000	47,818,953	2023年1月17日	2.77	4.80%	2.98%
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	2023年1月13日	12,000,000	33,188,400	2023年1月16日	2.77	4.80%	2.07%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	2023年1月13日	10,000,000	27,657,000	2023年1月16日	2.77	4.80%	不適用 ^(附註4)
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	2023年1月13日	8,000,000	22,125,600	2023年1月16日	2.77	4.80%	1.38%
蕪湖產業基金.....	2023年1月13日	8,000,000	22,125,600	2023年1月17日	2.77	4.80%	1.38%

附註：

1.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2. 較發售價折讓通過比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概約成本與發售價(按匯率人民幣0.92373元=1.00港元換算)計算得出。
3. 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科改策源有限合夥企業不再為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本公司／前身公司—3.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撤資」。
4. 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不再為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本公司／前身公司—3.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撤資」。

歷史及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資料：

相關對價釐定基準：	對價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參考本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通過安徽省股權交易中心(第三方交易平台)競價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被用作一般營運資本及償還銀行貸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我們當時的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從而增強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此外，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知名企業，在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本集團亦可受益於其對於我們持續增長的建議，以及其對本集團的支持，認可本集團作為具有吸引力增長潛力的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供應商的地位
禁售	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附註)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特殊權利	無

附註：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並無載有禁售期。儘管如此，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受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禁售期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描述。

科政策源有限合夥企業

科政策源有限合夥企業是一家於2021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歷史及公司發展

科改策源的約0.07%權益由國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改科技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99.60%權益及0.33%權益分別由國改科技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改科技基金有限合夥企業**」)及杭州新春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新春華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國改科技基金為一家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據董事所知，國改科技基金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控制。據董事所知，(i)國改科技基金有限合夥企業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控制；及(ii)杭州新春華有限合夥企業由戴育四(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科改策源有限合夥企業於2023年8月16日不再為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本公司／前身公司—3.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撤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7月2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非銀行金融活動，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上市，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企業金融服務、個人金融業務以及財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直接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建信金融資產投資已提名范海濱先生(「**范先生**」)加入我們的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有關范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

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於2022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及資產管理。

安徽徽元的約16.67%權益由國元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國元股權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33.32%、16.67%、16.67%及16.67%權益分別由安徽省屬企業改革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企業改革發展基金**」)、安徽援疆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援疆基金**」)、蕪湖高新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蕪湖高新基金**」)及蕪湖江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蕪湖江瑞**」)(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國元股權投資為一家於2009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據董事所知，國元股權投資由國元證券股份

歷史及公司發展

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28))，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據董事所知，(i)安徽企業改革發展基金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ii)安徽援疆基金由國元股權投資控制；(iii)蕪湖高新基金由蕪湖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最終控制；及(iv)蕪湖江瑞由蕪湖市國資委最終控制。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於2022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的約1.00%權益由安徽皖投泰信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皖投泰信**」)(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49.00%、20.00%、10.00%、10.00%、6.00%及4.00%權益分別由嘉興泰信珩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泰信珩源有限合夥企業**」)、安徽曲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安徽曲道**」)、全椒創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椒創石**」)、安徽徽創企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安徽徽創**」)、安徽五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五興**」)及安徽紳城投資有限公司(「**安徽紳城**」)(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安徽皖投泰信為一家於2021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基金管理，據董事所知，安徽皖投泰信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據董事所知，(i)嘉興泰信珩源有限合夥企業由安徽皖投泰信控制；(ii)安徽曲道由張榮珍(為獨立第三方)控制；(iii)全椒創石由全椒縣財政局最終控制；(iv)安徽徽創由朱洪冬(為獨立第三方)控制；(v)安徽五興由龔俊(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及(vi)安徽紳城由王小林(為獨立第三方)控制。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於2023年10月16日不再為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 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 本公司／前身公司 — 3.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撤資」。

蕪湖產業基金

蕪湖產業基金是一家於2017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歷史及公司發展

蕪湖產業基金由蕪湖遠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蕪湖遠大」)全資擁有，蕪湖遠大為一家於2009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高新技術產業的股權投資。蕪湖遠大由蕪湖市國資委最終控制。

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

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於2022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

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的約1.00%權益由蕪湖市洪泰智信投資有限公司(「蕪湖洪泰智信」)(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24.00%、15.00%、13.00%、6.00%、6.00%、6.00%、6.00%、5.00%、5.00%、5.00%、4.00%及4.00%權益分別由蕪湖產業基金、蕪湖江瑞、蕪湖市繁昌春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蕪湖繁昌春穀」)、蕪湖銀湖實業有限公司(「蕪湖銀湖」)、蕪湖市新蕪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新蕪產業基金」)、蕪湖市鳩創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蕪湖鳩創基金」)、蕪湖高新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蕪湖高新基金」)、蕪湖前灣集團有限公司(「蕪湖前灣」)、蕪湖三山泓遠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蕪湖三山泓遠」)、南陵惠爾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南陵惠爾基金」)、蕪湖市鏡湖振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蕪湖鏡湖振業基金」)及無為市產業引導投資有限公司(「無為市產業引導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蕪湖洪泰智信為一家於2022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所知，蕪湖洪泰智信由盛希泰(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據董事所知，(i)蕪湖繁昌春穀由蕪湖市繁昌區國資委最終控制；(ii)蕪湖銀湖由蕪湖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iii)新蕪產業基金由蕪湖市灣沚區財政局控制；(iv)蕪湖鳩創基金由蕪湖市鳩江區國資委最終控制；(v)蕪湖高新基金由蕪湖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最終控制；(vi)蕪湖前灣由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控制；(vii)蕪湖三山泓遠由蕪湖市三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蕪湖市長江大橋綜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viii)南陵惠爾基金由南陵縣國資委控制；(ix)蕪湖鏡湖振業基金由鏡湖區國資委控制；及(x)無為市產業引導投資由無為市國資委最終控制。

一般事項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節所述的所有收購及出售事項而言，(i)所有權益及股份轉讓已依法完成及結清；(ii)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所有規定；及(iii)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自中國相關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算，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資本化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股東的指示申請H股全流通，以將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6名現有股東合計持有的40,396,800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97%。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非上市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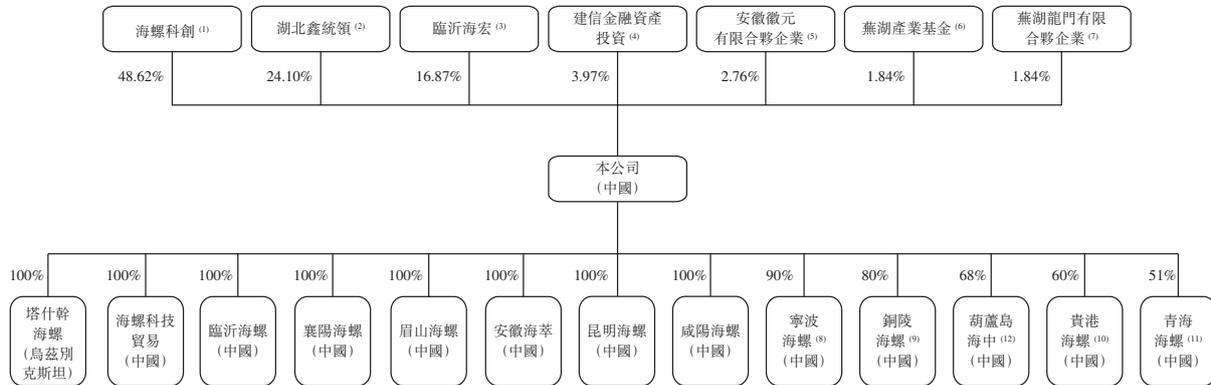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579,894,000股。由於(i)科改策源有限合夥企業及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已不再為我們的股東；(ii)誠如上文所述，據董事所深知，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及蕪湖產業基金分別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蕪湖市國資委最終控制，因此彼等為該等政府機構的緊密聯繫人及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iii)有限合夥人持有的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90%以上的合夥權益由蕪湖市國資委或安徽省其他政府部門直接或間接出資；及(iv)海螺科創、湖北鑫統領及臨沂海宏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因此亦是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上述實體的股份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此，合共144,974,00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00%)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歷史及公司發展

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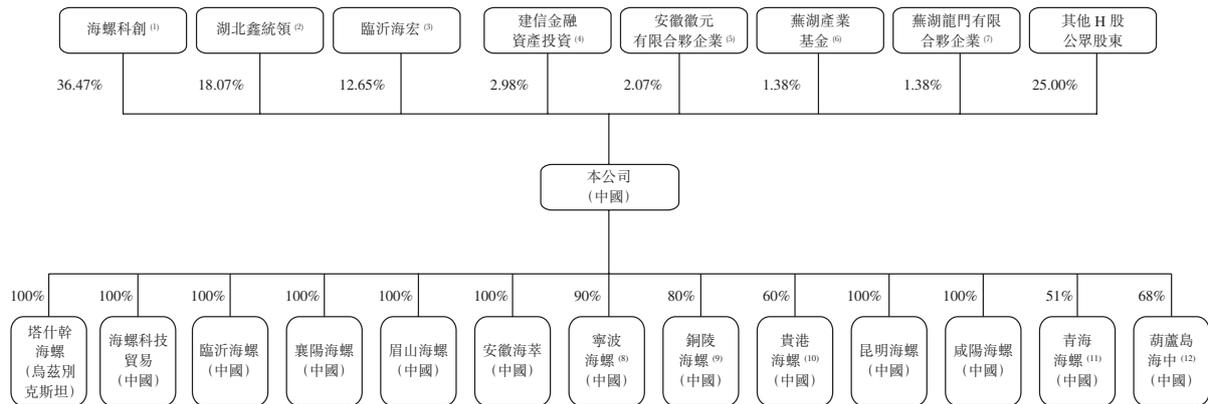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科創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而海螺集團則由安徽投資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蕪湖海創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安徽投資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而蕪湖海創由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6）全資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鑫統領由馮先生及明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沂海宏由趙先生及陳軍先生分別持有88%及12%權益。
- 有關建信金融資產投資的背景，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 有關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的背景，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
- 有關蕪湖產業基金的背景，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蕪湖產業基金」。
- 有關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的背景，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寧波工業分別持有寧波海螺的90%及10%。因此，寧波工業憑藉其於寧波海螺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浙江上峰分別持有銅陵海螺的80%及20%。因此，浙江上峰憑藉其於銅陵海螺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貴港海螺已成立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承接貴州海螺註銷後的業務；及(ii)本公司及台泥貴港分別持有貴港海螺的60%及40%。因此，台泥貴港憑藉其於貴港海螺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歷史及公司發展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青海互助金圓水泥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青海海螺的51%及49%。根據青海海螺的最近期管理賬目，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1)條）。因此，儘管青海互助金圓水泥有限公司為青海海螺的主要股東，但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被視為關連人士。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北方水泥及海南清源分別持有葫蘆島海中的68%、30%及2%。根據葫蘆島海中的最近期管理賬目，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1)條）。因此，儘管北方水泥為葫蘆島海中的主要股東，但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被視為關連人士。

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所載附註(1)。
2.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所載附註(2)。
3.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所載附註(3)。
4.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所載附註(4)。
5.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所載附註(5)。
6.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所載附註(6)。
7.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所載附註(7)。
8.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所載附註(8)。
9.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所載附註(9)。
10.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所載附註(10)。
11.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所載附註(11)。
12.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所載附註(12)。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上游原材料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憑藉我們的研發努力及能力，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與我們提供的產品有關的技術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財年水泥外加劑銷量及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排名首位，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8.3%及32.3%（具體而言，按2023財年水泥助磨劑¹銷量及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排名首位，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4.6%及34.1%）。2023財年，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銷量約佔中國混凝土外加劑總銷量的0.8%，而2023財年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收入約佔中國混凝土外加劑總收入的0.6%。2023財年，我們的醇胺產品銷量約佔中國醇胺產品總銷量的4.7%，而2023財年我們的醇胺產品收入約佔中國醇胺產品總收入的3.9%。2023財年，我們的聚醚單體銷量約佔中國聚醚單體總銷量的0.9%，而2023財年我們的聚醚單體收入約佔中國聚醚單體總收入的1.0%。我們由《財富》中國500強企業海螺集團（於2024年名列第135位）成立，作為具有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節能增效全產業能力的骨幹企業，致力於開拓精細化工材料市場。

我們的產品組合覆蓋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原材料。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i)各種類型的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ii)水泥外加劑的過程中間體（即醇胺）；及(iii)混凝土外加劑的過程中間體（即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應用於水泥及混凝土的生產過程，加快生產過程，節約能源消耗，減少原材料用量，提高客戶生產的成本效益。同時，我們的產品有助提高水泥及混凝土的質量、性能及產品功能範圍。特別是，我們的水泥外加劑能夠提高水泥的易磨性，從而加快生產效率，增加水泥產量。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可通過減少混凝土生產過程中的用水量來提高混凝土的穩定性及耐久性，從而可提高混凝土的質量。有關外加劑產品如何取得上述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自水泥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9.6百萬元、人民幣1,357.8百萬元、人民幣1,427.7百萬元及人民幣618.4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94.3%、73.8%、59.6%及

1 水泥助磨劑是水泥外加劑的主要類型。水泥助磨劑的產量約佔中國2023財年水泥外加劑總產量的81.8%。

業 務

56.0%。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自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8百萬元、人民幣460.4百萬元、人民幣962.5百萬元及人民幣482.7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5.5%、25.1%、40.2%及43.7%。

我們全國佈局，在中國的不同地點擁有11個生產工廠。我們的生產工廠均擁有自身的技術團隊及銷售團隊。我們的生產工廠分佈在浙江省寧波市、山東省臨沂市、廣西壯族自治區貴港市、貴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四川省眉山市、安徽省銅陵市、湖北省襄陽市、陝西省咸陽市、青海省海東市、雲南省昆明市及遼寧省葫蘆島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達123,950.22平方米。我們戰略性地將生產工廠設在我們的主要客戶附近，藉此，我們可以更好地了解他們的需求和要求，更迅速地響應他們的訂單，並更高效、穩定地向他們交付產品，從而提高他們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增強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合作關係。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水泥外加劑及其過程中間體的最大年產能合共約為1.1百萬噸，而我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過程中間體的最大年產能合共為1.3百萬噸。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的水泥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的銷量分別約為0.3百萬噸、0.3百萬噸、0.3百萬噸及0.2百萬噸，而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的銷量分別為48,000噸、139,000噸、281,000噸及152,200噸。

憑藉我們的研發努力及能力，我們能按客戶需求及業務實際情況提供定製化產品。同時，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提高合成相關原材料的技術及生產工藝，以生產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並使我們的製成品功能多元化。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技術和生產工藝，尤其是六碳聚醚單體的合成應用。我們的生產技術及工藝、自動化的生產系統和信息化管理系統確保我們能生產可靠及高質量的產品。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於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以及改良生產及合成技術，以提升產品組合的多元化及提高生產效率，從而保持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研發工作備受廣泛認可，並為我們帶來了多個獎項及表彰。尤其，在2019年，我們的「工業固體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助磨劑關鍵技術研究及產業化」獲山東省人民政府評為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80多項專利(包括68項發明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且正在中國申請董事認為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逾20項專利。

我們與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著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數百家客戶提供產品，同時，與多家客戶達成了戰略合作關係。尤其是，我們為多家擁有水泥及混凝土攪拌站的實體的長期供應商，包括海螺水泥集團、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甘肅上峰」)、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泥」)及鑫統領。此外，我們擁有可確保環氧乙烷環保運

輸和穩定供應(通過與中國一家龍頭能源化工企業的分公司簽訂為期12年的管道協議，據此，我們通過管道購買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環氧乙烷)的供應基礎設施。管道協議規定了環氧乙烷的最低採購量、每噸基本價格以及供應商共同維護及管理管道的義務。

於2018年，我們先後自中國水泥外加劑行業當時最大的企業山東弘利及中國水泥外加劑行業當時第三大企業鑫統領整合與水泥外加劑業務相關的各項資產及實體。憑藉該等公司的生產技術及品牌商標(尤其是「」)，我們進軍水泥外加劑行業，並迅速成為中國最大的水泥外加劑供應商。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目前主要使用「**CONCH**」及「」品牌商標銷售我們的產品。董事認為，該等品牌影響力較強，對客戶吸引力度較高。

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增加生產工廠數量，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開展營銷活動、加強研發力度、加強生產基礎設施，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還打算通過戰略收購或與具有可行業務增長的實體合資夯實我們的運營所在的行業地位。通過這些措施，我們將不斷拓展業務範圍，加強與國際客戶的合作，努力成為著重於提供可提高建築實踐可持續性的材料的國內外領先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領先的集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持於一體的水泥外加劑供應商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水泥外加劑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大的水泥助磨劑供應商；按2023財年水泥外加劑銷量及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排名首位，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8.3%及32.3%(具體而言，按2023財年水泥助磨劑銷量及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排名首位，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4.6%及34.1%)。我們的水泥外加劑產品主要包括水泥助磨劑及相關中間體(即醇胺產品)。水泥外加劑在水泥生產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它可以降低水泥生產的能耗，降低生產及採購成本，提高水泥品質，還可以提升水泥產能及效率。具體而言，水泥助磨劑主要用於促進水泥顆粒的分散，改善材料的易磨性，使其更易於粉碎，

從而有效防止水泥顆粒結塊，提高粉磨效率及製成品流通率。我們的水泥外加劑產品的最終功能是節約能源、保護環境及減少水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碳排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水泥外加劑具有節能減排的功能，其下游需求不斷增長，全球水泥外加劑產量自2019年以來以約2.2%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預計2023年至2028年以約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是全球市場上最大的水泥外加劑生產國，自2019年起，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的產量輕微下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負0.8%，預計2023年至2028年以約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儘管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水泥生產的市場規模已有所萎縮，複合年增長率為-3.5%，但由於(i)市場整合；(ii)我們在水泥外加劑行業的領先地位；及(iii)我們的業務策略，其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未來策略」，我們在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相對不受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我們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規模較小的企業將被淘汰，自2018年至2023年，中國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的數量以約-7.8%及-2.3%的複合年增長率減少。儘管由於房地產行業經濟低迷，中國該行業整體呈現負增長，導致混凝土外加劑產量及消耗量下降，本公司銷量仍能錄得增長，乃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年度／半年度產能因新生產工廠投產而擴大，進而擴大了本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ii)本集團一直憑藉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擴大客戶基礎並與戰略客戶建立穩定關係，因此，儘管房地產行業經濟低迷，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仍能保持營業額增長；(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經考慮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必要規模和產品要求後，本集團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業內同行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或略有下降；及(iv)本集團於2018年才開始從事混凝土外加劑生產業務，產能基礎較低，與業內同行相比進入行業較晚，因此具有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業內同行從事該行業的時間較長，產能及業務規模遠高於本集團，因而彼等更容易受到2023財年房地產行業經濟低迷的影響。董事認為，中國的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將繼續整合，領先企業將繼續佔據主導地位，並佔

業 務

據行業增長的絕大部分，而生產規模較小的企業數量將逐漸減少，乃由於領先企業(如本公司)能夠緊跟不斷變化且日趨嚴格的環保要求，並將繼續(i)併購擁有外加劑生產能力及大量客戶群的公司；(ii)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以接觸新客戶；及(iii)與當前行業內的各種參與者建立戰略關係，將客戶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相結合。

作為中國水泥外加劑行業領先的水泥外加劑供應商之一，我們廣泛了解水泥外加劑生產技術，包括醇胺合成技術、水泥外加劑合成與應用技術等。我們擁有水泥外加劑的各種生產技術及工藝，例如異丙醇胺生產技術及三乙醇胺生產技術。該等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生產各種功能不同的優質水泥外加劑，從而使可供客戶選擇的產品組合更加多元。

此外，我們全國佈局，擁有11個生產工廠，分佈在浙江省寧波市、山東省臨沂市、廣西壯族自治區貴港市、貴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四川省眉山市、安徽省銅陵市、湖北省襄陽市、陝西省咸陽市、青海省海東市、雲南省昆明市及遼寧省葫蘆島市。這種廣泛的全國佈局使得我們能夠覆蓋中國市場，以提供快速、高效的產品供應和支持，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戰略性地將生產工廠設在我們的主要客戶附近，藉此，我們可以更好地了解他們的需求和要求，更迅速地響應他們的訂單，並更高效、有效地向他們交付產品，從而提高他們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增強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合作關係，同時也有效降低了我們的運輸成本。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7條水泥外加劑及其過程中間體生產線，最大年產能達1.1百萬噸，彰顯了我們的領先生產規模和生產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水泥外加劑方面獲得了諸多的獎項及表彰，我們認為，這彰顯了我們在中國水泥外加劑行業的領先地位。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顯著獎項及表彰。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部門	獲獎年份
科改示範企業.....	國務院國有企業改革領導 小組	2023年
科改示範企業.....	國務院國有企業改革領導 小組	2022年

業 務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部門	獲獎年份
我們的「工業固體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助磨劑關鍵技術研究及產業化」獲得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山東省人民政府	2019年
我們的「高鹼水泥專用外加劑」被評為安徽省新產品.....	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0年
我們的節能環保項目在「安徽省節能環保五個一百」評選中被評為「先進技術」.....	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0年
中國建築材料科技進步三等獎.....	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及中國矽酸鹽學會	2020年
我們的「Cr(VI)還原型復合水泥助磨劑關鍵技術開發及應用研究」獲得科技進步三等獎.....	臨沂市人民政府	2020年
我們的「功能調控型水泥外加劑關鍵技術研究及產業化」項目獲得淮海科技創新二等獎.....	淮海科學技術獎委員會	2021年
中國水泥協會水泥外加劑分會副會長單位.....	中國水泥協會水泥外加劑分會	2019年
水泥行業優秀供應商.....	中國水泥協會	2021年

業 務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部門	獲獎年份
-------	---------	------

2022中國創新建材企業100強	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	2022年
------------------------	--------------	-------

2022中國最具成長性建材企業100強..	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	2022年
-----------------------	--------------	-------

2022中國和諧建材企業.....	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	2022年
-------------------	--------------	-------

此外，我們獲邀參與編製若干有關水泥外加劑的國家、行業和團體性標準，以推動中國水泥外加劑行業的發展和提高產品質量，如國家標準《混凝土外加劑安全技術規範》，行業標準《預拌砂漿》及《混凝土氣體滲透性能測試方法》等。這些標準的制定對於推動中國水泥外加劑行業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進一步確保相關產品的安全性和質量。

我們卓越的水泥外加劑生產技術、廣泛的全國生產工廠佈局、眾多獎項和表彰以及參與制定有關水泥外加劑的國家及行業標準的經驗，均彰顯了我們在水泥外加劑領域的實力和影響力。未來，我們將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同時通過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總之，作為中國領先的水泥外加劑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擴大我們在中國和國際市場的市場份額。

研發努力使我們在中國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戰略性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建立以「企業為主體，需求為導向，產學研深度融合」的技術創新體系。堅持技術創新在公司發展中的核心地位，我們打造可靠的技術團隊和研發平台，通過產業核心技術的突破，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中國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促進公司產業升級和可持續發展。由於中國及全球水泥和混凝土行業均為碳排放的主要來源，市場對於能夠降低水泥和混凝土生產與應用中碳排放的產品需求巨大。為滿足市場需求，我們致力於創新活動，提供新型水泥和混凝土外加劑，以更好提高水泥和混凝土行業的可持續性。

水泥外加劑生產涉及多種重要的技術，包括醇胺合成技術、水泥外加劑復配與應用技術等。混凝土外加劑生產涉及的重要生產技術包括聚醚大單體合成技術、聚羧酸減水劑合成、復配與應用技術等。目前，我們已廣泛了解水泥外加劑生產技術，並且在混凝土外加劑生產方面也取得進展，如掌握聚羧酸減水劑的新型原材料六碳聚醚大單體的合成及生產技術。

業 務

憑藉我們現有的生產技術，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包括水泥外加劑及其過程中間體（即醇胺產品）以及混凝土外加劑及其過程中間體（即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等，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研發項目成果」。

此外，為了保護我們的研發成果，我們非常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擁有獨立自主的知識產權體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80多項專利（包括68項發明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且正在中國申請董事認為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逾20項專利。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研發人員59人，組成我們技術團隊的一部分。我們的技術團隊在水泥外加劑和混凝土外加劑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我們建立了以總部技術中心為核心，附屬公司技術中心為支撐的技術創新體系。我們的若干技術中心已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認證。特別是，臨沂海螺技術中心獲國家發展改革委認定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並進一步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為「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

我們一直與大連理工大學合作，並於2022年6月成功研發MP300系列製備技術。憑藉該項研發結果，我們廣泛了解多種聚醚單體的生產和應用技術，該等技術進一步擴大了我們客戶可用的產品組合。該等技術自2022年起在寧波生產工廠投產。

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成果備受認可，並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在2019年12月，我們獲中國水泥協會授予「水泥外加劑行業新發展成就獎」及「水泥外加劑科技創新獎」。2020年4月，我們在高鹼水泥專用外加劑的研發和應用中獲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及中國矽酸鹽學會授予「建築材料科學技術獎」。我們的產品「高效復合水泥助磨劑」被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中國水泥行業重點推薦產品、山東名牌產品，還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獎項及認可」。

業 務

我們努力在生產及營運中踐行環保，並開發了間歇式反應熱回收利用節能項目和儲能項目，有效降低了用電成本，其獲寧波市政府認定為「十大節能典型案例」。我們採用先進的技術措施、系統化的管理方法，提高資源利用率，最大限度地減少污染物的產生量和排放量，保護環境，確保安全生產，實現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憑藉我們在水泥外加劑和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的生產專業技術、研發實力、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將可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行業的地位。

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保障供應，實現業務增長

為了實現業務增長，我們採取了多種策略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降低我們的產品成本和保障我們的原材料供應。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服務700多家客戶。我們的若干客戶為水泥或混凝土行業中的龍頭企業，而我們與該等客戶保持著牢固及穩定的合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台泥、浙江上峰及金圓等不少於10家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根據我們與該等水泥外加劑戰略客戶的協議達成普遍共識，即該等客戶將優先聘請我們作為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己與我們建立戰略關係的客戶的集團公司產生收入人民幣750.0百萬元，佔累計收入的10.9%。此外，我們憑藉優秀的產品品質及技術支持，以及我們於全國範圍內的佈局，成為海螺水泥集團、上峰、台泥、鑫統領等多家擁有水泥及混凝土攪拌站的實體的長期供應商，這種長期供應商的地位為我們帶來了穩定的業務和持續的收入。

我們是海螺集團為探索精細化工材料領域而成立的公司。海螺集團是全球最大的水泥建材企業集團之一，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億美元營業收入蟬聯《財富》中國500強企業，且於2024年名列第135位。於2023年12月31日，海螺集團在全球擁有600多家附屬公司，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3,000億元，控股經營海螺水泥、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產業涉及水泥製造、綠色建材、智能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國際貿易等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海螺水泥集團一直是我們最大的客戶。我們與海螺水泥長期合作，該公司是水泥行業首家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福布斯》發佈的「2023年全球企業2000

強排行榜」，海螺水泥名列第539位，位列水泥行業全球第一。根據《財富》(中文版)發佈的「2023年中國上市公司500強排行榜」，海螺水泥名列第104位，於2022年12月31日營業收益約為人民幣1,320億元。我們可依託海螺水泥集團的資源，並與其長期合作，不斷提升我們在精細化工材料領域的市場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我們致力於與海螺水泥集團維繫互惠互補的合作關係。以下是我們一直以來與海螺水泥集團合作的原則：

市場拓展：海螺水泥集團在國內外市場都有廣泛的渠道和客戶資源。我們與海螺水泥集團共同開拓市場，擴大產品的銷售範圍和渠道覆蓋範圍。我們與海螺水泥集團的合作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拓展國內外市場，並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互惠互利：我們秉持互惠互利的原則，與海螺水泥集團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在合作過程中，我們注重相互支持、共同成長，實現雙方的利益最大化。

通過與海螺水泥集團的長期合作，我們將實現資源的優勢互補，提高市場競爭力，開創水泥外加劑和混凝土外加劑建材領域的新局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銷售及營銷 — 我們與最大客戶的關係」。我們相信，在雙方的共同努力下，合作將取得可持續發展和長期成功。

為了確保原材料的成本優勢和穩定供應，我們與一家領先的能源化工企業的分公司(為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的分公司)簽訂了管道協議，據此，我們購買並通過管道向我們的寧波生產工廠供應環氧乙烷。這條管道是全國最長的環氧乙烷運輸管道，不僅供應穩定，亦安全環保。環氧乙烷為我們的重要原材料，管道運輸的成本相對較低，從而降低了我們的成本，進而提高了競爭力。這條運輸管道亦為我們提供了可靠的物流通道，減少了供應鏈中的不確定性和延遲。我們可以更加便捷地獲取所需的原材料，確保生產計劃的及時實施。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未來通過管道運輸環氧乙烷會成為一種趨勢，這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競爭優勢。

通過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能夠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因此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提供高品質產品，並為銷售渠道的拓展奠定堅實基礎。這種穩定的合作關係不僅有助於業務增長，還提升了我們在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中的影響力和競爭優勢。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合作，不斷提升產品水平，實現更大規模的業務增長。

生產工藝先進及成熟，質量控制程序嚴格，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保證卓越的產品質量和可靠的信譽

我們在生產工藝方面擁有完整、成熟且先進的能力。我們致力於利用信息化技術建立智能化大數據管理平台，提升生產運營質量。我們採用以下方法實現生產工廠自動化運行，

減少人力投入，提高生產效率，亦降低能源消耗，進而為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實踐打造基礎設施及基礎，以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並保證卓越的產品質量和可靠的信譽。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對我們的生產過程和產品質量進行全面控制：

- **生產控制**。為確保高效，及高質量的生產，我們的生產過程全部採用性能可靠、技術先進的分散型控制系統(DCS)，一種由過程控制級和過程監控級組成的以通信網絡為紐帶的多級計算機系統，一般應用於中型或者大型的自動化控制場。通過DCS，我們實現了全生產裝置的監視及控制，包括實現全裝置的過程控制、過程檢測、數據處理、計量管理及運行監測等多項功能。同時，我們嵌入了基於ISA88.01標準批量控制功能(Batch)及配方管理功能(RMS)，以便讓我們的儀表及控制系統維持在安全可靠的水平。這一系列的技術確保了我們生產過程的高效運行和可靠性。此外，我們的生產基本已實現自動化，生產過程已通過質量、環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認證和產品質量認證。在生產過程中，我們的原材料通過機泵進行輸送，同時反應器的稱重與原料泵和進料閥進行聯鎖，以確保計量的準確性，進而保證產品質量的穩定性及生產的高效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水泥外加劑行業的同類公司相比，我們的控制水平相對較高。
- **安全環保控制**。為保證裝置的安全操作、生產、現場人員的安全，我們亦根據裝置洩漏源的分佈情況，在現場設置了可燃、有毒氣體檢測報警系統(GDS)及安全儀表系統(SIS)，全面監視裝置的可燃氣體和有毒氣體的洩漏情況，加強本公司在感知、監測、預警、處置、評估等方面的安全環保管理。
-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我們擁有具備生產流程監控、歷史回放、趨勢分析、異常信息報警、集成展示等功能的各種信息技術系統。通過信息系統，我們可以對生產工廠的數據進行實時監控分析，實現了銷售數據與生產計劃的同步，並利用實時數據進行庫存管理。為補充我們在信息技術應用方面的優勢，我們在寧波生產工廠採用了5G網絡，提高了數據採集、智能發運、智能視頻分析、智能巡檢和人員定位能力；我們可以通過智能方式獲取更多信息，且不會影響我們的靈活性。
- **品質管理**。我們高度重視產品品質的管理，我們執行國際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SO9001，加以我們的內部風險防控體系，以確保產品的品質。我們的產品亦執行國家標準GB/T26748-2011和GB8076-2008。自成立以來，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質量問題，沒有產品召回或類似情況發生，彰顯了我們卓越的產品質量和可靠的信譽。

業 務

總之，我們在生產技術方面具備雄厚的實力，採用先進的生產技術和管理系統，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安全生產，並注重可持續實踐，以確保經濟效益和可持續性發展。我們憑藉我們先進的生產技術和卓越的產品質量，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在我們的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有遠見卓識的領導力及出色的執行能力

我們的整個管理團隊在水泥外加劑和混凝土外加劑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深入的了解和見解。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丁鋒先生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在中國水泥及外加劑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主要負責為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建議，於外加劑行業的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趙洪義先生主要負責為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建議，於水泥外加劑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趙洪義先生對水泥外加劑技術有深入的了解，這從其就與水泥外加劑有關的生產技術所發表的各種書籍及文章可見一斑。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在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從業多年的資深專家及來自不同行業的其他資深管理人員組成。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成為中國領先的水泥外加劑供應商。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業洞察力、敬業精神及管理經驗有助於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的管理團隊營造出一種企業文化，使我們的員工積極進取，吸引高質素的人才加入我們，我們相信此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未來策略

我們計劃繼續增加我們在水泥外加劑和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的市場份額。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優化本集團的產能，同時有效擴大我們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地理覆蓋範圍，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水泥外加劑市場穩步增長，產量預計將由2023年的1,908.7千噸增長至2028年的2,279.5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混凝土外加劑市場規模明顯大於水泥外加劑市場規模。由於宏觀經濟的復甦以及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額的增加，預計到2028年，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產量將增長至18.6百萬噸，2023年到2028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中國是全球混凝土外加劑主要出口國家，預計到2028年，中國混凝土外加劑的出口量將穩定增長至477.4千噸，2023年到2028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

鑒於全球及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市場機遇，我們旨在於日後繼續提高我們在全球水泥外加劑市場的市場份額，以利用上述市場機遇，同時我們亦有意提高我們在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這兩個目標將有助於我們成為國際領先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A. 通過增加生產工廠數量，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就國內市場而言：

我們已在中國各地建立生產工廠，基本願景是在全國開展業務。為鞏固我們在全國的地位，我們將繼續擴大中國網絡，並通過建立新的生產工廠來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消除市場盲區。我們的現有生產工廠並未接近其最大可能的利用程度，而為通過建立多家工廠，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地理覆蓋，從而整合資源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產品供應的靈活性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並加快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週轉時間，這將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區域市場份額。

我們目前的生產工廠已覆蓋華東、華中、華南、西南、西北及東北地區。我們認為，我們需要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的影響力，以把握內蒙古等呈現城市化趨勢的地區對外加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內蒙古水泥外加劑消費量於2023年達到約17.4千噸，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約23.0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而內蒙古混凝土外加劑消費量於2023年達到約156.1千噸，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約190.5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為了進一步提升中國東北地區的覆蓋率以觸達內蒙古的客戶，我們已經完成建設葫蘆島生產工廠。葫蘆島生產工廠現有生產線已於2024年5月下旬投產，即葫蘆島生產工廠新增水泥外加劑許可年產能3萬噸、混凝土外加劑許可年產能2萬噸及聚羧酸母液許可年產能3萬噸。由於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觸達內蒙古客戶的能力，我們計劃於未來進一步為葫蘆島生產工廠配備新的生產設備及／或生產線。

除實現地域擴張外，我們相信於中國設立生產工廠將使我們能夠實現以下目標：

降低供應鏈風險。設立多個生產工廠可降低與供應鏈中斷相關的風險。倘一個工廠遭遇設備故障、自然災害或罷工等問題，其他工廠可以繼續生產，確保向客戶持續供應。

業 務

*提高效率及響應能力。*增加生產工廠的數量可提高運營效率及響應能力。透過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我們可以降低運輸成本、縮短交貨時間，並透過更接近目標市場來改善客戶服務。這可以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有可能吸引新客戶。

*接近市場。*於我們設立葫蘆島生產工廠之前，儘管我們在周邊地區開展銷售業務，但我們於中國東北地區並無任何生產工廠。透過初步建立本地業務，我們可以更接近市場，更好地服務現有客戶群，並能夠觸達中國東北地區及周邊地區的更多潛在客戶。我們認為，隨著我們葫蘆島生產工廠的運營日趨成熟，我們於該生產工廠所採取的措施將會提高客戶的滿意度並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內蒙古為我們帶來重大潛在商機。透過在遼寧省設立生產工廠，我們在戰略上能夠更有效地把握該等機遇，因為東北地區與內蒙古的距離更近，我們可以簡化供應鏈，降低運輸成本，並提高我們在該地區的競爭力。

*增加我們的許可產能。*儘管根據我們最大設計產能釐定的整體利用率較低，根據我們許可產能釐定的若干生產工廠的利用率通常相當高。特別是，我們臨沂生產工廠的水泥外加劑(包括醇胺產品)生產於2021財年超出許可年產能26.1%。我們襄陽生產工廠的水泥外加劑生產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超出許可年產能323.0%、46.0%及30.0%，而其醇胺產品生產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超出許可年產能73.0%、28.0%及5.0%。我們貴港生產工廠的水泥外加劑生產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超出許可年產能3.8%及16.0%。因此，設立新工廠將提高我們的許可產能，從而增加我們能夠承接的訂單數量，無需申請提高我們部分其他生產工廠的許可產能。

就海外市場而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經歷且預計日後將呈現穩定發展趨勢；尤其是，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等發展中國家對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需求預計將出現增長。由於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基礎設施建設及建築業的發展，對混凝土及其他建築材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這進而將轉化為對水泥外加劑產品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的需求。烏茲別克斯坦水泥外加劑市場的消費量於2028年預計將達到7.7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而烏茲別克斯坦混凝土外加劑的消費量於2028年預計將達到181.6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印度尼西亞水泥外加劑的消費量於2028年預計將達到38.6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而印度尼西亞混凝土外加劑的消費量於2028年預計將達到668.5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

業 務

我們將採取各種措施，在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等海外市場建立我們的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定期拜訪中亞及東南亞地區對建材需求日益增長的國家／城市的潛在客戶，以進一步了解當地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機遇及競爭格局。我們相信，通過拜訪該等潛在客戶，我們將能夠深入了解當地市場，並能夠更好地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從而增加我們成功拓展市場的機會。除接觸中亞及東南亞地區的潛在客戶以了解市場機遇外，我們已通過銷售活動在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確定部分目標客戶。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在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建立工廠，這將為我們拓展該等市場提供強有力的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籌備我們在烏茲別克斯坦的預期業務，我們成立了塔什幹海螺。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打入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的海外市場，原因如下：

*具競爭力的定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的主要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供應商相比，我們的產品定價相對具有競爭力。憑藉我們的規模經濟（在該等國家建立海外生產工廠後，規模經濟將進一步增強），我們可在該等國家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潛在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優質產品。*由於我們的生產工藝成熟，我們可提供優質產品，且我們成熟的技術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滿足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的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商的特定需求。

*生產技術成熟。*透過進軍海外外加劑市場，我們有機會利用我們自中國市場經驗獲取的專業知識及成熟生產技術。

*市場格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需求主要由非國內供應商滿足。由於我們擁有與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市場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參與者相當的規模、經驗及資本，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打入這兩個市場並搶佔市場份額。

*合適的人員。*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在海外國家積累工作經驗的人員。此外，我們計劃在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委聘足夠的當地合資格勞動力（如需），以確保我們的日常營運由熟悉當地情況的當地人員進行。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利用我們管理層在東南亞的經驗，並透過委聘當地合資格勞動力避免當地盲點。

*符合政府倡議。*我們進軍海外市場符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該倡議深獲中國政府支持，鼓勵中國企業積極開拓全球市場並投資海外項目。進軍海外不僅體現出我們堅定支持國家戰略，亦可推進我們的整體海外發展策略。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且基於我們的市場調研及與潛在海外客戶(包括烏茲別克斯坦、台灣、土耳其、越南、泰國、哥倫比亞、智利及玻利維亞)的溝通情況，董事估計該等地區將對我們的產品有需求。

此外，為支持我們向海外市場拓展，我們的寧波海螺已於2024年5月獲得必要的出口許可證，以支持外加劑產品及過程中間體的出口銷售。我們亦與安徽省技術進出口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該公司為一家經驗豐富的持牌進出口公司，提供海外銷售及出口服務，有助於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覆蓋更廣泛的司法管轄區。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 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儘管我們先前於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並無實體機構，但我們可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進入此等國家的市場，並於此等海外國家複製我們的成功。

通過在國內外建立多家工廠，我們將進一步提高產能，為提高我們在全球水泥外加劑行業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的市場份額奠定堅實的基礎。倘成功抓住全球水泥外加劑行業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的機遇，我們將成為全球領先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進一步加強中國葫蘆島生產工廠以及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海外生產工廠的生產活動提供部分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B. 通過市場營銷手段

為了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我們將加強市場推廣，通過組織商務會議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譽度，加強與客戶的互動和交流，提高客戶的參與度和滿意度，進一步提高品牌的影響力和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將增加銷售團隊員工人數，以加強與當地經銷商的合作，通過建立穩定的經銷渠道，將產品推廣到更廣泛的市場，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為經銷商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務，包括市場營銷及售後服務指導等，幫助經銷商提高銷售收入和客戶滿意度。

由於不同地區市場供求形勢及競爭格局存在差異，而我們的產品涵蓋醇胺及聚醚上游及終端產品，不同產品類型階段性市場走勢亦存在差異，因此，在上述措施的基礎上，我們將採取區域差異營銷的模式，因地制宜，精準施策，根據產品類型階段性實施不同營銷策略，進而達到提升營銷效果的目的，助力我們的產品在全國市場進行博弈。

我們計劃通過以上措施，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和品牌知名度，為我們在水泥和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和長期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實施營銷計劃提供部分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夯實研發能力，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認為研發是我們業務成功的核心動力，也是我們未來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將通過開展更多研發項目，繼續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將繼續關注市場需求及趨勢，根據客戶的反饋不斷改進現有產品，提升產品性能及競爭力，滿足市場多樣化需求。同時，我們亦將加大新技術開發力度，優化產品組合，拓展產品的可用功能及應用領域，推出更多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聲譽。為此，我們特別制訂《2023年至2025年科技創新發展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提出計劃實現的相關研發目標，重點關注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的製成品及中間體的適用性、功能及質量，以及碳酸乙烯酯的生產技術。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與大連理工大學合作開發環氧烷烴高效催化技術，探索及開展環氧丙烷衍生物生產技術項目，並進一步提高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的綜合能力。

此外，我們計劃將部分研發力量用於碳酸乙烯酯的開發及商業化，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一種新產品。碳酸乙烯酯是新能源電池電解液溶劑的主要成分。碳酸乙烯酯的生產需要大量環氧乙烷，而環氧乙烷是我們生產混凝土外加劑的原材料。我們計劃充分利用環氧乙烷這一原材料，將其轉化為碳酸乙烯酯，作為新能源電池電解液溶劑的主要成分。這樣可以實現原材料的高效利用，減少資源浪費及環境影響。為此，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寧波生產工廠產能，除生產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他過程中間體外，亦可生產碳酸乙烯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碳酸乙烯酯消費量預計於2028年達到1,005.9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7%，乃由於(i)已制定鼓勵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及儲能行業增長的有利政策，及(ii)近年來新能源汽車、儲能及電子產品的消費需求發展帶動電解液溶劑的快速發展。根據2023年中國碳酸乙烯酯產量按下游應用領域細分情況，電解液溶劑是碳酸乙烯酯最大的下游應用領域，佔比約為80.9%。我們的目標是為新能源電池製造商提供碳酸乙烯酯。

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進軍中國碳酸乙烯酯市場，並將進一步改善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原因如下：

業 務

1. 儘管目前碳酸乙烯酯市場相對集中，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像本集團這樣資金規模大、技術成熟、原材料供應穩定的製造商很有可能進入市場。
2. 用於生產碳酸乙烯酯的生產工藝及機械設備可用於我們的現有產品之一聚醚單體，但生產技術可能不同。因此，倘我們日後無法在中國開拓碳酸乙烯酯市場，稍加調整後，亦可將該等生產線轉用於生產聚醚單體。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聚醚單體市場的同業亦採取相關措施，以打入中國的碳酸乙烯酯市場；該趨勢乃由於聚醚單體及碳酸乙烯酯均屬於環氧乙烷衍生物，且我們的同業與我們一樣，希望利用與碳酸乙烯酯類似的聚醚單體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滿足碳酸乙烯酯的新興需求。
4. 我們相信，儘管我們於該行業並無往績記錄，但利用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我們將能夠吸引到碳酸乙烯酯客戶。
5. 鑒於我們的生產規模及所需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將能夠採取更靈活的定價策略，為新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從而使我們得以進入中國碳酸乙烯酯行業。

鑒於中國碳酸乙烯酯市場的預期增長潛力，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碳酸乙烯酯領域將使我們能夠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滿足新能源市場的需求符合我們提供環保產品的總體承諾，同時亦為我們創造新的收入來源。這一戰略舉措的成功實施，將為我們帶來長期的競爭優勢及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投入到我們的研發計劃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加強環保生產工廠建設，提高生產效率，促進節能減排，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升級環保生產設備是我們實現可持續性發展的重要舉措，通過促進節能減排及提高供應鏈效率，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採用能夠提高運營效率、改善對環境

影響程度的機械及系統有效減少環境污染、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資源利用率，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提升企業形象。

通過主動踐行環保慣例，我們的業務得以面向未來，並確保業務的長久性及穩定性。具體而言，為降低生產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計劃在我們的生產工廠建設廢氣吸收系統及／或蓄熱式廢氣焚化爐。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會排放SO_x、非甲烷總烴及氮氧化物等導致氣候變化的氣體。廢氣吸收系統及／或蓄熱式廢氣焚化爐可有效降低我們的排放水平。

同時，隨著業務的不斷擴大，我們需要提高對安全及環境實踐的整體認識，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為此，我們將聘請第三方專家進行諮詢(可能採取員工培訓或系統審查的形式)，以教導我們的員工或提醒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可能需要改進的地方。

我們還計劃進一步加強信息技術管理系統，以提高運營效率，從而優化資源利用。因此，我們計劃提高本集團生產流程的自動化及數字化程度。具體而言，本集團將購買財務數據軟件及開發自動化系統，以提高我們生產過程的自動化程度，從而增強運營的自動化及數字化。我們相信，在提高運營效率的同時，我們將能夠發現節約能源及成本的機會，減少浪費，並為我們的管理層提供更多依據，以確定如何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提高生產流程的自動化及數字化程度以及升級生產基礎設施提供部分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策略收購，設立合資公司，擴展產業鏈佈局和提升競爭力

為了擴大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進行策略收購或設立合資公司。該目標公司應該與我們的業務能產生協同效應並符合我們策略。尤其是，我們在尋找收購最好具有以下特徵的公司或設立具有同樣特徵的合資公司的機會：

- **具備穩定的市場地位或市場增長潛力**：該目標公司在中國水泥外加劑行業或混凝土外加劑行業具有良好的市場地位和聲譽及擁有穩定的客戶基礎和廣泛的銷售渠道。我們也會考慮具有穩定增長潛力的上游公司，如該公司有能擴大市場份額或擴大我們於價值鏈上的影響力，並滿足不斷增長的中國水泥外加劑或混凝土外加劑行業需求，包括在二線和三線城市的市場滲透。

業 務

- **技術實力和研發能力**：該目標公司擁有先進的技術和研發能力，能夠持續創新和開發具有高附加值的外加劑產品。該目標公司應擁有自己的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
- **生產和供應鏈能力**：該目標公司擁有有利於本集團地理覆蓋範圍的生產工廠和高效的供應鏈管理。該目標公司具備資源和能力，以滿足在本集團業務不發達的地區擴大本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
- **質量控制和合規性**：該目標公司具備能夠確保產品質量符合中國相關標準和法規要求的標準和流程。
- **良好的財務狀況**：該目標公司具備健康的財務狀況和穩定的盈利能力。我們會優先考慮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80百萬元且淨利潤率至少為5%的收購目標。

我們認為，深化與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有助於我們長足的發展。我們計劃根據市場形勢的變化，結合自身業務發展等情況，與同行業優質企業形成戰略合作，達到雙方共贏。我們計劃與大型水泥或混凝土企業進行合資建廠。通過合資建廠，我們可與其共享資源、技術和市場渠道，進一步擴大水泥或混凝土外加劑的產能，鞏固並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同時，我們亦可以降低我們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的生產成本，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收購公司或設立合資公司提供部分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上游原材料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我們生產並銷售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的相關過程中間體，即醇胺產品、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自身擁有水泥及混凝土攪拌廠的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商、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以及從事我們產品貿易的公司。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亦致力於研發工作，以開發及製造進一步擴大我們產品組合應用範圍、提升產品屬性以及減少生產過程對環境影響的產品。

我們的運營流程載列如下：



客戶開發／投標

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銷售團隊成員不時拜訪目標客戶，收集他們對我們產品的反饋，加強我們的業務關係，並尋找新商機。我們試圖從這些會面中判斷是否存在潛在商機。客戶不時會於這些會面中告知我們他們尋找的產品類型，或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通常會與我們認為信貸記錄良好且規模可觀的客戶簽訂銷售框架協議，以明確雙方未來合作的意向，其中部分協議會載明客戶的預期採購水平及特定期間的產品價格計算方法。

我們會留意潛在客戶發佈的投標通知，並查閱政府機關網站發出的投標邀請，以掌握有關潛在投標的最新市場信息，並研究合適的投標。於確定潛在投標後，我們將對投標要求的可行性進行內部評估，並經考慮所需商品數量、供應期限、技術要求、目標盈利能力及客戶情況等因素後初步評估潛在投標是否具有商業可行性。如果我們決定進行投標，我們將要求客戶或客戶將向我們提供一份投標文件包，其中規定其要求，包括(其中包括)規格、聯繫方式及投標截止時間。然後，我們將提交投標文件，以競標潛在的新合同。我們在這提供產品所進行的投標中總體上較成功，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投標。如果我們中標，我們通常會與客戶簽訂銷售框架協議，其中規定交付地點及各方責任等條款。部分銷售框架協議將載明客戶的預期採購水平及特定期間的產品價格計算方法。

有關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銷售及營銷 — 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品配方及成本核算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會就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提出要求。於了解客戶的具體要求後，我們的銷售人員將有關詳情傳達給我們的技術團隊。於收到客戶的訂單要求後，

我們的技術團隊將制定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技術團隊將進行各種測試程序，包括視覺、物理及化學方面的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要求。

同時，我們的技術團隊、採購團隊及財務團隊將共同進行成本核算，基於配方中使用的原材料，確定向客戶報出的最終價格。該價格反映在隨後簽署的採購訂單中，考慮到銷售框架協議中設定的價格計算方法的相關定價調整(例如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波動)，可能與我們在投標階段向客戶報出的價格略有不同。銷售框架協議中的產品價格計算方法作為一個指導，用以向客戶傳達自我們所購買商品的大致成本。

對於不需要特別配方的產品(即過程中間體，我們幾乎所有的外加劑產品均需要一定程度的產品配方)，客戶將在此階段獲得他們有意購買的產品的報價，該報價乃經考慮原材料價格、運輸成本及客戶運營所在地理區域的市場前景等因素後釐定。如果他們認為合適，他們將與我們簽訂採購訂單。

採購訂單

我們的客戶其後通過簽訂採購訂單向我們下達訂單，該訂單列出了與所訂購商品的數量、單價及交付條款有關的詳情。對於每個訂單，如果條款並無由任何銷售框架協議規定，我們的銷售團隊會提前與客戶聯繫，了解擬採購的產品類型、定價、採購數量及付款條款。如果我們已與這些客戶簽訂銷售框架協議，則採購訂單的條款將遵循銷售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條款。

採購及生產

我們根據生產計劃的需求採購生產產品所需的原材料，而生產計劃由我們收到的訂單決定。有時，如果某個季節的原材料價格低於正常水平，我們會預購我們常用的原材料以備庫存。

我們的銷售團隊按月制定滾動銷售記錄，我們的採購團隊其後制定並定期更新原材料的需求計劃，以供生產產品。採購團隊根據該計劃訂購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獲取有關庫存資料的實時信息，從而可以按照需要購買正確數量的原材料以供產品生產使用。

業 務

我們產品的所有主要生產均在位於中國各地的11個生產工廠中進行。我們通常進行大批量生產，每批產品之間均設有停機時間，以便調整生產配方及準備原材料，停機時間通常不超過一小時。我們對從原材料收貨到製成品各個階段進行質量測檢，以確保生產流程妥善進行，且並無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重大缺陷。

交付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協議，我們可能需要通過第三方運輸公司安排將產品交付到客戶指定的地點。客戶可自行安排有關向我們採購的產品的運輸事宜。交付成本由我們或客戶承擔，視乎我們與客戶之間已協商及達成的業務條款而定。

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i)各種類型的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ii)水泥外加劑的過程中間體(即醇胺)；及(iii)混凝土外加劑的過程中間體(即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應用於水泥及混凝土的生產過程，加快生產過程，節約能源消耗，提高客戶生產的成本效益。同時，我們的產品有助提高水泥及混凝土的質量、性能及產品功能範圍。下表載列我們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在產量、質量、性能及功能以及能耗方面為水泥及混凝土帶來的益處：

	水泥	混凝土
產量及能耗	<p>我們的水泥外加劑能夠在粉磨時防止水泥粘附，增強水泥的流動性，從而提高水泥的易磨性，因此能夠加快生產效率，增加水泥產量。</p> <p>我們的水泥外加劑可通過提高水泥的易磨性降低水泥生產過程中所需的粉磨能耗。</p>	<p>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能夠改善混凝土的生產工藝，乃由於其減少了混凝土生產過程中的用水量，從而降低了所需的水資源消耗。</p>

業 務

	水 泥	混 凝 土
質量.....	我們的水泥外加劑可通過提高水泥的易磨性提升水泥的強度及流動性，從而提高水泥的質量。	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可通過減少混凝土生產過程中的用水量來提高混凝土的穩定性及耐久性，從而提高混凝土的質量。
性能及功能.....	<p>我們的水泥外加劑能夠提高水泥的強度及流動性，從而便於水泥的裝卸，並可減少水泥槽壁上殘留的水泥量。</p> <p>提高水泥強度指水泥抵抗壓縮荷載的能力。</p> <p>具體而言，助磨劑可通過在水泥中分散礦粉來提高水泥性能。</p> <p>對於橋樑、軌道交通、核電廠等大型工程建設項目，水泥及混凝土的強度及流動性將直接影響工程的耐久性及承載能力。因此，已於該等工程中廣泛應用高性能助磨劑和減水劑以提高工程質量。</p>	<p>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可以增加混凝土的和易性及流動性，從而使混凝土更適合特定的環境條件。</p> <p>具體而言，減水劑可改善混凝土顆粒間的分散狀態，使混凝土顆粒表面光滑並減少摩擦及粘連。此外，我們若干類型的混凝土外加劑可加速或減緩混凝土的凝固過程。</p>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以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即醇胺產品、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以及收入的分析：

業 務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六個月				
	估計收入百分比	平均售價	毛利率	毛利率	估計收入	估計收入百分比	平均售價	毛利率	毛利率	估計收入	估計收入百分比	平均售價	毛利率	毛利率	估計收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萬元	千萬元	元	元	百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元	元	百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元	元	百萬元
	%	千噸	%	%	%	%	千噸	%	%	百萬元	千噸	千噸	%	%	百萬元
水電外賣類及過程中間類															
水電外賣類	6.6	261	3,694.8	29.7	31.1	916.5	49.8	35.5	35.8	40.4	424.2	40.8	37.3	37.3	126
— 水電外賣類(類型A)	4.7	201	3,181.7	25.8	31.9	693.5	37.7	33.7	30.1	41.0	329.8	31.8	30.3	113	2,953.3
— 水電外賣類(類型B)	19.0	23	834.8	51.4	30.4	135.5	8.6	38.9	61.7	40.1	67.2	6.5	4.9	7	1,911.1
— 其他	2.6	7	5,464.4	8.5	21.2	64.5	3.5	13	4,916.6	16.8	25.4	2.5	2.2	6	3,851.1
聯發產品	3.7	49	9,997.0	17.5	3.6	441.3	24.0	4.1	18.2	3.8	205.5	20.1	18.8	33	6,430.0
	94.3	310	4,667.6	37.2	21.9	1,378	73.8	25.3	394.6	27.6	630.9	60.9	56.0	159	3,887.0
混凝土外賣類及過程中間類															
混凝土外賣類	4.7	46	1,601.9	18.1	25.1	97.4	5.3	14.9	29.8	19.4	61.8	6.0	8.3	77	1,978.8
— 混凝土外賣類(類型A)	3.5	33	1,652.0	15.3	29.0	94.3	3.2	4.8	1,800.9	21.0	38.9	3.8	3.2	32	1,213.3
— 混凝土外賣類(類型B)	3.7	3	1,273.2	0.4	11.1	16.4	0.9	14	1,236	17.4	107	1.0	2.5	29	921.1
— 混凝土外賣類(類型C)	12.4	8	1,307.9	1.4	12.8	123	0.7	7	1,883.3	17	3.4	0.3	0.9	8	1,397.6
— 其他	0.2	3	1,402.8	10	25.4	94	0.5	5	2,427	4.9	19.5	0.8	1.7	8	2,291.4
聯發產品	—	—	—	—	—	—	—	—	—	—	—	—	—	—	—
聯發產品	12.9	0.8	4,387	0.9	7.0	47.5	2.6	1.8	3,671.8	6.6	382	3.5	8.0	26	3,487.7
	84.8	55	4,972.2	19.0	22.4	480.4	25.1	17	3,470.0	6.4	399.9	30.6	43.7	153	3,171.6
	3.1	0.2	—	2.0	64.5	21.4	1.1	12.1	56.5	3.6	4.7	0.5	0.3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157.5	10.0	4,371	38.2	27.0	1,896	10.0	451	3,814	19.2	1,055	10.0	10.0	311	3,589
總計															

業 務

附註：

1. 其他包括銷售原材料以及由我們的一家經營附屬公司安徽海萃所售的脫硫劑及耦合劑。耦合劑是一種特殊添加劑，用於水泥智能測試。脫硫劑是一種化學物質，用於脫除材料中的硫。安徽海萃被本集團收購後並無產生脫硫劑收入。
2. 董事認為，由於其他產品的銷售為附帶業務而非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此銷量及平均售價不具有參考價值。
3. 其他主要包括具有不同濃度及不同功能的其他水泥外加劑，包括水泥六價鉻還原劑、高鹼水泥專用外加劑、生料添加劑及礦粉專用外加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產品中的任何型號產生的收入均未超過我們總收入的4%。銷售予關聯方客戶及第三方客戶的相同型號產品佔總銷量的比例較小。就銷售予不同客戶的不同型號產品而言，其售價及毛利率亦不同。
4. 其他主要包括具有不同濃度及不同功能的其他混凝土外加劑，其中包括速凝混凝土外加劑、緩凝混凝土外加劑、塑化混凝土外加劑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均未超過我們總收入的1.5%。
5. 平均售價乃按收入絕對值除以銷量絕對值計算。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簡要描述及圖片：

產品類型	主要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價格範圍(含稅)
水泥外加劑	應用於水泥以實現促進水泥顆粒的分散，提高材料的易磨性，防止水泥顆粒結塊，以及提高其所應用的水泥的粉磨效率及流通性等效果。	每噸約人民幣1,800元至 人民幣11,000元
• 水泥助磨劑(類型1)	其濃度為三個單位可用於生產10,000個單位的水泥，可提高水泥的可磨性，從而改善水泥性能。	每噸約人民幣4,900元至 人民幣11,000元
• 水泥助磨劑(類型2)	其濃度為一個單位可用於生產1,000個單位的水泥，可提高水泥的可磨性，從而改善水泥性能。	每噸約人民幣2,000元至 人民幣6,500元



業 務

產品類型	主要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價格範圍(含稅)	
醇胺產品	用於增強水泥的研磨功能及用作混凝土增強劑。	每噸約人民幣5,300元至 人民幣16,000元	
混凝土外加劑	應用於混凝土以實現減水、增塑及緩凝等效果。	每噸約人民幣500元至 人民幣7,000元	
• 混凝土減水劑(類型1).....	其濃度低於10%，用於生產混凝土，可減少其所需水量，從而降低助磨劑粉末的消耗及提高水泥性能。	每噸約人民幣500元至 人民幣2,000元	
• 混凝土減水劑(類型2).....	其濃度為10-15%，用於生產混凝土，可減少其所需水量，從而降低助磨劑粉末的消耗及提高水泥性能。	每噸約人民幣900元至 人民幣2,300元	
• 混凝土減水劑(類型3).....	其濃度為15-20%，用於生產混凝土，可減少其所需水量，從而降低助磨劑粉末的消耗及提高水泥性能。	每噸約人民幣1,000元至 人民幣2,400元	
聚醚單體	用作合成聚羧酸母液的主要原材料。	每噸約人民幣3,900元至 人民幣8,900元	

業 務

產品類型	主要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價格範圍(含稅)
聚羧酸母液	用作混凝土外加劑的主要原材料。	每噸約人民幣2,900元至 人民幣6,5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的價格差距相對較大，主要是由於在這兩類產品中，我們提供的產品種類繁多，有效成分含量各不相同；有效成分含量較高的產品可在使用較少產品的情況下達到效果。此外，由於一噸過程中間體可用於生產更大量的外加劑產品，這導致我們的過程中間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定價相對高於我們的外加劑產品。由於我們的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乃根據其濃度水平定價，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各種濃度的產品，因此該等產品的價格範圍亦較寬。

我們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i)優化我們的成本，因為生產我們自己的過程中間體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生產中涉及的成本，同時使我們能夠選擇出售所生產的任何多餘的過程中間體；(ii)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並減少對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依賴；及(iii)將我們的專業知識擴展至更廣泛的潛在市場參與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新生產線用於生產過程中間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使用自產的過程中間體生產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量劃分的生產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的自產及外購過程中間體的情況：

業 務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六個月
	%	%	%	%
就生產水泥外加劑所用的醇胺產品而言				
自產.....	100.0	100.0	100.0	100.0
外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就生產混凝土外加劑所用的聚醚單體而言				
自產.....	不適用	32.1	85.5	100.0
外購.....	100.0	67.9	14.5	不適用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就生產混凝土外加劑所用的聚羧酸母液而言				
自產.....	93.9	99.5	100.0	100.0
外購.....	6.1	0.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於2021財年，由於我們當時不具備自產能力，我們的所有聚醚單體需求完全依賴於第三方供應商。於2022財年，隨著寧波生產工廠於2022財年年中開始生產聚醚單體，我們能夠自產若干數量聚醚單體，同時，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作出採購。於2023財年，儘管聚醚單體的產能已經成熟，但貴港生產工廠、銅陵生產工廠及眉山生產工廠偶爾會臨時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少量聚醚單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在生產混凝土外加劑時自所購買的聚醚單體分別錄得貢獻100.0%、67.9%、14.5%及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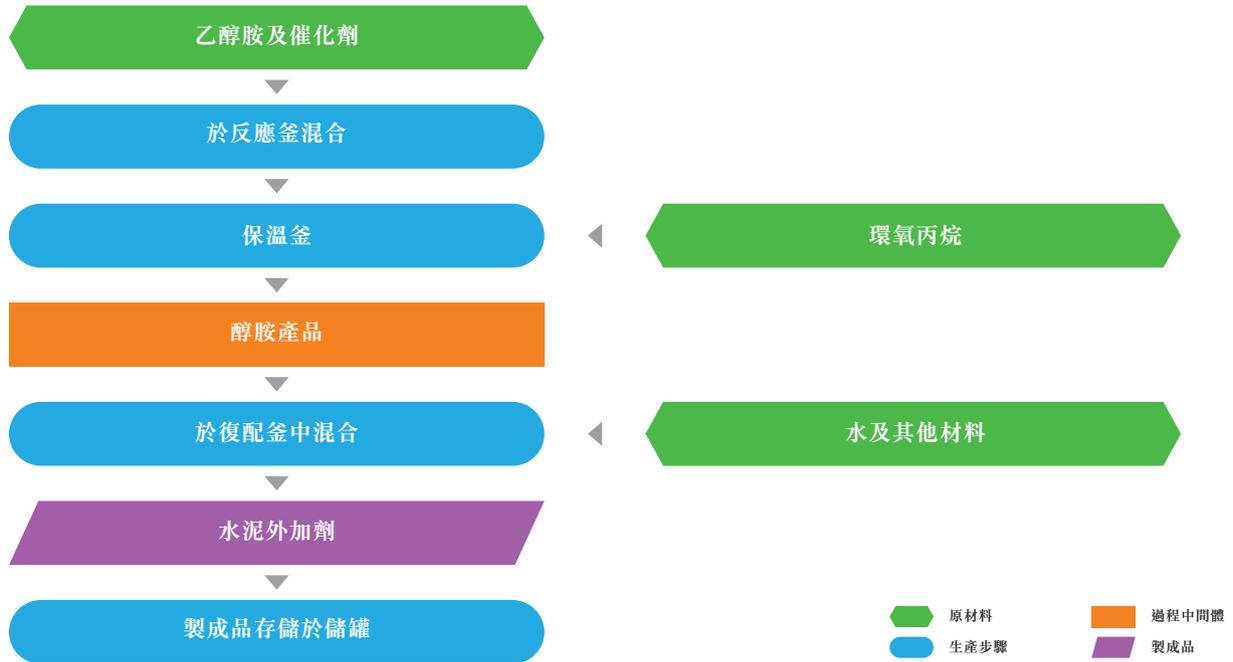
但就聚羧酸母液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通常依賴自產的聚羧酸母液；我們僅在客戶需要臨時提供聚羧酸母液而我們又缺乏聚羧酸母液的若干情況下自第三方購買數量有限的聚羧酸母液。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在生產混凝土外加劑時自所購買的聚羧酸母液分別錄得貢獻6.1%、0.5%、零及零。

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

水泥外加劑及其加工中間體

下圖列示水泥外加劑及其加工中間體醇胺產品的主要生產流程。整個生產流程大約需要9至13.5個小時。



1. 於反應釜混合

乙醇胺(如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及三乙醇胺)及催化劑按照生產配方所需的比例稱量，然後加入反應釜進行混合。

2. 保溫釜

反應釜中產生的混合物將與環氧丙烷一起加入容器中，從而引發化學反應。隨後，混合物被保溫，然後混合物就變成了醇胺產品。

3. 於復配釜混合

醇胺產品隨後進一步傳送到復配釜中進行混合。醇胺產品與水及其他原材料(如鹽、甘油及多元醇)混合，以製造水泥外加劑。

部分醇胺產品將成為出售予我們客戶的過程中間體。

4. 製成品存儲於儲罐

水泥外加劑隨後以液體形式存放在儲罐中等待交付。

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加工中間體

下圖列示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加工中間體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的主要生產流程。整個生產流程大約需要8至10.5個小時。



1. 通過不同的釜產生各種化學反應

環氧乙烷及催化劑按照生產配方所需的比例稱量，然後分別加入前處理釜及中間體反應器。隨後，產生的化學物質存儲在中間體儲罐中。產生的化學物質與更多環氧乙烷在主反應器中混合，然後移入後處理釜。該過程促成一系列化學反應，從而生成聚醚單體。部分聚醚單體作為過程中間體出售予我們的客戶。

2. 存儲於母液聚合釜

聚醚單體隨後存儲在我們的母液聚合釜中，其中添加丙烯酸、巰基丙酸及還原劑到混合物中。結果，形成了聚羧酸母液。聚羧酸母液隨後以液體形式存儲在儲罐中，以供進一步生產或作為過程中間體出售予我們的客戶。

3. 於復配釜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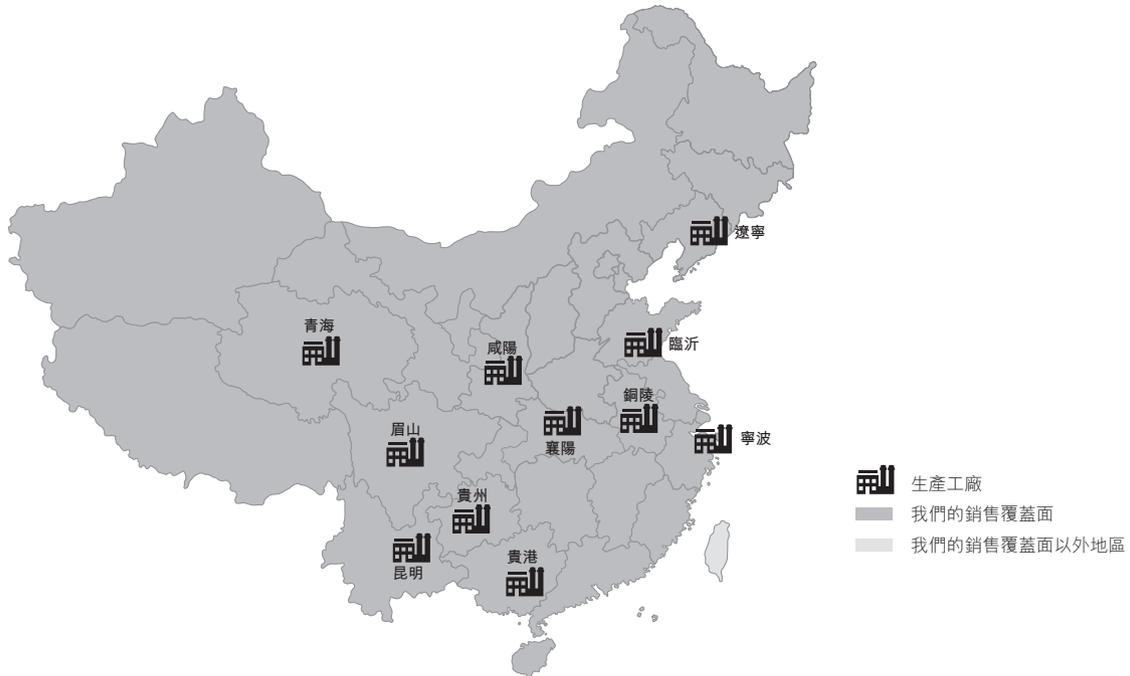
聚羧酸母液隨後進一步傳送到復配釜中進行混合。聚羧酸母液與水及其他原材料(如葡萄糖酸鈉、引氣劑及消泡劑)混合，以製造混凝土外加劑。

4. 製成品存儲於儲罐

倘混凝土外加劑於生產後未立即交付予客戶，混凝土外加劑或會以液體形式存放在儲罐中等待交付。

生產工廠及產能

我們的採購團隊、生產團隊及銷售團隊密切合作，管理我們的生產計劃。我們根據當時手頭訂單數量、產能及當前庫存水平以及生產工廠的保養需求來制定生產計劃。一般而言，只有當我們預計我們的生產計劃能夠滿足客戶規定的交付時間(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與客戶事先協商)時，我們方會接受客戶訂單。下圖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生產工廠的位置以及在中國的銷售覆蓋面。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個生產工廠詳情：

編號	生產工廠名稱	開始運營年份	生產工廠地點	生產線數量	產品	自行開發 或收購	不合规/業權瑕疵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量貢獻				
								2021財年 千噸	2022財年 千噸	2023財年 千噸	2024年六個月 千噸	
1	寧波生產工廠...	2022年	浙江省寧波市	4	水泥外加劑	自行開發	不適用	—	44	52	23	6.2
				8	醇酸產品			—	41	58	33	8.9
				6	混凝土外加劑			—	14	22	13	3.5
				5	聚醚單體			—	72	157	75	20.3
				16	聚醚醚母液			—	5	25	23	6.2
								—	176	314	167	45.1
								—	33.6	43.8	—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量貢獻

編號	生產工廠名稱	開始運營年份	生產工廠地點	生產線數量	產品	自行開發 或收購	不合规/業權瑕疵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2	臨沂生產工廠...	2018年	山東省臨沂市	3	水泥外加劑	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臨沂生產工廠的部分物業為臨時建築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规及訴訟—不合规—3. 投產及/或工廠建設前未取得建築許可證」。 	97	23.8	33	6.3	32	4.5	16	4.3
				5	醇酸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往績記錄期間，臨沂生產工廠已超出水泥外加劑(包括醇酸產品)許可年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规及訴訟—不合规—1. 超出批覆生產水平」。 	46	11.3	36	6.9	34	4.7	14	3.8	
				1	混凝土外加劑										
								<u>143</u>	<u>35.1</u>	<u>69</u>	<u>13.2</u>	<u>66</u>	<u>9.2</u>	<u>30</u>	<u>8.1</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量貢獻

編號	生產工廠名稱	開始運營年份	生產工廠地點	生產線數量	產品	自行開發 或收購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3	貴州生產工廠...	2019年	貴州省黔南 布依族 苗族自 治州	1	水泥外加劑	收購	21	5.2	14	2.7	10	1.4	5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貴州生產工廠所在租賃物業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租賃物業—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州生產工廠已超出水泥外加劑許可年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超出批覆生產水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貴州生產工廠的生產線尚未完成消防驗收備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4.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 							
4	貴港生產工廠...	2021年	廣西壯族自 治區貴 港市	2 4 8	水泥外加劑 混凝土外加劑 聚羧酸母液	自行開發	5	1.2	52	9.9	58	8.1	25	6.8
							0.05	0.0	4	0.8	10	1.4	10	2.7
							0.1	0.0	1	0.2	3	0.4	3	0.8
							5	1.3	57	10.9	71	9.9	38	10.3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量貢獻

編號	生產工廠名稱	開始運營年份	生產工廠地點	生產總數量	產品	自行開發 或收購	不合规/業權瑕疵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5	眉山生產工廠...	2018年	四川省眉山市	2	水泥外加劑	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眉山生產工廠的部分廠房尚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规及訴訟—不合规—4.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 	48	11.8	42	8.0	25	3.5	12	3.2
				2	混凝土外加劑			36	8.8	29	5.5	40	5.6	18	4.9
				3	聚羧酸母液			10	2.5	12	2.3	13	1.8	6	1.6
								<u>94</u>	<u>23.1</u>	<u>83</u>	<u>15.8</u>	<u>78</u>	<u>10.9</u>	<u>36</u>	<u>9.7</u>
6	銅陵生產工廠...	2021年	安徽省銅陵市	2	水泥外加劑	自行開發	不適用	1	0.2	43	8.2	45	6.3	20	5.4
				4	混凝土外加劑			0.3	0.1	7	1.3	15	2.1	11	3.0
				8	聚羧酸母液			0.1	0.0	5	1.0	8	1.1	4	1.1
								<u>1</u>	<u>0.3</u>	<u>55</u>	<u>10.5</u>	<u>68</u>	<u>9.5</u>	<u>35</u>	<u>9.5</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量貢獻

編號	生產工廠名稱	開始運營年份	生產工廠地點	生產總數量	產品	自行開發 或收購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7	襄陽生產工廠.....	2018年	湖北省襄陽市	2	水泥外加劑	收購	85	20.9	29	5.6	26	3.6	10	2.7
				3	磚廠產品		51	12.5	30	5.7	25	3.5	10	2.7
				2	混凝土外加劑		5	1.2	7	1.3	9	1.3	4	1.1
				2	聚羧酸母液		2	0.5	3	0.6	5	0.7	2	0.5
						143	35.1	69	13.2	65	9.1	26	7.0	
8	咸陽生產工廠.....	2022年	陝西省咸陽市	1	水泥外加劑	自行開發	—	—	0.2	0.0	13	1.8	7	1.9
				1	混凝土外加劑		—	—	0.1	0.0	5	0.7	3	0.8
				4	聚羧酸母液		—	—	0.1	0.0	2	0.3	2	0.5
							—	—	0.4	0.1	20	2.8	12	3.2

• 於往績記錄期間，襄陽生產工廠已超出水外加劑許可生產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法律不合规及訴訟—不合规一起出批覆生產水平。

不適用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量貢獻

編號	生產工廠名稱	開始運營年份	生產工廠地點	生產線數量	產品	自行開發 或收購	不合规/業權瑕疵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9	青海生產工廠.....	2022年	青海省海東市	1	水泥外加劑	自行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青海生產工廠生產線尚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规及訴訟—不合规—4.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 	—	—	1	0.2	7	1.0	3	0.8
				1	混凝土外加劑			—	—	0.1	0.0	1	0.1	0.2	0.1
								—	—	1	0.2	8	1.1	3.2	0.9
10	昆明生產工廠.....	2023年	雲南省昆明市	2	水泥外加劑	自行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昆明生產工廠在未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驗收的情況下開始施工及生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规及訴訟—不合规—2.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而進行生產」、「法律不合规及訴訟—不合规—3.投產及/或工廠建設前未取得建築許可證」及「法律不合规及訴訟—不合规—4.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 	—	—	—	—	8	1.1	6	1.6
				2	混凝土外加劑			—	—	—	—	6	0.8	6	1.6
				4	聚羧酸母液			—	—	—	—	3	0.4	4	1.1
								—	—	—	—	—	—	—	—
								—	—	—	—	17	2.4	16	4.3
11	葫蘆島生產工廠	2024年	遼寧省葫蘆島市	1	水泥外加劑	自行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葫蘆島生產工廠在未取得相關建築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施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规及訴訟—不合规—3.投產及/或工廠建設前未取得建築許可證」。 	—	—	—	—	—	—	1	0.3
				1	混凝土外加劑			—	—	—	—	—	—	0.4	0.1
				1	聚羧酸母液			—	—	—	—	—	—	0.1	0.0
								—	—	—	—	—	—	1.5	0.4
								—	—	—	—	—	—	—	—
								407	100.0	524	100.0	717	100.0	369.7	100.0
				112			總計								

主要生產設備設施

我們對生產設備設施進行了重大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所有用於生產及加工的機械設備。

我們主要機械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通常約為15年，經適當的維修及保養可延長。該可使用年期預計較根據會計政策用於折舊的可使用年期更長。我們相信我們的機械設備保持良好的運行狀態。我們已實施有關操作、管理及保養機械設備的相關程序及指南。我們定期對機械設備進行檢查、維修及保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對生產工廠進行至少一次的檢查、保養及維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估計我們主要機械設備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為10.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因技術故障或機械設備停機而對生產造成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的情況。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機械設備的資料：

機械設備類型	主要用途	數量	估計可使用 年期	概約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
		(台)	(年)	(年)
復配釜.....	混合	44	15	8
反應釜.....	加熱、冷卻、混合	16	15	6
催化劑配置釜.....	混合及加熱	2	15	12
前處理釜.....	混合及加熱	2	15	12
中間體反應器.....	混合及加熱	3	15	12
主反應器.....	加熱及冷卻	5	15	12
後處理釜.....	複合及中和	5	15	12
聚合釜.....	加熱、冷卻、混合	46	15	10
	總計：	<u>123</u>		

業 務

平均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實際	利用	最大	實際	利用	最大	實際	利用	最大	實際	利用
	年產能 ⁽¹⁾	產量	率 ⁽²⁾	年產能 ⁽¹⁾	產量	率 ⁽²⁾	年產能 ⁽¹⁾	產量	率 ⁽²⁾	半年度 產能 ⁽¹⁾	產量	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373	257	68.0	592	258	43.6	762	276	36.3	393	128	32.6
醇胺產品.....	100	97	97.0	224	107	47.8	313	117	37.3	158	57	36.1
混凝土外加劑.....	58	41	70.7	387	61	15.8	586	108	18.3	314	66	21.0
聚醚單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9	72	61.5	204	157	77.2	102	75	73.5
聚羧酸母液.....	38	12	31.6	257	26	10.1	411	59	14.3	215	44	20.5

附註：

- (1)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及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計算。每天工作時數已計及生產線準備所需的停機時間。我們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各生產工廠的平均工作天數及時數載列如下。由於我們生產工廠的工作天數及時數各不相同，因此下列數字僅供參考。

業 務

年度／期間	(A)最高每小時產量(假設以最大產能運行) (噸)	(B)每天工作時數(不同生產工廠的平均標準工作時數)	(C)各年度／期間工作天數(不同生產工廠的平均工作天數)
水泥外加劑			
2021財年.....	117.0	13	208
2022財年.....	172.4	14	236
2023財年.....	182.6	14	290
2024年六個月.....	209.0	13	139
醇胺產品			
2021財年.....	20.9	16	300
2022財年.....	65.3	16	258
2023財年.....	65.3	16	300
2024年六個月.....	65.3	16	150
混凝土外加劑			
2021財年.....	61.8	12	163
2022財年.....	119	13	218
2023財年.....	139.9	13	288
2024年六個月.....	148.2	12	136
聚醚單體			
2021財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財年.....	28.3	24	175
2023財年.....	28.3	24	300
2024年六個月.....	28.3	24	150
聚羧酸母液			
2021財年.....	42.7	11	163
2022財年.....	97.3	12	238
2023財年.....	110.2	12	286
2024年六個月.....	112.5	13	13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隨著我們建立新生產工廠逐步提高，以拓展我們在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平均工作天數出現波動，乃由於年內新生產工廠的設立導致每個年度／期間的平均工作天數減少。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臨沂生產工廠、襄陽生產工廠及貴港生產工廠的實際產量超出其批覆年產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儘管就若干產品而言，我們的部分生產工廠個別已超出其許可生產水平，但我們生產工廠的整體利用率仍相對較低，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呈現整體下降趨勢；此乃由於(i)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增加

業 務

生產工廠數量，以生產新產品及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及(ii)各生產工廠的最大產能通常大於許可使用量，原因為最大產能乃假設相關機器以其最大產能運行及工廠以每日最高可工作時數／每年最多可工作天數運作，而許可使用量通常參考相關生產工廠所生產產品的預期產量授出。

按生產工廠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工廠劃分的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及利用率：

寧波生產工廠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年產能 ⁽¹⁾			年產能 ⁽¹⁾			年產能 ⁽¹⁾			半年度產能 ⁽¹⁾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	—	—	115	44	38.3	197	52	26.4	99	23	23.2
醇胺產品.....	—	—	—	124	41	33.1	213	58	27.2	107	33	30.8
混凝土外加劑.....	—	—	—	117	14	12.0	201	22	10.9	101	13	12.9
聚醚單體.....	—	—	—	119	72	60.5	204	157	77.0	102	75	73.5
聚羧酸母液.....	—	—	—	117	5	4.3	201	25	12.4	101	23	22.8

附註：

-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即41噸水泥外加劑、44噸醇胺產品、42噸混凝土外加劑、28噸聚醚單體及42噸聚羧酸母液)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即18個小時(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及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即175天(2022財年)、300天(2023財年)及150天(2024年六個月))計算。
-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業 務

臨沂生產工廠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148	97	65.5	148	33	22.3	148	32	21.6	74	16	21.6
醇胺產品.....	41	46	112.2	41	36	87.8	41	34	82.9	21	14	66.7

附註：

- (1)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即31噸水泥外加劑及9噸醇胺產品)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為16個小時)及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即300天(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及150天(2024年六個月))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於2021財年，我們已超過水泥外加劑(包括醇胺產品)生產的許可年產能26.1%。我們於2021財年水泥外加劑(包括醇胺產品)生產的許可年產能為100,000噸。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1.超出批覆生產水平」。臨沂生產工廠獲授的許可年產能包括水泥外加劑及醇胺產品。用於評估許可產能利用率的水泥外加劑及醇胺產品的實際產量(「綜合實際產量」)與上表所呈列的實際產量並不相同，由於綜合實際產量並未計及用於本集團水泥外加劑後續生產的醇胺產品，乃因規管許可產量的相關部門認為自用醇胺產品並非水泥外加劑及醇胺產品總產量的一部分。因此，按許可年產能計算利用率時所採用的綜合實際產量小於按最大年產能計算利用率時所採用的實際產量。

業 務

貴港生產工廠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4	5	124.5	49	52	105.5	49	58	117.3	25	25	100.0
混凝土外加劑.....	9	0.05	0.5	109	4	3.2	109	10	9.0	55	10	18.2
聚羧酸母液.....	4	0.1	1.6	51	1	1.6	51	3	6.2	26	3	11.5

附註：

- (1)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即21噸水泥外加劑(2021財年及2022財年)及25噸水泥外加劑(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23噸混凝土外加劑及17噸聚羧酸母液)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即11個小時(2021財年及2022財年)及13個小時(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及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即25天(2021財年)、300天(2022財年及2023財年)及150天(2024年六個月))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已分別超過水泥外加劑生產的許可年產能3.8%及16.0%。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水泥外加劑生產的許可年產能均為50,000噸。用於評估許可生產能力利用率的水泥外加劑實際產量與上表中的實際產量相同。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 — 1. 超出批覆生產水平」。

業 務

貴州生產工廠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20	21	105.0	20	14	70.0	20	10	50.0	10	5	50.0

附註：

- (1)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即4噸)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為16個小時)及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即300天(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及150天(2024年六個月))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已分別超過水泥外加劑生產的許可年產能110.0%及40.0%。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水泥外加劑生產的許可年產能均為10,000噸。用於評估許可生產能力利用率的水泥外加劑實際產量與上表中的實際產量相同。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1.超出批覆生產水平」。

眉山生產工廠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98	48	49.0	98	42	42.9	98	25	25.5	49	12	24.5
混凝土外加劑.....	30	36	120.0	30	29	96.7	30	40	133.3	15	18	120.0
聚羧酸母液.....	20	10	50.0	20	12	60.0	20	13	65.0	10	6	60.0

業 務

附註：

- (1)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即21噸水泥外加劑、13噸混凝土外加劑及4噸聚羧酸母液)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為13個小時)及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即300天(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及150天(2024年六個月))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銅陵生產工廠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4	1	25.0	49	43	87.8	49	45	91.8	25	20	80.0
混凝土外加劑.....	9	0.3	3.3	109	7	6.4	109	15	13.8	55	11	20.0
聚羧酸母液.....	4	0.1	2.5	51	5	9.8	51	8	15.7	26	4	15.4

附註：

- (1)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即21噸水泥外加劑、23噸混凝土外加劑及17噸聚羧酸母液)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即11個小時)及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即25天(2021財年)、300天(2022財年及2023財年)及150天(2024年六個月))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業 務

襄陽生產工廠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98	85	86.7	98	29	29.6	98	26	26.5	49	10	20.4
醇胺產品.....	59	51	86.4	59	30	50.8	59	25	42.4	30	10	33.3
混凝土外加劑.....	10	5	50.0	10	7	70.0	10	9	90.0	5	4	80.0
聚羧酸母液.....	10	2	20.0	10	3	30.0	10	5	50.0	5	2	40.0

附註：

- (1)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即21噸水泥外加劑、12噸醇胺產品、4噸混凝土外加劑及4噸聚羧酸母液)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為12個小時)及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即300天(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及150天(2024年六個月))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已分別超過水泥外加劑生產的許可年產能323.0%、46.0%及30.0%。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水泥外加劑生產的許可年產能為20,000噸。用於評估許可生產能力利用率的水泥外加劑實際產量與上表中的實際產量相同。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1.超出批覆生產水平」。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已分別超過醇胺產品生產的許可年產能73.0%、28.0%及5.0%。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醇胺產品生產的許可年產能為20,000噸。用於評估許可產能利用率的醇胺產品的實際產量(「自用實際產量」)與上表所呈列的實際產量並不相同，由於自用實際產量並未計及用於本集團水泥外加劑後續生產的醇胺產品，乃因規管許可產量的相關部門認為自用醇胺產品並非醇胺產品總產量的一部分。因此，按許可

業 務

年產能計算利用率時所採用的自用實際產量小於按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計算利用率時所採用的實際產量。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1.超出批覆生產水平」。

咸陽生產工廠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	—	—	8	0.2	2.5	49	13	26.5	25	7	28.0
混凝土外加劑	—	—	—	8	0.1	1.3	50	5	10.0	25	3	12.0
聚羧酸母液	—	—	—	8	0.1	1.3	46	2	4.3	23	2	8.7

附註：

- (1)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即10噸水泥外加劑、10噸混凝土外加劑及13噸聚羧酸母液)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為15個小時)及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即50天(2022財年)、300天(2023財年)及150天(2024年六個月))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青海生產工廠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	—	—	7	1	14.3	20	7	35.0	10	3	30.0
混凝土外加劑	—	—	—	4	0.1	2.5	12	1	8.3	6	0.2	3.3

業 務

附註：

- (1)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即4噸水泥外加劑及5噸混凝土外加劑)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即12個小時)及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即100天(2022財年)、300天(2023財年)及150天(2024年六個月))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昆明生產工廠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	—	—	—	—	—	33	8	24.2	25	6	24.0
混凝土外加劑.....	—	—	—	—	—	—	67	6	9.0	50	6	12.0
聚羧酸母液.....	—	—	—	—	—	—	31	3	9.7	23	4	17.4

附註：

- (1)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即10噸水泥外加劑、21噸混凝土外加劑及13噸聚羧酸母液)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為12個小時)及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即200天(2023財年)及150天(2024年六個月))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業 務

葫蘆島生產工廠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年 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最大年 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最大年 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最大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	—	—	—	—	—	—	—	—	2	1	50.0
混凝土外加劑	—	—	—	—	—	—	—	—	—	2	0.4	20.0
聚羧酸母液	—	—	—	—	—	—	—	—	—	1	0.1	10.0

附註：

- (1) 最大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即12噸水泥外加劑、8噸混凝土外加劑及2噸聚羧酸母液)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即11個小時(2024年六個月))及每個期間工作天數(即25天(2024年六個月))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在兩個主要領域，即(a)新產品及新應用的研發及(b)生產技術的改進。我們致力於開發新產品、新應用並改進生產技術，以適應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就我們的生產技術而言，我們致力於努力開發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及資源保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80多項專利(包括68項發明專利)的註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這些專利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正在中國申請董事認為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20多項專利。有關我們專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重視研發工作，我們認為這對我們保持市場地位至關重要。為確認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成果，我們獲得以下技術中心的認證。

業 務

獲 認 證 方	認 證 機 構	認 證
臨沂海螺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
臨沂海螺	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本公司	安徽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安徽省企業技術中心
本公司	安徽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安徽省多功能水泥節能環保助劑工程研究中心
本公司	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安徽省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臨沂海螺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山東省水泥助磨劑重點實驗室
臨沂海螺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山東省特種水泥外加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臨沂海螺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山東省「一企一技術」研發中心

業 務

獲認證方

認證機構

認證

眉山海螺

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四川省企業技術中心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技術中心共有137名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

由於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獲得了各個機構頒發的獎項，以表彰我們的先進技術及對行業的貢獻。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獎項及認可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認可」。

根據銷售人員整理的有關市場需求的信息，我們每年為各技術中心制定研發計劃。我們每年會審查我們的研發成果，以評估是否達成我們的年度目標。各技術中心的年度目標不同，各自負責執行、跟進及完成有關目標。各技術中心將根據預定時間表執行分配的研發任務，並申請任何新結果的專利註冊。如果測試結果令人滿意，將開始試制生產，並向客戶提供樣品進行應用測試。於新產品經過數輪測試後，我們將進行大規模生產。

研發項目成果

憑藉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能夠開發使我們產品多樣化並擴大產品適用範圍的關鍵技術。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關鍵技術的詳情：

關鍵技術	用途	產品適用範圍
醇胺生產製備技術...	生產三異丙醇胺、二乙醇單異丙醇胺、一乙醇二異丙醇胺等產品	該技術可用於水泥助磨劑及醇胺產品的生產
聚醚單體生產製備與應用技術	生產聚羧酸減水劑用不飽和聚醚單體	該技術可用於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減水劑母液的合成

業 務

關鍵技術	用途	產品適用範圍
水泥助磨劑的生產 製備與應用技術...	生產各種類型的水泥助磨劑 產品	向不同類型的水泥生產商提供產 品
其他功能型水泥 外加劑製備與 應用技術	生產其他功能型水泥外加劑 產品，如生料外加劑、六 價鉻還原等	向不同類型的水泥生產商提供產 品
聚羧酸減水劑母液 生產製備與 應用技術	生產各種類型的聚羧酸減水 劑母液	該技術可用於聚羧酸減水劑母液 及聚羧酸減水劑的生產製備
聚羧酸減水劑復配製 成品的生產製備與 應用技術	生產各種類型的聚羧酸減水 劑復配製成品	終端產品應用於不同類型的商 站、管樁管片廠，以及橋樑、 高鐵建造等項目
其他功能型混凝土 外加劑製備與 應用技術	生產各種類型的混凝土外加 劑產品，如早強劑、緩凝 劑等	終端產品應用於不同類型的商 站、管樁管片廠，以及橋樑、 高鐵建造等項目

與高等院校的研究合作

我們認為與科研院校建立研究合作是提升我們研發工作的有效途徑。自2020年以來，為加速我們的研發進展，我們與大連理工大學合作，借助彼等在精細化工合成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已與該大學成立一個研究及諮詢團隊，借鑒彼等在學術研究方面的優勢。此外，大學每年至少提供兩次培訓課程，以提高我們員工的技術知識及研究能力。對於每個研發

業 務

項目，我們將與大學簽署單獨的協議，將研究的結果及成果由大學轉讓予本集團。為避免對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可能的爭議，我們為每個研發項目簽署這種協議，明確規定了各方在進行研究工作中的權利及義務，並將研究結果或成果的所有權授予我們。

2021年，由於與大連理工大學的合作，大連理工大學完成了MP300系列製備技術項目，該技術根據單獨的協議許可我們使用。由於這個項目的結果，我們成功實現了聚羧酸減水劑用不飽和聚醚單體的產業化，滿足了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該技術的成功商業化使我們的產品範圍得以進一步擴大，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潛在的客戶群並提升整體競爭力。同時，該技術的成功開發及應用亦使我們得以磨練技術能力，即以環氧乙烷及環氧丙烷為原材料合成高附加值精細化學品，從而使我們將可對環氧烷烴衍生物進行後續開發。

客戶、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予中國不同地區的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擁有自己的水泥及／或混凝土攪拌廠的水泥及／或混凝土生產商（其將我們的產品用於其自身生產）、水泥或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以及水泥及混凝土相關產品的貿易公司（其通常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他實體，而非供其自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及每個地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六個月		2024年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附註)										
東部.....	751.7	49.0	1,079.9	58.8	1,409.4	58.7	631.5	61.0	606.1	54.9
西部.....	281.5	18.3	260.3	14.1	313.0	13.1	142.8	13.8	158.1	14.3
南部.....	189.7	12.3	213.6	11.6	282.0	11.8	104.7	10.1	146.3	13.3
北部.....	82.2	5.3	83.2	4.5	97.4	4.1	38.1	3.7	56.1	5.1
中部.....	232.4	15.1	202.6	11.0	293.7	12.3	118.4	11.4	136.5	12.4
西南亞.....	—	—	—	—	—	—	—	—	0.3	0.0
總計.....	<u>1,537.5</u>	<u>100.0</u>	<u>1,839.6</u>	<u>100.0</u>	<u>2,395.5</u>	<u>100.0</u>	<u>1,035.5</u>	<u>100.0</u>	<u>1,103.4</u>	<u>100.0</u>

附註： 東部包括山東省、安徽省、浙江省、江蘇省、上海市、福建省、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江西省及海南省。

西部包括雲南省、貴州省、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及甘肅省。

南部包括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北部包括山西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省、陝西省、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中部包括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寧波海螺於2024年5月取得向海外直銷所需的出口牌照並完成相關程序後，我們開始透過寧波海螺直接向西南亞的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些客戶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銷售框架協議，隨後為每筆具體的購買訂單簽署了獨立的採購訂單。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簽訂的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通常，框架協議在每年年底到期，且並無到期後自動續約的條款。

定價： 銷售框架協議通常規定了產品的基本單價，可能會根據協議中規定的相關後續上調或下調進行調整。

交付、運輸成本及風險分配： 產品可以由我們承擔費用交付給客戶指定的地點，或由客戶自行承擔費用在我們的生產工廠自提。產品的風險通常在客戶自提或交付給客戶後轉移至客戶。

付款條款及付款方式： 付款在交付前進行，或在交付後提供信貸期。付款通常通過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方式進行。

產品保修及退貨政策： 我們的客戶可於規定時間內提出關於產品質量的問題，有關規定期限通常為一天至九十天不等。我們通常不接受無瑕疵產品退回。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提供產品保修，保修期從客戶接受產品之日起計算，有關規定期限通常不超過180天。

業 務

最低購買金額： 協議中並無規定最低購買金額，但在一些協議中規定了客戶的預期購買量。

終止： 通常在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時終止。

產品質量： 採購的產品通常須符合特定的產品質量標準，例如，對於水泥外加劑，常見標準是產品有效成分，而對於混凝土外加劑，常見標準是減水能力。

就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每份單獨採購訂單而言，其主要條款與上述銷售框架協議中規定的相似，唯一的區別是價格通常為固定價格。

向貿易公司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貿易公司)主要向我們採購醇胺產品及聚醚單體等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符合市場慣例，原因為貿易公司可整合業內中小型公司的中小型訂單。透過向貿易公司銷售，化工材料生產商可避免管理大量中小型客戶，同時有效地控制此等中小型訂單帶來的資金風險。此外，貿易公司通常擁有自身的貨源及客戶資源。化工材料生產商可透過向貿易公司銷售的方式增加銷售額，而貿易公司則可滿足客戶採購不同產品的需求。就終端客戶而言，向貿易公司採購可簡化採購流程，避免與多個供應商進行交易。

鑒於下述原因，我們的客戶(貿易公司)不被視為經銷商：(i)我們並未與此等客戶訂立經銷協議，我們之間的關係為買賣關係；(ii)我們對貿易公司並無任何控制權，原因為我們既未規定最低採購要求，亦未設定銷售目標；(iii)此等客戶無權退回我們的產品，包括未售出或過時的產品，瑕疵產品除外，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此等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情況；(iv)彼等負責管理自身的存貨及預測其客戶的需求；及(v)我們未就出售予此等貿易公司的產品保留所有權，並於商品控制權轉讓予彼等時確認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向貿易公司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194.2百萬元、人民幣3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4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8%、13.7%、13.4%及13.9%。就董事所深知，除兩家貿易公司為關聯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交易的金額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足1%外，我們所有貿易公司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有關按貿易公司的產品類型載列我們的銷量、平均售價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我們的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28.4百萬元、人民幣997.7百萬元、人民幣1,188.6百萬元及人民幣490.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66.8%、54.3%、49.7%及44.4%，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07.9百萬元、人民幣765.1百萬元、人民幣762.4百萬元及人民幣338.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52.5%、41.6%、31.8%及30.7%。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情況：

2021財年

客戶	附註	合作 開始年份	銷售的 主要產品	收入的 概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1)	2018年	水泥外加劑及 混凝土外加劑	807.9	52.5%	就水泥外加劑而言為兩個月內；就混凝土外加劑而言為一個月內
浙江紅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紅獅建材」)	(2)	2020年	醇胺產品	86.7	5.6%	次月內
台泥及其附屬公司....	(3)	2020年	水泥外加劑	55.7	3.6%	30日內
鑫統領集團	(4)	2018年	混凝土外加劑	42.3	2.8%	10個營業日內
客戶A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	(5)	2019年	醇胺產品	35.8	2.3%	90日內
總計：				<u>1,028.4</u>	<u>66.8%</u>	

業 務

2022財年

客戶	附註	合作 開始年份	銷售的 主要產品	收入的 概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海螺水泥及其附屬 公司	(1)	2018年	水泥外加劑及 混凝土外 加劑	765.1	41.6%	兩個月內
浙江紅獅建材	(2)	2020年	醇胺產品	64.4	3.5%	次月內
客戶B及其附屬公司 ..	(6)	2022年	聚醚單體	61.9	3.4%	就購買額的 95%而言為 60日內，5% 而言為六個 月內
台泥及其附屬公司....	(3)	2020年	水泥外加劑	59.2	3.2%	兩個月內
客戶C及其附屬公司 ..	(7)	2022年	混凝土外加 劑、聚醚單 體及聚羧酸 母液	47.1	2.6%	120日內
總計：				<u>997.7</u>	<u>54.3%</u>	

業 務

2023財年

客戶	附註	合作 開始年份	銷售的 主要產品	收入的 概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1)	2018年	水泥外加劑及 混凝土外加 劑	762.4	31.8%	兩個月內
客戶B及其附屬公司.....	(6)	2022年	聚醚單體	165.4	6.9%	就購買額的 90%而言為 90日內， 10%而言為 六個月內
客戶D及其附屬公司.....	(8)	2022年	聚醚單體	104.8	4.4%	次月內
浙江紅獅建材.....	(2)	2020年	醇胺產品	87.7	3.7%	次月內
客戶A及其附屬公司／ 分公司.....	(5)	2019年	醇胺產品	68.3	2.9%	90日內
總計：				<u>1,188.6</u>	<u>49.7%</u>	

業 務

2024年六個月

客戶	附註	合作 開始年份	銷售的 主要產品	收入的 概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1)	2018年	水泥外加劑及 混凝土 外加劑	338.6	30.7%	兩個月內
客戶B及其附屬公司.....	(6)	2022年	聚醚單體	43.5	3.9%	就購買額的 90%而言為 90日內， 10%而言為 六個月內
客戶C及其附屬公司.....	(7)	2022年	聚醚單體及聚 羧酸母液	43.3	3.9%	120日內
浙江紅獅建材.....	(2)	2020年	醇胺產品及聚 醚單體	38.1	3.5%	次月內
客戶A及其附屬公司／ 分公司.....	(5)	2019年	醇胺產品	26.6	2.4%	90日內
總計：				<u>490.1</u>	<u>44.4%</u>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通過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方式結算我們的發票。

附註：

- (1) 海螺水泥為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091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85)上市的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99.3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海螺集團持有該公司約36.4%的股權，且該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業 務

- (2) 浙江紅獅建材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集團於2021年8月之前，本集團關聯方客戶鑫統領持有該公司40%的股權。於2021年8月之後，鑫統領於浙江紅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紅獅建材是紅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之一，紅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從事不同類型水泥生產的大型綜合企業，其2023財年收入達人民幣396億元。
- (3) 台泥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1101)上市的台灣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新台幣1,000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水泥及水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為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貴港海螺40%的權益，且該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4) 鑫統領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的銷售、預拌砂漿的生產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持有該公司99%的股權，且該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5) 客戶A為一家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建築材料的製造及銷售、建築及裝修、貿易及物流、旅遊服務、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 (6) 客戶B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及部件製造、房地產開發、鐵路及公路投資及經營、礦產資源開發、材料貿易等業務。
- (7) 客戶C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62.4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混凝土及水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8) 客戶D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13.6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綜合技術服務及外加劑新材料相關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有關我們與海螺水泥集團的關係，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與最大客戶的關係」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的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最大客戶的關係

海螺水泥集團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水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海螺集團持有約36.4%。海螺水泥是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091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85）上市的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99.3百萬元，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按銷量及產量計，海螺水泥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水泥生產商之一。根據《福布斯》發佈的「2023年全球企業2000強排行榜」，海螺水泥名列第539位，位列水泥行業全球第一。根據《財富》（中文版）發佈的「2023年中國上市公司500強排行榜」，海螺水泥名列第104位，於2022年12月31日營業收益約為人民幣1,320億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螺水泥集團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07.9百萬元、人民幣765.1百萬元、人民幣762.4百萬元及人民幣338.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52.5%、41.6%、31.8%及30.7%。

有關客戶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與海螺水泥集團的業務關係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倘目前海螺水泥集團與我們之間的安排發生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螺水泥集團銷售產品，但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將能夠控制依賴風險，我們向海螺水泥集團作出的重大銷售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也不會影響我們的上市合適性：

- *互惠互補的安排*。海螺水泥集團是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我們與海螺水泥集團的業務關係很大程度上屬互補關係，原因如下：
 - (i) *水泥公司與水泥外加劑供應商之間協同關係的行業常態*：水泥外加劑是水泥生產的關鍵原材料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水泥公司與水泥外加劑供應商之間的關係通常被認為是互惠互補且協同的。因此，大規模水泥供

應商，如海螺水泥集團，通常會與水泥外加劑供應商簽訂年度合同。這種關係，主要是由於雙方的業務性質及業務模式而形成。持續供應水泥外加劑有助於海螺水泥集團維持其連續生產。

- (ii) *最初由海螺集團設立，以支持其整體業務增長*：我們最初由海螺集團成立，以挖掘精細化工材料市場，作為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節能增效服務全產業鏈的骨幹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確保水泥外加劑的供應，中國部分大型水泥製造商將設立自己的水泥外加劑生產附屬公司，以優化其業務營運。根據市場慣例，我們支持海螺水泥集團的發展，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集團持有其36.4%的權益。於2018年，我們首次與海螺水泥集團簽訂水泥助磨劑採購合同，並成為海螺水泥集團的水泥外加劑供應商。此後多年，本集團一直通過參與海螺水泥集團進行的公開招標以及詢價及比較與海螺水泥集團簽訂水泥助磨劑採購合同。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多種外加劑產品，且其隨後成為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

- (iii) *通過對彼等的市場研究及與彼等多年的合作，我們對海螺水泥集團的了解，於公開招標中相對於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經過多年的合作，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對彼此的業務營運有著相互深入的了解，於產品交付方面有著相似的標準及理念。於公開招標過程中，根據技術評估及商業評估對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進行考量。技術評估包括對參與招標的供應商的經營業績、履約信用、財務狀況、資信狀況、綜合實力及售後服務的評級，而商業評估包括對產品報價的評級（自最低至最高）。鑒於我們與海螺水泥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能夠滿足海螺水泥集團的技術及商業評估要求，這使我們能

夠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最大限度地獲得海螺水泥集團投標的機會。由於我們服務海螺水泥集團的經驗累積，我們能夠擬定滿足海螺水泥需求的特定要求及預期交付成果。我們已與海螺水泥集團建立互信，使我們能夠不斷提供符合海螺水泥集團特定要求的優質水泥外加劑。我們的董事深信我們能夠在與海螺水泥集團簽約的投標中保持競爭力。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將繼續參與海螺水泥集團進行的公開招標或詢價及比較。

- (iv) *互補的業務關係*：我們持續為海螺水泥集團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有助海螺水泥集團優化產品性能及生產指標，進一步提升海螺水泥集團的整體品牌形象，從而吸引更多客戶購買海螺水泥集團的水泥及混凝土產品。據我們了解，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海螺水泥出售的水泥外加劑佔其外加劑採購量的絕大部分。這將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鞏固我們的現有市場地位。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海螺水泥集團將繼續維持很大程度的互補關係，且在可預見未來，這種關係不太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

- *海螺水泥集團的穩定增長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水泥產量及產能計，2023年，包括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海螺水泥集團是中國的第二大水泥生產商。由於基礎設施及建築建設市場等下游行業的穩定發展，中國商用混凝土市場的產出由2019年的2,553.9百萬立方米增至2023年的2,696.1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儘管2022年及2023年對商用混凝土需求下降，導致市場產出暫時下降，但由於預期中國宏觀經濟的穩定發展，因此，中國的基礎設施建設市場預期將有所改善，預計中國商用混凝土市場的產出將於2028年前增至3,101.2百萬立方米，2023年至2028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此外，自其上市以來，海螺水泥集團穩步實施了各種發展戰略，如國內外營銷計劃、穩步推進國際發展戰略、積極拓展上下游產業鏈，加速新能源、智能物流、節能環保及智能製造等新興產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海螺水泥集團在中國擁有成熟且穩定的基礎設施，因此海螺水泥集團很可能成功抓住國外(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對水泥或混凝土的需求。鑒於海螺水泥集團在中國水泥行業中的主導地位及該行業呈市場整合趨勢，我們的董事認為，海螺水泥集團對水泥外加劑的需求於可預見未來可能會保持穩定。

業 務

- *一般商業條款*。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是按公平合理的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海螺水泥於聯交所上市，因此亦需遵守管理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交易的相關上市規則。因此，我們與海螺水泥集團之間的交易條款應按公平基準釐定。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確認，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的每種產品的單價均在市場價格範圍內。
- *多樣化的客戶基礎及對其他客戶的銷售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螺水泥集團銷售產生的收入比例於整個年度／期間實際上有所減少。自海螺水泥集團產生的收入比例於2021財年為52.5%，並於2022財年降至41.6%，隨後於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進一步降至31.8%及30.7%。雖然我們自海螺水泥集團獲得的收入的絕對總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一致，但我們向客戶（並非海螺水泥集團）作出的銷售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729.6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07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633.1百萬元。於2024年六個月，我們來自向客戶（並非海螺水泥集團）作出的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764.8百萬元。因此，我們每年均有穩定數量的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分別擁有超過100名、400名、300名及300名新客戶。當機會出現時，我們將繼續尋找並接納新客戶，我們並無限制我們本身僅為現有客戶提供服務的意圖。
- *我們主要客戶的重要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相信，我們客戶選擇本集團作為彼等的服務提供商是因為本集團在中國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專業知識。儘管我們主要客戶的規模龐大，但大多數客戶缺乏自主生產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所需的基礎設施及技術專業知識。即使彼等如此行事，通常將外加劑的提供外包予如本集團這類的合作夥伴，可以通過我們配置我們的每一種產品的能力來考慮到客戶的所有偏好，從而更具成本效益。此外，為展示我們與該等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已與若干主要客戶簽訂了長期協議。
- *經營獨立性*。我們保持我們的業務營運獨立於海螺水泥。我們擁有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從運營、管理及財務角度看，這使我們能夠獨立於海螺水泥集團開展業務。有關關係及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結算條款及信貸控制

為維護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同時保護我們的利益，我們對不同的客戶採取不同的結算政策。我們可能要求客戶在交貨前付款或允許彼等視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的長度及深度按信貸條款結算。對於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的長度，我們會主要考慮客戶的交易及信貸歷史、銷量、經營規模、背景、財務狀況及與我們業務關係的長度，以單獨確定客戶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以最多為120天的信貸期結算。

除信貸政策外，我們亦採納一套信貸控制措施，要求我們的客戶先通過銷售團隊及財務團隊進行的信貸表現評核。我們會定期審閱個人客戶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到任何重大壞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8.8天、73.0天、82.2天及99.7天。

我們的客戶主要以人民幣通過銀行承兌票據或電匯的方式結清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曾經歷客戶任何重大欠款或壞賬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海螺水泥(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的最大客戶)的三家附屬公司外，概無主要客戶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海螺水泥集團委託我們提供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而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偶爾會委託海螺水泥的附屬公司提供作測試或建設之用的水泥及輔助生產設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向海螺水泥集團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2.5%、41.6%、31.8%及30.7%。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向海螺水泥附屬公司採購的物品分別達人民幣82,199元及人民幣4,772元。

董事確認，我們與上述實體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乃按項目基準進行磋商，且我們向上述實體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為附帶交易，並非相互附帶條件、相互關聯或以其他方式被視作單一交易。董事確認，我們向重疊實體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產品定價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讓我們的業務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

我們產品的價格通常計及多項因素釐定，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運輸成本、客戶經營所在地理區域的市場前景、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我們的利潤率(此乃參考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歷史銷售數據及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我們在為客戶釐定售價時將考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的任何波動)。由於我們的定價策略，董事認為，我們通常能夠將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

我們有關客戶的短期定價政策專注於為外加劑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吸引客戶並爭取盡可能多的市場份額。隨著客戶對我們及我們的產品更加熟悉，並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信心，我們可逐步提高價格以反映產品的價值及質量，旨在增強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此外，由於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呈現出市場整合的趨勢，規模較小的企業將因此被淘汰，當市場上的企業數量減少時，我們將獲得更大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未來將能夠逐漸提高我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以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水泥外加劑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62.6%、49.8%、38.8%及37.3%，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31.1%、35.5%、40.4%及43.1%。我們預計，在短期內，我們將繼續自水泥外加劑獲得大部分收入。隨著我們擁有產品分部的其他合資企業逐漸成熟，我們預計，從長遠來看，我們還將受益於水泥外加劑以外的產品類型的收入比例增加。

銷售及營銷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214名員工組成，該等員工負責制定銷售目標及營銷策略、緊跟最新市場趨勢、搜集潛在招標信息、為合適項目安排招標提交及聯繫潛在客戶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專注於以無間斷穩定生產及供應優質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相關產品建立聲譽，為客戶提供支持服務及與客戶建立穩定且持久的關係。

業 務

為緊抓潛在的業務機會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會組織行業論壇、參加展覽會及分發宣傳手冊作為我們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定期拜訪目標客戶，更好地了解該等客戶，以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定製產品。此外，我們緊跟潛在招標的最新市場信息，並研究合適的招標。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我們有意進一步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加強現有市場滲透率。作為中國領先的水泥外加劑供應商，我們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及為客戶提供可靠及優質產品的聲譽，我們可通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口碑營銷及現有客戶的推薦尋找新客戶，其中許多客戶根據彼等對我們的優質產品、可靠服務及具競爭力的價格的積極經驗作出推薦。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生產我們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環氧乙烷、環氧丙烷及乙醇胺(包括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及三乙醇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1,084.9百萬元、人民幣1,339.6百萬元、人民幣1,759.1百萬元及人民幣807.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90.5%、90.8%、90.8%及90.3%。

採購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採購團隊共有33名員工。由於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對我們產品的定價至關重要，我們的採購團隊與我們的銷售團隊、技術團隊及生產團隊密切合作，監測原材料價格，並制定生產計劃及時間表，根據客戶的採購預測或採購訂單並參考我們的存貨水平確定產品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在通常情況下，我們不會備存超過一個月生產需求的原材料庫存，因為我們通常在確認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才訂購原材料。就主要原材料而言，我們通過招標的方式選擇供應商或於認可的供應商名單(於2024年6月30日名單上有300多家供應商)中選擇供應商。在供應商篩選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所採購原材料的種類及數量、價格、質量、交貨時間以及供應商提供的售後服務。這種做法可增強我們在原材料價格上的議價能力，避免依賴單一供應商，並有助於我們確定最佳性價比方案。

由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是原油產品，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市價可能會受到原油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主要原材料價格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生產成本隨著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而上升。因此，我們面臨著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移給客戶，原材料市場價格的任何意外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有關原材料成本對我們利潤的敏感度分析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 原材料成本」一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價格獲得穩定供應的原材料，這將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對於與我們簽訂了包含價格調整條款的銷售框架協議的客戶，我們將能夠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這些客戶。當與產品生產相關的原材料成本上升時，我們可與客戶進行協商，並相應調整其採購訂單上的產品價格。我們還與部分客戶簽訂了銷售框架協議，規定了固定成本或價格調整機制（只有在成本波動超過一定比例後才會觸發）；對於這些客戶，我們通過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加考慮進我們與客戶下一份協議中的報價來控制原材料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i)依賴任何單一的原材料供應來源；(ii)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以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因質量問題而發生任何原材料的重大退貨；(iv)經歷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計劃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生產計劃延遲的重大原材料供應中斷或糾紛；及(v)在向供應商付款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延遲。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位於中國的原材料（包括環氧乙烷、環氧丙烷、乙醇胺（包括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及三乙醇胺）及其他輔助原材料）供應商。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有300多家認可供應商，以確保我們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場供應通常相對穩定且充足，因此可以改善我們的成本控制。我們通常至少向三家供應商詢價，以確保我們所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屬合理且符合市場行情。

供應商選擇

我們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並制定一套供應商選擇標準。在確定供應商是否合資格成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之前，我們會根據一系列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產品質量、價格、交貨時間、可靠性以及每個潛在供應商在業內的聲譽。只有符合我們的選擇標準，供應商才能成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我們的採購政策規定，我們僅向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

業 務

確保原材料的質量。我們定期與供應商進行溝通，並不時審查其表現及背景資料，包括其營業執照及必要認證的有效性。我們會根據供應商的供貨穩定性及供貨計劃、生產地點、產品質量、週轉時間、對詢問及投訴的響應、聲譽及財務狀況等標準來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倘任何供應商在定期審查時未能滿足我們的質量及服務要求，我們會將其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除名，或停止向其採購原材料。

我們努力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因供應商的任何變動而中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限介乎約兩年至五年。我們在交付前、交付時或我們獲授的信貸期內支付原材料採購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銀行承兌匯票及電匯方式以人民幣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在中國交付，主要由供應商通過公路及管道運輸交付至我們的生產工廠，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或由我們自行承擔。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些供應商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原材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隨後簽訂採購訂單，列明每個獨立訂單的相關採購數量及價格。下表載列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通常為期一年，到期後不自動續約。
定價：	供應框架協議通常規定原材料的基準單價，後續可根據協議的規定上調或下調。
交付及運輸成本以及風險分配：	產品通常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費用由供應商承擔。產品的風險通常在我們接受產品後轉移予我們。
付款條款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通常為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
產品質保及退貨政策：	質量問題應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有缺陷的原材料可予退回。
最低採購額：	協議中通常不會規定最低採購額。

業 務

終止： 通常在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時終止。

產品質量： 採購的產品通常須符合特定合同約定的產品質量標準，如貨物的化學成分。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9.3百萬元、人民幣882.1百萬元、人民幣1,296.6百萬元及人民幣654.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約30.2%、49.0%、64.5%及69.8%，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人民幣509.5百萬元、人民幣916.2百萬元及人民幣495.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約11.8%、28.3%、45.6%及52.8%。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開始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環氧乙烷用於生產混凝土外加劑，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加；隨著我們混凝土外加劑業務的增長，我們自最大供應商購買的環氧乙烷亦有所增加。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情況：

業 務

2021財年

供應商	附註	與我們合作的開始年份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供應商A及其分公司 ..	(1)	2018年	環氧丙烷	211.4	11.8%	交貨前付款
供應商B	(2)	2020年	一乙醇胺、 二乙醇胺及三 乙醇胺	91.2	5.1%	次月五天內
湖北仙鄰化工有限 公司(「湖北仙鄰」) .	(3)	2018年	一乙醇胺、 二乙醇胺及三 乙醇胺	88.0	4.9%	交貨前付款 或15個營 業日內
供應商C及其附屬公司	(4)	2020年	環氧丙烷	76.1	4.3%	交貨前付款
南京澤祺化工有限 公司(「南京澤祺」) .	(5)	2018年	環氧丙烷	72.6	4.1%	一個月內
總計				<u>539.3</u>	<u>30.2%</u>	

業 務

2022財年

供應商	附註	與我們合作的開始年份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供應商A及其分公司 ..	(1)	2018年	環氧丙烷及環氧乙烷	509.5	28.3%	交貨前付款
江蘇斯爾邦石化有限公司 (「江蘇斯爾邦」) ...	(6)	2018年	二乙醇胺	123.4	6.8%	交貨前付款
供應商B	(2)	2020年	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及三乙醇胺	117.5	6.5%	次月五天內
臨沂長青化工有限公司 (「臨沂長青」)	(7)	2021年	環氧丙烷	76.7	4.3%	交貨前付款 或7個營業日內
嘉興金燕化工有限公司 (「嘉興金燕」)	(8)	2018年	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及三乙醇胺	55.0	3.1%	交貨前付款
總計				<u>882.1</u>	<u>49.0%</u>	

業 務

2023財年

供應商	附註	與我們合作的開始年份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供應商A及其分公司 ..	(1)	2018年	環氧丙烷及環氧乙烷	916.2	45.6%	交貨前付款
江蘇斯爾邦	(6)	2018年	二乙醇胺	151.2	7.5%	交貨前付款
臨沂長青	(7)	2021年	環氧丙烷	96.6	4.8%	交貨前付款 或15日內
嘉興金燕	(8)	2018年	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及三乙醇胺	78.5	3.9%	交貨前付款
四川屹光新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四川屹光」).....	(9)	2021年	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及三乙醇胺	54.1	2.7%	15個營業日內
總計				<u>1,296.6</u>	<u>64.5%</u>	

業 務

2024年六個月

供應商	附註	與我們合作的開始年份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供應商A及其分公司 ..	(1)	2018年	環氧丙烷及環氧乙烷	495.1	52.8%	交貨前付款
供應商D	(10)	2023年	二乙醇胺	85.1	9.1%	交貨前付款
臨沂長青	(7)	2021年	環氧丙烷	37.0	3.9%	交貨前付款 或15日內
嘉興金燕	(8)	2018年	二乙醇胺及三乙醇胺	18.8	2.0%	交貨前付款
日照盛泉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日照盛泉」).....	(11)	2022年	乙烯基二乙二醇單醚	18.5	2.0%	次月內
總計				<u>654.5</u>	<u>69.8%</u>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65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及產品的銷售。
- (2) 供應商B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0.5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及產品的銷售。
- (3) 湖北仙鄰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4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及產品的銷售。
- (4) 供應商C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及產品的銷售。
- (5) 南京澤祺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危險化學品的銷售。據董事所深知，南京澤祺乃一家以輕資產為基準營運的獨資貿易公司，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輕資產通常與小額註冊資本相關。

業 務

- (6) 江蘇斯爾邦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及產品的銷售。
- (7) 臨沂長青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及產品的銷售。
- (8) 嘉興金燕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77.8百萬美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及產品的銷售。
- (9) 四川屹光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及產品的銷售。
- (10) 供應商D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化工原料及產品的銷售。
- (11) 日照盛泉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道路貨物運輸及化工產品銷售。

我們通常通過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的方式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交付及運輸

我們的客戶可選擇在我們的生產工廠提貨，亦可選擇委託我們將產品運送至其指定地點。對於委託我們將產品運送至其指定地點的客戶，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運送產品，並承擔運輸過程中的風險。物流服務費通常根據實際運輸量計算，由我們支付，我們將相關運輸成本計入向客戶收取的總價中。我們主要通過陸上運輸向中國客戶交付產品，在完成產品卸貨後，相關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承擔在運產品的所有風險。儘管我們通常將訂單分配至距離預定交付目的地較近的生產工廠，為確保向客戶提供穩定的貨品供應，我們通過維持產品交付不限於生產工廠的鄰近地區這一內部政策保持靈活性。

我們委託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主要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運輸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3.6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在收到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相關賬單後，我們主要通過電匯方式按月支付物流服務費用。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交付過程中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的產品造成重大中斷或損壞的情況。

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質量，以滿足我們的內部標準及客戶的要求。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各種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生產團隊及技術團隊的員工負責執行質量控制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對產品質量的重大索賠或投訴。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並會每年進行審查，且我們通常僅向該等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要求供應商不時向我們提供質量檢驗報告，表明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符合規定標準。我們還不時要求其向我們提供證書，表明相關原材料符合適用安全及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及生產團隊共同對進貨原材料進行抽樣檢驗及測試，以確保原材料符合供應協議及採購訂單中的規定標準及約定規範。根據供應協議的條款，供應商代表可能會實地參與檢驗及測試過程。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政策要求檢驗及測試過程涵蓋數量、化學性質、雜質含量、密度、外觀、顏色、氣味等方面。為確保原材料驗收程序(包括相關檢驗及測試結果)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我們將至少每月一次對原材料進行進一步抽樣審查。

一旦發現任何不合格或有缺陷的原材料，我們會將整批原材料退還予供應商，或接受原材料並根據缺陷程度抵銷貨款。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的生產團隊會對生產設備設施進行定期檢查、校準及維護，並會對在製品進行隨機抽樣檢查，檢查內容涵蓋質量、外觀、化學性質及功能等方面，這使我們能夠輕易發現缺陷，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及時進行整改。

對於不符合質量標準的在製品，將對其不合格的根本原因進行分析，且不得進入生產程序的下個階段。

製成品質量控制

為確保出廠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規範，我們要求我們的技術團隊根據內部質量控制政策，隨機對製成品進行檢驗及測試。製成品在交付予客戶之前必須通過我們的最終質量檢測。質量控制團隊須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製成品是否已符合交付標準。此外，我們還聘請省級或省級以上外部檢驗機構定期對製成品進行抽樣檢驗及測試，以確保我們內部檢驗及測試結果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我們的部分客戶有時可能會派代表在生產過程中或在製成品交付前不久對我們的製成品進行現場質量檢查。部分客戶還可能要求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外部測試，以確定產品是否符合相關標準及規範。

產品儲存質量控制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有關儲存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政策及程序。我們定期監察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儲存條件，例如溫度及濕度，以確保符合每種原材料或產品的指定要求，並避免因不當的儲存條件引起的任何質量問題。此外，考慮到穩定性及安全性等因素，我們會為不同的原材料及產品指定適當的儲存設施。我們還確保使用適當的包裝材料，在儲存及運輸過程中保護製成品，以保證質量並防止損壞。此外，我們還在製成品上貼上準確清晰的標籤，為識別、追溯及遵守監管要求提供必要信息。

產品保修及退貨或退款政策

我們通過派遣員工前往客戶現場處理產品應用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為客戶提供售後支持服務。我們的客戶可於規定時間內提出關於產品質量的問題，通常為一天至九十天不等。我們通常不接受無瑕疵產品退回。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提供產品保修，保修期從客戶接受產品之日起計算，有關規定期限通常不超過180天。我們要求客戶在產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後在我們與彼等簽訂的合同的規定期限內通知我們產品的任何缺陷。如果產

業 務

品的質量與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標準不符，將由我們的技術團隊對根本原因進行調查。必要時，我們將要求獨立第三方對產品進行進一步調查。對於有缺陷的產品，我們可能會根據與客戶的協商結果，向客戶提供貨款抵銷。我們一般不同意客戶對任何非缺陷產品進行退貨。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並無因質量缺陷而遭大量退貨或召回。

我們深知及時處理客戶投訴的重要性。在收到客戶投訴後，我們的技術團隊將在銷售團隊的支持下，通過追溯生產過程進行全面分析，以確定投訴的根本原因。在通過相關分析確定根本原因後，我們的投訴處理團隊將及時與客戶溝通，並為客戶提供適當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定期與客戶溝通，收集客戶對產品質量、偏好以及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的反饋意見。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向技術團隊傳達該等反饋意見，以便技術團隊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及開發新產品。

季節性

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中國建材行業。該行業通常會受到季節及氣候因素的影響，有旺季及淡季之分。根據該等趨勢，我們通常於一月至三月錄得最低銷量，原因是春節期間建築活動不如一年中其他月份活躍。若干氣候狀況，如暴雨或長時間降雨或極端天氣（如酷暑或嚴寒），亦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因為在該等狀況下，建築活動相對較少。

我們會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來應對季節性帶來的挑戰。我們根據市場及天氣狀況調整生產計劃，以優化資源配置，減輕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公用事業服務

我們在生產中所消耗的主要公用事業服務為水電。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工廠可使用來自當地公用事業服務公司的水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遭遇任何水電供應中斷或短缺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0.2%、0.8%、0.8%及0.7%。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高度集中。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前五大水泥助磨劑供應商約佔中國水泥助磨劑總銷量的49.6%。下表載列2023財年我們在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按產品銷量計)：

按以下各項的銷量計	市場份額	排名
中國		
水泥外加劑	28.3%	第一
水泥助磨劑 ⁽¹⁾	34.6%	第一
醇胺產品 ⁽²⁾	4.7%	不適用 ⁽³⁾

附註：

- (1) 2023財年，水泥助磨劑的產量約佔中國水泥外加劑總產量的81.8%。
- (2) 2023財年，水泥外加劑生產所用醇胺產品的產量約佔中國水泥外加劑生產所用原材料總產量的40%。
- (3) 我們在這方面排在十名開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混凝土外加劑市場參與者眾多，中國約有4,000家混凝土外加劑供應商，市場相對分散。近年來，高性能混凝土減水劑因其令人滿意的性能，市場份額不斷增加。未來，高性能混凝土減水劑的市場份額有望進一步增加。下表載列2023財年我們在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按產品銷量計)：

按以下各項的銷量計	市場份額	排名
中國		
混凝土外加劑	0.8%	不適用 ⁽¹⁾
高性能混凝土減水劑 ⁽²⁾	1.3%	不適用 ⁽¹⁾
聚醚單體 ⁽³⁾	0.9%	不適用 ⁽¹⁾
聚羧酸母液 ⁽⁴⁾	1.7%	不適用 ⁽¹⁾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在這方面排在十名開外。
- (2) 2023財年，高性能混凝土減水劑的產量約佔中國混凝土外加劑總產量的60.2%。
- (3) 2023財年，混凝土外加劑生產所用聚醚單體的產量約佔中國混凝土外加劑生產所用原材料總產量的60%。
- (4) 以聚醚單體為原料生產的聚羧酸母液經過物理復配用於生產高性能混凝土減水劑。

獎項及認可

為表彰我們的成就，我們已獲得許多獎項及認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獎項／證書名稱	頒獎機構	獲獎者	授予年份
科改示範企業	國務院國有企業改革領導小組	本公司	2023年
科改示範企業	國務院國有企業改革領導小組	本公司	2022年
2023年度寧波市十大節能典 型案例	寧波市節能協會	寧波海螺	2023年
2022中國創新建材 企業100強	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	本公司	2022年

業 務

獎項／證書名稱	頒獎機構	獲獎者	授予年份
2022中國最具成長性建材 企業100強	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	本公司	2022年
2022中國和諧建材企業.....	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	本公司	2022年
2022年度建材行業綠色 工廠.....	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	眉山海螺	2022年
眉山市市級綠色製造示範 單位.....	眉山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眉山海螺	2022年
水泥行業優秀供應商	中國水泥協會	本公司	2021年
淮海科技創新二等獎	淮海科學技術獎委員會	臨沂海螺	2021年
建築材料科學技術獎	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及 中國矽酸鹽學會	本公司	2020年
臨沂市科學技術進步 三等獎	臨沂市人民政府	臨沂海螺	2020年

業 務

獎項／證書名稱	頒獎機構	獲獎者	授予年份
高新技術企業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山東省 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 山東省稅務局	臨沂海螺	2020年
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山東省人民政府	山東宏藝	2019年
水泥外加劑行業新發展 成就獎	中國水泥協會	本公司	2019年
水泥外加劑科技創新獎	中國水泥協會	本公司	2019年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水平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 存貨」。儘管我們的大部分存貨並無使用期限，但維持過高的存貨水平會佔用我們的營運資金，因此我們會透過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密切監控存貨水平。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具有以下功能，有助於減少人工操作，從而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

1. 跟蹤所有入庫及出庫物品；
2. 自動生成各種存貨分析，例如每月週轉率、輔助原材料消耗量及存貨賬齡分析等；
3. 實時記錄所有存貨；

4. 自動結算原材料訂單；及
5. 可在系統上進行與存貨管理有關的審批程序。

原材料

在原材料存貨方面，我們根據預期生產活動水平計及手頭銷售訂單和歷史銷售趨勢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如果預計任何特定類別原材料會出現短缺，或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呈上漲趨勢，我們會增加原材料的存貨水平。

製成品

我們的製成品存貨水平取決於我們的產量，以及手頭銷售訂單及向客戶交付製成品的時間。我們的產品根據客戶所下達的銷售訂單的規格生產。

倉庫管理

作為存貨儲存質量控制的一部分，我們亦已實施倉儲設施操作程序，包括及時記錄、貼上正確清晰的標籤及定期盤點。

信息技術

我們採用信息技術管理政策來規範我們的營運、存貨控制、採購、生產、設備及銷售管理。我們的銷售、原材料及生產狀況實時反映在多個系統中。與業務不同方面有關的數據均記錄在我們採用的多個系統中，以便我們制定策略及作出決策。

- **存貨管理**。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具有以下功能，有助於減少人工操作，從而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控制」。此外，原材料通過機泵進行加工，而反應器稱重裝置與機泵聯鎖，將原材料的數量準確記錄到DCS中。通過及時獲取存貨及銷售數據，管理層可監控我們的銷售業績，並根據市況作出適當調整。我們亦專門建立一套制度處理易制毒化學品的存貨及採購，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 **銷售**。我們採用的銷售管理系統具有合同管理及採購訂單管理等功能。銷售管理系統為我們提供合同及訂單的報告及分析、持續管理工具及工作流程自動化功能，以及有關賬單及交付的智能通知。該系統使我們位於各地的員工可查看變化並跟蹤時間表。
- **生產管理**。為確保高效、優質的生產，我們的所有生產流程均採用可靠、技術先進的分佈式控制系統(DCS)。DCS是由過程控制系統及過程監控系統組成的多層次計算機系統，該等系統通過通信網絡連接，一般用於大中型自動化控制場所。我們可通過DCS監控整個生產裝置，包括整個裝置的過程控制、過程檢測、數據處理、計量管理及運行監控。同時，我們嵌入基於ISA88.01標準的批量控制功能(Batch)及配方管理功能(RMS)，可維持我們儀器儀錶及控制系統安全可靠地運行。我們已開發生產過程監控功能、歷史回放功能、趨勢分析功能、異常信息報警功能、綜合顯示功能等功能，這些功能可共同幫助我們實現對各附屬公司數據的實時監控及分析。為確保生產流程的安全運行，我們亦在控制室安裝了火災報警器，一旦發現火情，火災報警器會顯示報警信息並啟動聲光報警器。
- **採購**。為最大限度地縮短與供應商接洽的週轉時間，我們採用一套採購系統，該系統可在原材料需求計劃、採購管理、採購合同管理及供應商管理方面提供幫助。

此外，我們採用的5G網絡亦為寧波生產工廠(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大生產工廠，擁有我們所提供可用產品的最大潛在產能)提供了支持。這種網絡無需有線連接，即可實現高速信息傳輸，靈活性大大提高。作為一家5G信號全覆蓋的工廠，我們有能力保持大量機器設備之間的連接。

保險

我們投購各種保險，涵蓋我們的生產事故、安全責任、危險品使用、車輛運輸及設備。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營運而產生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責任，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環境、社會和治理事項

我們意識到環境保護責任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因此，我們承諾在上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相關要求。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標準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ESG政策」)。

我們在業務層面建立了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委員會(下稱「EHS管委會」)，負責制定EHS決策、召開EHS管委會會議、研討及審定EHS管委會人員調整、職責修訂及相關制度建立等內容。EHS管委會主任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EHS管委會副主任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和總會計師擔任，EHS管委會成員由各部門及各附屬公司負責人擔任。EHS管委會預期由多元化成員組成，包括具有環境保護及合規方面經驗和知識的成員，以及具有職業安全管理經驗的成員，同時考慮本集團在排放控制及生產增長方面的需求。

我們承諾於上市後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下稱「ESG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ESG管理，確保ESG政策的實施，監察ESG相關績效及目標，更改ESG策略(如適當)，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ESG報告。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乃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 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計算得出。就氣候相關披露而言，我們已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制定的披露建議以及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

反腐敗

我們建立紀檢小組，定期開展紀檢監督工作。我們建立多樣化的舉報機制，員工可通過來信、來訪、來電或其他形式進行舉報。我們建立紀檢小組，定期開展紀檢監督工作，小組工作人員通過談話函詢、初步核實、審查調查等方式，對舉報事件開展全面調查並向舉報人及時反饋。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完善反腐敗的匯報流程，組織董事會成員開展反腐敗培訓。

環境可持續性

我們認為保護環境尤為重要，並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規定。我們的工廠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一定數量的廢氣、廢水和廢渣。然而，我們的行業並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1年公佈的「高污染、高環境風險」產品名錄中。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了有效的應對措施，以保證廢氣排放符合相關規定，危廢處置合理。例如，我們在年度

業 務

生產經營指標中設置環境保護指標，並與考核掛鉤。我們聘請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對廢水、危廢物進行合理處置。我們亦委託專業的第三方環境檢測公司，對生產環境所排放的廢水(月度監測)、廢氣(季度和年度監測)、噪聲(季度監測)等進行現場監測。總而言之，我們根據定期自我審查和第三方核查來評估我們遵守相關環境措施情況。如上所述，我們已採取充分的應對措施，確保廢氣達標排放、危廢合理處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相關議定書及準則所載的所有最佳慣例。近年來，我們曾獲得多項環境保護殊榮，例如，眉山海螺於2022年12月被評為「眉山市市級綠色製造示範單位」並榮獲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頒發《2022年度建材行業綠色工廠》榮譽證書，寧波海螺摘得「2023年度寧波市十大節能典型案例」獎項。

辦公管理方面，我們在工作區域內張貼環境保護宣傳標語，要求空調溫度保持26度。我們的員工會巡查我們的辦公室，以關閉不必要的耗電設備，定期組織開展浪費情況檢查。日常運營方面，我們鼓勵員工低碳出行，積極分類垃圾以供循環利用，並減少生活及工作廢物。

社會責任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措施以承擔社會責任。在追求自身發展的同時，我們亦不斷投身社會公益事業。我們積極參與新疆和田當地農產品消費扶貧計劃。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在春節期間訂購當地農產品，139人訂購人民幣34,500元，以加快和田脫貧攻堅步伐及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此外，我們於2023年組織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獻血活動。

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

於多年的經營過程中，除我們與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業務合作夥伴等外部利益相關者的往來外，我們頻繁的評估及內部報告使我們能夠發現與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問題有關的各種風險及影響。

所識別的ESG風險以及其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識別以下風險及其影響：

重大主題

ESG風險的影響

能源和水資源使用

我們的能源主要來自於電力，並涉及少量天然氣的使用，主要集中於合成車間工序、水泥外加劑系列工序及高性能混凝土減水劑母液工序。隨後，我們採取各種降本增效舉措，提高生產效率的同時，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儘管如此，我們可能承擔新設備、設施及技改所帶來的成本增加，以更好地節約能耗。我們在生產和運營中均會消耗水資源，而通過循環利用，我們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此外，於我們的日常運營中，我們正採取積極措施，避免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

排放物管理

廢水、廢氣及廢渣是我們於物料儲存、生產過程及裝卸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排放物。我們循環利用生產區域清洗產生的廢水，並將脫礦質水生產產生的水用作外加劑復配的生產原材料。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經尾氣處理設施處理合格後排放。所有危險廢物根據標準慣例收集、儲存及處置。我們已採取多項技改程序，以確保尾氣排放達標、防範危險化學品泄漏。污染物排放不合規的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設立污染補救的期限、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責令重新安裝未經許可已拆除或棄置的污染物預防及處理設施及對相關負責人士採取行政行動或責令關閉該等實體。我們的生產工廠可能會被責令暫停生產以進行整改，從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重大主題

ESG風險的影響

環境保護管理

為符合環保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會產生相關的生產運營成本，主要源自環保設備設施的購買及安裝、環境影響監測以及危廢物處置。隨著中國環保法規不斷發展，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額費用來升級我們的生產工廠，以符合近期可能會實施的環境要求。我們亦可能面臨違反環境要求而導致的罰款及處罰。

氣候變化應對—
實體風險

我們認為，氣候相關問題可能會導致極端天氣事件日益嚴重的風險，如頻繁的閃電、暴雨、強風及高溫，這可能會威脅我們員工的安全並對我們的工廠設施造成損害。我們可能會受到工廠及本集團運營及維護成本增加以及出於保護目的的保險開支增加的潛在影響。同時，預計相關天氣條件可能會擾亂供應鏈及運輸服務，並進一步延遲我們產品的交付。

氣候變化應對—
轉型風險

向低碳經濟轉型涉及氣候相關法規政策的變化及技術風險，進而可能導致潛在的轉型風險。隨著雙碳戰略的實施，地方政府逐步採取措施控制礦物能源消費，採取控制碳排放總量和強度的政策，加大對高耗能企業的限電和停產力度，關停落後生產設施，這可能會給本集團的供應鏈帶來不確定性。環保法規的收緊可能要求我們加大業務和運營轉型的投資，如採用更先進的工藝或技術來降低能耗，這可能會增加相關的研發開支。

重大主題

ESG風險的影響

工作場地安全

生產安全及職業健康在我們的生產運營中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通過隱患排查、危害管理及風險評估採取預防方法。為協助此方法的成功實行，我們已制定安全計劃及管理手冊，通過在派發予所有員工的員工手冊中訂明各種安全法規，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減少安全事故的發生。由於我們所處行業，我們部分員工仍會受到職業病的影響，如職業性化學性眼部灼傷、職業性化學性皮膚灼傷及職業性過氧化氫中毒。我們設置職業病提醒、安排職業病檢查及採取職業病防控措施，以幫助降低職業病風險。我們的員工亦可能遭受工傷。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的員工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分別約為22天、25天、0天及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因生產運營而導致人員死亡的事件。

我們於上市後設法每年評估上述風險及影響。我們的目標是於今年年底前分析該等風險，以釐定對我們的收益及支出情況的財務影響。倘若該等風險及影響被認為屬重大，董事會可能會修訂我們的策略及任何適用對策。

管理及緩解ESG相關風險的措施

我們已經制定一系列全面有效的措施，以控制及儘量降低ESG相關風險，並防止該等風險妨礙我們的生產運營及供應鏈管理。

能源和水資源使用。為降低能源消耗，我們採取了一系列降本增效舉措。節電方面，我們優化系統控制、改造管道，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電耗。我們亦更換廠區光控為隨季節自主調整方式，以減少人工調整不及時所帶來的電力損耗。天然氣消耗方面，我們加強蓄熱式熱力焚化爐(下稱「RTO」)運行溫度控制，並提高熄火和點火溫度值，以降低天然氣

消耗。此外，我們積極努力促進水資源回收及循環利用。生產用水方面，我們鋪設母液循環水管道，檢查優化地下水供水機泵及管道，回收及回用各生產環節水資源，利用雨水池收集雨水並代替部分生產用水。生活用水方面，我們努力降低生活水用量，排查和消除地下生活用水管網中的任何漏洞。

排放物管理。根據我們各生產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採取廢氣處理、污水處置及固體廢物處置等舉措，降低排放物對生態環境的影響。我們通過制定《固體廢物控制管理辦法》、《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確排放物的處置流程，完善了排放物管理體系。我們亦將排放物管理納入年度生產經營管理目標中。廢氣方面，各公司基於《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對有組織廢氣、無組織廢氣及機械叉車廢氣設置了年度環保技術指標，指標包括SO_x、氮氧化物和顆粒物。廢水方面，各公司參照《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對廢水的pH值、懸浮物等設置了排放指標。我們對生產所產生的廢水進行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經沉澱池處理後排入城鎮下水道。各公司安環管理部門按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及行業相關排污許可申請與核發技術規範等有序開展排污許可證的申請工作。對於需要特殊處理的污水，我們聘請第三方對其進行處理。對於危廢物，我們嚴格按照國家及公司危廢物管理標準對其進行管理，並建立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的危廢物暫存庫及採取嚴格的物理管控措施，確保危廢物正確分類並及時入庫。我們亦聘請具備相關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對危廢物進行合理處置。

環境保護管理。我們圍繞「雙碳」目標，以「呵護環境、協調發展」為理念，「綠色發展、創新發展、循環發展」為方針，致力於打造「環境友好型、資源節約型、低碳循環型」企業。為此，我們制定了《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安全環保職業監控(EHS)管理制度》、《安全環保職業健康(EHS)責任制》、《環境保護管理責任追究制度》、《電能消耗統計指導意見》等多項規章制度。我們針對性開展環保專題培訓，培養員工的環保責任感和使命感。我們的附屬公司在項目開展過程中嚴格落實項目環保「三同時」，即規範辦理環境影響評價、項目竣工

環保驗收、排污許可證等環保批文權證。我們的ESH管委會密切關注國家、省、市、地方級環保管理要求，及時敦促各公司和各部門落實環保管理要求。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多家附屬公司已獲取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運營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無因人身或財產損失或健康或安全相關賠償而遭受任何重大索賠。

氣候變化應對 — 實體風險。我們深知原材料供應對業務連續性的重要性。就該問題的應對措施而言，對外，我們加強了對原材料市場的研究和對原材料市場走勢的判斷，與國內上游化工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對內，我們採取適當的庫存政策，結合庫存週轉週期設定原材料庫存警戒值，密切跟蹤原材料庫存狀況，確保合理的庫存水平。如果出現預料之外的供應問題，我們可以從附近的原材料工廠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的供應。同時，為應對和減輕相關天氣對本集團生產的不利影響，EHS管委會定期跟蹤天氣情況，相應調整生產安排，提前準備防災物資。

氣候變化應對 — 轉型風險。我們將繼續發揮產能和規模優勢，深化與上游企業的合作，打造可持續發展、具有競爭力的生態鏈。

工作場地安全。我們重視員工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的安全與健康，建立了《安全生產職業健康(EHS)管理制度》、《安全環保職業健康(EHS)責任制》等制度，以保障公司和員工的福祉及利益。安全生產方面，我們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和安全生產責任制》、《安全生產責任追截制度》、《安全生產管理特別信息匯報暫行辦法》、《安全生產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等。我們樹立「事故可防，風險可控」的理念，建立和完善安全監督檢查及應急機制，加強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安全文化建設、安全教育培訓，不斷提高安全生產保障水平。職業健康方面，各公司建立《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對職業病防治進行規範管理。我們採取了一系列舉措以防範職業病對員工所造成的危害。我們的安全主

業 務

管部門開展定期培訓，為員工普及職業健康知識，敦促員工遵守職業健康的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各公司制定職業病危害防治策略和實施方案，建立、健全職業衛生操作規範。各公司亦在工作場地設置警示說明，載明產生職業病危害的種類、後果、預防和應急處置措施。對於職業病危害嚴重的崗位，我們委託具備相關資質的職業健康技術服務機構，進行每年一次的職業病危害檢測和三年一次的現狀評價。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多家附屬公司已獲取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證書。此外，我們的EHS管委會亦密切關注生產安全和員工職業健康。按照《安全生產法》、《職業病防治法》、《環境保護法》、《安徽省安全生產條例》的有關規定，我們設置安全生產、職業健康管理人員，並配置註冊安全工程師。

指針及目標

我們致力於平衡我們作為商業公司的角色與地球人類的福祉。為此，我們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基於我們的環境管理理念，我們設定了環境保護指標，以量化我們對環境保護所作的努力，並積極監測我們對環境帶來的影響。該等指標以公開披露ESG相關信息的同行公司為基準。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環保表現的定量分析。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六個月
廢氣排放總量 (附註1)	NO _x 排放總量(噸)	1.0	0.7	1.1	0.5
	SO _x 排放總量(噸)	0.0	0.0	0.1	0.0
	PM(顆粒物)排放總量(噸)	0.1	1.4	0.4	0.3
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及密度 (附註2)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340.7	524.5	746.9	323.5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百萬收入)	0.22	0.29	0.31	0.3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2,637.5	17,324.7	23,490.6	10,504.8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百萬收入)	1.66	9.42	9.81	9.52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91.4	84.6	154.8	53.0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百萬收入)	0.06	0.05	0.06	0.05

業 務

		<u>2021財年</u>	<u>2022財年</u>	<u>2023財年</u>	<u>2024年 六個月</u>
危險廢物排放總 量及密度 (附註3).....	所產生的危險廢物總量(噸) 所產生的危險廢物密度 (噸/百萬收入)	10.6	26.9	66.9	30.0
能源消耗及 密度(附註4)..	電力消耗(噸標準煤當量) 天然氣(噸標準煤當量) 蒸汽(噸標準煤當量) 汽油(噸標準煤當量) 柴油(噸標準煤當量) 能源消耗密度(噸標準煤當量/ 百萬收入)	448.6	1,854.7	3,108.3	1,451.4
		32.3	109.1	175.7	95.6
		14.5	2,060.0	1,758.4	678.9
		50.0	91.3	136.4	45.3
		44.0	53.2	69.5	33.1
		0.38	2.27	2.19	2.09
水資源消耗及 密度.....	水資源消耗總量(噸) 水資源消耗密度(噸/ 百萬收入)	240,680.0	401,359.6	468,722.0	245,265.2
		156.54	218.18	195.67	222.28

附註：

1. 我們通過安裝監測系統或聘請第三方對該等排放物進行監測獲得該等數據，並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發佈的汽車排放計算模型中提供的排放系數計算排放量。
2. 有關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的數字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得出。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數字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計算。有關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數字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國際民航組織的碳排放計算器，並結合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最佳估計後計算得出。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生產廢水處理數據、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紙張消耗數據以及商務旅行中的航空旅行數據。我們預計未來將逐步完善其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基準，並逐步擴大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範圍。
3. 該等數據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提及的《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所規定的「危險廢物」的定義進行檢索。數據來源於本集團的廢物處理記錄和台賬。
4. 有關能源消耗的數字乃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綜合能耗計算通則》計算得出。

廢氣排放

指針及目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的NO_x排放總量分別為1.0噸、0.7噸、1.1噸及0.5噸，PM(顆粒物)排放總量分別為0.1噸、1.4噸、0.4噸及0.3噸。NO_x的排放主要來自於鍋爐的燃燒。2022年起，寧波海螺、銅陵海螺和貴港海螺相繼投產，這導致了NO_x排放的增加。基於對未來產能擴張的預測和產品組合的調整，我們的目標是在2024年將生產每噸產品所排放的廢氣量較2023財年降低2%。

實現目標的措施。各公司每年設置廢氣排放指標，包括氮氧化物和PM(顆粒物)、SO_x等氣體，排放結果與績效考核掛鉤。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生產工藝，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廢氣排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用兩種廢氣處理模式：廢氣吸收裝置(水洗滌器和活性炭吸附)和蓄熱式熱力焚化爐，寧波海螺採用了這兩種模式。此外，我們聘請第三方機構，對各公司生產區域的環境進行監測。

溫室氣體排放

指針及目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分別為340.7噸、524.5噸、746.9噸及323.5噸，(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分別為2,637.5噸、17,324.7噸、23,490.6噸及10,504.8噸。(範圍1)溫室氣體的排放主要來源於生產所用的天然氣。(範圍2)溫室氣體的排放主要來源於電力及外購蒸汽。目前，我們在聚醚單體生產過程中使用蒸汽控制反應溫度。蒸汽透過外部管道進入我們內部的專用蒸汽管線，透過熱交換控制反應熱，用量由專用蒸汽流量計計數。2022年起，寧波海螺、銅陵海螺和貴港海螺相繼投產，這導致了溫室氣體排放的增加，主要由於生產所需的電力、外購蒸汽及天然氣。相應地，由於外購蒸汽使用增加，於2022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顯著增加。基於未來產能擴張的預測和生產計劃安排，我們預計2024年生產每噸產品所消耗的用電量將維持在2023財年的95%，生產每噸產品所消耗的天然氣用量將減少至2023財年的95%。

實現目標的措施。我們將充分發揮寧波海螺能源管理系統作用，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進一步提升電能消耗管理水平，用好每一度電。我們將聚醚生產過程中主要使用的中壓蒸汽替換為低壓蒸汽，同時採用溴化鋰製冷機組系統回收系統間歇式反應熱(榮獲寧波市節能

協會發佈的2023年度寧波市十大節能典型案例)，以提高蒸汽使用效率。同時，我們將通過標準化點巡檢、設備週期性維護等管理手段，提高設備運行效率，減少無用功消耗，避免設備空轉，從而節能。此外，我們亦將通過工藝優化，利用循環回水餘熱用於生產過程升溫，減少天然氣消耗。

危險廢物排放

指針及目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危險廢物的排放總量分別為10.6噸、26.9噸、66.9噸及30.0噸，主要包括生產和實驗所產生的廢液、廢活性炭、沾染物和廢機油。2022年起，寧波海螺及銅陵海螺陸續投產，這導致了我們危險廢物的排放量的增加。基於國家危廢物排放標準和本公司危廢物管理政策，我們的目標是將2024年生產每噸產品所排放的危險廢物減少至2023財年排放的95%。

實現目標的措施。我們將持續規範固體廢物管理及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置，保障清潔生產和可持續發展，做好無組織排放管控，嚴格按證排污。我們亦將加強在線監測和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的日常運維管理，做到達標排放，減少廢棄物排放。

能源消耗

指針及目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的耗電量分別為448.6噸標準煤當量、1,854.7噸標準煤當量、3,108.3噸標準煤當量及1,451.4噸標準煤當量。我們主要使用電力運行生產設施，隨著數家工廠於2022年投產，我們的耗電量有所增加。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的天然氣消耗量分別為32.3噸標準煤當量、109.1噸標準煤當量、175.7噸標準煤當量及95.6噸標準煤當量。大部分天然氣由我們的眉山生產工廠、襄陽生產工廠及寧波生產工廠消耗。基於我們對未來產能擴張的預測，我們的目標是將未來2024年生產每噸產品所消耗的電力及天然氣較2023財年減少5%。

實現目標的措施。我們將充分發揮寧波海螺能源管理系統作用，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進一步提升電能消耗管理水平，用好每一度電。同時，通過標準化點巡檢、設備週期性維護等管理手段，提高設備運行效率，減少設備無用功消耗，避免設備空轉，降低能源消耗。

業 務

此外，通過工藝優化，我們充分利用循環回水餘熱用於生產過程升溫，減少天然氣消耗。我們將強化寧波海螺RTO系統管理，合理控制RTO運行溫度，優化熄火和點火溫度值，降低天然氣消耗。同時，我們將優化生產工藝，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的單位能耗。

水資源消耗

指針及目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的水資源消耗分別為240,680.0噸、401,359.6噸、468,722.0噸及245,265.2噸。我們的用水大部分來自於自來水的使用，並涉及少量地下水。2022年起，我們多家工廠陸續投產，這導致了我們用水量的增加。基於我們對產能增長的預測並考慮相關的節水措施，我們預計2024年生產每噸產品所消耗的生產用水量將維持在2023財年的98%。

實現目標的措施。我們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促進生產環節的水資源循環利用。例如，充分利用雨水、濃水等廢水用於生產水泥外加劑，減少本公司淨用水量；保障聚醚切片機運行效率，充分發揮聚醚噸袋包裝機優勢，提升聚醚片劑產能，減少水劑生產量，降低本公司生產耗水量。同時，配合技術中心探索自來水代替純水生產母液工藝，減少本公司生產用水消耗。

員工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於2024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管理.....	26
生產.....	291
技術.....	137
銷售.....	214
採購.....	33
行政及財務.....	106
後勤人員 ^(附註)	74
總計.....	881

附註：後勤人員包括保安、司機及雜工等。

員工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法律法規，並相應制定了《員工招聘管理辦法》、《勞動人事管理辦法》等一系列制度，公開平等地面向內外部進行招聘，開展應聘者資格審核程序(包括年齡、學歷、專業、工作經驗、獎懲情況等方面)。我們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嚴格按照標準工時制度安排工作時間，並每月按時為員工繳納醫療、工傷、生育等社會保險。

同時，我們亦積極為員工提供學習和培訓機會，建立完備的培訓組織體系，實施實行分級培訓和專業培訓，努力營造良好的「學習型組織」氛圍。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的培訓覆蓋率達到90%以上，人均培訓時長分別達29.7小時／人、25.9小時／人、24.2小時／人及13.7小時／人。我們亦重視工作場所的性別平等及多樣性，堅持反歧視原則，打造平等且多元的就業環境，鼓勵女性員工在崗位上發揮影響力。

我們高度重視且將繼續高度重視員工身體和心理健康。例如，我們積極組織開展職工心理健康宣講、女職工權益保護講座、無償獻血公益等活動，定期組織走訪慰問困難職工。自2022年以來，我們為各單位組織數次慈善活動，為公司困難職工籌集善款累計約人民幣200,000元。

培訓

我們重視建立人才儲備管道，為員工提供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員工培訓與發展體系，使員工掌握必要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了解行業的最新發展情況及履行其各自職責。

工會

我們的多數中國附屬公司各自己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成立工會。我們的工會積極為員工提供福利，努力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救濟；亦為員工組織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員工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遭遇員工罷工。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已為員工向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供款計劃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相對較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零及零。除上述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全體員工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住房公積金繳納問題與員工發生任何糾紛，且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亦無接獲任何清繳不足金額的指令。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38條，如果公司在規定的期限內未繳納或不繳納住房公積金，有關政府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的供款，如逾期未繳，有關部門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不合規行為面臨的最高還款金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基於相關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書及上述事實，我們因未為全體員工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重大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基於上文所述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被相關主管部門施加重大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經考慮(i)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確認我們受到重大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ii)自2022年下半年以來，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足額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因此，自2022年下半年起，住房公積金繳存不足的問題已得到糾正)；(iii)我們已完善內部控制，以確保我們及時、足額繳納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所有款項；及(iv)未繳金額相對較小，因此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無需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經計及受到處罰的程度及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我們並未就該事件作出任何撥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補繳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物業概況：

編號	用途	物業地址	土地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宇／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寧波生產工廠.....	寧波石化經濟技術開發區 明海北路2588號	108,097.00	38,365.26
2	臨沂生產工廠 ^(附註1)	河東區東外環路東側，河東區 鳳凰嶺街道李公莊村	48,410.00	15,792.02
3	貴港生產工廠.....	貴港市覃塘區新材料科技園	32,119.17	10,628.01

業 務

編號	用途	物業地址	土地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宇／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4	眉山生產工廠.....	龍正鎮新市街519號2幢1單元 1-3層1號等4處，龍正鎮新市 街486號4幢1單元1層1號等5 處及龍正鎮新市街486號7幢 1單元1層1號等5處，龍正鎮 新市街486號12幢1單元1-3層 1號，龍正鎮新市街519號1幢 1-5層1號，龍正鎮新市街486 號14幢1層1號等2處	40,308.46	14,151.46
5	銅陵生產工廠.....	東聯鎮境內	25,556.90	11,740.34
6	襄陽生產工廠.....	宜城市雷雁大道	36,537.40	11,135.44
7	咸陽生產工廠.....	禮泉縣西張堡鎮再生資源產 業園	15,397.15	6,879.93
8	昆明生產工廠 ^(附註2)	雲南晉寧工業園區二街工業 基地	20,941.06	6,854.84
9	葫蘆島生產工廠 ^(附註3) ...	葫蘆島經濟開發區北港工業 園區	20,000.00	2,546.92

附註：

1. 我們臨沂生產工廠的若干部分由臨時建築物組成，並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該不合規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3.投產及／或工廠建設前未取得建築許可證」。
2. 我們(i)未就昆明生產工廠建設及時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i)在昆明生產工廠投產前未及時通過竣工驗收及消防驗收。有關該不合規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3.投產及／或工廠建設前未取得建築許可證」及「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4.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我們已於2024年9月就昆明生產工廠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3. 我們在葫蘆島生產工廠建設前未及時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該不合規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3.投產及／或工廠建設前未取得建築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佔地面積約347,367.14平方米的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118,094.22平方米的樓宇或單位。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項物業，因此，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其中要求提供有關本集團全部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擁有的所有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在使用土地方面並未違反房地產權證所訂明的用途。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18,094.22平方米的樓宇／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已獲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所要求的所有重要證書、許可證及政府批文，以依法擁有及佔用我們所有自有物業。

業 務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概況：

編號	物業地址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附註	租期/ 選擇權	用途
1	寧波市鎮海區廣源路與十七房路 交叉路口西北側雲棲水苑小區 28幢共44套	4,549.6		2021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宿舍
2	雲棲水苑16號樓2單元304室	66.27		2024年7月12日至 2025年7月11日	宿舍
3	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大德路3號中海錦苑3座 1901房	143.00		2024年4月18日至 2025年4月18日	宿舍
4	青海互助金圓水泥有限公司一分廠廠房(互助 縣塘川鎮三其村)	3,600.0	(附註1·2)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青海生產 工廠
5	蕪湖市九華南路1005號蕪湖海螺國際會議中 心辦公區域D區5層559、560、561、562、 563、565、566、567、568、569、570、D區六 層603、608、609、610、611、B區首層F01、 F02、F03、F05、F06、F07、F08、F09、F10、 F12、F14、F15、F16、F19、F21、F28	2,161.25	(附註1)	2024年7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辦公室

業 務

編號	物業地址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附註	租期/ 選擇權	用途
6	燕湖九華南路1005號燕湖海螺國際會議中心辦公區域B區首層、F17、F20、F21、F22、F23-1、F23-2、F24、F25、F26、F27、F29、F30、F31、F32、茶水間.....	954.56	(附註1)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辦公室
7	龍里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第1棟.....	2,256.00	(附註3)	2022年1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貴州生產 工廠
8	重慶市璧山區璧泉街道凝山路1號3棟7-2.....	117.73		2024年6月10日至 2025年6月9日	宿舍
9	綿陽市經開區群文西街6號綿陽經開萬達廣場2區9棟2單元20層2號.....	88.08		2024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宿舍
10	內江市東興區漢安大道西段888號14幢1單元32樓5號.....	82.97		2024年5月26日至 2025年5月25日	宿舍
11	湖南省婁底市婁星南路西側碧桂園豪園一期27棟9層4室.....	143.87		2024年5月14日至 2025年5月13日	宿舍

業 務

編號	物業地址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附註	租期/ 選擇權	用途
12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雄楚大道1008號萬科錦程二期6棟4層04號	89.00		2024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宿舍
13	宜昌市伍家崗區城東大道180號東南岸2棟2203室	128.97		2024年8月2日至 2025年8月1日	宿舍
14	四川省達州市達川區長田新苑一期6幢29層2902號	90.40	(附註4)	2024年7月5日至 2025年7月4日	宿舍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的租賃未於中國相關部門登記。
- 業主尚未完成青海生產工廠所在物業的消防驗收／備案。根據業主於2024年3月14日出具的確認函，業主已確認完成整改措施，以便在2025年6月前完成該物業的消防驗收／備案。倘若整改措施意外未能在規定日期前完成，我們將終止有關租賃，並根據「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4.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中所載的應急計劃搬遷青海生產工廠。
-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主正在辦理房屋所有權證。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將該物業用於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的租賃未於中國相關部門登記。業主尚未完成貴州生產工廠所在物業的消防驗收／備案。根據業主於2024年2月23日出具的確認函，業主已確認完成整改措施，以便在2026年3月前完成該物業的消防驗收／備案。貴州生產工廠租賃的終止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擬於有關租賃到期後重續，並擬於重續的租賃協議中加入一項條款，即業主將承諾完成於2024年2月23日提供的確認函中所述的整改措施。倘若整改措施意外未能在規定日期前完成，我們將終止有關租賃，並根據「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4.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中所載的應急計劃搬遷貴州生產工廠。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主尚未取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欠缺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非業權瑕疵，原因為業主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其他文件，確認其有關該物業的所有權。

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

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一項租賃(即貴州生產工廠的租賃)可能因出租人未持有相關業權證書而被認定為無效及／或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有瑕疵物業」。

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上述四項物業(包括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的租賃登記，主要由於以下原因之一：(i)由於業主並無必要的房屋所有權證，無法進行租賃登記，(ii)有關地方部門已暫停租賃登記，或(iii)業主並未進行有關備案。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未有登記該等租賃合同將不會對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造成影響。然而，我們可能被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整改有關不合規行為，且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就各項未辦理租賃登記而被施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處罰。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能因未辦理該等租賃合同登記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40,000元的處罰。假設我們在相關主管部門給予我們的規定期限內迅速採取行動整改相關不合規行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辦理租賃登記而遭處罰的風險小。請參閱「一 物業」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租賃物業的所有必要登記、證書及許可證。

有瑕疵物業

1. 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生產工廠的業主(「貴州業主」)正在辦理貴州生產工廠的房屋所有權證，並預計將於2025年12月之前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於2026年3月完成消防驗收備案／驗收。有關貴州生產工廠的遷出風險、應急計劃(如有)、整改措施、業務及財務影響以及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 — 4.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

我們認為，因缺乏有效的業權證而導致的與貴州生產工廠有關的租金成本與周邊類似樓宇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2. 有業權瑕疵物業的安全狀況

鑒於第三方消防安全檢驗機構就貴州生產工廠出具的意見(詳情載於本節「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3.投產及／或工廠建設前未取得建築許可證」及「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4.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檢查中已發現(定義見下文)且貴州業主正在整改的該等問題外，彼等並不知悉與有業權瑕疵物業的安全狀況有關的任何潛在重大風險。

3. 我們佔用及使用有瑕疵物業的影響

董事認為貴州生產工廠(均缺少有效的業權證明)(「有瑕疵物業」)(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關重要，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主要原因為：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取得有效業權證書的租賃樓宇僅佔本集團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的約15.59%；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取得有效業權證書的租賃樓宇僅佔本集團自有及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的約1.70%；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一個生產設施有業權瑕疵，即貴州生產工廠；
- (iv) 考慮到除貴州生產工廠外，其他有瑕疵物業對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收入貢獻，因此，歸屬於該等有瑕疵物業的收入(個別及共同)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意義不大。對於貴州生產工廠，根據貴州業主於2024年2月23日作出的確認，貴州業主確認(i)完成整改措施(涉及解決檢查中發現的缺陷)，以便完成消防驗收備案；及(ii)取得貴州生產工廠的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就有瑕疵物業對我們提出任何索賠或施加處罰；

- (v) 缺少有效的業權證書對該等有瑕疵物業的安全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該等物業已取得相關的消防驗收備案，或已獲多個當地消防安全顧問確認（其中包括）已通過消防安全評估（如本節「物業 — 樓宇」、「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3.投產及／或工廠建設前未取得建築許可證」及「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4.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所述）；
- (vi) 我們認為，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物業搬遷或拆除的風險甚微。
- (vii) 我們認為在我們因缺少業權證書而無法繼續使用任何物業時，將有瑕疵物業的運營遷移到我們具有有效業權證書的自有物業應不困難。

有關有瑕疵物業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i)我們並無非法佔用土地；(ii)我們所有的樓宇已取得必要的房屋所有權證；(iii)不租賃有業權瑕疵的樓宇或(iv)不在並未向有關部門登記的物業中運營，我們已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有關自有物業：

- (i) 我們已制訂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將及時就我們的土地、樓宇及建築工程獲得所有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並完成所有相關備案；
- (ii) 我們已指定我們的法律部門維護並定期更新所需的證書、許可及備案清單，及完成相關手續的時間表；
- (iii) 我們將要求所有相關員工參加相關主題的內部提升培訓，包括及時獲得所有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以及定期完成我們建築工程的所有相關備案的法律規定；
- (iv) 對於任何物業收購，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要求我們的員工（或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審查與潛在目標有關的業權文件，以確保所收購物業的業權完整；

有關租賃物業：

- (i) 我們將要求所有相關員工參加相關主題的內部提升培訓，包括租賃任何新物業的法律規定；

業 務

- (ii)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規管為我們的營運尋找及選擇合適的租賃物業(包括與生產、宿舍、行政工作有關的物業)的過程，其中包括審查相關業權證書，確保租賃協議包含妥善佔有物業的承諾及向相關部門進行租賃登記；

有關所有物業：

- (i) 我們已成立合規委員會，負責制定內部指引及監督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監管規定，並監督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要求(包括與建築工程相關的法律規定)的情況。委員會成員將負責確保該等程序得到妥善實施及執行。合規委員會由(i)我們的生產職能部門負責人，(ii)我們的開發部門負責人(管理職能部門的一個下屬部門)，(iii)我們的技術職能部門負責人，及(iv)我們的行政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並須不時向我們的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報告。有關陳烽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我們將定期於需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幫助，以確保我們符合適用的法律要求；及
- (iii) 我們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督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8月對我們內部控制的經選定方面進行審查。根據彼等於2024年3月進行的後續審查中作出的評論，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於整體內部控制設計層面上，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與本集團佔用或使用存在業權瑕疵或於並未獲得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施工或生產有關的類似事件。

知識產權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掌握的專有生產知識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在中國註冊了多項專利及版權。有關對我們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 重大知識產權」。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侵權行為，也並無被指控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牌照及許可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下文「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業務及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所有重要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且所有牌照、許可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生效。下文載列我們營運所需的重要牌照和許可：

編號	持有人	牌照及許可名稱	簽發機構	有效期／到期日
1	臨沂海螺	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	臨沂市應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30日至 2027年10月29日
2	臨沂海螺	排污許可證	臨沂市生態環境局	2023年3月16日至 2028年3月15日
3	臨沂海螺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山東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山 東省稅務局	2023年11月29日至 2026年11月28日
4	臨沂海螺	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 備案登記表	臨沂市河東區應急 管理局	2022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5	襄陽海螺	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 備案登記表	宜城市應急管理局	2023年1月10日至 2026年1月9日
6	襄陽海螺	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 可證	襄陽市行政審批局	2023年4月14日至 2025年10月25日
7	襄陽海螺	排污許可證	襄陽市生態環境局	2022年10月25日至 2027年10月24日

業 務

編號	持有人	牌照及許可名稱	簽發機構	有效期／到期日
8	眉山海螺	排污許可證	眉山市生態環境局	2023年9月14日至 2028年9月13日
9	寧波海螺	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	寧波市應急管理局	2023年4月14日至 2026年4月12日
10	寧波海螺	排污許可證	寧波市生態環境局 鎮海分局	2024年9月11日至 2029年9月10日
11	寧波海螺	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 備案登記表	寧波市鎮海區應急 管理局	直至2026年3月6日
12	寧波海螺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鎮海海關	直至2099年12月31日
13	銅陵海螺	排污許可證	銅陵市生態環境局	2021年6月17日至 2026年6月16日
14	貴港海螺	排污許可證	貴港市生態環境局	2021年10月9日至 2026年10月8日
15	昆明海螺	排污許可證	昆明市生態環境局	2023年12月12日至 2028年12月11日 ^(附註1)
16	咸陽海螺	排污許可證	咸陽市生態環境局	2022年11月22日至 2027年11月21日
17	青海海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回執	排污登記庫	2022年9月26日至 2027年9月25日

業 務

編號	持有人	牌照及許可名稱	簽發機構	有效期／到期日
18	貴港海螺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回執	排污登記庫	2022年11月21日至 2027年11月20日
19	葫蘆島海中.....	排污許可證	葫蘆島市生態 環境局	2024年4月11日至 2029年4月10日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昆明生產工廠在取得排污許可證之前已於2023年5月開始生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2.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而進行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時重續所有有關重要牌照及許可，以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認為，在重續有關牌照或許可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賠或仲裁，且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待決或潛在訴訟、索賠或仲裁，以致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會單獨或共同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或財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歷史不合規事件的若干情況：

1. 超出批覆生產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臨沂生產工廠、襄陽生產工廠、貴港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已超出批覆年產能。

業 務

1A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就我們臨沂生產工廠而言，我們於2021財年已超過水泥外加劑(包括醇胺產品)許可年產能26.1%。就我們襄陽生產工廠而言，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已分別超過水泥外加劑生產的許可年產能323.0%、46.0%及30.0%，而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已分別超過醇胺產品生產的許可年產能73.0%、28.0%及5.0%。就我們貴港生產工廠而言，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已分別超過水泥外加劑生產的許可年產能3.8%及16.0%。就我們的貴州生產工廠而言，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已分別超過水泥外加劑生產的許可年產能110.0%及40.0%。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超產主要是由於(i)為本集團處理當時相關生產計劃的有關員工缺乏足夠的法律知識及／或無意疏忽了相關法律規定；及(ii)缺乏足夠的全面內部控制以監控本集團各生產設施的整體生產水平。於2023財年籌備上市過程中發現該不合規事件後，我們努力減少此類超產行為。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襄陽生產工廠及貴港生產工廠於2023財年仍然超出許可產能。於2023財年，我們決定在襄陽生產工廠及貴港生產工廠承接該等訂單，導致超出許可產能，是考慮到我們事先與有關政府部門溝通，向其說明我們超產的程度，並承諾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糾正該等超產行為。

下表載列相關附屬公司分別佔本集團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收入的大致比例，其中收入各自代表臨沂生產工廠、襄陽生產工廠、貴港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產生的收入(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六個月
臨沂海螺	39.7%	17.6%	13.5%	12.9%
襄陽海螺	36.6%	13.1%	8.2%	10.3%
貴港海螺	1.3%	11.1%	9.1%	10.4%
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 ⁽¹⁾	5.7%	2.8%	1.3%	1.3%

1. 其包括貴州海螺(該公司已於2023年11月註銷並將其業務轉至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的收入。

1B 法律後果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臨沂海螺、襄陽海螺、貴港海螺及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各自可能因該等事件而被(i)相關備案機構要求在規定時間內進行整改，而倘我們並未採取必要的整改措施，我們可能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ii)相關備案機構要求停止建設任何新設施(如有)或恢復設施以減少產能，並支付不超過臨沂生產工廠／襄陽生產工廠／貴港生產工廠／貴州生產工廠投資額5%的罰款；及(iii)被相關下屬部門責令限期整改，並額外處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1C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現狀

就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已分別就臨沂海螺、貴港海螺及貴州海螺自主管部門獲得以下確認或與其進行會談，確認(其中包括)：(i)該公司並未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並未就此對該公司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就襄陽海螺而言，我們已自相關主管部門獲得確認或與其進行會談，確認(其中包括)：(i)襄陽海螺並未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ii)並未就此對襄陽海螺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及(iii)襄陽海螺獲取提升許可產能的相關文件應該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由於本集團在發現該不合規事件後採取整改措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超出許可產能的情況已經停止或逐漸減少。自2022年1月1日起，臨沂生產工廠並未超出許可產能。自2023年1月1日起，貴州生產工廠並未超出許可產能。自2024年1月1日起，襄陽生產工廠及貴港生產工廠並未超出計劃產能，這在許可產能範圍之內。

為滿足我們預計來自襄陽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周邊地區的銷售訂單，經我們的董事確認，襄陽海螺及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正在執行相關程序，以提升襄陽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的許可產能。我們已於2024年3月11日及2023年10月13日分別就襄陽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從主管部門取得相關備案。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上半年分別從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提升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許可產能的其餘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或安全評估備案。就襄陽生產工廠而言，據董事所知，由於相關當地政策發生若干變動，提升襄陽生產工廠許可產能的成本可能超過襄陽生產工廠現有產能所帶來的潛在效益。因此，儘管我們一直在努力提升襄陽生產工廠的許可產能，但提升產能的完成日期尚不確定。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

不提升襄陽生產工廠的許可產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並無影響，乃因即使襄陽生產工廠接近跑滿其許可產能，我們有其他方法滿足當地銷售需求。例如，如有需要，我們可將襄陽生產工廠無法滿足的銷售訂單轉至本集團其他當地生產工廠。為提升我們許可產能而採取的措施是為滿足我們未來預期業務需求，而非我們整改措施的一部分。為免生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襄陽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已不再存在超出計劃產能的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襄陽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的該等不合規事件已經整改。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襄陽海螺、臨沂海螺及貴港海螺過往超產並不構成嚴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ii)襄陽海螺、臨沂海螺及貴港海螺就此受到處罰的風險小；(iii)貴州生產工廠不大可能因過往超產而受到處罰；(iv)襄陽海螺正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取得其餘相關批文，以提升其許可產能；(v)本集團就襄陽海螺獲取提升許可產能文件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vi)上述確認函由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簽發，且相關會談乃與相關主管政府部門進行。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超產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原因如下：(i)不合規行為已得到整改；(ii)已從上述相關主管部門獲得確認函；(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小。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該等事件作出任何撥備。我們已就該等生產相關不合規事件制定內部控制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2.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而進行生產」。

2. 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而進行生產

2A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昆明生產工廠在取得排污許可證之前已於2023年5月開始生產。經我們的董事確認，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法律知識不足及／或無意疏忽相關法律規定所致。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昆明海螺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的零、零、約2.0%及3.4%（其收入指昆明生產工廠產生的收入）。

2B 法律後果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因該等事件而被(i)責令停止昆明生產工廠的運營並採取整改措施；及(ii)處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

2C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現狀

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自2020年9月1日起，昆明海螺未曾因違反環保法律法規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我們已於2023年12月12日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昆明海螺曾在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情況下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構成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礙；及(ii)上述確認函由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簽發。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與排污許可證有關的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原因如下：(i)不合規行為已得到整改，及(ii)已從上述相關主管部門獲得確認函。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該等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已就該生產相關不合規事件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監控生產水平的措施，例如擬備詳細的生產水平計劃(包括污染物排放量)、要求生產團隊密切監控產量及污染物排放量，並由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產量及污染物排放量；(ii)對相關員工進行培訓，以提高其監測產量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整體意識；(iii)我們已成立合規委員會，負責制訂內部指導方針及監督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監管要求，並監督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包括與建設工程有關的規定)的情況。委員會成員將負責確保該等程序得到妥善實施及執行。合規委員會由(i)生產職能部門負責人；(ii)開發部門負責人(管理職能部門的下屬部門)；(iii)技術職能部門負責人；及(iv)行政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並須不時向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報告。有關陳烽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v)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督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

3. 投產及／或工廠建設前未取得建築許可證

3A 不合規事件詳情

我們在昆明生產工廠建設及投產前未及時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在葫蘆島生產工廠建設前未及時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上述事件的發生乃由於(i)我們的相關員工未能充分理解與獲得及完成該等建設相關許可證及備案有關的相關法律規定；及(ii)我們加快了該等生產設施的建造進度，以迎合當地蓬勃的經濟發展及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

臨沂生產工廠若干部分樓宇／單位的房屋為輔助臨沂生產工廠的生產活動而搭建的臨時建築物（「該等臨時建築物」）。整改前，該等臨時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佔我們全部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1.1%。

我們於2018年收購臨沂生產工廠時，該等臨時建築物屬於該工廠的一部分。由於該等臨時建築物面積較小，我們並不知悉該不合規情況，直至我們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建築物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臨時建築物用作我們核心生產活動的輔助功能，如辦公室、實驗室、衛生間等。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昆明海螺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的零、零、約2.0%及3.4%（其收入指昆明生產工廠產生的收入）。

葫蘆島生產工廠於2024年5月下旬方投產，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微量收入。於2024年6月30日，葫蘆島生產工廠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佔我們資產淨值總額（即人民幣1,013.2百萬元）的1.9%。

該等臨時建築物均不屬於我們臨沂生產工廠的創收部門。於2024年6月30日，該等臨時建築物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佔我們資產淨值總額（即人民幣1,013.2百萬元）的0.7%。

3B 法律後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昆明海螺可能(i)因在施工開始前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被要求拆除相關物業，並面臨最高相當於昆明生產工廠建築成本10%的罰款(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ii)因未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而被要求向政府退還土地；及(iii)因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被要求於規定期限內將土地恢復原狀，並面臨相當於昆明生產工廠施工合同價款1-2%的罰款(最高罰款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葫蘆島海中可能因在施工開始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而被要求於規定期限內將土地恢復原狀，並面臨相當於相關物業施工合同價款1%-2%的罰款(最高罰款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臨沂海螺亦可能被處以最高相當於該臨時建築物建造開支的罰款(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百萬元)。

3C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現狀

- 1. 昆明海螺。**我們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i)其將不予處罰昆明海螺，(ii)昆明海螺正在辦理相關審批手續，且取得相關證照不存在重大障礙，及(iii)昆明海螺開工建設前未取得許可證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昆明生產工廠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已於2024年9月就昆明生產工廠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2. 葫蘆島海中。**我們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其將不會就此對葫蘆島海中進行任何調查或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葫蘆島生產工廠取得施工許可證。
- 3. 臨沂海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拆除部分該等臨時建築物，其總建築面積為363.7平方米(佔該等臨時建築物的某些部分拆除前臨沂生產工廠樓宇／單位總建築面積的不足2.3%)，以將該等區域恢復至符合法律規定的狀態。經董事確認，完成該等臨時建築物的拆除工作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或費用。對於剩餘未拆除的該等臨時建築物，其總建築面積為915.8平方米(佔該等臨時建築物的若干部分拆

除前臨沂生產工廠樓宇／單位總建築面積的約5.7%)，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已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自2020年1月1日起，臨沂海螺已遵守住房及城鄉建設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並未或不可能因違反住房及建設方面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或調查。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以下各項：(i)有關昆明海螺及葫蘆島海中的該等事件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反；(ii)昆明海螺、葫蘆島海中及臨沂海螺受到處罰的風險小；(iii)相關部門要求我們暫停昆明生產工廠生產的風險小；及(iv)上述確認函由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簽發。

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在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生產以及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建設工廠的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原因如下：(i)與葫蘆島生產工廠有關的不合規事件已得到整改；(ii)昆明生產工廠已於2024年9月取得房屋所有權證；(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臨時建築物的剩餘部分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iv)上述自相關主管部門獲得的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該等事件相應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已就上述不合規事件制訂內部控制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有瑕疵物業—有關有瑕疵物業的內部控制措施」、「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4.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

4. 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

4A 不合規事件詳情

我們在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安裝了生產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安裝屬於建築工程的範疇。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應報主管部門

業 務

辦理消防驗收／備案。青海生產工廠的出租人（「青海業主」）及貴州生產工廠的出租人（「貴州業主」）未就生產設施各自所在物業完成辦理消防驗收／備案，因此，我們無法就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的生產線辦理相關消防驗收／備案。

我們未於昆明生產工廠開始生產前取得竣工驗收及消防驗收（「驗收」）。上述事件的發生乃由於(i)我們的相關員工未能充分理解與獲得及完成該等建設相關許可證及備案有關的相關法律規定；及(ii)我們加快了昆明生產工廠的建造進度，以迎合當地蓬勃的經濟發展及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

眉山生產工廠的三個非生產區域（「未備案眉山區域」）尚未辦理／取得消防驗收／備案。未備案眉山區域約佔眉山生產工廠樓宇／單位總建築面積的15.14%。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負責未備案眉山區域建設的相關員工的無意疏忽。

下表載列青海海螺、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及昆明海螺分別佔本集團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收入的大致比例，其中收入各自代表青海生產工廠、貴州生產工廠及昆明生產工廠產生的收入（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六個月
青海海螺	零	0.1%	1.0%	1.3%
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 ⁽¹⁾	5.7%	2.8%	1.3%	1.3%
昆明海螺	零	零	2.0%	3.4%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未備案眉山區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收入貢獻。於2024年6月30日，未備案眉山區域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佔我們資產淨值總額（即人民幣1,013.2百萬元）的0.6%。

4B 法律後果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未完成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i)青海海螺、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及眉山海螺各自可能會被責令採取相關補救措施，並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及(ii)昆明海螺可能會被責令停止昆明生產工廠的建設、使用或生產及業務，並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1. 其包括貴州海螺（該公司已於2023年11月註銷並將其業務轉至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的收入

4C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現狀

1. 青海海螺及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

就有關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的生產線的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已自相關主管部門獲得下列確認，確認(i)青海海螺及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並未實質違反相關法律；及(ii)並未對青海海螺及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且不會要求青海海螺及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搬遷、暫停生產或營業或對青海海螺及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作出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聘請第三方檢驗機構對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的安全狀況進行檢驗。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機構為向本集團出具有關報告的合資格主管機構。

根據有關機構於2024年3月出具的消防安全報告，有關機構認為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i)已建立完整的消防安全系統及程序，(ii)已通過消防安全評估，(iii)概無重大火災隱患，(iv)青海生產工廠符合適用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及相關行業標準，及(v)貴州生產工廠整體符合適用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及相關行業標準。

在對貴州生產工廠進行消防檢查(「**檢查**」)的過程中，相關機構發現貴州生產工廠存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持續存在以下缺陷：缺乏室內消防栓系統及室外消防栓系統。為應對上述只能由貴州業主補救的有關缺陷，我們已為貴州生產工廠配備穩定的水儲備，以備發生火災時滅火所需，並為該生產設施的員工提供培訓，以便彼等充分了解如何應對火災。根據消防安全顧問的意見，我們已經採取必要的替代措施，如安裝更多滅火器、生活消防水源及水龍頭，有關缺陷不會構成重大火災隱患。因此，儘管於檢查中發現有關缺陷，我們仍通過了消防安全評估。

根據青海業主及貴州業主於2024年作出的確認，青海業主及貴州業主分別確認於2025年6月及2026年3月前完成整改措施，以便完成物業的消防驗收／備案。青海業主提供的預計完成時間已考慮到取得該規模物業的消防驗收／備案所需完成的相關程序。鑒於貴州業主進行的整改涉及檢查中發現的缺陷的整改，且由於整改規模較大，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因此，預計貴州業主整改措施的預計完成時間為2026年3月。

業 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該等事件並不構成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反；(ii)青海海螺及貴港海螺在此方面受到處罰的風險較低；(iii)青海海螺及貴港海螺被責令遷出青海生產工廠／貴州生產工廠或暫停運營的風險很低；(iv)於青海業主或貴州業主於根據相關法律完成相關整改措施後取得相關消防驗收／備案後，本集團於取得相關消防驗收／備案方面概無重大法律障礙；及(v)上述確認函均由相關主管部門出具。

我們致力於盡快為上述生產線獲取消防驗收備案，該行動取決於青海業主或貴州業主完成物業所需的消防安全要求，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我們青海生產工廠生產線獲取消防驗收備案的預期時間尚不確定，而無論如何，會於青海業主及貴州業主分別於2025年6月及2026年3月前完成其整改措施後獲取。

2. 昆明海螺及眉山海螺

我們已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確認(i)由於昆明海螺正在辦理相關驗收手續，相關主管部門不會對昆明海螺作出處罰或要求昆明海螺停產，(ii)我們取得驗收並無重大障礙，(iii)未備案眉山區域可在現狀下使用，及(iv)不會就此事件對眉山海螺進行相關調查。

我們聘請第三方檢驗機構對昆明生產工廠及未備案眉山區域的安全狀況進行檢驗。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機構為向本集團出具報告的合資格主管機構。根據該等機構於2024年3月出具的消防安全報告，該等機構認為上述物業(i)已建立完整的消防安全系統及程序，(ii)已通過消防安全評估，(iii)概無重大火災隱患，及(iv)符合適用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及相關行業標準。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該等事件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反；(ii)昆明海螺受到處罰的風險很低；(iii)眉山海螺在此方面受到處罰的風險較低；(iv)倘眉山海螺隨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辦理了相關手續，則本集團於就未備案眉山區域取得消防驗收備案方面概無重大法律障礙，且未備案眉山區域可在現狀下使用；(v)有關部門要求我們暫停昆明生產工廠及未備案眉山區域生產／運營的風險很低；(vi)上述確認函均由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出具。

業 務

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驗收，且我們已於2024年9月就昆明生產工廠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佔用的所有物業及使用的所有生產線均已完成必要的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與該等未進行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物業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且相關主管部門已確認其不會就此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亦不會責令我們搬遷或暫停運營；
- (ii) 我們已加強以下所載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防止此類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 (iii) 經考慮相關主管部門作出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自任何該等物業搬遷的風險很低；
- (iv)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消防安全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我們重續牌照；

具體涉及未備案眉山區域：

- (v) 該等物業的使用並無任何重大安全風險，因為合資格及主管出具消防安全報告的第三方檢驗機構已對我們未備案眉山區域進行檢驗，並出具上述相關意見；
- (vi)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萬一我們需要遷出或拆除未備案眉山區域，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因為(i)上述區域對我們的收入或生產並無貢獻，因其為我們眉山生產工廠的非生產區域；(ii)該等區域的運營容易被其所在的各生產設施所吸收；及(iii)我們的管理層所估計的任一區域的拆遷成本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並不重大；

具體涉及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

- (vii) 儘管當地消防安全顧問在其檢查過程中發現貴州生產工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持續存在若干缺陷，但貴州業主已確認其將採取相關補救行動，以取得消防驗收／

業 務

備案；此外，消防安全顧問已確認，在採取補救行動的過程中，我們可繼續使用貴州生產工廠而毋須承受重大消防安全風險；

(viii) 青海生產工廠的使用並無任何重大安全風險，因為合資格及主管出具消防安全報告的第三方檢驗機構已對青海生產工廠進行檢驗，並出具上述意見；

(ix) 貴州業主或青海業主已確認將完成整改措施，以完成消防驗收／備案；及

(x) 萬一由於貴州業主或青海業主的失職，導致我們獲得消防驗收／備案的補救措施失敗，我們相信，由於貴州生產工廠及青海生產工廠合計僅有三條生產線，鑒於我們下文所載的應急搬遷計劃，我們應該不難找到其他物業來容納我們目前在貴州生產工廠及青海生產工廠的運營。我們已制定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的應急搬遷計劃。該等應急搬遷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 *新地點*。我們已為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選擇一處潛在新工廠場地；潛在新工廠場地的面積、租金成本及基礎設施與我們現有的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相當。
- *預計搬遷時間及成本*。我們預計，搬遷至我們所確定地點需要耗時約三個月。我們預計搬遷總成本將約人民幣6百萬元，我們擬透過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搬遷成本包括部分設備及設施的拆卸及搬遷成本，以及於新地點的安裝及建設成本。考慮到涉及的工作量，董事預計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將於搬遷過程分別停止運營三及二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并無就該等事件相應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已就上述不合規事件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 我們通過加強與業主的溝通，改進內部消防檢查機制，以整改潛在的消防安全問題；(ii) 我們亦採納內部政策，確保我們的物業符合相關消防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將只租賃已完成消防安全程序的物業；(iii) 如前文所述，我們已成立合規委員會，負責制定內部指引及監督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運

營符合監管要求，並監督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的情況；(iv) 我們定期為現場員工提供消防安全培訓，內容包括一般消防安全信息及規定以及消防安全設備的正確使用。我們還定期參加消防演習，以提高員工的消防安全意識；及(v) 我們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督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搬遷計劃導致的暫停運營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i) 僅在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各自的業主未能對相關物業的消防驗收／備案進行整改的情況下，才會實施搬遷計劃，而該等物業的計劃竣工日期分別在不同年份(惟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其中之一不會同時停產)；(ii) 於2024年六個月，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的產量分別佔我們總產量的0.9%及1.4%。因此，倘該等生產工廠其中之一暫停運營，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及(iii) 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停產期間待完成的訂單將分配至其他尚未充分利用其產能的生產工廠。儘管本集團可能因完成該等重新分配的訂單而產生更多交付成本，考慮到(i)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青海生產工廠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分別為零、0.1%、1.0%及1.3%)及貴州生產工廠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分別為5.7%、2.8%、1.3%及1.3%)，及(ii)預計該停產僅持續2或3個月，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暫時性安排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5. 該等不合規事件的整體影響

考慮到本節所披露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董事確認該等不合規事件整體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2024年12月27日，海螺科創及海螺集團(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簽署彌償契據，據此，他們同意就上述不合規事件引起的(其中包括)索賠和責任等事項提供彌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其他資料—2. 稅項及其他彌償」。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所採取的整改行動及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i)就本公司及董事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而言，我們上述強化的內部控

業 務

制措施乃屬充分及有效；(ii)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我們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載本公司上市地位的適合性；及(iii)我們的董事具備勝任力、誠信及能力，並願意以守法的方式管理我們的業務，依據如下：

- i. 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通常由於相關員工未能透徹理解相關法律規定或相關員工的無意疏忽；
- ii. 發生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並非由於董事的蓄意行為失當或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未因任何該等事件令董事的誠信受到質疑。尤其是：
 - 本集團的若干不合規事件(即有關臨沂生產工廠的該等臨時建築物及未備案眉山區域的事件)乃於本集團收購相關附屬公司前，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任管理層所致。董事已實施內部控制，據此，本集團員工(或外部法律顧問)將審查與潛在目標公司有關的業權文件，以確保所收購物業的業權完整性；
 - 於2023年籌備上市過程中，襄陽生產工廠的不合規超產事件乃由於客戶需求所致，董事已積極採取補救措施，包括(x)認真評估超產程度，其不會造成襄陽生產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許可排放範圍；(y)主動向相關部門通報該等事件，並採取措施提升襄陽生產工廠的許可生產水平；及(z)取得有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函，其確認該事件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iii.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或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v.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8月對我們內部控制的經選定方面進行審查，董事已按照內部控制顧問推薦的意見及內部控制措施行事，且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絕大部分建議，內部控制顧問根據彼等就於2024年3月進行的後續審查作出的評論認為，於整體內部控制設計層面上，本集團所採取的措

業 務

- 施足以防止再次發生與下述各項有關的不合規事件：我們佔用及使用有業權瑕疵的物業；於未獲得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建設或生產；超出許可生產水平；於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生產；及我們佔用及使用的物業缺乏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
- v.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聘請第三方檢驗機構對我們2024年不合規生產設施的安全狀況進行檢驗，且我們的董事已根據該等機構提出的建議採取行動，以應對任何已發現缺陷。該等機構認為，我們的不合規物業已通過消防安全評估，至少不存在重大火災隱患；
 - vi.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且概無因上述不合規事件或法律訴訟而遭受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我們的執行董事已於本集團日常運營過程中履行受信責任、勤勉責任及技能，並積極促使本集團採取措施，預防及減少發生我們經營所處行業中常見的法律風險事件；
 - vii.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規管本集團經營實體在工商、質量監督、安全生產、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稅務、物業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業務運營的地方政府部門頒發的合規證書及／或相關面談，以及我們聘請的獨立第三方開展的背景調查和訴訟調查，除本節「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中國法律法規；
 - viii. 自實施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董事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定期監督合規委員會的報告；
 - ix. 我們的董事參加了法律顧問為本公司提供的關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規定的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的相關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意識及知識，並承諾遵照及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和法規；
 - x. 我們的董事一直積極參與並全力支持已發現的不合規事件的整改以及內部控制政策的制定，以防止此類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除與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

未辦妥生產線消防驗收／備案相關的不合規事件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不合規行為均已完成整改，而有關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的整改情況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年報中作進一步披露；

- xi. 我們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的事宜提供建議；及
- xii. 日後，我們將聘請專業且經驗豐富的法律顧問，就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不熟悉的法律事宜提供建議。

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我們風險管理的整體有效性，並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審查其有效性。我們已建立並維護由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於不斷改進及落實該等系統，以確保政策及實施的有效性及充分性。

除為解決及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如上文「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所披露)外，我們亦在企業管治架構、人力資源、財務報告、合規、風險評估、質量控制及合同管理等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取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8月對我們內部控制的經選定方面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由我們與內部控制顧問協定。內部控制顧問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審查的經選定方面包括公司級控制、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以及業務流程級控制，包括(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內部控制；(4)信息及溝通；(5)財務報告及披露；(6)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7)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8)生產及質量控制；(9)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10)固定資產管理；(11)建設項目管理；(12)人力資源及薪資管理；(13)資金管理；(14)投資管理；(15)合同管理；(16)研發及無形資產管理；(17)信息系統管理；及(18)保險管理。

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23年9月及2024年3月進行後續審查，以審查我們為解決內部控制審查中發現的問題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的情況(「**後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在後續審查中並無就設計層面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

我們的董事確認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所有重大建議都得到了遵循，並已採取相應糾正措施以解決我們內部控制的缺陷及不足。董事認為我們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以確保今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我們已制定一系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制定各種程序以執行會計政策，例如會計監督、資產檢查及審批程序。

合規及知識產權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採納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合規委員會負責我們的合規管理，並負責監督業務管理系統及程序。我們亦設立董事會辦公室(法律)及法律管理部門，負責處理與爭議有關的法律事務及風險管理監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發生若干與超出許可生產水平有關的事件，而該等事件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解決、減少及防止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亦相應加強內部控制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

我們的知識產權領導小組及管理辦公室負責及時就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註冊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申請、續期或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在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方面作出投資，包括為不同部門的員工定期提供針對性的內部及外部培訓。通過人力資源部門安排的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員工的各項技能不斷得到提升。我們設有嚴格的招聘標準，以確保新員工的質量，並定期對所有員工進行績效考核。

我們已制定《員工行為守則》，該守則經管理層批准並分發予所有員工，當中包含有關保密、合理對待商業夥伴、反壟斷以及禁止商業賄賂、利益衝突及內幕交易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亦制定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解釋了潛在

的腐敗行為及我們的反腐敗措施。我們的內部舉報渠道保持暢通，員工可匿名舉報任何腐敗行為。我們的黨群部門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反腐敗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對舉報事件進行調查，以便採取適當措施。

COVID-19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對本集團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中國及世界若干國家爆發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為盡力控制COVID-19的爆發，中國政府不時對中國多個城市實施定期限制措施，直至2023年初（「COVID-19期間」）。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該等控制措施對我們的生產活動產生了負面影響。此外，在中國使用我們產品的建設活動也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導致COVID-19期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原材料供應受到COVID-19的影響，乃由於政府不時對中國多個城市實施定期限制措施造成道路運輸受限，導致上游原材料供應不穩定。

利用旨在反映全國性生產佈局的生產工廠網絡的產能，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因政府政策而造成的臨時停產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具體而言，於2020年初，湖北省政府採取控制措施以應對COVID-19疫情，導致襄陽生產工廠臨時停產約50天。為確保我們運營的持續性並完成客戶訂單，我們進行了必要的調整，將原本由襄陽生產工廠承接的銷售訂單轉至臨沂及貴州生產工廠。於COVID-19期間，除襄陽生產工廠的上述臨時停產外，我們的其他生產工廠並未再出現任何生產中斷或暫停的情況。因此，我們成功地滿足了客戶的需求，並未因COVID-19期間的生產中斷而導致客戶流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COVID-19疫情而遭遇任何停產。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董事認為COVID-19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對COVID-19的措施

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我們採取各種措施以保持我們辦公室和生產工廠的衛生工作環境。出現呼吸系統疾病症狀的員工必須立即向他們的上級主管報告並就醫。我們鼓勵員工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和其他通信平台進行溝通，倡導員工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如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避免用手觸摸面部等。

於COVID-19期間，我們還實施各種措施來減緩病毒在我們生產工廠內的傳播。特別是，為在遵守安全協議的同時確保運營的連續性，我們為主要的生產及管理人員制定了輪班計劃，允許他們在現場輪班工作，同時保持正常的生產水平。隨著COVID-19得到控制，這些措施已自2023年初停止實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7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海螺科創持有約48.6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海螺科創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4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科創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而海螺集團則由安徽投資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蕪湖海創分別持有51%及49%，安徽投資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海螺科創、海螺集團及安徽投資集團將在緊隨上市完成後組成一組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控股股東的資料

本集團

我們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即醇胺產品、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海螺科創

海螺科創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其亦已投資於從事以下業務的公司(i)生物質燃料研發、生產及銷售；(ii)新型催化材料及添加劑的生產銷售，新材料研發；及(iii)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儲能電池系統銷售。

海螺集團

除持有本集團及海螺科創的權益外，海螺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經營、投資、融資、產權交易，建築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品)、電子儀器、儀錶、普通機械設備生產銷售，電力、運輸、倉儲、建築工程、進出口貿易，礦產品(由附屬公司經營)、金屬材料、工藝品、百貨銷售，物業管理，科技產品開發，技術服務，印刷，承包境外建材行業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勞務人員。上述主要業務包括(i)透過持有海螺水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91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85)上市)的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權益，生產及銷售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及(ii)透過持有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619)上市)的控股權益，研發、生產及銷售新型綠色建材(主要包括塑料型材及門窗)及環保新材料(主要包括電力及鋼鐵領域的煙氣脫硝催化劑)。

安徽投資集團

安徽投資集團主要從事四大業務板塊，分別是(i)基礎設施，主要包括鐵路建設、易地扶貧搬遷、棚戶區改造及房地產投資；(ii)投資於從事新能源、大健康、文化旅遊、智慧城市等安徽重點產業的企業；(iii)投資於從事金融業務的企業；(iv)投資於各類上市公司。

除我們控股股東的上述主要業務外，控股股東亦於本集團以外其他投資擁有權益，該等投資的主要業務獨立且不同於我們的業務(連同我們控股股東的上述主要業務，統稱為「其他業務」)，惟安徽精公檢測檢驗中心有限公司(「精公檢測」)(為海螺水泥的附屬公司，而海螺水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由海螺集團持有約36.4%權益)從事的下文所述的若干業務除外。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安徽海萃主要從事質量智能監控系統助磨劑的生產與銷售(「助磨劑業務」)，而精公檢測主要從事提供水泥熟料及水泥和混凝土外加劑的實驗室檢測服務。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精公檢測亦生產助磨劑測試產品，供自用以及作為補充產品提供給客戶進行測試。儘管如此，考慮到(i)安徽海萃助磨劑業務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收入貢獻分別僅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約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0.02%及0.04%；(ii)安徽海萃的收入貢獻仍將微不足道；及(iii)精公檢測僅生產助磨劑測試產品供其自用以及作為補充產品提供給客戶，董事認為，安徽海萃與精公檢測上述業務之間所產生的潛在競爭有限且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考慮到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間的差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界限。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海螺科創、海螺集團(即本集團控股股東)(「**不競爭股東**」)(作為一方)與我們(作為另一方)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不競爭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除下文所載的例外情況外，各不競爭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作夥伴、代理、員工或以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業務**」指與以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 (a)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告申明有意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不競爭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對不競爭股東維持約束力，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惟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不競爭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失去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表決權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之日。

「**限制期**」指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上述事件中的較早者為止期間。

各不競爭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股東遵守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彼等各自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獲贈與/物色/獲提供/取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商業投資或商機(「**新商機**」)時,其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以下方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機:

- (a) 有關不競爭股東須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載列本公司考慮(i)有關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把握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目標資產或公司(如適用)的身份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尋求董事會委員會(僅由並無於有關新商機中擁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的批准,以示把握或拒絕新商機。於新商機擁有實際或潛在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不得擔任獨立董事會成員,並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為審議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c) 獨立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會否把握新商機時將計及所有相關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把握新商機的財務影響、新商機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展計劃一致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有關新商機的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就其把握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不競爭股東；
- (e) (i)倘有關不競爭股東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拒絕該新商機的通知，或(ii)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根據上文(d)分段於該20個營業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有關不競爭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有權(但非必須)把握該新商機；
- (f) 倘有關不競爭股東所把握該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其須以不競爭契據概述的方式向本公司轉介該作出有關修訂的新商機，猶如該新商機為一項新商機；及
- (g) 於新商機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不得出席為審議該新商機而召開的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要求)，須於該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不得載有任何條文妨礙任何不競爭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 (a) 於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惟：
 - (i) 如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有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有關不競爭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30%，且該不競爭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在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另有一名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在該公司的持股量多於該不競爭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的股份總數；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於獨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向相關不競爭股東確認獨立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拒絕該商機後，把握可能構成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

與海螺水泥集團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持有海螺水泥（其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091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85）上市）30%以上控股權。自2018年起，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維持悠久且持續的業務關係。海螺水泥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根據《福布斯》發佈的「2023年全球企業2000強排行榜」，海螺水泥名列第539位，位列水泥行業全球第一。根據《財富》（中文版）發佈的「2023年中國上市公司500強排行榜」，海螺水泥名列第104位，於2022年12月31日營業收益約為人民幣1,320億元。

自2018年起，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多種外加劑產品，且其隨後成為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海螺水泥集團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07.9百萬元、人民幣765.1百萬元、人民幣762.4百萬元及人民幣33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總收入的約52.5%、41.6%、31.8%及30.7%。這表明我們多年來對海螺水泥集團的依賴呈下降趨勢，這反映了我們在尋找非控股股東客戶方面所作的努力。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 我們在尋找海螺水泥集團以外的客戶方面所作的努力」。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擁有互補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經過多年合作，均已相互深刻了解對方的業務營運。基於我們的穩定密切關係，本集團熟悉海螺水泥集團的特定要求和預期交付成果，這有助降低溝通成本，積累為海螺水泥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默認知識，建立互信，並使我們得以不斷提供滿足海螺水泥集團特定要求的優質產品。這些都有助於優化海螺水泥集團的產品質量及生產指標，進一步幫助海螺水泥提升品牌形象，從而吸引更多客戶向其購買水泥及混凝土產品，進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並使我們得以鞏固現有的市場地位。展望未來，鑒於海螺水泥在全球（尤其是中國）水泥行業的聲譽及排名，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參與海螺水泥進行的公開招標或價格磋商。基於我們與彼等互惠互補的業務關係及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日後將會繼續獲得海螺水泥集團的委聘。有關我們與海螺水泥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基於下列理由，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有三名監事以及一個由執行董事及三名其他成員組成的高級管理團隊。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丁先生及金先生以及我們的監事樂健先生將繼續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任職：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或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職務
丁先生.....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海螺集團總經濟師及副總會計師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海螺集團持有55%)董事海螺科創董事安徽海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董事及總經理安徽海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海螺集團間接全資擁有)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或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職務
金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963 351 1402 478">• 安徽海螺潔能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由海螺科創全資擁有) 董事<li data-bbox="963 532 1402 702">• 國家電投集團安徽海螺售電有限公司 (該公司由安徽海螺潔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0%) 董事及董事長<li data-bbox="963 755 1402 793">• 海螺科創董事及副總經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或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職務
樂健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徽海螺潔能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安徽海瀚水處理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海螺科創間接全資擁有)監事 • 安徽海鑫礦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海螺科創間接全資擁有)監事 • 安徽海螺生物質能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海螺科創全資擁有)監事 • 安徽海螺製劑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海螺科創全資擁有)監事 • 安徽海燄高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海螺科創間接持有55%)監事 • 安徽海螺融華儲能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海螺科創間接持有51%)董事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且彼等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共同擔任董事職務及人員重疊，我們相信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性。丁先生及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等職責屬非執行性質。上市後，彼等將不會處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或管理工作。丁先生及金先生各自確認，彼參與控股股東的工作並未影響其履行職責，亦並未限制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除丁先生及金先生外，我們的任何董事均未持有控股股東或彼等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職位或與控股股東或彼等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有任何僱傭關係。盧叔敏先生及樂健先生是我們的監事，並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管理職務，亦不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

除上述情況外，由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在投票前就該等交易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此外，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彼自身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c)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援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及
- (d) 由於七名非獨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中只有兩名在控股股東集團擔任管理層職務，因此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我們有足夠數量的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能；及
- (e)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上)，使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達致平衡，確保董事會有良好的獨立性，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多樣化的技能和豐富經驗(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理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本集團經營；及

- (f)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各自職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乃獨立於由控股股東經營的其他業務進行。除海螺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援服務(例如若干信息技術系統的維護及租賃)外，本集團的信息技術、人力資源部門及其他行政支援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擁有充分的權利、持有所有相關牌照並從中獲益，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自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及開展有關業務營運，且於上市後亦將如此行事。

經營所需牌照

我們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並享有其帶來的利益。

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渠道

我們的龐大多元客戶群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渠道。

經營設施

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員工

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素質人才團隊，其擁有豐富的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經驗。我們主要通過多個渠道獨立招募員工，如廣告平台、第三方招聘機構及參與學校舉行的招聘活動。

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關連交易

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載列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上市完成後將繼續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能夠把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與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在合理範圍內。因此，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整體的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尋找海螺水泥集團以外的客戶方面所作的努力

我們自2020年起開始加大力度尋找海螺水泥集團以外且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的客戶（「非控股股東客戶」）。我們相信，從長遠來看，我們來自非控股股東客戶的收入將進一步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非控股股東客戶項目的收入所佔百分比呈上升趨勢。我們一直積極參與由非控股股東客戶組織的招投標活動，並向具有區域競爭優勢的高質素市場參與者尋求合作機會和探索收購。為廣泛探索潛在目標項目，我們從多個渠道獲取相關資料，並與非控股股東客戶、國有企業和政府機構積極溝通。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約10%用於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從而在國內外市場發掘機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考慮到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商機、我們的經驗及專業技能、我們通過有機增長在擴大向非控股股東客戶項目提供的服務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我們的發展戰略，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潛在商機，且可進一步擴展我們有關由非控股股東客戶開發的項目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成立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和經驗的強大管理團隊，在總部及地區層面以及附屬公司亦設有營銷及開發團隊，並將繼續在我們的業務發展中投入更多資源和精力。

展望未來，我們擬(其中包括)：(i)憑藉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往績記錄，繼續通過參與招投標的方式獲得新合同；(ii)與其他非控股股東客戶訂立戰略合作安排；及(iii)增加我們產品的研發成本，以吸引更多非控股股東客戶。因此，我們預期將繼續尋求與非控股股東客戶新合同，而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將繼續增加。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申報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有獨立財務部以履行庫務職能。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若干其他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款項，主要包括履約保證金、投標按金以及外加劑儲存容器、供應和物流系統及儲能系統採購預付款。所有其他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款項(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款項除外)將根據彼等各自的合同條款結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海螺科創亦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已獲解除，且我們並無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貸款。我們一直能夠向第三方取得股本及債務融資。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於上市後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連同理據)；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會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決定的意見)；
- (f) 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商機。任何董事如在有關決定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會在年報中披露有關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決定的意見)；
- (g) 不競爭股東承諾按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提供進行上文(e)段所述的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h)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制定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的該等交易均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將繼續與本集團進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

名稱	關連關係
海螺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海螺科創的控股公司
海螺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集團持有該公司約36.4%的股權
鑫統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持有該公司99%的股權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台泥國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而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為貴港海螺的主要股東，其持有貴港海螺40%股權
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甘肅上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為銅陵海螺的主要股東，其持有銅陵海螺20%股權
安徽海慧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海慧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海螺水泥持有約75.6%股權

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安徽省技術進出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47.9%股權，而後者由海螺集團持有約55%股權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背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使用海螺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海螺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許可自2024年1月1日開始及直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使用若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的許可商標（「許可商標」），年度許可費經參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銷量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產生的許可費預計將低於3.0百萬港元。除「CONCH」品牌商標（本公司已使用並計劃繼續在產品上使用）外，大部分其他許可商標對本集團的業務或運營並不重要，乃由於我們並未於我們的產品上使用或計劃使用該等許可商標，亦未將其用於任何營銷及推廣目的。我們的董事認為，為期三年的商標許可協議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乃由於：(a)儘管本公司重視與海螺集團的業務關係，並使用海螺集團許可本集團使用的商標，但我們的業務表現、聲譽及行業地位乃基於：(i)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ii)我們先進及成熟的生產技術；(iii)我們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的穩定關係；及(iv)我們透過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眾多生產工廠的全國佈局。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即使產品在銷售時並無「CONCH」標識，我們的客戶仍會從「海螺」（代表了我們作為生產商的公司名稱）字樣認出我們的產品；(b)由於本公司與海螺集團將每三年審查一次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以便根據市場狀況調整

持續關連交易

價格，因此，簽訂為期三年的商標許可協議屬純粹商業決定。考慮到當時的市場情況和我們對許可商標的不時需求，靈活調整商標許可協議的價格及條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c)考慮到與我們控股股東海螺集團的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海螺集團不大可能停止向本公司授予許可商標。許可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重大知識產權 — (a)商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使用許可商標的年度許可費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低於0.1%，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限度內，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背景

自2018年起，我們一直向鑫統領集團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於2024年5月23日，我們與鑫統領訂立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自2024年5月23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

待提供的產品： 混凝土外加劑

本集團將與鑫統領集團就混凝土外加劑的銷售，根據其各自混凝土生產的實際需要、採購進度及其他特定安排簽訂個別分項合同

個別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與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致，且個別分項合同的合同總額不得超過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混凝土外加劑的單價乃經參考本集團公平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類產品的單價，並經考慮所涉及的成本、生產規定質量的混凝土外加劑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資源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單價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單價或公平市價（以較優惠者為準）。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鑫統領集團與我們之間有關混凝土外加劑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不含稅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所釐定：

- (a) 銷售予鑫統領集團的混凝土外加劑的歷史單價，以及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單價將根據上文所述定價政策釐定；
- (b) 與鑫統領協商後，根據鑫統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混凝土生產計劃，估計混凝土外加劑的總銷量；
- (c) 鑫統領集團採購的混凝土外加劑的歷史數量；及
- (d) 假定(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ii)根據鑫統領的生產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鑫統領混凝土產品的需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

混凝土外加劑的銷售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因此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鑫統領集團提供我們的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故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背景

自2020年起，我們一直向台泥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水泥外加劑。於2024年12月4日，我們與台泥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

待提供的產品： 水泥外加劑

本集團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將與台泥國際及／或其位於廣東省、廣西省及貴州市的相關附屬公司就水泥外加劑的銷售，根據其各自水泥生產的實際需要、採購進度及其他特定安排簽訂個別分項合同

個別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與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致，且個別分項合同的合同總額不得超過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水泥外加劑的單價乃經參考我們的前身公司、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及台泥國際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8日的合資協議的條款、我們的定價政策、公平市價及出售予其他客戶及獨立第三方的同類產品的單價，並經考慮所涉及的成本、生產規定質量的水泥外加劑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及所需資源以及台泥國際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採購的數量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因此，出售予台泥國際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水泥外加劑單價應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單價或公平市價(以較優惠者為準)。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台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與我們之間有關水泥外加劑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不含稅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55.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55.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所釐定：

- (a) 銷售予台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水泥外加劑的歷史單價，以及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單價將根據上文所述定價政策釐定；
- (b) 與台泥國際協商後，根據台泥國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泥生產計劃，估計水泥外加劑的總銷量；
- (c) 台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水泥外加劑的歷史數量；及

持續關連交易

(d) 假定(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ii)根據台泥國際的生產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台泥國際水泥產品的需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交易原因

水泥外加劑的銷售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因此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台泥國際提供我們的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及(ii)台泥國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條款(a)已獲董事會批准；及(b)已經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及第14A.101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背景

自2021年起，我們一直向甘肅上峰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水泥外加劑。於2024年5月23日，我們與甘肅上峰訂立水泥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自2024年5月23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

持續關連交易

待提供的產品： 水泥外加劑

本集團將與甘肅上峰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就水泥外加劑的銷售，根據其各自水泥生產的實際需要、採購進度及其他特定安排簽訂個別分項合同

個別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與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致，且個別分項合同的合同總額不得超過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水泥外加劑的單價乃經參考本集團公平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類產品的單價，並經考慮所涉及的成本、生產規定質量的水泥外加劑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資源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單價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單價或公平市價(以較優惠者為準)。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甘肅上峰及其附屬公司與我們之間有關水泥外加劑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不含稅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所釐定：

- (a) 銷售予甘肅上峰及其附屬公司的水泥外加劑的歷史單價，以及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單價將根據上文所述定價政策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 (b) 與甘肅上峰協商後，根據甘肅上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泥生產計劃，估計水泥外加劑的總銷量；
- (c) 甘肅上峰採購的水泥外加劑的歷史數量；及
- (d) 假定(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ii)根據甘肅上峰的生產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甘肅上峰水泥產品的需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交易原因

水泥外加劑的銷售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因此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甘肅上峰提供我們的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及(ii)甘肅上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條款(a)已獲董事會批准；及(b)已經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及第14A.101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

背景

自2023年起，我們一直委聘海慧公司為本集團的外加劑產品提供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我們於2024年12月23日與海慧公司訂立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持續關連交易

待由海慧公司提供
的服務：

海慧公司通過其海慧供應鏈物流平台(「**海慧平台**」)整合並鞏固物流資源，為本集團產品尋找運輸服務承運商及提供相應的管理服務

海慧公司將審核已在海慧平台註冊的運輸服務承運商(「**承運商**」)的資格，而獲批承運商可就海慧平台公佈的運輸請求進行競價及承接

海慧公司透過海慧平台就運輸服務為本集團進行公開招標。合資格的承運商將進行投標。中標的承運商將根據約定的投標方案，為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

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就供應鏈物流運輸業務與海慧公司簽訂個別分項合同。個別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應與約定的投標方案及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一致，個別分項合同的合同總金額不得超過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各類產品的運輸單價由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通過海慧公司進行公開招標釐定。在通過海慧公司進行公開招標時，本集團將提供委託運輸的產品數量、運輸方式、運輸距離等招標標準。合資格承運商將提交標書，海慧公司將對標書進行審查，選出中標者，並可與中標者就建議運輸單價進一步公平磋商。

在訂立與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有關的任何交易之前，我們將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對同類服務的定價及條款，並對現行市場條件及慣例進行研究。因此，各類產品的運輸單價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單價或公平市價(以較優惠者為準)。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海慧公司提供上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不含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海慧公司的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不含稅金額：人民幣11.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26.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

- (a)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加劑產品生產計劃，合理估計所需運輸量(經參考上年度各種產品的生產及運輸量)；
- (b) 海慧公司提供服務的歷史運輸單價，以及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預期運輸單價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
- (c) 上文披露的歷史交易金額，其中服務由我們的三家附屬公司使用；
-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的三家附屬公司亦已於2024年4月與海慧公司訂立合同且預計該等附屬公司今後將繼續從海慧公司採購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預期支付予海慧公司的服務金額將會增加。經參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運輸開支並慮及該等附屬公司與海慧公司間交易的預期平均單價及運輸量，該三家附屬公司將利用海慧平台並自海慧公司採購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及
- (e) 假定(a)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b)根據本集團的生產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加劑產品的需求及運輸量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

海慧公司是一個在中國成立的智能物流供應鏈平台。海慧公司通過海慧平台整合並鞏固物流資源，通過高效利用社區現有貨運車輛，為客戶提供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一方面，通過海慧公司吸引更多的運輸服務供應商參與運輸服務招投標，本集團可進一步降低運輸成本並增強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也可通過海慧公司進一步加強對貨物運輸過程的管理和控制，在確保產品安全及高效運送的同時降低運輸風險。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為配合本公司開拓海外市場的計劃，我們自2024年起一直向安徽省技術進出口銷售水泥外加劑產品及其過程中間體，以供出口至海外各國。於2024年11月22日，我們與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產品出口框架協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或可通過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將產品售往海外市場，並委聘安徽省技術進出口提供出口服務。

主要條款

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自2024年11月22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

持續關連交易

待售產品： 本集團將根據產品的實際需求、產品規格、產品結算價格及海外客戶的其他指定安排與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就出口本集團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外加劑產品(包括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以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及原材料(「**產品**」))訂立個別出口銷售及／或服務分項合同。

待提供的服務： 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出口服務，主要涵蓋出口代理服務、報關及清關、結算服務及產品出口運輸服務安排(如有此要求)(「**出口服務**」)。

付款及結算條款： (a) 通過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向我們的終端客戶銷售產品(「**轉售產品**」)

本集團將進一步與安徽省技術進出口簽訂個別出口銷售合同，以便通過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向我們的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將就出口至我們海外終端客戶的產品向本集團支付合同金額。

(b) 安徽省技術進出口提供的出口服務

本集團將進一步與(i)我們的終端客戶就產品銷售事宜，及(ii)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就出口服務簽訂個別合同。我們的終端客戶將通過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向我們支付銷售產品的銷售合同金額；及我們將向安徽省技術進出口支付出口服務費(該費用將從銷售合同金額中扣除或抵銷)。

個別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與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致。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期限內個別分項合同項下的相關合同金額合共不得超過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安徽省技術進出口亦同意將其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擁有的任何出口銷售業務機會轉介予本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a) 轉售產品

經考慮待出口產品的銷售合同金額、我們的定價政策、公允市價、及按公平基準於可比條件下向其他進出口提供商出售類似產品的單價，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就轉售產品應支付的結算金額將基於本集團與安徽省技術進出口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

(b) 安徽省技術進出口提供的出口服務

提供產品出口服務的服務費將參考可比條件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現行市場費率以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對同類服務的定價及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有關服務費應不遜於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在可比條件下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或公允市價(以更優惠的價格為準)。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轉售產品

於2024年六個月，向安徽省技術進出口銷售的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不含稅交易金額：人民幣7.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20.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品轉售交易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安徽省技術進出口提供的出口服務

安徽省技術進出口所提供的出口服務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服務並無年度上限。

預期同期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向本集團提供的出口服務費總計將少於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所釐定：

轉售產品

- (a) 向安徽省技術進出口銷售的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將根據上文所述定價政策釐定；
- (b) 本集團計劃就銷售外加劑產品及其過程中間體擴大海外市場銷售覆蓋範圍，進軍海外市場，包括烏茲別克斯坦、台灣、土耳其及其他東南亞及南美洲國家；及
- (c) 經與潛在海外客戶協商後，根據潛在海外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計劃得出的產品估計總銷量，其中董事估計，基於潛在客戶對產品的指示性需求，並參考我們現有客戶及／或其聯屬公司於相關國家的業務、烏茲別克斯坦在我們的生產工廠全面投產之前的需求及其產能以及本集團的擴張計劃，烏茲別克斯坦、台灣、土耳其、越南、泰國、哥倫比亞、智利及玻利維亞將產生總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訂單；
- (d) 假設(i)中國及潛在海外客戶所在地的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ii)根據潛在海外客戶的採購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對產品的預期需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安徽省技術進出口提供的出口服務

- (a) 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就提供出口服務而收取的估計服務費；
- (b) 根據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及與海外市場潛在終端客戶的協商，估計透過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將予出口至海外終端客戶的產品數量；及
- (c) 假設(i)中國及潛在海外客戶所在地的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ii)根據潛在海外客戶的採購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對產品的預期需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已獲得向海外直銷所需的出口牌照並完成相關程序，但由於對我們產品於海外目的地的地理限制，考慮到運輸成本及可用的運輸方式，以及由於寧波海螺於2024年5月才獲得出口牌照，我們尚未獲得充足的經驗及資源來應對海外機遇。因此，我們聘請了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其為一家在中國獲得許可的進出口公司，在提供一般進出口相關服務方面經驗豐富。憑藉其經驗，其可確保我們的產品順利走完清關流程，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及時的產品交付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進而滿足我們的日常業務及行政日程。本集團因而將受益於組織有序、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出口銷售及服務，這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有利於我們進軍海外市場的計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故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自2018年起，我們一直向海螺水泥集團銷售外加劑產品。於2024年，我們就向海螺水泥集團銷售各種外加劑產品(包括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與海螺水泥訂立外加劑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860.0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已分別就銷售(i)水泥外加劑；及(ii)混凝土及其他特定外加劑另行訂立兩份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背景

自2018年起，我們一直向海螺水泥集團出售水泥助磨劑。於2024年12月23日，我們與海螺水泥就採購水泥外加劑(助磨劑)訂立協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待提供的產品： 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其數量及質量須由海螺水泥根據其生產的實際需要釐定

向海螺水泥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銷售的產品將基於海螺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對產品的實際需要、採購進度及其他特定安排下達的採購訂單而定。採購訂單應載明有關產品採購的特定條款及安排，包括產品類型、價格、生產及交付進度及其他安排。

付款條款： 海螺水泥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應在收到本公司每批產品的發票後兩個月內進行結算付款

合同總額不得超過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我們於投標中報價的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單價乃參考我們的定價政策、透過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所釐定的公平市價，以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同類產品的定價及條款，並考慮所涉及的成本、生產我們在投標中報價的所需質量的水泥外加劑產品所需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及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材料)以及海螺水泥集團採購的數量而釐定。

本公司參與有關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招標。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單價乃根據招標結果及按公平基準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海螺水泥集團與我們之間有關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902.5百萬元、人民幣820.0百萬元、人民幣824.1百萬元及人民幣355.8百萬元(不含稅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98.7百萬元、人民幣725.7百萬元、人民幣729.3百萬元及人民幣314.9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海螺水泥集團與我們就銷售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約為人民幣614.9百萬元(不含稅金額：人民幣544.1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銷售水泥外加劑的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805.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72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

- (a) 海螺水泥集團在招標文件中註明的2025年對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的需求；
- (b) 海螺水泥集團採購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的歷史數量及價格及海螺水泥集團就採購該等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向我們支付的歷史金額；
- (c) 根據招標結果編製的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所述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的單價，該單價乃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及
- (d) 假定在海螺水泥集團2025年生產計劃下的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的需求及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交易原因

海螺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憑藉海螺水泥於世界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的聲譽及排名以及其對本集團過去幾年一直有能力提供的高品質水泥外加劑的需求，我們認為繼續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水泥外加劑以創造穩定收入對本集團有利。

(ii) 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背景

自2018年起，我們一直向海螺水泥集團出售混凝土外加劑產品及其他外加劑產品。於2024年12月23日，我們與海螺水泥訂立購買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框架協議（「**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待提供的產品： 混凝土及其他特定外加劑（「**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其數量及質量須由海螺水泥根據其生產的實際需要釐定

本集團將與海螺水泥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就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銷售，根據其各自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生產的實際需要、採購進度及其他特定安排簽訂個別分項合同。個別分項合同應載明有關混凝土外加劑及其他外加劑採購的特定條款及安排，包括產品類型、最終價格、生產及交付進度、包裝及其他安排。

個別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與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致，且個別分項合同的合同總額不得超過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單價將通過公開招標、邀請招標或詢價及磋商等交易方式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經計及海螺水泥集團的招標標準並進行市場調查以了解相關產品的市場狀況及現行市場費率後，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單價將視乎招標結果而定。

詢價及磋商：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單價將參考公平市價及本集團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類產品的單價，並經考慮所涉及的成本、生產所需質量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及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材料)以及海螺水泥集團採購的數量後按公平基準及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在訂立與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有關的任何交易之前，我們將考慮我們的定價政策，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對同類產品的定價及條款，並對現行市場條件及慣例進行研究。因此，出售予海螺水泥集團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單價應按公平市價按公平基準釐定。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海螺水泥集團與我們之間有關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不含稅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銷售混凝土及其他特定外加劑的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55.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

- (a) 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所述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預期單價，有關單價將根據上文所述定價政策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 (b) 海螺水泥集團根據其2025年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生產計劃預計需要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採購總量；
- (c) 海螺水泥集團採購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歷史數量及海螺水泥集團就採購該等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向我們支付的歷史金額；及
- (d) 假定在海螺水泥集團2025年生產計劃下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需求及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交易原因

海螺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憑藉海螺水泥於世界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的聲譽及排名以及其對本集團過去幾年一直有能力提供的高品質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需求，我們認為繼續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以創造穩定收入對本集團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及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因為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人士訂立的性質類似的交易。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及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780百萬元。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及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總額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超過5%，故據上述兩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就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及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各自估計年度上限總額均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及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估計年度上限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預計該等部分豁免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不切實際，將會造成過重負擔並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

除已申請豁免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倘本集團未來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或續簽任何交易或協議，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對本節所載協議的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採用內部指引，規定本公司必須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及出具報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從而確保我們遵守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本公司將出具持續關連交易監察報告，以供審核委員會審閱，確保相關交易不會超過經批准年度上限，並配合核數師出具核數師報告及年報；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在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有關管轄協議的規定，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內部指引，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有任何情況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管轄交易的相關協議或超出上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職務及職責
丁鋒.....	52歲	董事長 兼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22日	2018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及發展
陳烽.....	57歲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2022年7月1日	2018年8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 運營及管理
柏林.....	43歲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2022年7月1日	2018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及監督
馮方波.....	49歲	非執行董事 兼副董事長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	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 運營提供戰略建議
趙洪義.....	61歲	非執行董事 兼副董事長	2018年5月22日	2018年5月	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 運營提供戰略建議
金峰.....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	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 運營提供戰略建議
范海濱.....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	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 運營提供戰略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職務及職責
李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
陳結淼.....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
許煦.....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特別是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建議
曾祥飛.....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特別是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建議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52歲，自本公司於2018年5月註冊成立以來，獲委任為董事長兼董事，並於2023年11月15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丁先生於水泥及外加劑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丁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於1994年7月至2010年4月，曾於海螺水泥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會計及財務處處長、(ii)寧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iii)安徽樅陽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iv)(a)南昌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b)貴定海螺盤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c)貴陽海螺盤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及(d)遵義海螺盤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v)(a)建陽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b)寧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c)贛江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及(d)弋陽海螺水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及(vi)海螺水泥的江西區域主任。丁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9年3月先後擔任海螺集團副總會計師、總經理助理、紀委委員、戰略規劃部部長及黨委委員。丁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7年6月擔任海螺水泥副總經理。丁先生於2017年6月至2021年1月擔任國家電投集團安徽海螺售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丁先生於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擔任安徽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召開董事會會議，促進公司運營、發展及管理的高效執行。

丁先生自2017年6月起一直擔任海螺集團黨委委員、總經濟師及副總會計師，主要負責協助管理及運營，全面監督財務管理工作，主抓預算計劃與執行、資金分配、投融資等，同時為黨委發展提供幫助。丁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海螺科創董事，主要負責協調日常生產及運營的各個方面。

丁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曲阜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教育專業。丁先生亦於2000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聯合頒發的中級會計資格證書。

執行董事

陳烽先生，57歲，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陳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負責人，其後於2018年10月至2024年8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公司運營及監督整體管理工作。陳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黨總支部組織委員，自2022年7月起擔任董事，自2024年8月起擔任總經理，並於2023年11月15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我們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水泥及外加劑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海螺水泥的數家附屬公司工作。彼於1986年12月至1998年8月擔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寧國水泥廠生產車間技術員及副主任，主要負責水泥生產及運營控制。陳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13年7月於南京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南京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生產車間主任、供銷處處長、總務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共同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公司運營及協調整體管理。陳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擔任揚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公司運營及監督整體管理。陳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蚌埠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隨後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8月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業務營運及監督生產及運營相關各項工作的整體管理。

陳先生於2013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陸軍指揮學院(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指揮學院)經濟管理專業。陳先生亦於2023年7月畢業於南京科技職業學院應用化工技術專業(函授)。陳先生於2022年5月獲寧波市重點工程領導小組評為2021年度寧波市重點工程優秀個人。

柏林先生，43歲，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監督。柏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財務總監。柏先生於2022年7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1月15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柏先生於2020年9月起亦擔任昆明海螺的董事，並擔任本集團其他九家附屬公司監事。

柏先生於水泥及外加劑行業的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柏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柏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擔任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成本會計，主要負責日常開支的核算、核實、撥備及分配。柏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04年3月擔任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納，主要負責管理收支相關工作。柏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4年10月擔任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會計，負責審核銷售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柏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9年5月擔任海螺水泥稅務及保險主管，負責繳納稅費、購買保險及其他稅務相關事項。柏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09年10月擔任達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工程成本主管，主要負責工程付款、監督工程材料的估值管理及進行最終成本結算。柏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3月擔任海螺水泥稅務經理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白馬山水泥廠財務處處長，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包括資金管理、合同管理、預算計劃及成本控制以及稅務管理。柏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8年7月擔任琅勃拉邦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管理公司運營，主要專注財務預算計劃及執行、資金分配以及投融資活動。

柏先生於2005年12月畢業於安徽大學經濟學專業。柏先生於2022年12月獲得亞洲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馮方波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建議。馮先生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馮先生於外加劑行業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馮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08年3月擔任湖北統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日常管理工作。馮先生自2008年3月起擔任鑫統領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建議。馮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湖北鑫統領萬象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襄陽海螺)董事長。馮先生自2020年3月起亦擔任眉山環天商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自2020年6月起擔任湖北鑫統領文化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公司全面管理。

趙洪義先生，61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建議。趙先生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趙先生於水泥外加劑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趙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於1984年4月至1994年2月，擔任臨沂地區水泥廠車間主任、企業管理辦公室主任、黨委委員，主要負責生產技術及公司管理。趙先生於1999年5月至2021年6月，擔任臨沂海螺董事長，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技術研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於1983年12月畢業於洛陽建築材料工業專科學校(現稱洛陽理工學院)水泥技術專業。趙先生於2002年3月獲得美國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亦於2006年2月獲得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證書。

趙先生亦曾榮獲多項表彰，包括全國科技工作者、河南理工大學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頭銜、全國建材行業勞動模範以及全國建築材料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趙先生亦為許多有關水泥外加劑技術應用和生產管理的書籍和出版物的編輯，其中包括於2007年出版的《水泥工藝外加劑技術》、於2010年出版的《水泥助磨劑應用技術》和於2011年出版的《洪義講堂—水泥助磨劑生產管理及實踐雜談》。

金峰先生，51歲，於2023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建議。

金先生於水泥及外加劑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金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於1993年8月至2004年11月，先後於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製造分廠技術員、原料科科長、裝運分廠廠長助理、裝運分廠副廠長、裝運分廠經理、製造二分廠廠長、安全生產部經理，負責監督安全、生產、環保等管理工作。金先生(i)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3月擔任江西廬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ii)於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白馬山水泥廠副廠長；及(iii)於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及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擔任(a)安徽懷寧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及(b)江蘇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常務副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公司運營，協調安全、生產、環保及質量控制的整體管理。金先生於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江西廬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協調生產經營管理的各個方面。金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貴州六礦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及運營。自2017年5月至2022年12月，金先生先後擔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白馬山水泥廠黨委書記、常務副廠長及廠長，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及運營。自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金先生擔任海螺水泥紀委委員，負責紀檢監察工作。自2022年12月起，金先生一直擔任海螺科創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並自2024年2月起，一直擔任海螺科創董事，負責協助管理公司運營以及監督人事管理、整體管理及安全運營管理。金先生自2023年1月起擔任安徽海螺潔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組織公司運營、發展及管理，協調日常生產及運營。金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國家電投集團安徽海螺售電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召集及組織董事會會議，進行公司運營、發展及管理。

金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現稱安徽財經大學)工商企業管理專業。金先生於2020年4月榮獲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及中國硅酸鹽協會頒發的建築材料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並於2021年3月榮獲安徽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安徽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金先生亦於2022年12月獲得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材料高級工程師資格。

范海濱先生，49歲，於2023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建議。

自2007年1月至2017年1月，范先生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的公司)。自2019年1月起，范先生任職於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范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精細化工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65歲，於2023年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11月15日重新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建築材料研究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李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於1988年1月至2004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等職務，主要負責建築材料研究工作。李先生自2021年1月起一直擔任建築材料工業技術情報研究所首席專家，主要負責監督建築材料的技術傳播及推廣。

李先生於1983年1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0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李先生享受教授級待遇的高級工程師職銜。

陳結森先生，58歲，於2023年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11月15日重新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

陳先生自1993年7月起就職於安徽大學，現任法學院教授。此外，陳先生(i)自2020年7月起擔任安徽龍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835)的獨立董事；(ii)自2021年4月至2024年6月擔任合肥豐樂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713)的獨立董事；(iii)自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656)的獨立董事；及(iv)自2022年7月起擔任安徽豐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153)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光學儀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四川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1994年5月獲得安徽省司法廳頒發的兼職律師執照。陳先生亦於2010年11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許煦女士，39歲，於2023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特別是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建議。

許女士於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許女士在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7月至2015年5月曾任職於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彼於任期內積累審閱多家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財務報表的經驗。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女士於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曾在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76)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資產管理部總監，主要負責私募債權主基金的設立、募集及管理。許女士於2020年2月至2022年7月擔任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發展及業務計劃、設計及發行離岸基金產品以及拓展銷售渠道。許女士自2022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樂凱撒比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財務管理，並熟悉內部控制，可單獨並按合併基準編製、審閱及分析財務報表。

許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財政學及法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學碩士學位。許女士自2017年8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

曾祥飛女士，44歲，於2023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尤其是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建議。

曾女士於過去20多年來主要致力於管理會計理論領域的研究。彼自2003年7月起任職於安徽工業大學並於2019年1月獲聘為副教授。曾女士主要負責本科生及研究生的「高級管理會計」課程教學，以及研究生的「管理會計理論與實務」課程教學。彼亦於國內外權威期刊上發表20多篇學術論文。

曾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9年6月獲得東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是由股東委任的監事，一名為員工代表監事。每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i)監督財務事項，(ii)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iii)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我們的利益時，要求其採取糾正措施，(iv)於董事會未能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其職能時，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vi)調查我們在運營中的違規行為，及(vi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及股東授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下表載列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務及職責
盧叔敏先生	53歲	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	2018年5月22日	2018年5月	負責領導及主持監事會，並監督董事會
金曉麗女士	39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22年7月1日	2018年6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樂健先生	44歲	股東代表監事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

盧叔敏先生，53歲，於2018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領導及主持監事會，並監督董事會。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及2000年2月至2004年10月，盧先生擔任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的文員，並自1997年9月至2000年2月擔任寧波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的文員，主要負責日常行政管理。自2004年10月至2011年8月，盧先生獲委任為寧波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市場開發、策略研究、品牌建設及建立健全的銷售管理體系。自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盧先生擔任建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主管，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如基金管理、合同管理、預算編製和財務規劃，以及稅務和成本管理。自2012年5月至2016年4月，盧先生擔任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日常運營，並監督財務管理。自2016年4月至2023年2月，盧先生擔任海螺集團戰略規劃部副部長，主要負責制定中長期發展規劃，開展項目可行性研究，推進和執行投資計劃。盧先生自2023年2月起兼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白馬山水泥廠黨委書記和廠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曉麗女士，39歲，於2022年7月1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金女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財務主管、部長助理、副部長等職務。金女士自2023年3月起兼任財務部常務副部長，主要負責預算規劃、財務報表管理、會計、稅務及稅收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3月，金女士先後擔任全椒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會計和總賬經理，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預算規劃和決算以及財務分析。自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金女士擔任達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供應計劃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材料供應計劃、監控材料採購進度以及監督材料儲備狀況。自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金女士擔任廣元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供應部會計經理，負責審核材料單據和結算收據，跟蹤庫存儲備和消耗情況。

金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銅陵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樂健先生，44歲，於2022年7月1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樂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職於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19）及其附屬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會計、預算分析主管、部長助理、副部長及主任以及監察審計部副主任。樂先生自2017年12月至2023年3月擔任海螺科創財務部副部長。樂先生自2023年3月起擔任海螺科創財務部部長，主要負責全面管理工作。

樂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四川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於2005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服務合同及薪酬的詳情，以及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趙先生涉及的訴訟

注意到，非執行董事趙洪義先生曾作為被告涉及多起牽涉若干商業糾紛的民事訴訟，目前均已撤訴或解決。

其中一項民事訴訟是由於2016年山東宏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擔任控股股東兼董事的公司)(「**山東宏藝科技**」)與一名個人(其為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之間的貸款安排所致，根據該安排，山東宏藝科技欠貸款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於山東宏藝科技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欠款，貸款人對山東宏藝科技提起訴訟。於2018年12月，山東宏藝科技被責令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於2019年5月，山東宏藝科技與貸款人簽訂和解協議(「**第一份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中約定(其中包括)趙先生將擔任未償還款項人民幣4.3百萬元的擔保人之一。於2021年11月22日，山東宏藝科技與(其中包括)貸款人、企業擔保人及趙先生簽訂另一份和解協議(「**第二份和解協議**」)，據此，企業擔保人應在若干條件得到滿足後將兩項物業轉讓予貸款人，且貸款人於第二份和解協議期限內及於第二份和解協議的義務履行後不得對擔保人(包括趙先生)提出進一步索賠。

其中一項於2018年11月提起的民事訴訟是由於原告(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原告**」)與山東宏藝科技之間於一份土地買賣協議項下的合同糾紛所致，根據該合同，山東宏藝科技同意以人民幣20百萬元的對價將一塊土地轉讓予原告，其中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首期付款，由原告支付予山東宏藝科技指定的一家公司(「**主要債務人**」)。雙方均訴稱合同的履行存在爭議，而主要債務人被責令償還欠款人民幣15.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26日，趙先生因與原告簽訂和解協議而被牽涉其中，同意對相關欠款承擔連帶責任。於2019年12月13日，其他被告及趙先生(作為擔保人)被責令償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的欠款。鑒於主要債務人就當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欠款爭議提出上訴，該款項尚未按照約定的時間表結清，但由於未履行該命令，趙先生於2020年9月18日被頒高消費限制令，根據該限制令，趙先生禁止從事若干高消費活動以及產生不必要的生活及工作開支。於2021年8月3日，雙方達成和解協議，同意由相關被告及趙先生償還最新欠款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2021年末，所有欠款已支付及結清，且趙先生的高消費限制令已解除。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趙先生未被裁定不適合擔任董事。

考慮到趙先生所涉及的民事訴訟並不涉及不誠信行為，且民事訴訟已得到和解及／或撤訴，以及其在外加劑行業的經驗，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具備擔任董事所需的品格、經驗、誠信及所需技能水平。

考慮到(i)民事訴訟並不涉及趙先生在民事訴訟中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這僅為商業糾紛，並非刑事訴訟；(ii)民事訴訟已得到解決，趙先生已被解除高消費限制令；(iii)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背景調查和訴訟調查，趙先生未捲入任何其他未決訴訟、紀律處分、調查或訴訟程序；(iv)趙先生於水泥外加劑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對水泥外加劑技術有深入理解，據此其令人信服以加入本集團任職；及(v)上文披露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確認，董事會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民事訴訟程序並無影響趙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性。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及下表所列成員。有關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其各自的履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務及職責
周焱昌.....	50歲	副總經理	2021年10月	負責協助管理企業運營、混凝土外加劑及相關上下游產品的銷售管理、市場開發、戰略規劃、業務模式創新以及解決逾期付款問題
郭俊嶺.....	46歲	副總經理	2022年12月	負責公司水泥外加劑及上下游相關產品的銷售管理，以及醇胺產品及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市場開發與拓展，同時負責銷售戰略與戰略規劃、業務模式創新、銷售團隊建設、銷售服務質量提升
寧紀太.....	53歲	公司秘書	2018年8月	負責管理企業信息披露，促進公司與投資者的關係，及監督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和監事會議的協調工作

周焱昌先生，50歲，於2021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管理企業運營、混凝土外加劑及相關上下游產品的銷售管理、市場開發、戰略規劃、業務模式創新以及解決逾期付款問題。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自2003年8月至2010年4月在江蘇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職。自2010年6月至2021年9月，周先生在西卡(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全國銷售總監，負責調配相關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1997年6月及2000年4月分別獲得東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建築材料)學士學位和材料學碩士學位。周先生亦於2007年8月獲得江蘇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建築工程設計)證書。

郭俊嶺先生，46歲，於2022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水泥外加劑及上下游相關產品的銷售管理，以及醇胺產品及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市場開發與拓展，同時負責銷售戰略與戰略規劃、業務模式創新、銷售團隊建設及銷售服務質量提升。

郭先生在水泥及外加劑企業的銷售管理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自2002年12月至2006年10月先後擔任上海海螺水泥銷售有限公司營業部的文員和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組織市場調研、實施市場拓展計劃和客戶管理。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及2008年3月至2010年6月，郭先生分別擔任上海海螺明珠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銷售處處長助理、銷售處副處長，主要負責制定銷售戰略和銷售計劃、銷售協調、調度和組織管理。自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郭先生先後擔任禮泉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銷售處副處長、處長，主要負責市場開發、戰略研究、品牌建設和建立健全的銷售管理體系。自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郭先生擔任千陽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銷售處處長兼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公司運營，協調銷售管理及供應管理。郭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20年5月擔任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擔任珠海海中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企業運營，協調銷售管理和供應管理。

郭先生於2002年5月獲得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學位。

寧紀太先生，53歲，於2018年8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管理企業信息披露，促進公司與投資者的關係，協調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和監事會議。寧先生於2023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8年11月至2023年10月及2018年11月至2023年9月，寧先生分別擔任襄陽海螺和眉山海螺董事，負責協助董事會開展日常運營和管理工作。自2019年7月至2023年9月，寧先生亦擔任寧波海螺的監事，負責對公司的運營和各級人員進行監督管理。

寧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鄭州糧食學院(現稱河南工業大學)糧油儲藏專業學士學位。寧先生亦於2006年2月獲得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質。

聯席公司秘書

寧紀太先生，53歲，於2018年8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寧先生於2023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並將於上市後重新指定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寧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分節。

李亮賢先生，36歲，於2023年11月15日有條件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李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21年10月起，李先生一直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擔任高級經理。

李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李先生於2010年8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在企業管治架構中考慮多種因素，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推廣多元化文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了實現和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限。最終的委任決定必須基於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和預期對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均衡地融合了業務管理、業務發展、財務、會計和銷售管理等各方面的知識、技能和經驗。董事會成員的年齡跨度亦比較廣，介乎30歲至60歲。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管理層級別。具體而言，我們的董事會中有兩名女性成員，並且我們認識到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還有改進空間，我們將努力加強該方面。此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還將不時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並將其推薦給董事會考慮，如此本公司將會有一批潛在的女性繼任者進入董事會，從而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內部成立以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許煦女士、曾祥飛女士、李江先生及陳結焱先生，由具有合適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許煦女士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iii)就財務報告過程提供重大意見；(iv)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核程序，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及(v)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曾祥飛女士、李江先生及陳烽先生。曾祥飛女士為該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員工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丁鋒先生、李江先生及陳結淼先生。丁鋒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提出建議以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ii)就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方面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花紅和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自本集團收取酬金。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董事及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及其他員工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招徠其加入我們或加入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於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及於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結束。本公司可通過向合規顧問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合規顧問。

來自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3年11月1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可影響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¹⁾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非上市 股份／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⁴⁾
海螺科創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98,470,000	48.62%	36.47%	50.30%
		H股	13,000,000			
海螺集團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98,470,000	48.62%	36.47%	50.30%
		H股	13,000,000			
安徽投資集團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98,470,000	48.62%	36.47%	50.30%
		H股	13,000,000			
蕪湖海創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98,470,000	48.62%	36.47%	50.30%
		H股	13,000,000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海螺創業」）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98,470,000	48.62%	36.47%	50.30%
		H股	13,000,000			
湖北鑫統領 ⁽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96,101,600	24.10%	18.07%	24.36%
		H股	8,698,400			
馮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96,101,600	24.10%	18.07%	24.36%
		H股	8,698,400			
明金龍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96,101,600	24.10%	18.07%	24.36%
		H股	8,698,400			
李楊女士 ⁽⁷⁾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96,101,600	24.10%	18.07%	24.36%
		H股	8,698,400			
馮莉女士 ⁽⁸⁾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96,101,600	24.10%	18.07%	24.36%
		H股	8,698,400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¹⁾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緊隨全球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
				可行日期於	完成後於	完成後於非上市
				股本總額	股本總額的	股份/H股的
				的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百分比 ⁽³⁾	百分比 ⁽⁴⁾
臨沂海宏 ⁽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64,661,600	16.87	12.65%	16.38%
		H股	8,698,400			4.69%
趙先生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64,661,600	16.87	12.65%	16.38%
		H股	8,698,400			4.69%
韓麗利女士 ⁽¹⁰⁾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64,661,600	16.87	12.65%	16.38%
		H股	8,698,400			4.69%

附註：

-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股份。
-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34,920,000股非上市股份的總數。
- 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H股)已發行579,894,000股股份的總數。
- 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H股)已發行394,523,200股非上市股份及185,370,800股H股份的總數。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科創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而海螺集團由安徽投資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蕪湖海創分別擁有51%及49%。安徽投資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而蕪湖海創由海螺創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集團、安徽投資集團、蕪湖海創及海螺創業被視為於海螺科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鑫統領由馮先生及明金龍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明金龍先生被視為於湖北鑫統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楊女士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楊女士被視為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馮莉女士為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莉女士被視為於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沂海宏由趙先生及陳軍先生分別擁有88%及1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臨沂海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韓麗利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麗利女士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股東	附屬公司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寧波工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寧波海螺	不適用 ^(附註)	10%	10%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	銅陵海螺	不適用 ^(附註)	20%	20%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葫蘆島海中	不適用 ^(附註)	30%	30%
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	貴港海螺	不適用 ^(附註)	40%	40%
青海互助金圓水泥 有限公司	青海海螺	不適用 ^(附註)	49%	49%

附註： 由於寧波海螺、銅陵海螺、葫蘆島海中、貴港海螺及青海海螺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持股百分比經參考各股東認購註冊資本的百分比而定。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於若干條件規限下，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額約人民幣301.8百萬元(或約326.7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本節中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均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92373元的匯率進行，反之亦然。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6,51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73.4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3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7.70%。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1,44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69.9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7.4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86%。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6,83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66.7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10%。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通過本公司業務合作夥伴或整體協調人的介紹與各基石投資者結識。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獲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且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獲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利。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或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獲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i)並非習慣接受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所持有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指示；及(ii)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將通過其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此外，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人彼此相互獨立，並獨立作出投資決策。概無基石投資者為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

據本公司所知及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各基石投資者均作出獨立投資決定，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以其自身的內部財務資源、借款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撥付，且擁有充裕資金結算其各自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均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毋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別批准。倘任何基石投資者已委聘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其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則該基石投資者將促使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遵守其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確保該基石投資者遵守其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支付其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日期交付。倘延遲交付，可能受到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悉數支付相關發售股份款項。作出該延遲交付安排乃為促進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受到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影響。如果香港公開發售對H股的總需求屬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載的情況，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但並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條應用指引按比例減少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公眾需求。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5年1月8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²⁾ (人民幣百萬元)	發售股份數目 ⁽¹⁾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國軒高科」).....	52.6	16,758,000	11.56%	2.89%	10.05%	2.79%
安徽盛昌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盛昌」).....	70.0	22,300,000	15.38%	3.85%	13.38%	3.71%
蕪湖阿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蕪湖阿泰克」).....	53.0	16,884,000	11.65%	2.91%	10.13%	2.81%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SCGC資本」).....	46.2 ⁽³⁾	15,000,000	10.35%	2.59%	9.00%	2.49%
廣東縱行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縱行」).....	20.0	6,453,000	4.45%	1.11%	3.87%	1.07%
深圳高燈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高燈」).....	60.0	19,440,000	13.41%	3.35%	11.66%	3.23%
總計	301.8	96,835,000	66.79%	16.70%	58.08%	16.10%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²⁾ (人民幣百萬元)	發售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國軒高科	52.6	17,557,000	12.11%	3.03%	10.53%	2.92%
安徽盛昌	70.0	23,362,000	16.11%	4.03%	14.01%	3.88%
蕪湖阿泰克	53.0	17,668,000	12.20%	3.05%	10.61%	2.94%
SCGC資本	46.2 ⁽³⁾	15,714,000	10.84%	2.71%	9.43%	2.61%
廣東縱行	20.0	6,761,000	4.66%	1.17%	4.06%	1.12%
深圳高燈	60.0	20,366,000	14.05%	3.51%	12.22%	3.39%
總計	301.8	101,448,000	69.98%	17.49%	60.85%	16.86%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²⁾ (人民幣百萬元)	發售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國軒高科	52.6	18,434,000	12.72%	3.18%	11.06%	3.06%
安徽盛昌	70.0	24,530,000	16.92%	4.23%	14.71%	4.08%
蕪湖阿泰克	53.0	18,572,000	12.81%	3.20%	11.14%	3.09%
SCGC資本	46.2 ⁽³⁾	16,500,000	11.38%	2.85%	9.90%	2.74%
廣東縱行	20.0	7,099,000	4.90%	1.22%	4.26%	1.18%
深圳高燈	60.0	21,384,000	14.75%	3.69%	12.83%	3.55%
總計	301.8	106,519,000	73.47%	18.37%	63.89%	17.70%

附註：

所有股份數目及金額僅作說明用途。

(1) 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1,00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相關基石投資者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時使用的實際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 (2) 國軒高科、安徽盛昌、蕪湖阿泰克及SCGC資本的認購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銀行手續費及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費用。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投資金額均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3) 該金額由實際投資額50,000,000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37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來。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國軒高科

國軒高科創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安徽合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國軒高科是一家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新能源電池企業和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國軒高科分別於2015年5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074)及2022年7月在瑞士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GOTION)成功上市。

國軒高科主營磷酸鐵鋰材料及電芯、三元材料及電芯、動力電池組、儲能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等。其產品廣泛應用於乘用車、商用車、專用車等新能源汽車領域，並為儲能客戶提供綠色能源系統解決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軒高科由李縝、李晨及南京國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6.87%權益，為擁有最大表決權的股東集團。

安徽盛昌

安徽盛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包括天然氣及氨氣)。安徽盛昌由(i)定遠縣天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天成投資」)持有37.5%權益；(ii)定遠縣金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金石投資」)持有37.5%權益；及(iii)阜陽萬源投資有限公司(「阜陽萬源」)持有25.0%權益。

天成投資及金石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諮詢服務。天成投資由候衛國及陳傳兵分別持有66.67%及33.33%權益。金石投資由宋紅勇及武朝峰分別持有66.67%及33.33%權益。

基石投資者

阜陽萬源為一家分別由(i)宋偉；(ii)李紅；(iii)于永明；(iv)劉兆群；及(v)任山各持有20%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蕪湖阿泰克

蕪湖阿泰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基材料研發以及技術服務、生物基材料諮詢及推廣。

蕪湖阿泰克由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阿泰克」)全資擁有，而湖北阿泰克由(i)梁曉軍持有80%權益；(ii)張輝持有10%權益；(iii)丁聖峰持有7.5%權益；及(iv)朱朝霞持有2.5%權益。

SCGC資本

SCGC資本為一家於2006年11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其為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GC資本的控股股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創投公司，管理資產超逾人民幣4,000億元，主要投資於消費品、信息技術、媒體、生物科技及新材料領域。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i)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約46.63%權益；(ii)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約20.00%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由黃楚龍透過其直接及間接股權擁有約99.85%及由黃德安擁有約0.15%；(iii)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10.80%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3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635)上市的從事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業務的公司，除員工持股計劃的控股實體外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由多名股東(屬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2.57%權益。

廣東縱行

廣東縱行為一家於2018年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採用機器人技術提高安全及衛生工作智能水平的業務。該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包括智能監控、自動

基石投資者

巡邏及環境清潔。廣東縱行由張德兆最終控制。就基石投資而言，廣東縱行已委聘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其認購及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深圳高燈

深圳高燈是一家於2017年5月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運用智能交易服務提升包括交通、生活服務、數字交易、數字人力資源及數字治理在內的各行業體驗的業務。其亦為監管機構提供服務，推動數字治理，為各方建立可信的交易平台，從而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促進數字交易管理。金超、張民遐、李迪、莫曉勝、深圳帕米爾山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帕米爾山」)及澄邁高燈共生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澄邁高燈」)為一致行動的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控制深圳高燈超過30%的股權。深圳帕米爾山由胡麗麗持有99.99%權益及由張民遐持有0.01%權益。據我們董事所悉及所知且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深圳奕致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奕致」)持有澄邁高燈71.9%的股權，而深圳奕致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佳昱及陳學軍。除一致行動的最大股東集團外，概無其他股東控制深圳高燈超過30%的股權。

就基石投資而言，深圳高燈已委聘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其認購及持有相關發售股份。作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資產管理人，平安證券可全權酌情為深圳高燈作出投資決策。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依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認購義務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

- (a) 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規定的時間及日期之前簽訂並無條件生效(根據其各自的初始條款或隨後經雙方同意後豁免或變更)，且上述包銷協議未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

基石投資者

- (c)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協議中界定的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在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回；
- (d) 任何政府機構均未制訂或頒佈任何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法律，且具有有效管轄權的法院亦未發出任何有效的命令或禁令以排除或禁止完成此類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無誤導性，且基石投資者不存在違反基石投資協議的情況。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在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如轉讓予其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約束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股 本

全球發售完成之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34,920,000元，包括434,92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

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之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¹⁾	394,523,200	68.03%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²⁾	40,396,800	6.9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144,974,000</u>	<u>25.00%</u>
總計	<u><u>579,894,000</u></u>	<u><u>100%</u></u>

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之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¹⁾	394,523,200	65.57%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²⁾	40,396,800	6.7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166,720,000</u>	<u>27.71%</u>
總計	<u><u>601,640,000</u></u>	<u><u>100%</u></u>

附註：

1.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指海螺科創持有的198,470,000股非上市股份、湖北鑫統領持有的96,101,600股非上市股份、臨沂海宏持有的64,661,600股非上市股份、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持有的17,290,000股非上市股份、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8,400,000股非上市股份、蕪湖產業基金持有的4,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5,600,000股非上市股份。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4月2日發佈的完成備案程序的通知，40,396,800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交易。

我們的股份

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予以發行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以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均被視為同一類股份。除中國境內的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投資者認購及在彼等之間交易。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非上市股份及H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股份，且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我們可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就股份派付股息。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完成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有關備案程序。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規定，並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轉換須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將於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

股 本

後立即完成。由於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額外股份上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上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上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股東表決。在首次上市後申請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發出事先通知，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擬進行的轉換。

在取得全部所需的批准／完成備案程序後，有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且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i)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於經轉換股份重新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下文載列我們現有股東建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

擬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東	已轉換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海螺科創	13,000,000	2.24%
湖北鑫統領	8,698,400	1.50%
臨沂海宏	8,698,400	1.50%
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	3,600,000	0.62%
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	2,400,000	0.41%
蕪湖產業基金	4,000,000	0.69%
總計	<u>40,396,800</u>	<u>6.97%</u>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須遵守有關轉讓的相關法定限制。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於其就任時釐定)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或於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登記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已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H股。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批准全球發售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上市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相關批准。

財務資料

閣下務請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務請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理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討論者。以下討論及分析亦載有已進行捨入調整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所有列示的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是一家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上游原材料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憑藉我們的研發努力及能力,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與我們提供的產品有關的技術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財年水泥外加劑銷量及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排名首位,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8.3%及32.3%(具體而言,按2023財年水泥助磨劑¹銷量及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排名首位,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4.6%及34.1%)。2023財年,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銷量約佔中國混凝土外加劑總銷量的0.8%,而2023財年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收入約佔中國混凝土外加劑總收入的0.6%。2023財年,我們的醇胺產品銷量約佔中國醇胺產品總銷量的4.7%,而2023財年我們的醇胺產品收入約佔中國醇胺產品總收入的3.9%。2023財年,我們的聚醚單體銷量約佔中國聚醚單體總銷量的0.9%,而2023財年我們的聚醚單體收入約佔中國

1 水泥助磨劑是水泥外加劑的主要類型。水泥助磨劑的產量約佔中國2023財年水泥外加劑總產量的81.8%。

財務資料

聚醚單體總收入的1.0%。我們由《財富》中國500強企業海螺集團(於2024年名列第135位)成立，作為具有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節能增效全產業能力的骨幹企業，致力於開拓精細化工材料市場。

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37.5百萬元、人民幣1,839.6百萬元及人民幣2,395.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8%。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年內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3.9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六個月的人民幣1,03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9百萬元或6.6%至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1,103.4百萬元，而我們的期內淨溢利由2023年六個月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或26.2%至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60.2百萬元。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7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該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我們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

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以下所述因素：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

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中國建材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中國向客戶銷售產品，其中大多數客戶為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商。因此，中國的經濟趨勢對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均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以及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此外，國家或地方在建材行業和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的政策變化可能會影響該等行業的活躍程度。因此，中國的宏觀經濟趨勢及政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生產、銷售及其他部分業務，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為總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84.9百萬元、人民幣1,339.6百萬元、人民幣1,759.1百萬元及人民幣807.8百萬元，佔總銷售成本的約90.5%、90.8%、90.8%及90.3%。

我們產品的價格通常參考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歷史銷售數據及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經計及各種因素後釐定，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運輸成本、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的市場前景、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及利潤率。在為客戶釐定售價時將考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的任何波動)。另一方面，與部分客戶簽訂的合同中規定的產品售價於合同期限內為固定價格。因此，根據合同條款，在我們的售價不允許調整期間，倘原材料市場價格意外上漲，我們的成本將增加，毛利及毛利率將下降，反之亦然。

原材料的採購成本通常會受到市場供求等外部條件造成的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面臨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移給客戶，原材料市場價格的任何意外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演示目的，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了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設定為5%及10%。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變動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六個月	2024年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5%	-/+54.2	-/+67.0	-/+88.0	-/+37.7	-/+40.4
+/-10%	-/+108.5	-/+134.0	-/+175.9	-/+75.4	-/+80.8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作說明用途，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銷量及產品定價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的銷量及售價，以及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產品銷量取決於許多因素，而這些因素未必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如果我們遭遇中國市場需求大幅下降，我們的銷售額也會相應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通常參考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歷史銷售數據及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經計及各種因素後釐定產品價格，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運輸成本、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及利潤率。倘我們不能及時或根本無法通過調整產品價格將因與其他競爭者的價格競爭導致的原材料採購價格上漲的影響轉嫁予客戶，或我們對產品價格的調整幅度判斷失誤，我們的毛利、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以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水泥外加劑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62.6%、49.8%、38.8%及37.3%，相應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31.1%、35.5%、40.4%及43.1%。由於每一種現有產品通常都有不同的成本架構及毛利率，我們的產品組合將影響我們的整體成本架構及毛利率。因此，我們來自不同產品組合的收入構成變化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時期而異。

生產工廠的利用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生產工廠的利用率。達到或接近滿負荷利用率的運營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積極影響，因為我們的一部分銷售成本具有固定性質。倘我們提高生產工廠的利用率，該等生產工廠的產品產量將增加，因此該等產品的每噸平均固定成本將降低。因此，我們的利用率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利用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中國及選定市場的整體經濟表現以及其他運營中斷，如生產工廠的擴建及我們管理生產工廠的能力。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一些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該等項目的釐定均需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查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

財務資料

下務請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適用性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性。我們在下文中列出了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關鍵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獲本集團分類為收入。

收入會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可享有之承諾對價金額(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但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同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進行折現，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同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擁有並接受產品時獲確認。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或採購訂單中制定的計費時間表，但本集團通常在客戶接受後三個月內向客戶提供信貸條款。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由於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因此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拆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之初期估算(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款成本。

項目可能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時產生。此類項目的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u>可使用年期</u>
廠房及樓宇	30年
機械及設備	5至15年
車輛	5至1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審閱。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大體上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確認。倘對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對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本集團於收入獲確認後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則該款項呈列為合同資產。

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包括信貸虧損撥備)。

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群分組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消費者價格指數)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管理層每年審閱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確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列賬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本集團類似資產過往之經驗，並考慮預期之技術及其他改變以及環境目標後進行估計。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會因先前估計之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存貨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計算。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此外，該等估計可能會因為客戶偏好、環境目標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改變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計量該等估計。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 六個月	2024年 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1,537.5	1,839.6	2,395.5	1,035.5	1,103.4
銷售成本	(1,199.3)	(1,475.9)	(1,936.3)	(844.4)	(894.3)
毛利	338.2	363.7	459.2	191.1	209.1
其他淨收益	10.9	6.3	13.6	5.0	11.1
分銷成本	(33.1)	(45.1)	(55.0)	(25.4)	(27.3)
行政開支	(119.1)	(141.5)	(157.1)	(75.1)	(77.0)
研發成本	(39.1)	(39.9)	(45.8)	(21.2)	(2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2.6	(10.1)	(14.6)	0.0	(2.0)
經營所得溢利	160.4	133.4	200.3	74.4	84.5
融資成本	(10.1)	(23.7)	(30.3)	(15.8)	(13.7)
除稅前溢利	150.3	109.7	170.0	58.6	70.8
所得稅	(23.4)	(17.3)	(26.1)	(10.9)	(10.6)
年／期內溢利	<u>126.9</u>	<u>92.4</u>	<u>143.9</u>	<u>47.7</u>	<u>60.2</u>
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9.7	75.9	116.9	38.3	52.7
非控股權益	(2.8)	16.5	27.0	9.4	7.5
年／期內溢利	<u>126.9</u>	<u>92.4</u>	<u>143.9</u>	<u>47.7</u>	<u>60.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描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以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即醇胺產品、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收入的分析：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							
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水泥助磨劑(類型2)	231	3,181.7	733.6	47.7	3,092.6	693.5	37.7	245	3,050.0	748.4	31.2	108	3,046.4	329.8	31.8	113	2,955.3	333.8	30.3
關聯方客戶	212	3,209.1	680.1	44.2	3,105.6	635.4	34.5	218	3,079.8	670.5	27.9	95	3,076.4	293.9	28.4	99	2,996.4	296.9	26.9
—關聯方A	212	3,209.1	680.1	44.2	3,105.6	635.4	34.5	218	3,079.8	670.5	27.9	95	3,076.4	293.9	28.4	99	2,996.4	296.9	26.9
第三方客戶	19	2,869.7	55.5	3.5	2,956.7	58.1	3.2	28	2,815.7	77.9	3.3	13	2,820.6	35.9	3.5	14	2,661.3	36.9	3.4
—非貿易商	18	2,918.6	51.1	3.3	2,986.7	56.1	3.0	26	2,822.1	73.8	3.1	12	2,834.2	34.3	3.3	14	2,672.6	36.1	3.3
—貿易商	1	2,111.7	2.4	0.2	2,314.3	2.0	0.2	2	2,705.2	4.1	0.2	1	2,354.8	1.6	0.2	0	2,245.4	0.8	0.1
水泥助磨劑(類型1)	23	8,343.8	189.0	12.3	8,097.3	158.5	8.6	17	7,428.3	129.4	5.4	9	7,680.1	67.2	6.5	7	7,991.1	53.6	4.9
關聯方客戶	13	9,104.8	118.6	7.7	8,146.6	90.2	4.9	7	8,167.2	58.8	2.5	4	8,216.1	32.5	3.1	3	8,227.7	23.1	2.1
—關聯方A	13	9,104.8	118.6	7.7	8,146.6	90.2	4.9	7	8,167.2	58.8	2.5	4	8,216.1	32.5	3.1	3	8,227.7	23.1	2.1
第三方客戶	10	7,314.8	70.4	4.6	7,711.2	68.3	3.7	10	6,907.7	70.6	2.9	5	7,238.7	34.7	3.4	4	6,862.1	30.5	2.8
—非貿易商	8	7,698.1	63.4	4.1	8,038.9	61.2	3.3	7	7,291.7	48.0	2.0	3	7,998.3	22.5	2.2	3	6,688.8	21.4	2.0
—貿易商	2	5,028.3	7.0	0.5	5,699.7	7.1	0.4	3	6,213.9	22.6	0.9	2	6,961.2	12.2	1.2	1	7,306.4	9.1	0.8

財務資料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千噸	每噸 人民幣元	%	千噸	每噸 人民幣元	%	千噸	每噸 人民幣元	%	千噸	每噸 人民幣元	%						
醇酸產品	49	9,997.0	487.0	31.7	7,811.0	441.3	71	7,032.3	497.5	20.8	29	7,140.3	208.5	20.1	33	6,343.0	207.2	18.8
關聯方客戶	—	—	—	—	—	—	—	—	—	—	—	—	—	—	0	6,521.6	1.7	0.2
—關聯方A	—	—	—	—	—	—	—	—	—	—	—	—	—	—	0	6,521.6	1.7	0.2
第三方客戶	49	9,997.0	487.0	31.7	7,811.0	441.3	71	7,032.3	497.5	20.8	29	7,140.3	208.5	20.1	33	6,341.6	205.5	18.6
—非貿易商	40	10,118.3	404.0	26.3	7,804.8	318.9	57	7,055.2	401.7	16.8	23	7,164.6	168.3	16.3	28	6,317.3	175.4	15.9
—貿易商	9	9,445.8	83.0	5.4	7,827.3	122.4	14	6,937.5	95.8	4.0	6	7,040.2	40.2	3.9	5	6,486.7	30.1	2.7
其他 ^(附註1)	7	5,466.4	40.0	2.6	4,991.6	64.5	12	4,531.6	52.4	2.2	6	4,564.5	25.4	2.5	6	3,825.1	23.8	2.2
關聯方客戶	1	8,496.7	4.9	0.3	8,709.4	6.1	1	6,821.9	1.0	0.0	0	8,716.8	0.8	0.1	0	4,801.5	0.4	0.1
—關聯方A	1	8,496.7	4.9	0.3	8,709.4	6.1	1	6,821.9	1.0	0.0	0	8,716.8	0.8	0.1	0	4,801.5	0.4	0.1
第三方客戶	6	5,206.4	35.1	2.3	4,758.1	58.4	11	4,503.7	51.4	2.2	6	4,495.7	24.6	2.4	6	3,812.5	23.4	2.1
—非貿易商	6	5,155.0	32.3	2.1	4,779.6	55.6	10	4,692.9	48.2	2.1	6	4,615.5	23.6	2.3	5	3,852.2	22.1	2.0
—貿易商	0	5,884.6	2.8	0.2	4,719.8	2.8	1	2,790.7	3.2	0.1	0	2,809.3	1.0	0.1	1	2,904.6	1.3	0.1
小計			1,449.6	94.3		1,357.8			1,427.7	59.6			630.9	60.9		618.4	56.0	
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32	1,652.0	52.1	3.5	1,388.0	59.3	43	1,185.9	88.0	3.6	32	1,224.4	38.9	3.8	32	1,121.3	35.3	3.2
關聯方客戶	26	1,733.3	43.6	2.8	1,548.3	33.9	29	1,265.4	36.3	1.5	12	1,346.0	15.9	1.6	15	1,146.4	16.6	1.5
—關聯方A	2	1,879.3	3.4	0.2	1,561.7	9.3	17	1,240.9	21.3	0.9	6	1,336.3	7.7	0.7	11	1,100.9	11.6	0.5
—關聯方B	24	1,722.1	40.2	2.6	1,543.3	24.6	16	1,301.9	15.0	0.6	6	1,353.3	8.2	0.9	4	1,267.2	5.0	1.0
第三方客戶	6	1,329.9	8.5	0.7	1,219.1	25.4	45	1,135.7	51.7	2.1	20	1,152.5	23.0	2.2	17	1,099.8	18.7	1.7
—非貿易商	3	1,425.3	4.5	0.4	1,240.8	18.3	15	1,180.7	25.0	1.0	8	1,205.3	10.2	1.0	8	1,181.0	9.9	0.9
—貿易商	3	1,243.1	4.0	0.3	1,166.9	7.1	24	1,096.8	26.7	1.1	12	1,113.6	12.8	1.2	9	1,021.0	8.8	0.8
混凝土減水劑(類型1)	3	1,273.2	3.7	0.2	1,123.6	16.4	14	918.8	27.6	1.2	11	961.7	10.7	1.0	29	921.1	27.2	2.5
關聯方客戶	0	1,592.9	0	0.0	1,461.1	4.7	3	943.3	8.2	0.3	2	1,014.9	2.6	0.2	7	972.0	6.6	0.6
—關聯方A	0	1,592.9	0	0.0	1,461.1	4.7	3	943.3	8.2	0.3	2	1,014.9	2.6	0.2	7	972.0	6.6	0.6

財務資料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平均售價		估總收入		平均售價		估總收入		平均售價		估總收入		平均售價		估總收入	
	銷量	收入	銷量	百分比	銷量	收入	銷量	百分比	銷量	收入	銷量	百分比	銷量	收入	銷量	百分比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千噸	%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千噸	%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千噸	%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
第三方客戶	3	1,271.5	3.7	0.2	11	1,029.1	11.7	0.6	21	908.9	19.4	0.9	9	946.0	8.1	0.8
— 非貿易商	2	1,431.4	2.7	0.2	5	1,085.6	5.5	0.3	8	960.5	7.8	0.3	3	1,016.1	2.7	0.3
— 貿易商	1	980.3	1.0	0.0	6	983.6	6.2	0.3	13	877.3	11.6	0.6	6	914.0	5.4	0.5
混凝土減水劑(類型3)	7	1,587.9	12.4	0.8	7	1,688.3	12.3	0.7	9	1,349.0	12.5	0.5	3	1,341.1	3.4	0.3
關聯方客戶	0	1,974.0	0.7	0.0	1	2,089.6	3.3	0.2	1	1,404.1	1.7	0.0	—	—	—	—
— 關聯方A	0	1,974.0	0.7	0.0	1	2,089.6	3.3	0.2	1	1,404.1	1.7	0.0	—	—	—	—
第三方客戶	7	1,570.6	11.7	0.8	6	1,577.3	9.0	0.5	8	1,340.4	10.8	0.5	3	1,341.1	3.4	0.3
— 非貿易商	7	1,564.3	11.0	0.8	6	1,563.0	8.5	0.5	4	1,369.2	5.9	0.3	2	1,340.6	2.2	0.2
— 貿易商	0	1,677.5	0.7	0.0	0	1,477.9	0.5	0.0	4	1,307.3	4.9	0.2	1	1,342.0	1.2	0.1
聚羧酸母液	—	—	—	—	58	5,486.0	315.5	17.2	126	5,510.4	695.1	29.0	56	5,400.7	301.9	29.2
關聯方客戶	—	—	—	—	—	—	—	—	—	—	—	—	—	—	—	—
— 關聯方A	—	—	—	—	—	—	—	—	—	—	—	—	—	—	—	—
第三方客戶	—	—	—	—	58	5,486.0	315.5	17.2	126	5,510.4	695.1	29.0	56	5,400.7	301.9	29.2
— 非貿易商	—	—	—	—	54	5,407.5	289.7	15.7	110	5,464.4	597.3	24.9	51	5,364.9	274.1	26.5
— 貿易商	—	—	—	—	4	6,555.9	25.8	4.1	16	5,808.6	97.8	4.1	5	5,781.0	27.8	2.7
聚羧酸母液	3	4,348.7	12.9	0.8	12	4,118.7	47.5	2.6	31	3,671.8	114.1	4.8	10	3,689.6	36.2	3.5
關聯方客戶	0	3,982.3	0.0	0.0	—	—	—	—	—	—	—	—	—	—	—	—
— 關聯方B	0	3,982.3	0.0	0.0	—	—	—	—	—	—	—	—	—	—	—	—
第三方客戶	3	4,348.8	12.9	0.8	12	4,118.7	47.5	2.6	31	3,671.8	114.1	4.8	10	3,689.6	36.2	3.5
— 非貿易商	2	4,379.9	9.5	0.6	7	4,186.6	29.1	1.6	20	3,799.7	73.5	3.1	5	3,728.2	19.4	1.9
— 貿易商	1	4,263.5	3.4	0.2	5	4,015.2	18.4	1.0	11	3,554.9	40.6	1.7	5	3,645.8	16.8	1.6
聚羧酸母液	—	—	—	—	50	6,050.9	302.5	27.4	50	6,050.9	302.5	27.4	50	6,050.9	302.5	27.4
關聯方客戶	—	—	—	—	—	—	—	—	—	—	—	—	—	—	—	—
— 關聯方A	—	—	—	—	—	—	—	—	—	—	—	—	—	—	—	—
第三方客戶	—	—	—	—	50	6,050.9	302.5	27.4	50	6,050.9	302.5	27.4	50	6,050.9	302.5	27.4
— 非貿易商	—	—	—	—	42	5,981.5	248.9	22.6	42	5,981.5	248.9	22.6	42	5,981.5	248.9	22.6
— 貿易商	—	—	—	—	8	6,396.1	52.6	4.8	8	6,396.1	52.6	4.8	8	6,396.1	52.6	4.8

財務資料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銷量	平均售價 (原註)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原註)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原註)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原註)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千噸	每噸 人民幣元	%	千噸	每噸 人民幣元	%	千噸	每噸 人民幣元	%	千噸	每噸 人民幣元	%				
其他 ^(原註)	3	1,402.8	3.7	5	2,142.7	9.4	11	2,297.4	25.2	4	2,282.6	8.8	8	2,290.4	19.1	1.7
關聯方客戶	2	988.2	2.1	2	1,020.1	2.0	1	1,008.2	1.1	0	1,033.1	0.4	0	1,033.1	0.4	0.0
—關聯方A	—	—	—	—	—	—	—	—	—	—	—	—	—	—	—	—
—關聯方B	2	988.2	2.1	2	1,020.1	2.0	1	1,008.2	1.1	0	1,033.1	0.4	0	1,033.1	0.4	0.0
第三方客戶	1	3,510.7	1.6	3	3,008.4	7.4	10	2,434.1	24.1	3	2,464.2	8.4	8	2,355.1	18.7	1.7
—非貿易商	1	3,440.3	1.4	2	2,935.6	5.5	5	2,508.9	12.6	2	2,430.9	5.4	5	2,680.7	12.2	1.1
—貿易商	0	3,937.9	0.2	1	3,240.7	1.9	5	2,356.0	11.5	1	2,523.4	3.0	3	1,919.1	6.5	0.6
小計			84.8			460.4			962.5			399.9			482.7	43.7
總計			1,534.4			1,818.2			2,390.2			1,030.8			1,101.1	99.8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具有不同濃度及不同功能的其他水泥外加劑。其他包括水泥六價鉻還原劑、高鹼水泥專用外加劑、生料添加劑及礦粉專用外加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產品中的任何型號產生的收入均未超過我們總收入的4%。銷售予關聯方客戶及第三方客戶的相同型號產品佔總銷量的比例較小。就銷售予不同關聯方客戶及第三方客戶的不同型號產品而言，其售價及毛利率亦不同。
2. 其他主要包括具有不同濃度及不同功能的其他混凝土外加劑。其他包括速凝混凝土外加劑、緩凝混凝土外加劑、塑化混凝土外加劑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均未超過我們總收入的1.8%。
3. 平均售價乃按收入絕對值除以銷量絕對值計算。
4. 指出售1,000噸以下混凝土抗離析劑，金額不足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產品的價格通常參考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歷史銷售數據及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經計及各種因素後釐定，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運輸成本、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的市場前景、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及利潤率。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售價的調整。根據我們將原材料採購價格變動的影響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我們的售價變動幅度可能會小於原材料採購價格變動幅度，而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下降。

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我們來自水泥外加劑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96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1百萬元或4.8%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9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即環氧丙烷)的採購價格下降，導致平均售價下降；及(ii) COVID-19疫情爆發後市場需求減少及房地產市場不景氣導致銷量略有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基礎設施投資將繼續增長，且於2023年至2028年中國水泥產量有望以複合年增長率2.5%增長，我們的董事預計水泥外加劑的需求將自2023年起增加。我們來自水泥外加劑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916.5百萬元略微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或1.5%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93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乃由於寧波生產工廠、青海生產工廠及咸陽生產工廠於2022年開始運營及昆明生產工廠於2023年開始運營(i)擴大了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ii)縮短了若干客戶的交付距離，進而增加了(a)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b)銷量，部分被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下降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我們來自水泥外加劑的收入由2023年六個月的人民幣42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或2.7%至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41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即二乙醇胺)的採購價格下降導致平均售價下降。

我們來自醇胺產品的收入隨後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8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7百萬元或9.4%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4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即環氧丙烷)的採購價格下降，導致平均售價下降，部分被銷量增加所抵銷，乃由於寧波生產工廠於2022年開始運營(i)擴大了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ii)縮短了若干客戶的交貨距離，進而增加了(a)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b)銷量。我們來自醇胺產品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4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2百萬元或12.7%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9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寧波生產工廠全年運營後，擴大了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並提供了額外產能以滿足客戶訂單，令銷量增加，部分被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下降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我們來自醇胺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六個月的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20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或0.6%至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即二乙醇胺)的採購價格下降導致平均售價下降，部分被以下各項導致銷量增加所抵銷：(i)我們透過昆明生產工廠及葫蘆島生產工廠獲得新客戶訂單，該等工廠分別於2023年5月及2024年5月投產後的業務日益紅火；及(ii)若干現有客戶採購更多醇胺產品。

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我們來自混凝土外加劑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5百萬元或35.5%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9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銅陵生產工廠及貴港生產工廠於2021年底開始運營，及寧波生產工廠於2022年開始運營，(i)擴大了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於2022年覆蓋了我們於2021年未能覆蓋的約另外五個省份的客戶；及(ii)提供了額外產能(最大產能由2021財年的58千噸增加至2022財年的387千噸)以滿足客戶的訂單需求，從而令銷量增加，部分被2022年(i)混凝土外加劑市價；及(ii)原材料(即聚醚單體)的採購價格下降，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我們來自混凝土外加劑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9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9百萬元或57.4%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1年底銅陵生產工廠及貴港生產工廠開始運營、2022年寧波生產工廠開始運營及2023年昆明生產工廠開始運營令銷量增加，使我們得以觸達更多客戶，部分被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下降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我們來自混凝土外加劑的收入由2023年六個月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7百萬元或48.1%至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9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導致銷量增加：(i)生產工廠(包括寧波生產工廠、貴港生產工廠、銅陵生產工廠、咸陽生產工廠、青海生產工廠、昆明生產工廠及葫蘆島生產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運營後，我們獲得新客戶訂單；(ii)若干現有客戶根據其需求增加採購量；及(iii)關聯方A為增強其產品供應而擴展至商品混凝土領域，此舉可吸引新客戶，從而維持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控制力，部分被平均售價小幅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即聚醚單體)採購價格下降)所抵銷。

儘管中國混凝土外加劑的整體產量由2021年的22.5百萬噸下降至2022年的17.0百萬噸，我們仍能夠跑贏市場，原因為(i)我們的最高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提升；(ii)我們在新生產工廠(包括寧波生產工廠、貴港生產工廠、銅陵生產工廠、咸陽生產工廠、青海生產工廠、昆明生產工廠及葫蘆島生產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運營後拓寬地理覆蓋範圍並擴大客戶群；(iii)憑藉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穩步擴大了客戶群；及(iv)自2018年開始從事混凝土外加劑生產業務以來，我們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於營運初期，我們的最大產能有限。於2021財年，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最大產能僅為每年58千噸，而2021年的行業產量

財務資料

為22.5百萬噸。因此，我們於2021財年的最大產能限制我們於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的表現。為擴大我們於中國不同地區的業務，並擴大我們於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市場份額，於2019年至2022年期間，我們成立了多家附屬公司。隨著銅陵生產工廠及貴港生產工廠於2021年底開始運營及寧波生產工廠於2022年開始運營，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最大產能於2022財年增至每年387千噸，這使得我們於混凝土外加劑市場實現增長。此外，成立新生產工廠使我們能夠於2022年在之前未能覆蓋的約另外五個省份觸達新客戶。受益於我們最大產能的增加以及向第三方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的策略，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銷量由2021財年的45千噸增至2022財年的69千噸，並進一步增至2023財年的124千噸。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來自聚醚單體的收入分別為零及人民幣315.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i)於2022年6月開始生產該產品；及(ii)於2022年與若干客戶進行戰略合作。我們來自聚醚單體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1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9.6百萬元或120.3%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69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產品生產的全年影響；及(ii)我們與若干戰略客戶的持續合作。我們來自聚醚單體的收入由2023年六個月的人民幣30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0.2%至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30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漲(主要因固體聚醚單體銷量增加，而其售價通常高於液體聚醚單體所致)，部分被若干客戶需求減少導致銷量減少所抵銷。

我們來自聚羧酸母液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6百萬元或268.2%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搶佔更多市場份額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ii)寧波生產工廠於2022年開始運營，將我們的價值鏈延伸至聚醚單體的生產，以(a)減少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及(b)滿足客戶需求之後，銷量增加。我們來自聚羧酸母液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6百萬元或140.2%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導致銷量增加：(i)上一年開始運營的生產工廠開發客戶；及(ii)昆明生產工廠及咸陽生產工廠分別於2023年及2022年底開始運營，部分被原材料價格下降導致平均售價下降(由於我們於釐定售價時慮及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所抵

財務資料

銷。我們來自聚羧酸母液的收入由2023年六個月的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5百萬元或145.0%至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8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生產工廠(包括寧波生產工廠、貴港生產工廠、銅陵生產工廠、咸陽生產工廠、青海生產工廠、昆明生產工廠及葫蘆島生產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運營後，我們獲得新客戶訂單；及(ii)若干現有客戶根據其需求增加採購量導致銷量增加，部分被原材料(即於2024年六個月實現完全自產的聚醚單體)成本下降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其他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六個月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從其他產品獲得的非重大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0.2%、1.1%、0.2%、0.5%及0.3%。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或590.3%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脫硫劑收入的增加。於2023財年，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剝離導致脫硫劑收入減少。

關聯方客戶與第三方客戶之間平均售價的差異

水泥助磨劑

銷售予關聯方A的水泥助磨劑的平均售價高於第三方客戶，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我們來自關聯方A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一家從事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及銷售的公司，而2024年六個月的少量收入來自一家從事提供出口服務的公司。由於關聯方A產生的收入大多來自水泥行業規模相對較大並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的領先企業，關聯方A的供應商通常須具有覆蓋全國範圍的保供能力。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參與關聯方A詢比價的水泥外加劑供應商主要為水泥外加劑產品供應商，彼等能夠滿足海螺水泥集團在全國範圍內的技術及商業評估要求。因此，本集團會參考競爭格局(例如競爭對手的特點，彼等通常具備必要的規模、大量的技術人員及覆蓋全國的業務範圍)而設定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報價，以最大限度提高本集團的中標率。
- 關聯方A佈局全國，因此相較於第三方客戶，本集團針對關聯方A的銷售投入較高，包括全國範圍內的產品保供、提供增值服務(包括提供更高規格的產品配套設施(如

財務資料

提供及維護可(a)縮短交付時間及維持材料穩定性及(b)確保向客戶穩定供應材料的流量泵、流量計量系統、液位計及配有自動流量系統的不銹鋼儲罐))等。本集團向關聯方A的銷售定價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因此定價相對較高。

- 我們的大多數第三方客戶因當地化需求而委聘我們，且通常需要複雜程度較低的產品或對我們服務的要求較低。因此，該等規模較小客戶(通常為第三方客戶)購買的產品的成本低於向關聯方客戶提供的產品。
- 該產品價格包含運輸費用。年內，本集團已投產並可供應產品的生產工廠數量相對較少。關聯方A佈局全國，運輸距離遠，運輸費用較高，而本集團第三方客戶一般具有區域性，運輸距離近，運輸費用較低。
- 根據關聯方A於2021財年的招標要求，外加劑供應商應採納售價調整條款，據此，外加劑產品的售價可能根據原材料波動向上或向下調整。根據2021財年銷售合同(其反映關聯方A於其招標中採用的定價機制)，本集團及關聯方A將考慮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按季度調整產品售價。於2021年，對關聯方A的年度售價上漲，與原材料價格的整體年度漲幅一致。然而，由於2021財年來自第三方的大部分銷售訂單數量較少或為一次性，多數第三方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並無載有類似的價格調整機制。部分第三方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長期銷售協議載有類似的定價調整機制。因此，關聯方A的全年平均售價高於第三方客戶。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財年，關聯方A部分採購水泥助磨劑(類型1)的附屬公司為出口貿易商，由於(i)產品價格包含中型噸桶包裝費用；及(ii)海外市場的產品價格較高，因此該等訂單的售價較高。

醇胺產品

於2024年六個月，我們自向關聯方A銷售醇胺產品錄得少量收入人民幣1.7百萬元，佔總收入的0.2%。我們的董事認為，對關聯方A的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6,521.6元與第三方客戶的每噸人民幣6,317.3元相當。

混凝土減水劑

我們向關聯方A及B提供的混凝土減水劑的平均售價高於第三方客戶，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i) 為擴充我們的整體客戶群及擴大我們在中國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向若干客戶(通常為我們的第三方客戶)銷售的價格相對較低。
- (ii) 因產品複雜程度及交付要求，銷售予關聯方A一家附屬公司的產品成本高，因此本集團投標價格較高；及本集團為該客戶在當地提供復配設施(如提供及維護可縮短交付時間及維持材料穩定性及確保穩定供應材料的地磅、齒輪泵及聚乙烯儲罐)。
- (iii) 本集團與關聯方B於2021財年訂立的部分銷售合同規定，每月度將根據原材料價格波動情況對產品售價進行調整。於2021年，因原材料價格整體上漲，本集團對關聯方B的售價上調；而多數第三方客戶年內並無類似的價格調整機制，因此關聯方B的全年平均售價高於第三方客戶。
- (iv) 相較於第三方客戶，本集團就向關聯方B銷售的產品提供增值服務(包括提供產品配套設施(如提供及維護可縮短交付時間及維持材料穩定性及確保穩定供應材料的儲罐智能監控設備及玻璃鋼儲罐))，因此對關聯方B的售價相對較高。
- (v) 我們的產品售價包含運輸費用。由於若干銷售訂單運輸距離較遠，運輸費用較高，因此售價相對較高；本集團的第三方客戶一般運輸距離近，運輸費用較低，因此售價較低。

聚醚單體

於2024年六個月，我們自向關聯方A銷售聚醚單體錄得少量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佔總收入的0.1%。我們的董事認為，對關聯方A的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6,401.2元與第三方客戶的每噸人民幣6,049.8元相當。

財務資料

按客戶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劃分的收入：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六個月		2024年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百萬元	%
關聯方客戶 ^(附註)	850.2	55.3	791.6	43.0	778.5	32.5	346.8	33.5	351.8	31.9
第三方客戶	687.3	44.7	1,048.0	57.0	1,617.0	67.5	688.7	66.5	751.6	68.1
總計	<u>1,537.5</u>	<u>100.0</u>	<u>1,839.6</u>	<u>100.0</u>	<u>2,395.5</u>	<u>100.0</u>	<u>1,035.5</u>	<u>100.0</u>	<u>1,103.4</u>	<u>100.0</u>

附註：關聯方客戶包括(i)關聯方A；及(ii)關聯方B。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持續擴大客戶群，我們錄得來自第三方客戶的收入呈上升趨勢，分別為人民幣687.3百萬元、人民幣1,048.0百萬元、人民幣1,617.0百萬元、人民幣688.7百萬元及人民幣751.6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4.7%、57.0%、67.5%、66.5%及68.1%。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成本、運輸成本、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生產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險及花紅)以及我們廠房及樓宇、機械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六個月		2024年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1,084.9	90.5	1,339.6	90.8	1,759.1	90.8	754.1	89.3	807.8	90.3
運輸成本	83.6	7.0	62.0	4.2	74.4	3.8	41.7	4.9	37.9	4.2
員工成本	17.1	1.4	30.3	2.1	36.9	1.9	17.6	2.1	15.7	1.8
折舊及攤銷	8.2	0.7	30.8	2.1	47.7	2.5	23.1	2.7	24.3	2.7
公用事業服務	2.5	0.2	11.2	0.8	16.4	0.8	6.7	0.8	6.3	0.7
其他	3.0	0.2	2.0	0.0	1.8	0.2	1.2	0.2	2.3	0.3
總計	1,199.3	100.0	1,475.9	100.0	1,936.3	100.0	844.4	100.0	894.3	100.0

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環氧乙烷、環氧丙烷及乙醇胺。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六個月及2024年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84.9百萬元、人民幣1,339.6百萬元、人民幣1,759.1百萬元、人民幣754.1百萬元及人民幣807.8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90.5%、90.8%、90.8%、89.3%及90.3%。2022財年原材料成本上漲主要是由於(i) 2022年6月推出聚醚單體；及(ii)市場擴張令其他產品的銷量增加。2023財年原材料成本進一步上漲，與銷量增加基本一致，部分被原材料價格下降所抵銷。原材料成本於2024年六個月增加，與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i)本集團的生產工廠與若干客戶的送貨目的地相距甚遠；及(ii)該等客戶的訂單相對較小，本集團將少量生產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將該等訂單外包予距離客戶較近的第三方供應商在商業上更為合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外包安排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不足2%。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六個月及2024年六個月獲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8.2百萬元、人民幣363.7百萬元、人民幣459.2百萬元、人民幣19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9.1百萬元。我們相應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2.0%、19.8%、19.2%、18.5%及19.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六個月		2024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水泥外加劑	299.7	31.1	325.7	35.5	375.8	40.4	163.2	38.6	177.3	43.1
關聯方客戶	263.0	32.7	267.2	36.5	307.8	42.1	134.8	41.2	140.8	44.0
— 關聯方A	263.0	32.7	267.2	36.5	307.8	42.1	134.8	41.2	140.8	44.0
第三方客戶	36.7	23.1	58.5	31.7	68.0	34.0	28.4	29.9	36.5	40.2
醇胺產品	17.5	3.6	18.2	4.1	18.8	3.8	8.8	4.2	7.8	3.7
關聯方客戶	—	—	—	—	—	—	—	—	0.1	5.8
— 關聯方A	—	—	—	—	—	—	—	—	0.1	5.8
第三方客戶	17.5	3.6	18.2	4.1	18.8	3.8	8.8	4.2	7.7	3.7
— 非貿易商	15.2	3.8	12.6	4.0	15.5	3.9	7.5	4.5	6.4	3.6
— 貿易商	2.3	2.7	5.6	4.6	3.3	3.5	1.3	3.2	1.3	4.3
小計	317.2	21.9	343.9	25.3	394.6	27.6	172.0	27.3	185.1	29.9
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混凝土外加劑	18.1	25.1	14.9	15.3	29.8	19.4	9.0	14.6	12.7	13.9
關聯方客戶	14.7	31.8	11.7	26.8	9.9	20.8	4.1	21.4	4.1	14.4
— 關聯方A	0.8	20.5	3.9	22.6	4.9	15.5	1.3	12.3	2.7	11.6
— 關聯方B	13.9	32.9	7.8	29.6	5.0	31.2	2.8	32.3	1.4	26.4
第三方客戶	3.4	12.9	3.2	5.9	19.9	18.8	4.9	11.5	8.6	13.6
聚酸單體	—	—	(9.0)	(2.9)	25.5	3.7	7.2	2.4	6.6	2.2
關聯方客戶	—	—	—	—	—	—	—	—	0.0	1.6
— 關聯方A	—	—	—	—	—	—	—	—	0.0	1.6
第三方客戶	—	—	(9.0)	(2.9)	25.5	3.7	7.2	2.4	6.6	2.2
— 非貿易商	—	—	(6.4)	(2.2)	23.3	3.9	6.7	2.4	6.4	2.6
— 貿易商	—	—	(2.6)	(9.9)	2.2	2.2	0.5	1.7	0.2	0.3
聚羧酸母液	0.9	7.0	1.8	3.9	6.6	5.8	1.9	5.3	3.9	4.3
關聯方客戶	0.0	7.7	—	—	—	—	—	—	—	—
— 關聯方B	0.0	7.7	—	—	—	—	—	—	—	—
第三方客戶	0.9	7.0	1.8	3.9	6.6	5.8	1.9	5.3	3.9	4.3
— 非貿易商	0.7	7.2	1.3	4.7	4.2	5.7	1.3	6.8	3.3	4.3
— 貿易商	0.2	6.5	0.5	2.7	2.4	5.9	0.6	3.5	0.6	4.3
小計	19.0	22.4	7.7	1.7	61.9	6.4	18.1	4.5	23.2	4.8
其他	2.0	64.5	12.1	56.5	2.7	50.6	1.0	20.8	0.8	34.8
總計	338.2	22.0	363.7	19.8	459.2	19.2	191.1	18.5	209.1	19.0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六個月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來自水泥外加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99.7百萬元、人民幣325.7百萬元、人民幣375.8百萬元、人民幣163.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3百萬元。來自水泥外加劑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31.1%增加4.4%至2022財年的35.5%，主要是由於(i)兩家生產工廠(即貴港生產工廠及銅陵生產工廠)於2021年開始運營及三家生產工廠(即寧波生產工廠、咸陽生產工廠及青海生產工廠)於2022年開始運營，(i)令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及向關聯方客戶銷售的運輸成本降低；及(ii)原材料環氧丙烷價格下降，而於合同期間對第三方客戶的售價整體而言屬固定且對關聯方A的售價已根據原材料價格的歷史波動按季度進行調整。於原材料價格下降期間，毛利率因價格調整的延遲而增加。我們來自水泥外加劑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35.5%增加4.9%至2023財年的40.4%，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及(ii)對關聯方A的售價由根據原材料歷史價格波動按季度調整的售價變更為年度固定價格。我們來自水泥外加劑的毛利率由2023年六個月的38.6%增加4.5%至2024年六個月的43.1%，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而對關聯方A及大多數第三方客戶的售價於合同期間大體屬固定。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六個月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來自醇胺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六個月及2024年六個月，來自醇胺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6%、4.1%、3.8%、4.2%及3.7%。

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六個月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來自混凝土外加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來自混凝土外加劑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25.1%減少9.8%至2022財年的15.3%，主要是由於(i)出售予客戶的產品售價隨市價下降而下降；及(ii)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來自混凝土外加劑的毛利率隨後由2022財年的15.3%增加4.1%至2023財年的19.4%，主要是由於(i)規模經濟以及平均單位成本隨著銷量增加而下降；及(ii)使用自產聚醚單體導致原材料成本下降。於2023年六個月及2024年六個月，來自混凝土外加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4.6%及13.9%。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聚醚單體用於(i)維持營運穩定性及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由於聚醚單體是混凝土外加劑的主要原材料；及(ii)將我們於價值鏈中的位置延伸至混凝土外加劑的上游原材料，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22財年自聚醚單體產生毛損人民幣9.0百萬元及毛損率2.9%，主要是由於(i)該產品於2022年6月首次推出，產量較低，而我們是聚醚單體市場的新進入者，由於新裝生產線的折舊及攤銷及員工成本等部分成本屬固定性質，因此在推出初期的每噸成本較高；(ii)由於2022年行業參與者數量增加，我們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而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iii)市場產能增加及市場需求相對疲軟，導致聚醚單體在市場中的毛利率較低。於2023財年，我們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及3.7%，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導致每噸固定成本下降。於2023年六個月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相應期間產生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2.4%及2.2%。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六個月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自聚羧酸母液獲得少量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來自聚羧酸母液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7.0%減少3.1%至2022財年的3.9%，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增加銷量及搶佔更多市場份額。我們來自聚羧酸母液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3.9%增加至2023財年的5.8%，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導致每噸固定成本下降。於2023年六個月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來自聚羧酸母液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3%及4.3%。

其他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i)原材料銷售；及(ii)由我們的一家經營附屬公司安徽海萃出售的脫硫劑及耦合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六個月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自其他產品獲得少量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2022財年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脫硫劑收入的增加。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水泥外加劑

有關關聯方客戶與第三方客戶的毛利率差異，請參閱「概要 — 產品 — 向關聯方客戶及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 水泥外加劑」。

混凝土外加劑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予關聯方客戶的毛利率高於銷售予第三方客戶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第三方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擴大市場份額及開發新客戶。同期，向關聯方B銷售混凝土減水劑(類型2)的毛利率高於關聯方A，主要是由於(i)向關聯方B銷售的混凝土外加劑主要於眉山生產工廠及襄陽生產工廠(均於2018年開始運營)生產，這兩家工廠的利用率高於其他生產工廠，且由於折舊成本低及產量高，單位固定成本相對較低；(ii)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向關聯方A作出的銷售大部分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運營的生產工廠(包括寧波生產工廠、貴港生產工廠、銅陵生產工廠、咸陽生產工廠、青海生產工廠、昆明生產工廠及葫蘆島生產工廠)，由於部分成本屬固定性質，其單位成本較高；及(iii)我們將銷售予關聯方A的部分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導致銷售予關聯方A的產品成本上升。根據投標合同，每月基於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調整對關聯方B的售價。

其他淨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利息收益；及(ii)政府補助(主要為自地方政府部門為鼓勵我們於中國各城市開發外加劑產品而收取的補貼)。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會收到及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相同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已收補助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均等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回損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淨收益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 六個月	2024年 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利息收益	3.0	1.9	1.8	0.8	0.8
政府補助	7.2	3.8	11.8	3.7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0.0) ^(附註)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	—	—	0.1	0.1	0.0 ^(附註)
其他.....	0.7	0.6	(0.1)	0.4	0.7
總計.....	10.9	6.3	13.6	5.0	11.1

附註： 低於人民幣0.1百萬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險及績效花紅)；(ii)差旅及業務招待；及(iii)包裝費(指我們所售產品所使用的包裝材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銷成本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六個月		2024年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								
員工成本	17.4	52.5	27.1	60.1	32.2	58.5	15.4	60.6	15.1	55.3
差旅及業務招待	7.9	23.9	9.0	20.0	11.5	20.9	4.5	17.7	4.9	17.9
包裝費	2.2	6.6	4.2	9.3	2.7	4.9	0.4	1.6	1.3	4.8
折舊及攤銷	2.9	8.8	3.0	6.7	4.7	8.6	2.4	9.4	2.6	9.5
經營租賃費：										
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0.4	1.2	0.4	0.9	1.0	1.8	0.5	2.0	0.3	1.1
辦公開支	0.2	0.6	0.2	0.4	0.2	0.4	0.1	0.4	0.1	0.4
其他	2.1	6.4	1.2	2.6	2.7	4.9	2.1	8.3	3.0	11.0
總計	33.1	100.0	45.1	100.0	55.0	100.0	25.4	100.0	27.3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行政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險及花紅)；(ii)折舊及攤銷；(iii)除增值稅及中國所得稅之外的稅項開支；及(iv)安全生產費用，用於(a)購買勞動防護用品；及(b)安全設備及設施的維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六個月		2024年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員工成本	83.2	70.0	94.5	66.8	99.7	63.4	50.5	67.1	51.7	67.1
折舊及攤銷	7.9	6.6	11.7	8.3	14.7	9.4	7.1	9.5	7.9	10.3
差旅及業務招待	6.2	5.2	6.7	4.7	7.3	4.6	3.0	4.0	2.5	3.2
稅項開支	8.5	7.1	8.2	5.8	13.5	8.6	6.5	8.7	5.9	7.7
安全生產費	8.6	7.2	5.7	4.0	5.5	3.5	2.2	2.9	1.7	2.2
其他	4.7	3.9	14.7	10.4	16.4	10.5	5.8	7.8	7.3	9.5
總計	119.1	100.0	141.5	100.0	157.1	100.0	75.1	100.0	77.0	100.0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研發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險及花紅)；(ii)主要用於檢測的原材料；及(iii)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成本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六個月		2024年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0.8	53.2	27.7	69.3	34.7	75.8	16.6	78.3	21.8	74.3
原材料.....	15.4	39.4	8.0	20.1	5.3	11.6	2.1	9.9	3.9	13.1
折舊及攤銷.....	0.9	2.3	1.3	3.3	2.2	4.8	0.7	3.3	1.7	5.6
其他.....	2.0	5.1	2.9	7.3	3.6	7.8	1.8	8.5	2.0	6.7
總計.....	<u>39.1</u>	<u>100.0</u>	<u>39.9</u>	<u>100.0</u>	<u>45.8</u>	<u>100.0</u>	<u>21.2</u>	<u>100.0</u>	<u>29.4</u>	<u>100.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我們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以撥備矩陣計算。撥備率乃基於各單獨客戶的逾期天數釐定。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我們過往觀察違約率而釐定。我們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i)。

我們於2022財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0.1百萬元，而2021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6月推出新產品(即聚醚單體)後收入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44.6%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 2022年6月推出新產品(即聚醚單體)後收入增加；及(ii)新生產工廠開始運營擴大了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後客戶數量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06.9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六個月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0百萬元，而2023年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20,000元，乃主要由於(i)根據實際虧損經驗、當前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各種因素上調了預期虧損率；及(ii)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貸款及借款的利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u>2021財年</u>	<u>2022財年</u>	<u>2023財年</u>	<u>2023年六個月</u>	<u>2024年六個月</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17.3	31.4	30.6	16.3	13.4
租賃負債的利息.....	0.2	0.2	0.3	0.1	0.3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7.4)	(7.9)	(0.6)	(0.6)	—
總計.....	<u>10.1</u>	<u>23.7</u>	<u>30.3</u>	<u>15.8</u>	<u>13.7</u>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課稅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應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i)臨沂海螺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ii)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原因為該等實體在中國西部地區經營合資格行業。然而，由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新鼓勵類產業目錄發生變化，故在西部地區經營合資格行業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編製會計師報告。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六個月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有效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有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15.6%、15.8%、15.4%、18.6%及15.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履行所得稅義務，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存在任何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24年六個月與2023年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六個月的人民幣1,03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9百萬元或6.6%至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1,10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水泥外加劑及其過程中間體。我們自水泥外加劑及其過程中間體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六個月的人民幣63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或2.0%至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61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即二乙醇胺)的採購價格下降導致水泥外加劑及醇胺產品的平均售價均有所下降。

混凝土外加劑及其過程中間體。我們自混凝土外加劑及其過程中間體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六個月的人民幣40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8百萬元或20.7%至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48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的收入增加，原因為(i)我們透過昆明生產工廠及葫蘆島生產工廠獲得新客戶訂單，該等工廠分別於2023年5月及2024年5月投產起的業務日益紅火；(ii)若干現有客戶根據其需求增加採購量；及(iii)關聯方A為增強其產品供應而擴展至商品混凝土領域，此舉可吸引新客戶，從而維持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控制力。

其他。於2023年六個月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錄得少量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六個月的人民幣84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或5.9%至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89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與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六個月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或9.4%至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209.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六個月的18.5%增加0.5%

財務資料

至2024年六個月的19.0%，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而對關聯方A及大多數第三方客戶的售價於合同期間大體屬固定，導致水泥外加劑毛利率提升。於原材料價格下降期間，毛利率因價格調整的延遲而增加。

其他淨收益

其他淨收益由2023年六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或122.0%至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到地方政府機構提供的運營補助。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2023年六個月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或7.5%至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包裝費及其他增加，與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六個月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或2.5%至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7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及(i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因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23年六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或38.7%至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因研發人員數量增加所致)；及(ii)研究新產品的原材料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我們於2024年六個月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0百萬元，而於2023年六個月則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0,000元，乃主要由於(i)根據實際虧損經驗、當前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各種因素上調預期虧損率；及(ii)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3年六個月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或13.3%至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平均貸款及借款減少；及(ii)利率減少，導致貸款及借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2023年六個月及2024年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的有效稅率由2023年六個月的18.6%減少3.6%至2024年六個月的15.0%，乃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因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新鼓勵類產業目錄（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發生變化而出現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2023年六個月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或26.2%至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60.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六個月的4.6%增加至2024年六個月的5.5%，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上升及有效稅率下降。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83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5.9百萬元或30.2%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39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我們自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產生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35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9百萬元或5.1%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42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寧波生產工廠全年運營，擴大了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並提供了額外產能以滿足客戶訂單，導致醇胺產品銷量增加。

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我們自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產生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6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2.1百萬元或109.1%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96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聚醚單體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379.6百萬元，原因為(a)生產產品的全年影響；及(b)我們與若干戰略客戶的持續合作；(ii)聚羧酸母液銷售收入增加，原因為(a)上一年開始運營的生產工廠開發客戶；及(b)昆明生產工廠於2023年開始運營且咸陽生產工廠於2022年底開始運營；及(iii)混凝土外加劑收入增加，乃由於銅陵生產工廠及貴港生產工廠於2021年底開始運營、寧波生產工廠於2022年開始運營及昆明生產工廠於2023年開始運營，擴大了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以觸達新客戶。

財務資料

其他。我們自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1百萬元或75.2%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脫硫劑銷售剝離導致脫硫劑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47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0.4百萬元或31.2%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93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及運輸成本增加，與收入增加基本一致；及(ii)三家生產工廠(即寧波生產工廠、咸陽生產工廠及青海生產工廠)於2022年開始運營，及昆明生產工廠於2023年開始運營，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6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5百萬元或26.3%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59.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19.8%略微減少0.6%至2023財年的19.2%，乃主要由於(i)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的銷售額分別增加人民幣379.6百萬元及人民幣66.6百萬元，而在我們所售產品中，該等產品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ii)水泥外加劑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a)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下降；及(b)對關聯方A的售價由基於原材料歷史價格波動的季度經調整售價更改為年度固定價格，這在一定程度上導致由原材料價格決定的毛利出現變動；及(iii)混凝土外加劑的毛利率上升，乃由於(a)規模經濟以及平均單位成本隨銷量增加而下降；及(b)使用自產聚醚單體導致原材料成本下降。

其他淨收益

其他淨收益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或115.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收到稅項相關補貼、製造業專項補貼及其他補貼共計人民幣8.0百萬元導致政府補助增加。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或22.0%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數量增加；(ii)差旅及業務招待增加，乃由於銷售人員數量增加；及(iii)寧波生產工廠、青海生產工廠及咸陽生產工廠於2022年開始運營，及昆明生產工廠於2023年開始運營，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或11.0%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薪金增加；(ii)因經營生產工廠數量增加而繳納土地使用稅及財產稅導致稅項開支增加；(iii)寧波生產工廠於2022年中開始運營，青海生產工廠及咸陽生產工廠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運營，及昆明生產工廠於2023年開始運營，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v)上市開支增加。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或14.8%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i)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及(ii)平均薪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44.6%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i)2022年6月推出新產品(即聚醚單體)後收入增加；及(ii)新的生產工廠(即寧波生產工廠、咸陽生產工廠及青海生產工廠)開始運營後客戶數量增加，擴大了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6.9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或27.8%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寧波生產工廠、咸陽生產工廠及青海生產工廠於2022年大致完工後，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扣減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或50.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有效稅率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8%及15.4%。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5百萬元或55.7%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0%及6.0%。

2022財年與2021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53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2.1百萬元或19.6%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83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我們自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產生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44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8百萬元或6.3%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35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原材料環氧丙烷的採購價格下降，導致水泥外加劑及醇胺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

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我們自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產生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84.8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75.6百萬元或442.9%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6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i)於2022年6月開始生產聚醚單體，於年內貢獻收入人民幣315.5百萬元；及(ii)於2022年與若干客戶建立戰略合作。

其他。我們自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或590.3%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脫硫劑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19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6.6百萬元或23.1%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47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於年內推出新產品(即聚醚單體)導致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兩家生產工廠(即銅陵生產工廠及貴港生產工廠)於2021年底開始運營及三家生產工廠(即寧波生產工廠、咸陽生產工廠及青海生產工廠)於2022年開始運營，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3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5百萬元或7.5%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63.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22.0%減少2.2%至2022財年的19.8%，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2年6月開始銷售聚醚單體，產生毛損及毛損率分別達人民幣

財務資料

9.0百萬元及2.9%；及(ii)由於(a)出售予關聯方客戶的產品售價隨市場價格下降而下降；及(b)為擴大市場份額及開發新客戶，向第三方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導致混凝土外加劑的毛利率下降。聚醚單體的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該產品於2022年6月首次推出，產量較低，導致每噸成本較高(原因為部分成本具有固定性質)；及(ii)2022年行業參與者數量增加，故我們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而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其他淨收益

其他淨收益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或42.2%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1財年收到地方政府部門的一次性專項經濟資金人民幣3.3百萬元，而於2022財年並無收到該項資金，導致政府補助減少；及(ii)因臨沂海螺的前股東還款導致利息收益減少。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或36.3%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數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或18.8%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行政人員的數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業務規模擴大導致其他成本增加；及(iii)兩家生產工廠(即貴港生產工廠及銅陵生產工廠)於2021年底開始運營及三家生產工廠(即寧波生產工廠、咸陽生產工廠及青海生產工廠)於2022年開始運營，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我們於2022財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0.1百萬元，而2021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6月推出新產品聚醚單體後收入增加，從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或134.7%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平均貸款及借款增加；及(ii)銅陵生產工廠及貴港生產工廠於2021年大致完工，導致支出的借款成本增加，從而導致貸款及借款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或26.1%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我們的有效稅率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6%及15.8%。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5百萬元或27.2%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1財年的8.3%減少至2022財年的5.0%，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減少以及行政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自供應商處採購的存貨、員工成本、各種運營開支及資本支出，並通過我們運營產生的現金以及貸款及借款提供資金。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目前預計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但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獲得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詳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六個月	2024年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90.0	(97.3)	187.1	73.1	44.3
已付所得稅	(27.5)	(25.0)	(23.4)	(10.3)	(13.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2.5	(122.3)	163.7	62.8	3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7.2)	(272.7)	(91.5)	(70.8)	(4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8.2	312.4	(37.8)	44.9	(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3.5	(82.6)	34.4	36.9	(22.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	214.3	131.7	131.7	166.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4.3</u>	<u>131.7</u>	<u>166.1</u>	<u>168.6</u>	<u>143.5</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以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的所得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採購存貨、支付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2024年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21.0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76.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7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0.8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1.7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人民幣13.7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淨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4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3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3.7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69.7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82.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4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70.0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1.0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人民幣30.3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淨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5.9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7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3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80.1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277.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5.0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9.6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9.4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人民幣23.7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淨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5.6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65.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80.3百萬元、營運資金正變動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7.5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0.3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人民幣10.1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淨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1.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9.1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於2024年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人民幣43.2百萬元；及(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6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人民幣277.8百萬元。

於2021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人民幣584.9百萬元；及(ii)支付購買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2.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應收附屬公司當時投資者款項人民幣39.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貸款及借款。

於2024年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71.7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3.5百萬元，部分被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8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837.6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31.6百萬元；及(iii)已付股息人民幣29.8百萬元，部分被(i)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81.1百萬元；及(ii)權益股東出資人民幣202.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45.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494.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60.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77.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9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而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10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17.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2.9	118.6	102.9	135.9	1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8	632.8	813.1	878.7	96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0.1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3	131.8	166.1	143.5	124.7
	<u>627.1</u>	<u>883.2</u>	<u>1,082.1</u>	<u>1,158.1</u>	<u>1,222.2</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12.0	712.1	701.6	736.5	67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2	343.2	369.4	349.7	387.5
合同負債.....	2.5	11.4	13.5	18.6	30.5
租賃負債.....	1.7	1.7	1.8	1.7	1.7
應付所得稅.....	5.4	6.9	12.3	15.0	8.6
	<u>634.8</u>	<u>1,075.3</u>	<u>1,098.6</u>	<u>1,121.5</u>	<u>1,105.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7)</u>	<u>(192.1)</u>	<u>(16.5)</u>	<u>36.6</u>	<u>117.0</u>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為營運需要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400.1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2.5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a)興建生產工廠的應付建築及設備款項增加；及(b)由於若干生產工廠(即寧波生產工廠、咸陽生產工廠及青海生產工廠)於2022年開始運營，購買原材料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財務資料

增加，部分被(i)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即聚醚單體)後收入增加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3.0百萬元；及(ii)由於(a)我們於2022年開始運營三家生產工廠(即寧波生產工廠、咸陽生產工廠及青海生產工廠)；及(b)自2022年6月起我們生產新產品(即聚醚單體)導致的存貨增加人民幣65.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a)我們於2022年6月推出新產品(即聚醚單體)後收入增加；及(b)新生產工廠擴大了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其投產後客戶數量增加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0.3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部分被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原材料需求增加(乃因銷量增加)而增加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6.6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5.6百萬元，主要由於(a)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的票據增加；(b)預計銷售增長而採購原材料導致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及(c)就上市產生的成本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就葫蘆島生產工廠的生產需求採購原材料及預計銷售增長而儲備存貨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2.6百萬元；及(ii)滿足我們營運需求的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至2024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a)我們還款後貸款及借款減少人民幣59.6百萬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7.8百萬元。

儘管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經考慮(i)本集團有能力(a)獲得新的銀行及其他融資授信；及(b)在銀行融資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ii)本集團可調整未來12個月的若干計劃資本支出的時間表；及(iii)於2024年10月31日，尚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68.0百萬元後，董事認為我們將可維繫充足的營運資金。

為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擬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審慎地管理及控制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

- 我們不時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預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供管理層審查，從而確保財務資源充裕。在現金收款方面，我們不時管理、監察及分析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並在符合付款條件時對貿易應收款項採取跟進措施。在現金付款方面，

財務資料

我們會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並相應調整向供應商的付款安排。在存貨管理方面，我們通常按需採購原材料，以降低我們承擔的陳舊存貨風險及減少營運資金需求；

- 我們將繼續加強營運資金管理，努力管理我們的流動資產水平，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來滿足我們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意外現金需求。在為重大業務計劃及交易安排付款時，我們會仔細考慮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獲得進一步融資的能力。我們將繼續持續評估可用資源，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並根據當時的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在必要時主動調整我們的業務計劃或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
- 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主要合作銀行保持穩定的關係，以便在必要時按本集團可接納的條款及時獲得／重續銀行借款。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經計及目前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現金流量、尚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目前經營所需的資金以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5.9百萬元或30.7%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生產工廠(包括寧波生產工廠、銅陵生產工廠、咸陽生產工廠、貴港生產工廠及青海生產工廠)建設工廠樓宇以及設備設施。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13.0百萬元及人民幣99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商譽

商譽乃因我們於2018年收購襄陽海螺、眉山海螺、臨沂海螺及貴州海螺而產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商譽人民幣28.7百萬元。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予本集團根據地區劃分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沂區域	10,312	10,312	10,312	10,312
貴州區域	114	114	114	114
眉山區域	2,950	2,950	2,950	2,950
襄陽區域	15,315	15,315	15,315	15,315
總計	<u>28,691</u>	<u>28,691</u>	<u>28,691</u>	<u>28,691</u>

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該等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之五年預測期間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估計。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以估計最終增長率0%推算。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本身及有關地區宏觀環境之特定風險。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測期內年度收入				
增長率 ^(附註)	1.0%–6.3%	1.0%–6.3%	2.0%–4.1%	2.0%–6.8%
長期增長率	0%	0%	0%	0%
稅前貼現率	13.8%–15.4%	14.1%–15.5%	13.0%–15.1%	13.5%–15.6%

附註： 用於釐定年度收入增長率價值的基準為過去數年的平均增長水平以及未來五年的估計銷量及價格增長情況。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以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部分計量的餘額載列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沂區域	49,884	72,332	69,181	33,396
貴州區域	27,249	27,417	50,571	33,437
眉山區域	84,989	59,265	22,930	35,571
襄陽區域	108,108	129,295	82,557	48,839

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敏感度分析。以下敏感度分析分別說明各項因素的合理可能變動對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各現金產生單位餘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銷售增長率減少兩個百分點				
— 臨沂區域	44,155	47,181	19,001	27,540
— 貴州區域	3,872	6,049	5,153	10,865
— 眉山區域	41,683	32,664	5,735	9,912
— 襄陽區域	61,674	54,319	57,803	27,665
稅前貼現率增加兩個百分點				
— 臨沂區域	26,072	27,022	26,518	20,233
— 貴州區域	4,798	4,803	8,541	5,893
— 眉山區域	19,380	15,429	10,020	11,400
— 襄陽區域	33,625	33,578	31,824	31,482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上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確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為環氧乙烷、環氧丙烷及乙醇胺)；及(ii)製成品(主要包括我們生產的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以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我們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的原材料採購乃基於預期的生產活動水平，經慮及手頭的銷售訂單及歷史銷售趨勢。倘某種特定類型的原材料預期出現短缺，或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呈上升趨勢，我們會增加原材料庫存水平。我們的製成品庫存水平取決於我們的產量以及手頭的銷售訂單及交付製成品予客戶的時間。我們的產品乃基於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規格生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30.7	55.4	47.0	67.0
製成品.....	22.2	63.2	55.9	68.9
總計.....	52.9	118.6	102.9	135.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52.9	118.6	102.2	135.3
超過一年.....	—	—	0.7	0.6
總計.....	52.9	118.6	102.9	135.9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100%的存貨賬齡在一年內，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超過99.0%的存貨賬齡在一年內。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7百萬元或124.2%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2年開始運營寧波生產工廠、咸陽生產工廠及青海生產工廠；及(ii)我們自2022年6月起生產新產品(即聚醚單體)。我們的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7百萬元或13.2%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該減少受農曆新年時間差異的影響。2023年的農曆新年早於2024年，因此每年農曆新年前的庫存備貨時間不同；具體而言，由於2023年的農曆新年在1月，我們於2022年12月儲備存貨，而2024年的農曆新年在2月，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採購存貨。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或32.1%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為於2024年第二季度開始運營的葫蘆島生產工廠的生產需求採購原材料；及(ii)預計2024年下半年銷售增長而儲備存貨。

我們亦定期審查滯銷存貨的存貨水平、陳舊程度或公允價值跌幅。於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確認陳舊時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錄得存貨減記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u>2021財年</u>	<u>2022財年</u>	<u>2023財年</u>	<u>2024年六個月</u>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¹⁾	<u>14.0</u>	<u>21.2</u>	<u>20.9</u>	<u>24.4</u>

(1)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同年度／期間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而言)或183天(就2024年六個月而言)。

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由2021財年的14.0天增加至2022財年的21.2天，乃主要由於寧波生產工廠於2022年第二季度開始運營。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3財年保持相對穩定，為20.9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六個月的24.4天，乃主要由於預計2024年下半年銷售增長而儲備存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4年6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130.7百萬元或96.2%已使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92.9	277.3	406.5	385.4
— 關聯方	173.6	192.3	203.2	207.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47.9	112.8	187.5	234.8
減：呆賬撥備	(13.4)	(23.5)	(38.0)	(40.1)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淨額	301.0	558.9	759.2	78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4.4	31.2	10.8	40.6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5	22.1	20.1	27.9
— 可收回增值稅	34.9	8.5	7.7	1.1
— 就上市產生的成本的預付款項	—	—	9.3	13.5
— 其他	4.5	8.0	6.0	8.3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1.9	38.6	43.1	50.8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 代關聯方臨時付款	2.5	4.1	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359.8	632.8	813.1	87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37.8	24.1	2.5	3.7
即期及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總額	397.6	656.9	815.6	882.4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我們就銷售我們的產品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7.9百萬元或86.0%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2年6月推出新產品(即聚醚單體)後收入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00.3百萬元或35.8%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2022年6月推出新產品(即聚醚單體)後收入增加；及(ii)新的生產工廠開始運營後擴大了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客戶數量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59.2百萬元及人民幣787.3百萬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為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135.4百萬元及人民幣97.7百萬元，而分別將等額的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而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實質轉移，故而自資產負債表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對該等終止確認之未到期應收票據的繼續涉入程度以出票銀行無法向票據持有人結算款項為限。其繼續涉入所承受的最大虧損為我們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135.4百萬元及人民幣97.7百萬元。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限期為自出票日起六個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逾期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288.5	508.8	642.2	630.6
逾期一至六個月.....	12.4	50.1	116.5	141.8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0.1	0.0	0.5	14.9
總計.....	<u>301.0</u>	<u>558.9</u>	<u>759.2</u>	<u>787.3</u>

財務資料

我們逾期一至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客戶B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另一第三方客戶(我們聚醚單體的主要客戶)暫時延遲結算所致。我們逾期一至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客戶B及其附屬公司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於2024年6月30日，應收客戶B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4.6百萬元或23.2%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4年6月30日逾期一至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94.7百萬元或63.4%已結清。

董事認為，來自客戶B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乃由於(i)該客戶為國有企業，且為其行業的龍頭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億元；(ii)該客戶與我們有過往付款記錄；(iii)我們與該客戶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糾紛；及(iv)該客戶在信用方面概無任何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董事相信，客戶B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呆賬撥備是充足的，乃依據(i)我們持續密切審查來自客戶B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並評估該客戶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ii)我們通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來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而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客戶的具體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即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及(iii)我們擁有專職內部團隊，其負責持續監察客戶的信貸狀況以及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積極跟進客戶，以確保於可預見未來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六個月內	301.0	558.9	759.2	772.4
超過六個月	—	—	—	14.9
總計	301.0	558.9	759.2	787.3

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額根據本集團客戶於各報告期末的逾期狀況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得出的虧損撥備假定自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已悉數減值，且概無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的賬齡超過六個月。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並無悉數減值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基於信貸或現金。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確定客戶的信貸額度。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之日起計30天至120天內到期。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我們通常無須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我們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以撥備矩陣計算。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我們將需要對所有超過一定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單獨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616.1百萬元或78.3%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整體平均週轉 天數 ⁽¹⁾	68.8	73.0	82.2	99.7
第三方客戶應佔貿易應收款項 的平均週轉天數 ⁽²⁾	54.9	64.5	77.2	96.4
關聯方應佔貿易應收款項的 平均週轉天數 ⁽³⁾	80.1	84.4	92.7	106.7

(1)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增值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同年度／期間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再乘以365天(就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而言)或183天(就2024年六個月而言)。

(2) 第三方客戶應佔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第三方客戶應佔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增值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同年度／期間來自第三方客戶合同的總收入，再乘以365天(就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而言)或183天(就2024年六個月而言)。

(3) 關聯方應佔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關聯方應佔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增值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同年度／期間來自關聯方合同的總收入，再乘以365天(就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而言)或183天(就2024年六個月而言)。應收關聯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兩個月內到期，增值稅發票一般於產品交付後約30天開具。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1財年的68.8天增加至2022財年的73.0天，主要原因為我們向聚醚單體客戶授出更長的信貸期，以擴大市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2023財年的82.2天，主要原因為(i)向若干聚醚單體客戶授出更長的信貸期；及(ii)新的生產工廠開始運營後，有信貸期的客戶數量增加。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2024年六個月的99.7天，主要原因為(i)向若干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及(ii)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第三方客戶應佔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54.9天、64.5天、77.2天及96.4天，位於授予我們客戶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範圍內。因此，董事認為，第三方客戶應佔週轉期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政策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資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關聯方應佔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80.1天、84.4天及92.7天，與我們整體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的波動基本一致。關聯方應佔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六個月的106.7天，乃主要由於關聯方A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應收票據

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應收票據指客戶使用銀行簽發的票據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該波動受採用票據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影響。我們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應收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或609.1%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更多客戶透過票據結算其貿易應收款項；及(ii)我們推出新產品(即聚醚單體)後收入增加。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應收票據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票據到期。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或275.9%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更多客戶透過票據結算其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購買原材料按金及預付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iii)應收附屬公司當時投資者款項；及(iv)其他，主要為(a)與建造我們的生產工廠有關的應收供應商保證金；及(b)投標保證金。可收回增值稅指未來進項增值稅超過銷項增值稅可抵扣或可收回的部分。進項稅金額乃按向供應商採購期間生效的適用增值稅稅率釐定。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3百萬元或25.6%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兩家生產工廠(即銅陵生產工廠及貴港生產工廠)於2021年底開始運營及三家生產工廠(即寧波生產工廠、咸陽生產工廠及青海生產工廠)於2022年開始運營，產生了收入及銷項增值稅，導致動用可收回增值稅，部分被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因運營生產工廠數量增加後我們為生產採購更多原材料所致)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11.7%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上市產生的成本的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或17.9%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預計2024年下半年銷售增長而採購原材料導致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及(ii)就上市產生的成本的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增值稅退稅及動用可收回增值稅後可收回增值稅減少所抵銷。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代關聯方臨時付款，該款項在我們收購安徽海萃之前產生，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0.0百萬元及零。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以及非即期可收回增值稅。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或36.2%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兩家生產工廠(即貴港生產工廠及銅陵生產工廠)於2021年底開始運營及三家生產工廠(即寧波生產工廠、咸陽生產工廠及青海生產工廠)於2022年開始運營，產生收入及銷項增值稅，導致動用可收回增值稅。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進一步降低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兩家生產工廠(即貴港生產工廠及銅陵生產工廠)於2021年底開始運營及三家生產工廠(即寧波生產工廠、咸陽生產工廠及青海生產工廠)於2022年開始運營，產生收入及銷項增值稅，導致動用可收回增值稅；及(ii)完成若干設備的安裝。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錄得小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人民幣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32.4	153.7	193.0	213.1
— 關聯方	0.8	0.8	2.7	4.2
應付票據	15.0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8.2	154.5	195.7	217.3
應付第三方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	65.2	81.7	69.2	50.9
— 按金	33.4	36.5	32.8	29.2
— 其他稅項及應付附加費	8.1	7.6	5.4	6.1
—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37.6	42.9	46.1	28.0
— 就本公司H股建議發行產生的 成本應付款項	—	—	6.6	4.8
— 其他應計開支	7.5	9.2	7.6	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計	151.8	177.9	167.7	125.6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 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	13.2	10.8	6.0	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2	343.2	369.4	349.7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因購買存貨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而應付票據則是為購置設備發出的履約保證金。我們與供應商的貿易條款包括預付款項、貨到付款或信貸，信貸期一般至多為兩個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47.5	154.5	195.7	217.3
超過一年.....	0.7	0.0	0.0	0.0
總計.....	<u>148.2</u>	<u>154.5</u>	<u>195.7</u>	<u>217.3</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或4.3%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或26.7%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銷售額增加，導致原材料需求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或11.0%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生產所需原材料採購增加；及(ii)收入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89.8百萬元或87.1%已結清。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貿易應付款項的重大拖欠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¹⁾	41.3	35.6	33.0	42.3

(1)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同年度／期間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而言)或183天(就2024年六個月而言)。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21財年的41.3天減少至2022財年的35.6天，主要原因是自供應商集團A的採購增多(供應商集團A要求交貨前付款)。於2023財年，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為33.0天。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其後增加至2024年六個月的42.3天，主要原因是(i)生產所需原材料採購增加；及(ii)收入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ii)按金(指自供應商收取的保證金)；(iii)除中國所得稅之外的稅項及應付附加費；(iv)應計薪金及其他應付員工福利；(v)應計開支；及(vi)其他。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或17.2%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建造生產工廠導致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ii)兩家生產工廠(即銅陵生產工廠及貴港生產工廠)於2021年底開始運營及三家生產工廠(即寧波生產工廠、咸陽生產工廠及青海生產工廠)於2022年開始運營後，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按金增加；及(iii)員工數量增加導致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或5.7%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年末前結算導致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減少；及(ii)若干招標項目完成後向供應商退還按金導致按金減少，部分被(i)就上市產生的成本的應付款項增加；及(ii)員工數量及年終花紅增加導致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2.1百萬元或25.1%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期末前結算導致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減少；(ii)支付年終花紅導致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減少；及(iii)若干招標項目完成後向供應商退還按金導致按金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其他應付款項中人民幣45.6百萬元或34.5%已結清。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建設及購買經營所用設備(如外加劑儲存容器及儲能系統)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根據我們與購買設備產生的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的合同條款，我們的應付款項通常分為三個階段分期支付，三個階段為(i)於合同訂立時或前後；(ii)於安裝完成時或前後；及(iii)於保修期屆滿時或前後。就購買無形資產而言，我們的應付款項於合同訂立後30日支付。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根據合同條款結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客戶支付不可退回對價時予以確認或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已經取得無條件收取不可退回對價的權利時予以確認。我們的合同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或356.0%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18.4%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與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或37.8%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4年6月30日的合同負債中人民幣18.6百萬元或100.0%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付款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84.9百萬元、人民幣277.8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來自新增在建工程及設備設施。

本集團預計資本開支可能會根據業務計劃、市場條件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化而更改。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將主要通過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足以為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同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業務的一部分，構成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中概無賬面值為或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15%。

資本承擔

我們有以下資本承擔(並未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	<u>140.0</u>	<u>33.7</u>	<u>10.9</u>	<u>0.9</u>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貸款及借款	441.1	391.7	245.6	222.1	222.1
租賃負債	3.8	2.1	4.0	8.7	8.8
即期					
貸款及借款	312.0	712.1	701.6	736.5	676.9
租賃負債	1.7	1.7	1.8	1.7	1.7
總計	<u>758.6</u>	<u>1,107.6</u>	<u>953.0</u>	<u>969.0</u>	<u>909.5</u>

貸款及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有擔保	50.0	83.5	—	—	—
無抵押	703.1	1,020.3	947.2	958.5	899.0
總計	<u>753.1</u>	<u>1,103.8</u>	<u>947.2</u>	<u>958.5</u>	<u>899.0</u>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有擔保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零、零及零，由本集團的母公司海螺科創提供一般擔保，其後已償還。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的償還時間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12.0	712.1	701.6	736.5	676.9
一年後但兩年內.....	97.6	77.5	55.0	65.0	65.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7.5	237.5	190.6	157.1	157.1
五年後.....	126.0	76.7	—	—	—
總計.....	753.1	1,103.8	947.2	958.5	899.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的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利率.....	<u>2.55%–3.75%</u>	<u>2.85%–3.75%</u>	<u>2.60%–2.95%</u>	<u>2.60%–2.95%</u>	<u>2.50%–2.65%</u>

於2024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529.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68.0百萬元未動用，人民幣961.5百萬元已動用。我們並未承諾提取未動用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概未延遲償還或拖欠任何銀行借款，亦未在按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方面遭遇任何困難。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違反重大契諾(包括拖欠或難以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3.8	2.1	4.0	8.7	8.8
流動.....	1.7	1.7	1.8	1.7	1.7
總計.....	<u>5.5</u>	<u>3.8</u>	<u>5.8</u>	<u>10.4</u>	<u>10.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用多項物業及租賃土地，主要用於辦公、宿舍及生產工廠。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合理及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財務資料

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毛利率(%) ⁽¹⁾	22.0	19.8	19.2	19.0
淨利潤率(%) ⁽²⁾	8.3	5.0	6.0	5.5
股本回報率(%) ⁽³⁾	24.6	15.3	18.0	12.3 ⁽¹⁰⁾
總資產回報率(%) ⁽⁴⁾	9.5	4.9	6.4	5.1 ⁽¹⁰⁾
利息覆蓋率(倍) ⁽⁵⁾	22.2	6.0	7.0	6.5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倍) ⁽⁶⁾	1.0	0.8	1.0	1.0
速動比率(倍) ⁽⁷⁾	0.9	0.7	0.9	0.9
資產負債比率(%) ⁽⁸⁾	134.4	170.7	99.9	95.0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⁹⁾	96.1	150.4	82.4	80.8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2) 淨利潤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有關淨利潤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應年度／期間的淨溢利除以資產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乃按相應年度／期間的除稅項及利息前溢利除以利息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於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於相應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於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扣除存貨)除以於相應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相應日期的計息債項總額(即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於相應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9)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於相應日期的淨債務(即貸款及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相應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 (10) 2024年六個月的年化比率使用期內溢利乘以2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1財年的24.6%下降至2022財年的15.3%，主要是由於年內權益總額增加及溢利減少。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上升至2023財年的18.0%，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的增加幅度超過權益總額的增加幅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下降至2024年六個月的12.3%，主要是由於年化溢利減少及權益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1財年的9.5%下降至2022財年的4.9%，主要是由於年內總資產增加及溢利減少。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至2023財年的6.4%，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的增加幅度超過總資產的增加幅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其後降至2024年六個月的5.1%，主要是由於年化溢利減少。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21財年的22.2倍減少至2022財年的6.0倍，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及融資成本增加。於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0倍及6.5倍。

流動比率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倍、0.8倍、1.0倍及1.0倍。

速動比率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9倍、0.7倍、0.9倍及0.9倍。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財年的134.4%增加至2022財年的170.7%，主要是由於貸款及借款的增加幅度超過權益總額的增加幅度。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隨後減少至2023財年的99.9%，主要是由於權益總額增加以及貸款及借款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六個月的95.0%，主要是由於權益總額增加。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2021財年的96.1%增加至2022財年的150.4%，主要是由於淨債務的增加幅度超過權益總額的增加幅度。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減少至2023財年的82.4%，主要是由於權益總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貸款及借款減少。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2024年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為80.8%。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3.0港元至3.3港元的中位數），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所有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為人民幣36.1百萬元（相當於39.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約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8.1百萬元（相當於19.9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4.6百萬元（相當於5.1百萬港元）已於損益扣除，而人民幣13.5百萬元（相當於14.8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股份發行，預期將於上市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19.1百萬元)，其中估計人民幣4.2百萬元(相當於4.6百萬元)將於損益扣除，而人民幣13.8百萬元(相當於14.5百萬元)直接歸因於股份發行，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

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6.2百萬元(相當於6.7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29.8百萬元(相當於32.3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9.6百萬元(相當於21.2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0.2百萬元(相當於11.1百萬元)。

上述上市開支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投資政策

我們已就購買投資產品及配置結構性存款產品制定風險評估及持續監察政策。我們採用適當的審批機制及全面的監測系統來控制風險。

於每年年底，我們會根據下一年的資本計劃編製投資計劃，並在經過若干評估程序後提交董事會批准。任何投資應在投資計劃規定的範圍內進行。投資產品或結構性存款的購買或配置僅可用於提高閒置現金流的利用率，且我們僅可投資於風險評級為「保守」或「低風險」的產品。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

投資方案應由財務團隊(由柏林先生領導)編寫，當中載列(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解釋說明的條款、風險評級、產品類型、產品組合、投資金額以及選擇相關產品的理由。相關方案應事先提交選定高級管理層小組批准。上市後，我們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我們的財務團隊會每季度獲取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報表，並跟蹤產品表現。

柏林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柏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於2015年3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琅勃拉邦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管理公司運營，主要專注財務預算計劃及執行、資金分配以及投融資活動。柏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投融資活動方面的經驗及知識對董事會理解結構性存款的產品性質及風險狀況有利。

股息政策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於2024年六個月，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獲我們股東的批准。經計及我們的運營以及盈利、資本需求以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合同限制、資本開支以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以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我們的董事可建議於未來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中國公司法，包括我們股東的批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股息政策如下：(i)倘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實體層面)低於50%，我們每年將向股東分派不少於上市後我們可供分派溢利60%的股息；(ii)倘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實體層面)介於50%至70%之間，我們每年將向股東分派不少於上市後我們可供分派溢利40%的股息；及(iii)倘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實體層面)超過70%，我們每年將向股東分派不超過上市後我們可供分派溢利30%的股息。儘管我們有該股息政策，我們的董事會仍可酌情建議擬分派股息的金額，且擬分派股息的實際金額須經股東批准。因此，任何未來宣派的股息可能或未必能反映我們股息的歷史宣派。

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隨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這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保留溢利為人民幣99.8百萬元。保留溢利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所知，整體市場狀況並無發生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未來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0港元至3.3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合共約417.6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5.0%或146.2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本集團的產能，同時有效擴大我們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地理覆蓋範圍，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
- 我們將花費約13.2百萬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3.2%)為我們位於遼寧省葫蘆島市的生產工廠(「葫蘆島生產工廠」)的生產活動提供部分資金。在13.2百萬港元的支出中，6.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購置及安裝復配釜、反應釜及儲罐等生產設備設施及工具提供資金，預計將用於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的生產工序。剩餘6.3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在上市後購買計劃在葫蘆島生產工廠進行生產所需的原材料。
 - 我們將花費約75.2百萬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18.0%)為寧波生產工廠購置及安裝生產設備設施，預計用於我們即將推出的新產品碳酸乙烯酯的生產工序。我們預計於安裝相關生產設備設施後，我們的碳酸乙烯酯產能將達到20,000噸。
 - 我們將花費約45.3百萬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10.8%)在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建設海外生產工廠(「海外工廠」)。在45.3百萬港元的支出中，19.2百萬港元將用於建造一家生產工廠(包括該生產工廠建造用地的10年租金以及建造該工廠所涉及的成本)，16.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購買計劃在海外工廠進行生產所需的原材料，9.4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及安裝復配釜及儲罐等設備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施，預計將用於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的復配工序。烏茲別克斯坦海外工廠預計將於2024年第四季度前竣工，並將自2025年第一季度起投入運營。印度尼西亞海外工廠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前竣工，並將自2025年第三季度起投入運營。

- 我們將花費約8.4百萬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於提高本集團生產流程的自動化及數字化程度。具體來說，本集團將購買財務數據軟件及智能監控與預警系統等系統，並開發自動化軟件，以提高我們生產過程的自動化程度，從而增強自動化及數字化水平。
 - 我們將花費約4.2百萬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生產基礎設施，以改善我們的生產過程的可持續性及環境效益。具體而言，我們將提高生產過程的安全性及環境效益，最終在環境影響方面實現生產過程的可持續發展。具體而言，這些款項將用於(i)購買廢氣吸收系統或蓄熱式廢氣焚化爐及其維護開支；及(ii)生產、環保、消防、職業與健康專家提供的安全顧問服務。
- (ii) 約10.0%或41.8百萬港元將用於實施營銷計劃，以增加及鞏固我們在中國及全球水泥及混凝土製造行業的市場份額。為緊抓中國、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的預期增長(有關各市場預期增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未來策略 — 優化本集團的產能，同時有效擴大我們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地理覆蓋範圍，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i) 招募逾60名銷售人員，其中部分人員負責制定我們的營銷計劃並在中國尋找新的產品銷售渠道，部分人員負責在海外市場發掘更多的客戶機會。我們招募至少具有高等教育背景的銷售人員，主修市場營銷、企業管理、貿易、經濟、會計等專業。我們一般對銷售人員的工作經驗並無具體要求，因為所有職位在招聘時均為初級職位，該等銷售人員的年薪一般介於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0.3百萬元之間；及(ii) 參加更多行業展覽及貿易展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i) 約15.0%或62.6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投入資源到支持我們市場地位的研發計劃中；

- 我們將花費約55.7百萬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13.3%)支持我們的各種研發計劃，以進一步研究產品特性、功能及生產技術改進的可能性。於55.7百萬港元中，我們計劃動用約13.9百萬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3.3%)升級我們其中一個技術中心(包括為研發人員租賃新的辦公室及宿舍)，以便在現有研發項目的基礎上承接更多研發活動。約27.8百萬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6.7%)將用於經升級技術中心承接的研發項目，包括原材料成本、檢測費及專利費。約13.9百萬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3.3%)將用於為該等研發活動聘請具備外加劑產品研發工作經驗的相關研發人員；

下表載列我們的研發人員招聘計劃，包括招聘人數以及所需經驗、任職資格及薪資範圍等遴選標準：

職位	招聘人數	所需經驗	任職資格	薪資範圍
研發專家	60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生產過程。 2. 能夠進行產品審核、產品功能性能審查等。 	應用化學、化學工程、高分子材料或其他相關專業碩士或以上學歷	每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
研發主管	5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水泥或化學工程專業工程師職稱或同等學歷。 2. 能夠管理研發人員。 3. 了解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研發領域的發展趨勢和動態。 	應用化學、化學工程、高分子材料或其他相關專業碩士或以上學歷	每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位	招聘人數	所需經驗	任職資格	薪資範圍
研發副經理	2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水泥或化學工程專業工程師職稱或同等學歷。 2. 精通研發人員的培訓和管理。 3. 掌握與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相關的全面理論及實踐知識。 4. 深入了解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研發領域的發展趨勢和動態。 	應用化學、化學工程、高分子材料或其他相關專業碩士或以上學歷	每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
研發經理	1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水泥或化學工程專業工程師職稱或同等學歷。 2. 精通研發人員的培訓和管理。 3. 掌握與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相關的全面理論及實踐知識。 4. 深入了解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研發領域的國內外前沿動態，具備引領公司技術進步的能力。 	應用化學、化學工程、高分子材料或其他相關專業碩士或以上學歷	每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將花費約7.0百萬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1.7%)用於專注於新產品碳酸乙烯酯(一種鋰和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開發和商業化的研發工作，其生產工藝與聚醚單體的生產工藝在很大程度上相似。我們擬花費約5.0百萬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1.2%)用於相關的專利及／或技術轉讓／出讓費用。我們計劃動用剩餘金額就不同形式的碳酸乙烯酯的生產工藝進行臨床試驗，預計將涉及原材料採購、機器維修和其他雜項費用。
- (iv) 約15.0%或62.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通常用作營運資金或用於建設新生產工廠。儘管董事認為動用銀行借款作用不大，原因為銀行借款會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抵押存款的規定又限制我們使用可用的現金及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但由於我們於上市前本質上屬私營企業，故我們的其他融資方法較少。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高達94.6%左右，而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產生的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因此我們的董事一直在重新考慮我們的資本結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的償還時間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312.0	712.1	701.6	736.5
一年後但兩年內.....	97.6	77.5	55.0	65.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7.5	237.5	190.6	157.1
五年後.....	126.0	76.7	—	—
總計.....	753.1	1,103.8	947.2	958.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的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利率.....	<u>2.55%–3.75%</u>	<u>2.85%–3.75%</u>	<u>2.60%–2.95%</u>	<u>2.60%–2.95%</u>

有關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及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 — 貸款及借款」。考慮到我們的高資產負債比率，倘突然出現市場不確定因素，如美國利率上升及現行市況突然意外惡化導致我們除需定期償還利息及本金外，還需進行債務融資（無論我們業務表現如何），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v) 約15.0%或62.6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收購公司或成立合資公司，進一步垂直提升我們在價值鏈上的地位，並提高我們作為中國水泥外加劑行業領先參與者的競爭力。該公司或合資公司應該與我們的業務能產生協同效應並符合我們策略。尤其是，我們在尋找最好具有以下特徵的公司或讓我們設立同樣特徵合資公司的機會：

- **具備穩定的市場地位或市場增長潛力**：該公司在中國水泥外加劑行業或混凝土外加劑行業具有良好的市場地位和聲譽及擁有穩定的客戶基礎和廣泛的銷售渠道。我們也會考慮具有穩定增長潛力的上游公司，如該公司有能擴大市場份額或擴大我們於價值鏈上的影響力，並滿足不斷增長的中國水泥外加劑或混凝土外加劑行業需求，包括在二線和三線城市的市場滲透。
- **技術實力和研發能力**：該公司擁有先進的技術和研發能力，能夠持續創新和開發具有高附加值的外加劑產品。該公司應擁有自己的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
- **生產和供應鏈能力**：該公司擁有有利於擴大本集團地理覆蓋範圍和高效的供應鏈管理的生產工廠。該公司具備資源和能力，以便在本集團未充分開發業務的地區擴大本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質量控制和合規性**：該公司具備能夠確保產品質量符合中國相關標準和法規要求的標準和流程。
- **良好的財務狀況**：該公司具備健康的財務狀況和穩定的盈利能力。我們會優先考慮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80百萬元且淨利潤率至少為5%的收購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合適的目標。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現存超過30個的合適目標，符合我們對上述潛在目標的描述。如果出現合適的機會，除上述選擇標準外，我們還將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和商業理念選擇潛在目標，同時兼顧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vi) 約10.0%或41.8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概述自上市日期至2028年6月30日期間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擬定用途的時間表：

	自上市日期至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7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7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至 2028年1月1日		2028年1月1日至 2028年6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優化產能並擴大我們的 地理覆蓋範圍														
• 為位於遼寧省葫蘆島 市的生產工廠的生產 活動提供部分資金...	6,933.4	1.7	2,110.7	0.5	3,566.0	0.9	587.0	0.1	—	—	—	—	—	—
• 為我們的寧波生產工 廠購置及安裝生產設 備設施	20,233.8	4.8	30,971.8	7.4	23,968.2	5.7	—	—	—	—	—	—	—	—
• 在烏茲別克斯坦及印 度尼西亞建設海外生 產工廠	23,406.0	5.6	12,402.0	3.0	5,377.2	1.3	1,347.7	0.3	912.8	0.2	912.8	0.2	912.8	0.2
• 提高生產流程的自動 化及數字化程度	1,913.7	0.5	4,819.0	1.2	1,620.0	0.4	—	—	—	—	—	—	—	—
• 加強生產基礎設施	1,215.3	0.3	1,357.0	0.3	1,215.7	0.3	388.3	0.1	—	—	—	—	—	—
小計	53,702.3	12.9	51,660.4	12.4	35,747.1	8.6	2,323.0	0.6	912.8	0.2	912.8	0.2	912.8	0.2
實施營銷計劃	12,659.4	3.0	15,874.8	3.8	13,229.0	3.2	—	—	—	—	—	—	—	—
進一步投入資源到我們 的研發計劃中	12,309.1	2.9	15,459.5	3.7	18,579.8	4.4	6,725.7	1.6	870.1	0.2	870.1	0.2	870.1	0.2
• 支持我們的各種研發 計劃	1,747.4	0.4	2,578.1	0.6	2,144.4	0.5	49,059.2	0.1	—	—	—	—	—	—
• 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 新產品碳酸乙炔烯...														
小計	14,056.5	3.4	18,037.6	4.3	20,724.2	5.0	7,216.3	1.7	870.1	0.2	870.1	0.2	870.1	0.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至		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1月1日至		2027年1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至		2028年1月1日至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62,644.8	15.0	—	—	—	—	—	—	—	—	—	—
收購公司或成立合資公司.....	3,114.2	0.7	—	—	59,530.6	14.3	—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40,371.1	9.7	1,392.1	0.3	—	—	—	—	—	—	—	—
總計.....	186,548.2	44.7	86,965.0	20.8	69,700.3	16.7	69,070.0	16.5	1,782.9	0.4	1,782.9	0.4

如果發售價確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H股3.3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1.7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如果發售價確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H股3.0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1.7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發行該等額外股份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i)71.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確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H股3.3港元；(ii)68.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確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H股3.15港元；及(iii)65.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確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H股3.0港元。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如果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僅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如果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包銷

香港包銷商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星河證券有限公司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洪泰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4,49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30,476,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果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簽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包 銷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通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中國、香港、澳門、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各自「**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頒佈的或者影響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現行法律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行法律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貿易、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外匯匯率或管控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iii) 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法院頒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發生敵對狀態或該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宣

包 銷

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暴亂、公眾騷亂、爆發或疾病爆發或升級(包括傳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呼吸道症候群(MERS)、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該等有關／變種疾病)；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實行或宣佈任何全面中斷、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實行任何規定或要求)；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a)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b)稅項(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對H股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發生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發生中斷；或
- (vii)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施加或被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我們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就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的其他文件發出或要求發出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
- (ix) 任何債權人關於在到期前償還所欠債項的有效要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任何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包 銷

- (x) 任何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被指控犯有可公訴的罪行，或被任何法律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有政府機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進行、威脅作出或發起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申索、調查或其他行動(包括逮捕或拘留)或程序或調查；或
- (x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能力、經營成果、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受到有關不利變動或發展的影響；或
- (xii) 任何主席或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離任；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v) 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屬或變得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欺詐性，或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就此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中所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意見、意圖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理由作出，或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如適用)；或
- (xv) (a)本公司或任何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規定；或(b)我們或任何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或於重複作出時將屬)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包 銷

(xvi)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成為現實，

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該等情況：(a) 現時、日後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會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資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市場流通性或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c)導致、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擬定條款和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可能或不方便；或(d)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重要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任何獲委人士注意到：

(i) 我們因任何理由被政府或法定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行或出售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或

(ii) 我們因任何理由被政府或法定禁止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或

(ii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在上述期限內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上市規則；或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現則會構成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包 銷

- (v) 本招股章程內列名的任何專家(除獨家保薦人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概要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或
- (vi) 根據我們及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本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導致或可能導致我們或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ii) 我們、董事或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承擔的任何責任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viii) 在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詢價程序中的絕大部分訂單，或在簽署基石投資協議後任何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ix)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我們或代表我們就全球發售發行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未授予批准(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除受慣常條件限制者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隨後被撤回、取消、被附設條件(除受慣常條件限制者外)、撤銷或擱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完成)，惟根據(1)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2)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而發行股份或證券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彼等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下述處置後或行使或強制行使下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a)提述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彼等將會：

- (a) 當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押記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等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時，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在接獲任何相關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a)或(b)項所指的事項後，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上述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及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認購或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於各情況下，無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包 銷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承諾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交易、提呈、協議或公佈將不會造成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進一步承諾，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或我們獲授且並無遭香港聯交所撤銷、撤回、修訂或廢除的任何豁免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此外，我們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我們不會在未經獨家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有關同意)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一週年或之前同意或促使購買任何H股，從而可能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的H股比例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B) 海螺科創的承諾

海螺科創同意並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上市規則允許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於上市日期由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該等股份、證券或權益，或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該等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該等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禁售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包 銷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提呈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於各情況下，無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訂立任何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明有關任何禁售證券的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任何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明有關任何禁售證券的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提呈、協議或公佈將不會引致股份或我們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承諾不會妨礙海螺科創或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i)購買額外的H股或我們的其他證券及出售該等額外H股或我們的其他證券，惟該購買不違反上述與我們控股股東訂立的禁售安排或我們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遵守情況，以維持證券的公開市場及H股的足夠公眾持股量；或(ii)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抵押(包括但不限於押記或質押)H股或我們的其他證券或彼等於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惟就上述第(ii)項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並承諾盡所有合理努力確保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強制執行相關抵押品的相關認可機構(如有)不會出售相關股份(無論於場內或場外)。

本公司向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收到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其將會盡快及倘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以公告知會聯交所並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自應負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自應負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本公司及海螺科創預計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在本文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據此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其中包括）最多合共21,746,000股額外H股，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我們將向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約人民幣6.3百萬元的固定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佔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約1.3%（假設發售價為3.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包 銷

至多約人民幣4.2百萬元的酌情包銷佣金(「酌情費用」)(佔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約0.9%(假設發售價為3.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應付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比率約為60:40。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用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

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將約為10.5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所有其他費用總額估計約為39.0百萬港元。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海螺科創已同意對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以及任何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不同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與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有關，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至於H股方面，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H股的自營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我們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包 銷

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其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獨家保薦人保薦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44,974,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14,498,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30,476,000股H股，包括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股份。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起計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國際包銷商的代表)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21,746,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便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股本的約27.7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告。

投資者可(i)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7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4,498,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碎股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

全球發售的架構

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7,24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4,498,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的總需求達到若干指定水平，則須制定回撥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倘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釐定（惟不承擔任何責任）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至多14,497,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28,99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20%；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3,493,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
 - (i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

全球發售的架構

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7,99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40%；及

- (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2,487,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 (b) 倘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除非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否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不論倍數，則最多14,497,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28,99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20%。

倘(xx)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上文第(a)(ii)段所述的15倍或(yy)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根據上文第(b)(ii)段所述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經下調的最終發售價(倘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下調發售價)。

此外，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條進行，則該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初始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28,995,000股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該申請人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倘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合共為3,333.28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發售的初步提呈發售130,476,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依賴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

全球發售的架構

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1,746,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

全球發售的架構

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儘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儘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c)為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d)純粹為防止或儘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為將因購買任何H股而已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及(e)要約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計將於2025年2月5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至H股價格均可能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七天內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H股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以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下文詳述的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入的股份，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協議釐定，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定價日後隨即釐定。

除下文所詳述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3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合共為3,333.2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潛在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調減公告。倘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價減少，本公司亦將發行補充招股章程。該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任何該等減少而改變的財務資料。倘未如此刊發任何該等通告，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調減。全球發售必須先取消，並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於刊發上述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經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最終發售價格、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結果公佈」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的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發售價已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收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由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a)全球發售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6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conchmst.com可供閱覽。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為上市規則容許，否則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 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希望收到H股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希望收到H股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因為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受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影響，建議閣下不要等到申請期最後一天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當閣下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後，即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若閣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另一人的代理，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閣下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這些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問，若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未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視為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視為閣下(若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共同及個別)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代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一切事宜。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在此情況下，申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前提是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該等指示未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應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或條件的任何行動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於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就個人申請人而言

- 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就公司申請人而言

- 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個人申請人而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 國民身份證文件；或
 -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就公司申請人而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公司註冊證書；或
 - 商業登記證書；或
 - 其他等效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若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及香港地址。閣下還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尤其是，若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2.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全名。若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將只接受英文或中文名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優先次序，若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則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企業申請人，若實體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書，則必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3. 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合投資計劃)，則須如上提供已於經紀人處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人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的聯名戶口持有人的數量上限為四人。
5. 若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若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若閣下不提供該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6. 若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符合閣下的利益，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持有超過一半的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對於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在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於申請／獲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中各指定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3港元。

若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根據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 閣下的申請預付資金。

若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及若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彼等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將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通過記減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安排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獲成功 配發時 應繳最高 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獲成功 配發時 應繳最高 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獲成功 配發時 應繳最高 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獲成功 配發時 應繳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3,333.28	15,000	49,999.21	80,000	266,662.45	900,000	2,999,952.46
2,000	6,666.56	20,000	66,665.61	90,000	299,995.25	1,000,000	3,333,280.50
3,000	9,999.84	25,000	83,332.01	100,000	333,328.06	2,000,000	6,666,561.00
4,000	13,333.13	30,000	99,998.41	200,000	666,656.10	3,000,000	9,999,841.50
5,000	16,666.40	35,000	116,664.82	300,000	999,984.16	4,000,000	13,333,122.00
6,000	19,999.68	40,000	133,331.22	400,000	1,333,312.20	5,000,000	16,666,402.50
7,000	23,332.96	45,000	149,997.62	500,000	1,666,640.26	6,000,000	19,999,683.00
8,000	26,666.24	50,000	166,664.03	600,000	1,999,968.30	7,249,000 ⁽¹⁾	24,162,950.35
9,000	29,999.52	60,000	199,996.84	700,000	2,333,296.36		
10,000	33,332.80	70,000	233,329.64	800,000	2,666,624.4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繳金額已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根據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規定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若閣下被懷疑提交或導致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禁止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出多項申請，且該申請將不獲受理。若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全球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會將所有申請記錄在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刊發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及身份證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示的身份證件號碼予以編纂。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辦理下列事宜)：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代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閣下的名義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獲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代閣下將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b)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c)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有關發出申請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d)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及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於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聲明，且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不會就本招股章程(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g) 同意按本節「— G.個人資料 — 3.用途」及「— G.個人資料 — 4.轉交個人資料」所述的目的是向本公司、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需要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或法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者；
- (h)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不會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而有關申請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 B.結果公佈」所載明的時間及方式通過公佈投票結果的通知書予以證明；
- (j)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 C. 閣下不會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載明的情況；
- (k) 同意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l) 同意遵守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m)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不習慣或不會習慣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以閣下名義登記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股份的指示；
- (n)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o)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p)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q)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而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若申請乃為閣下自身利益而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若閣下以代理身份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並無或將不會以代理身份為該名人士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並無或將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有權作為其代理代表該其他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結果公佈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途徑查詢 閣下是否成功獲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通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 使用「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 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及 (ii)該等申請人有條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 完整列表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24小時，不遲於2025 年1月8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月14日(星 期二)午夜十二時 正(香港時間)。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onchmst.com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 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5年1月8日 (星期三)下午十一 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	2025年1月9日(星期 四)至2025年1月14 日(星期二)(星期 六、星期日及香港 公眾假期除外)上 午九時正至下午 六時正(香港時間) 期間。

若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也可自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自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審閱分配結果，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分配差異。

分配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onchmst.com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會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獲分配予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的人士：

1. 若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銷。

2.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若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若香港聯交所不批准H股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屬無效：

- 申請截止日期後三週內；或
- 若香港聯交所於申請截止日期後三週內通知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在最多六週的較長期間內。

4. 若：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閱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了解何為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的付款(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有誤；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接受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若配發股份未能交收款項：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持有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獲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向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香港發售股份分配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貨幣結算失敗的風險。若代閣下繳付閣下所配發股份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出現未能交收款項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履行責任的原因，並要求該名未能履行責任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有關未能履行的責任。

然而，若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因未能交收而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將不會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以款項結算而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若香港發售股份因未能交收而未能分配予閣下，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D. 寄發／收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該等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不會就H股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將不予開具收據。

H股股票將僅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前提是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尚未行使。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剩餘申請股款的權利，以待申請股款結清。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收取H股股票¹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 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時間：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若閣下為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閣下領取。
若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¹ 除非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香港出現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令有關H股股票未能及時寄送至香港結算，否則本公司將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寄送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若閣下未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其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閣下支付的多繳申請款項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1月9日(星期四)	受限於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訂立的安排安排退款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若香港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訊號**」)，

則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其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惡劣**天氣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遲。若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onchmst.com 作出及刊發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若於上市日期(即2025年1月8日(星期三))的前一個營業日懸掛**惡劣**天氣訊號，則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進行買賣。

倘**惡劣**天氣訊號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懸掛，倘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訊號減弱或取消後(如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或2025年1月9日(星期四))郵政局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惡劣**天氣訊號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懸掛，倘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訊號減弱或取消後(如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或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若彼等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取H股股票。

F. 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H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徵求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其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相同。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告知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理由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將香港發售股份轉入或轉出，或取得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數據或提供不準確的數據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絕，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辦理股份過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其亦可能妨礙或延遲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寄發閣下有權獲得的H股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以任何方式)儲存作以下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發出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 閣下已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並公佈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 以H股股份持有人(包括(如適用)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新發行或轉入或轉出H股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的H股股份申請；
- 協助香港發售股份的投票工作；
- 設立H股股份持有人的福利權益，如股息、供股、發行紅股等；
- 派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股份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概況；
- 披露相關資料以促進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作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以於各種情況下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營運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包括就香港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而言)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的其他人士；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註冊地址向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出，或按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第I-1至I-79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79頁所載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9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

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b)，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12月31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537,525	1,839,589	2,395,471	1,035,535	1,103,390
銷售成本.....		(1,199,279)	(1,475,945)	(1,936,349)	(844,384)	(894,278)
毛利.....		338,246	363,644	459,122	191,151	209,112
其他淨收益.....	5	10,921	6,323	13,639	5,040	11,108
分銷成本.....		(33,191)	(45,097)	(54,908)	(25,409)	(27,322)
行政開支.....		(119,077)	(141,479)	(157,106)	(75,109)	(77,033)
研發成本.....		(39,084)	(39,943)	(45,843)	(21,230)	(29,3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	6	2,556	(10,058)	(14,590)	20	(2,029)
經營所得溢利.....		160,371	133,390	200,314	74,463	84,465
融資成本.....	6(a)	(10,073)	(23,746)	(30,285)	(15,843)	(13,654)
除稅前溢利.....	6	150,298	109,644	170,029	58,620	70,811
所得稅.....	7(a)	(23,408)	(17,261)	(26,095)	(10,879)	(10,627)
年/期內溢利.....		<u>126,890</u>	<u>92,383</u>	<u>143,934</u>	<u>47,741</u>	<u>60,18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29,651	75,881	116,953	38,343	52,652
非控股權益.....	(2,761)	16,502	26,981	9,398	7,532
年／期內溢利.....	126,890	92,383	143,934	47,741	60,1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及 重新分類調整後).....	—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6,890</u>	<u>92,383</u>	<u>143,934</u>	<u>47,741</u>	<u>60,184</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29,651	75,881	116,953	38,343	52,652
非控股權益.....	(2,761)	16,502	26,981	9,398	7,53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6,890</u>	<u>92,383</u>	<u>143,934</u>	<u>47,741</u>	<u>60,184</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36	0.21	0.27	0.09	0.12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67,618	1,003,521	1,012,990	998,833
使用權資產.....	12	170,558	165,268	181,279	184,064
無形資產.....	13	13,487	11,437	13,850	12,586
商譽.....	14	28,691	28,691	28,691	28,691
遞延稅項資產.....	22(b)	15,186	22,925	24,100	29,5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7	37,851	24,053	2,503	3,710
		<u>1,033,391</u>	<u>1,255,895</u>	<u>1,263,413</u>	<u>1,257,4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2,943	118,597	102,897	135,9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59,700	632,813	813,057	878,6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12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14,305	131,757	166,103	143,515
		<u>627,077</u>	<u>883,167</u>	<u>1,082,057</u>	<u>1,158,099</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312,000	712,079	701,636	736,4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13,165	343,234	369,422	349,778
合同負債.....	21	2,455	11,386	13,452	18,625
租賃負債.....	23	1,672	1,743	1,775	1,704
應付所得稅.....	22(a)	5,461	6,864	12,311	14,960
		<u>634,753</u>	<u>1,075,306</u>	<u>1,098,596</u>	<u>1,121,531</u>
流動負債淨額.....		<u>(7,676)</u>	<u>(192,139)</u>	<u>(16,539)</u>	<u>36,5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5,715</u>	<u>1,063,756</u>	<u>1,246,874</u>	<u>1,294,029</u>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441,085	391,701	245,644	222,067
租賃負債	23	3,797	2,054	4,018	8,733
遞延收益	24	5,155	9,617	36,410	42,515
遞延稅項負債	22(b)	15,270	13,903	12,334	12,062
		<u>465,307</u>	<u>417,275</u>	<u>298,406</u>	<u>285,377</u>
資產淨值		<u>560,408</u>	<u>646,481</u>	<u>948,468</u>	<u>1,008,652</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5	138,000	—	—	—
股本		—	361,560	434,920	434,920
儲備		393,322	229,383	430,037	482,689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531,322	590,943	864,957	917,609
非控股權益		29,086	55,538	83,511	91,043
權益總額		<u>560,408</u>	<u>646,481</u>	<u>948,468</u>	<u>1,008,652</u>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7	2,282	2,175	2,055
使用權資產.....		1,607	964	321	—
無形資產.....		—	—	4,464	4,225
投資附屬公司.....	15	414,473	445,979	479,320	479,320
遞延稅項資產.....		3,116	455	54	—
		<u>421,953</u>	<u>449,680</u>	<u>486,334</u>	<u>485,60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84,474	289,976	370,704	498,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71,340	83,442	93,983	108,367
		<u>355,814</u>	<u>373,418</u>	<u>464,687</u>	<u>607,133</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290,000	330,000	140,000	153,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82,431	70,147	143,630	203,771
租賃負債.....		680	711	216	—
應付所得稅.....		—	—	1,046	6,852
		<u>473,111</u>	<u>400,858</u>	<u>284,892</u>	<u>363,62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7,297)</u>	<u>(27,440)</u>	<u>179,795</u>	<u>243,5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4,656</u>	<u>422,240</u>	<u>666,129</u>	<u>729,110</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27	216	—
遞延稅項負債		402	241	80
		<u>1,329</u>	<u>457</u>	<u>80</u>
資產淨值		<u>303,327</u>	<u>421,783</u>	<u>666,049</u>
				<u>729,110</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5	138,000	—	—
股本		—	361,560	434,920
儲備		165,327	60,223	231,129
		<u>303,327</u>	<u>421,783</u>	<u>666,049</u>
權益總額		<u>303,327</u>	<u>421,783</u>	<u>666,049</u>
				<u>729,110</u>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繳資本	中國法定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5(c))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5(e)(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5(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5(e)(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38,000	3,160	13,103	15,422	276,034	445,719	23,938	469,65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29,651	129,651	(2,761)	126,8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9,651	129,651	(2,761)	126,89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14,400	14,400
母公司出資.....	—	2,800	—	—	—	2,800	—	2,8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546	—	—	—	2,546	(6,491)	(3,9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e)(ii)	—	—	11,624	—	(11,624)	—	—	—
溢利分派..... 25(b)	—	—	—	—	(49,394)	(49,394)	—	(49,394)
安全生產基金..... 25(e)(iii)	—	—	—	2,141	(2,141)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38,000</u>	<u>8,506</u>	<u>24,727</u>	<u>17,563</u>	<u>342,526</u>	<u>531,322</u>	<u>29,086</u>	<u>560,408</u>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中國法定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5(c))	(附註 25(e)(i))	(附註 25(d))	(附註 25(d))	(附註 25(e)(ii))	(附註 25(e)(iii))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38,000	8,506	—	—	24,727	17,563	342,526	531,322	29,086	560,408
年內溢利.....	—	—	—	—	—	—	75,881	75,881	16,502	92,38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5,881	75,881	16,502	92,38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後發行普通股..... 25(d)	(138,000)	(1,686)	361,560	57,777	(24,727)	—	(254,924)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9,950	9,950
母公司出資.....	—	7,200	—	—	—	—	—	7,200	—	7,2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e)(ii)	—	—	—	—	—	—	—	—	—	—
溢利分派..... 25(b)	—	—	—	—	—	—	(23,460)	(23,460)	—	(23,460)
安全生產基金..... 25(d)(iii)	—	—	—	—	—	6,218	(6,218)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4,020	361,560	57,777	—	23,781	133,805	590,943	55,538	646,481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中國法定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5(c))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5(e)(i))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5(d))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5(d))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5(e)(ii))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5(e)(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14,020	361,560	57,777	—	23,781	133,805	590,943	55,538	646,481
年內溢利.....	—	—	—	—	—	—	116,953	116,953	26,981	143,93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6,953	116,953	26,981	143,934
向 貴公司新股東發行普通股... 25(d)	—	—	73,360	129,532	—	—	—	202,892	—	202,89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492)	(492)	(3,758)	(4,250)
設立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 權益.....	—	—	—	—	—	—	—	—	4,750	4,750
視作分派.....	—	(14,020)	—	—	—	—	(1,489)	(15,509)	—	(15,5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e)(ii)	—	—	—	—	7,120	—	(7,120)	—	—	—
溢利分派..... 25(b)	—	—	—	—	—	—	(29,830)	(29,830)	—	(29,830)
安全生產基金..... 25(e)(iii)	—	—	—	—	—	9,256	(9,256)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434,920	187,309	7,120	33,037	202,571	864,957	83,511	948,468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中國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25(c))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25(d))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25(e)(ii))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25(e)(iii))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34,920	187,309	7,120	33,037	202,571	864,957	83,511	948,46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52,652	52,652	7,532	60,1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652	52,652	7,532	60,184
安全生產基金..... 25(e)(iii)	—	—	—	6,754	(6,754)	—	—	—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u>434,920</u>	<u>187,309</u>	<u>7,120</u>	<u>39,791</u>	<u>248,469</u>	<u>917,609</u>	<u>91,043</u>	<u>1,008,652</u>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中國							非控股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25(c))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25(e)(i))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25(d))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25(d))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25(e)(ii))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25(e)(iii))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14,020	361,560	57,777	—	23,781	133,805	590,943	55,538	646,481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38,343	38,343	9,398	47,7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8,343	38,343	9,398	47,741
向 貴公司新股東發行										
普通股..... 25(d)	—	—	73,360	129,532	—	—	—	202,892	—	202,892
設立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4,750	4,750
視作分派.....	—	(14,020)	—	—	—	—	(1,489)	(15,509)	—	(15,509)
溢利分派..... 25(b)	—	—	—	—	—	—	(29,830)	(29,830)	—	(29,830)
安全生產基金..... 25(e)(iii)	—	—	—	—	—	4,743	(4,743)	—	—	—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	—	434,920	187,309	—	28,524	136,086	786,839	69,686	856,525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8(b)	290,015	(97,270)	187,084	73,069	44,341
已付所得稅	22(a)	(27,522)	(24,964)	(23,392)	(10,286)	(13,7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62,493	(122,234)	163,692	62,783	30,61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在建工程付款		(584,882)	(277,826)	(69,979)	(48,872)	(43,187)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	—	(4,783)	(4,783)	—
購買使用權資產付款		(32,098)	—	(16,997)	(7,291)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付款		—	—	(60,000)	(60,000)	(20,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60,153	50,131	20,041
償還應收附屬公司當時投資者						
款項		39,50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270	5,104	63	49	2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7,201)	(272,722)	(91,543)	(70,766)	(42,860)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8(c)	760,067	845,012	681,055	234,073	283,0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18(c)	(276,982)	(494,317)	(837,555)	(361,899)	(271,749)
購買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付款 ..		(3,945)	—	(4,250)	—	—
上市開支付款		—	—	(4,425)	—	(6,126)
已付股息		(49,394)	(23,460)	(29,830)	—	—
已付利息	18(c)	(16,965)	(30,135)	(31,575)	(17,164)	(13,465)
權益股東出資		—	—	202,892	202,892	—
非控股權益出資		14,400	9,950	4,750	4,750	—
母公司出資		2,800	7,200	—	—	—
視作分派	15	—	—	(15,509)	(15,509)	—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18(c)	(1,569)	(1,672)	(3,072)	(2,142)	(1,734)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18(c)	(174)	(170)	(284)	(148)	(2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u>428,238</u>	<u>312,408</u>	<u>(37,803)</u>	<u>44,853</u>	<u>(10,3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3,530	(82,548)	34,346	36,870	(22,58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0,775</u>	<u>214,305</u>	<u>131,757</u>	<u>131,757</u>	<u>166,103</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u>214,305</u>	<u>131,757</u>	<u>166,103</u>	<u>168,627</u>	<u>143,515</u>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根據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海螺科創」)與臨沂海宏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臨沂海宏」)訂立的合作協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隨後於2018年6月收購臨沂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宏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貴州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貴州宏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進軍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第一步。貴公司進一步於2018年10月收購眉山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四川鑫統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襄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湖北鑫統領萬象科技有限公司),為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打下堅實基礎。隨後,貴公司成立九家附屬公司,進一步拓展在中國及烏茲別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不同地區的業務。貴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

於2023年2月28日,貴公司與海螺科創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徽海螺製劑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安徽製劑工程」)訂立買賣協議,完成對安徽海萃工業製劑有限公司(「安徽海萃」)100%股權的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15,509,000元,入賬為視作分派。因此,安徽海萃自此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貴公司及安徽海萃於收購前後均由海螺科創控制,且並非屬短暫性控制,故該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業務合併。綜合財務報表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之前各自於控股股東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進行合併。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自各合併實體或業務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不必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按猶如實體或業務於所呈列的最早資產負債表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已合併呈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貴公司的母公司為海螺科創,而貴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為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海螺集團」),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集團由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安徽省蕪湖市通江大道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全部為私營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及涵蓋期間		
			貴公司 所持	附屬公司 所持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4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買賣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	附註(a)	附註(a)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昆明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明海螺新材料」).....	中國 2020年9月15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	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襄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襄陽海螺新材料」).....	中國 2008年10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及其過程中間體、混凝土外加劑以及聚羧酸母液	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眉山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眉山海螺新材料」).....	中國 2018年7月30日	人民幣29,000,000元/ 人民幣29,000,000元	100%	—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	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咸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咸陽海螺新材料」).....	中國 2020年3月23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	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貴州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貴州海螺新材料」)(附註(c)).....	中國 2013年7月5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	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臨沂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臨沂海螺新材料」).....	中國 1999年5月27日	人民幣67,000,000元/ 人民幣67,000,000元	100%	—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及其過程中間體	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及涵蓋期間		
			貴公司 所持	附屬公司 所持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寧波海螺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15日	人民幣180,000,000元/ 人民幣180,000,000元	90%	—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及 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 中間體	眾華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 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 合夥)	大華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 合夥)
銅陵海螺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2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 混凝土外加劑及羧基酸母液	眾華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 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 合夥)	大華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 合夥)
青海海螺金圓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2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51%	—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外加劑	附註(a)	容誠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 合夥)	大華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 合夥)
貴港海螺台泥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貴港 海螺新材料」).....	中國 2020年8月14日	人民幣24,000,000元/ 人民幣24,000,000元	60%	—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 混凝土外加劑及羧基酸母液	眾華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 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 合夥)	大華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 合夥)
葫蘆島海中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葫蘆島海 中」).....	中國 2022年10月10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68%	—	生產及銷售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	附註(a)	容誠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 合夥)	大華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 合夥)
安徽海華工業製劑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8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質量智能監控系統助 磨劑	容誠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 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 合夥)	大華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 合夥)
塔什幹海螺新材料 科技外國企業有限 責任公司.....	烏茲別克斯坦 2024年5月1日	人民幣 16,000,082.85元/ 人民幣零元	100%	—	生產及銷售質量智能監控系統助 磨劑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附註：

- (a) 由於相關實體於相關年度尚未成立，因此概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及烏茲別克文。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c) 貴州海螺新材料於2023年11月23日註銷。

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於有關期間尚未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獲一致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應收票據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如附註2(e)及2(l)所述)。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採用最能反映該實體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每股盈利資料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匯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應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於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如果貴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事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性權利(由貴集團和其他各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於並無減值跡象時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形式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會使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的額外條款。各項業務合併後，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並按照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同責任按照附註2(n)或2(o) (視乎負債性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對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由此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倘仍持有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按公允價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d) 商譽

商譽指：

- (i) 獲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所計量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部分。

倘(ii)超出(i)，差額實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i)(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時損益的計算。

(e)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請參閱附註2(s)(i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及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撥轉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列賬（見附註2(i)(ii)）。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拆除及拆遷項目及恢復該等項目所在地的成本之初期估算（如相關），以及恰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以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t)）。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30年
機械及設備	5至15年
車輛	5至1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閱。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i)(ii)）。將資產用於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前，不會就相關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排污許可證	5年
專利	10年

專利的資本化乃基於獲取及使用特定專利所產生的成本。專利與貴集團開發的外加劑生產技術相關。貴集團基於預期可自相關技術產生經濟利益的各期間估計專利的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考慮了專利保護期、類似產品的歷史年期、有關技術的特徵、彼等的更新頻率以及市場要求及競爭。基於各技術不同的開始生產日期及經濟利益的預定期限,貴集團專利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10年。

每年均會審閱攤銷期限及方法。

研發活動開支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h)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同初始評估有關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不包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短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對貴集團而言主要為員工住房租賃)。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系統性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實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

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倘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倘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因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減免。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訂，並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對價的變化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同付款現值。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 貴集團按合同應收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關於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確認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對比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在進行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當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對 貴集團的信貸責任，而 貴集團又無法進行變現抵押品(若持有任何抵押)等追索行動時，即屬違約事件。 貴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我們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以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利息收益計算基準

利息收益根據附註2(s)(ii)確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項等；
-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益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對於商譽而言，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

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不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作出分配的情況下，企業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削減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單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可計量)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動，則對減值虧損進行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備出售、為該等出售處於生產過程中、或以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使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運送存貨達至當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金額。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的金額，在撥回期間於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內扣減。

(k)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s))之前客戶支付不可退回對價時予以確認。倘若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已經取得無條件收取不可退回對價的權利，則亦應確認合同負債。在此等情況下，需同時確認對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就與客戶簽訂之單一合同而言，呈列合同負債淨額。就多項合同而言，非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準呈列。

當合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同結餘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s)(ii))。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對價到期支付前，收取對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入在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前已經予以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應收票據外，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並包含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i)(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將會根據 貴集團借款成本相關會計政策（見附註2(t)）進行確認。

(p) 員工福利**(i) 短期員工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年度累計。倘推延付款或結算且產生重大影響，則按有關金額之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該等福利或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以上稅項之相關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對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實行或於各報告期末實質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時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款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資產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者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扣稅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某段期間（一段或多段）內撥回，則會予以計及。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源自不可扣稅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惟不屬業務合併）；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未來可能撥回的差額。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預期變現或清償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允許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扣減。若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該等扣減。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相關變動分開呈列，互不對銷。倘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發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倘可能責任的存在僅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確認，則亦將可能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

如果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補償，則針對幾乎確定的預期補償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為補償而確認的金額以該撥備的賬面金額為限。

(s) 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獲 貴集團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入會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貼現。

倘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同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

有關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擁有產品所有權及接收產品時確認。付款條款和條件因客戶而異，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或採購訂單中規定的賬單時間表為基礎，惟 貴集團一般在客戶接受後30天至120天內為客戶提供信貸期。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權宜方法，並無在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情況下就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所使用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i))。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且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相同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已收補助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均等年度分期撥回損益。

(t)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費用及借款成本時，及使有關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款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家庭近親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員工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貴集團為分配資源予各業務線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載有財務報表所呈報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匯總作財務申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倘並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予匯總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i)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消費者價格指數)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製造分部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ii) 折舊及攤銷

按附註2(f)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按附註2(g)所述，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為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列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管理層每年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 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考慮預計方法及其他變動以及環境目標。倘先前估計有重大改變，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iii) 存貨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此外，該等估計可能會因為客戶偏好的改變、環境目標及競爭對手為應對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計量該等估計。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和開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客戶					
合同收入					
— 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1,449,680	1,357,840	1,427,725	630,872	618,373
— 混凝土外加劑及 過程中間體.....	84,753	460,424	962,520	399,973	482,760
— 其他.....	3,092	21,325	5,226	4,690	2,257
	<u>1,537,525</u>	<u>1,839,589</u>	<u>2,395,471</u>	<u>1,035,535</u>	<u>1,103,390</u>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僅有一名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07,858,000元、人民幣765,107,000元、人民幣762,420,000元、人民幣338,24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38,584,000元。

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合同的原預期期限均為一年內或以下，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b) 分部報告

(i) 收入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報告的資料更側重於 貴集團整體，因為 貴集團的所有活動被認為主要取決於外加劑產品的業績。資源分配乃基於改善外加劑產品活動對 貴集團整體的有利之處進行，而非基於任何特定產品。業績評估乃基於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要求，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收取的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收入的地理位置的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指定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所分配的營運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全部指定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37,525	1,839,589	2,395,471	1,035,535	1,103,075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	—	—	—	315
	<u>1,537,525</u>	<u>1,839,589</u>	<u>2,395,471</u>	<u>1,035,535</u>	<u>1,103,390</u>

5 其他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利息收益	2,971	1,941	1,795	833	780
政府補助(i)	7,164	3,835	11,838	3,702	9,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1)	(46)	(65)	(13)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	—	—	153	134	41
其他	807	593	(82)	384	729
	<u>10,921</u>	<u>6,323</u>	<u>13,639</u>	<u>5,040</u>	<u>11,108</u>

(i) 政府補助主要為從當地政府機構收到的鼓勵 貴集團在中國各城市發展外加劑產品的補助金。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附註18(c))	17,255	31,458	30,602	16,296	13,386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8(c))	174	170	284	148	268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7,356)	(7,882)	(601)	(601)	—
	<u>10,073</u>	<u>23,746</u>	<u>30,285</u>	<u>15,843</u>	<u>13,654</u>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分別按年利率3.52%至3.75%、3.32%至3.75%及3.32%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5,897	173,498	186,853	92,503	97,307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i).....	11,928	14,676	17,325	8,287	9,730
	<u>147,825</u>	<u>188,174</u>	<u>204,178</u>	<u>100,790</u>	<u>107,037</u>

(i)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所協定員工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為員工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115,690	1,413,945	1,743,844	802,645	807,867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39	39,426	60,990	29,245	31,6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96	5,290	6,054	2,918	3,593
無形資產攤銷	2,050	2,050	2,370	1,105	1,264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虧損 撥備	(2,556)	10,058	14,590	(20)	2,02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	588	867	1,338	716	511
上市開支	—	—	3,375	—	1,240
核數師薪酬	<u>201</u>	<u>354</u>	<u>179</u>	<u>90</u>	<u>92</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280,000元、人民幣61,240,000元、人民幣83,315,000元、人民幣40,66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9,882,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中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7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28,906	23,677	27,804	9,030	18,138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988)	2,690	1,035	1,144	(1,762)
	<u>27,918</u>	<u>26,367</u>	<u>28,839</u>	<u>10,174</u>	<u>16,37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2(b))	(4,510)	(9,106)	(2,744)	705	(3,615)
稅率變動對1月1日遞延稅項結餘的 影響(附註22(b))	—	—	—	—	(2,134)
	<u>23,408</u>	<u>17,261</u>	<u>26,095</u>	<u>10,879</u>	<u>10,627</u>

- (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遵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 貴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收益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應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臨沂海螺新材料除外，因該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根據國稅函[2009]203號的規定，倘一個實體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則在認定期內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23號公告以及相關地方稅務局的公告，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原因為該等實體在中國西部地區經營合資格行業。然而，由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新鼓勵類產業目錄發生變化，故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iii)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額外75%的已產生合格研發開支允許從應納稅收益中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根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額外100%的已產生合格研發開支允許從應納稅收益中扣除。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0,298	109,644	170,029	58,620	70,811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課稅 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溢利稅率計算)....	37,253	26,241	40,357	13,533	17,02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83	2,134	2,954	1,585	1,079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	(5,221)	(5,514)	(6,580)	(2,898)	(2,973)
稅率變動對1月1日遞延稅項結餘的 影響(附註7(a)(ii))	—	—	—	—	(2,134)
法定稅項優惠	(8,819)	(8,290)	(11,671)	(2,485)	(611)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988)	2,690	1,035	1,144	(1,762)
有效稅項開支	23,408	17,261	26,095	10,879	10,627

8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的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總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許庚友先生	(i)	—	461	783	32	1,276
李群峰先生	(ii)	—	—	—	—	—
趙洪義先生	(iii)	—	—	—	—	—
馮方波先生	(iii)	—	—	—	—	—
丁鋒先生	(iv)	—	—	—	—	—
監事：						
盧叔敏先生	(x)	—	—	—	—	—
陳軍先生	(xi)	—	—	—	—	—
Wang Shangpu先生	(xi)	—	340	179	37	556
		—	801	962	69	1,83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及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許庚友先生	(i)	—	665	659	37	1,361
李群峰先生	(ii)	—	—	—	—	—
趙洪義先生	(iii)	—	—	—	—	—
馮方波先生	(iii)	—	—	—	—	—
丁鋒先生	(iv)	—	—	—	—	—
吳鐵軍先生	(v)	—	—	—	—	—
陳烽先生	(vi)	—	585	653	40	1,278
柏林先生	(vi)	—	431	414	40	885
監事：						
盧叔敏先生	(x)	—	—	—	—	—
樂健先生	(xii)	—	—	—	—	—
陳軍先生	(xi)	—	—	—	—	—
金曉麗女士	(xii)	—	235	193	36	464
Wang Shangpu先生	(xi)	—	184	214	21	419
		—	2,100	2,133	174	4,4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及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iv)	—	—	—	—	—
馮方波先生	(iii)	—	—	—	—	—
趙洪義先生	(iii)	—	—	—	—	—
金峰先生	(vii)	—	—	—	—	—
范海濱先生	(vii)	—	—	—	—	—
執行董事：						
許庚友先生	(i)	—	345	603	—	948
陳烽先生	(vi)	—	488	705	38	1,231
柏林先生	(vi)	—	352	395	38	7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	(viii)	—	—	—	—	—
陳結淼先生	(viii)	—	—	—	—	—
許煦女士	(ix)	—	—	—	—	—
曾祥飛先生	(ix)	—	—	—	—	—
監事：						
盧叔敏先生	(x)	—	—	—	—	—
樂健先生	(xii)	—	—	—	—	—
金曉麗女士	(xii)	—	257	188	38	483
		—	1,442	1,891	114	3,44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總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iv)	—	—	—	—	—
馮方波先生	(iii)	—	—	—	—	—
趙洪義先生	(iii)	—	—	—	—	—
金峰先生	(vii)	—	—	—	—	—
范海濱先生	(vii)	—	—	—	—	—
執行董事：						
陳烽先生	(i)	—	262	352	19	633
柏林先生	(vi)	—	181	198	19	3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	(viii)	—	—	—	—	—
陳結淼先生	(viii)	—	—	—	—	—
許煦女士	(ix)	—	—	—	—	—
曾祥飛先生	(ix)	—	—	—	—	—
監事：						
盧叔敏先生	(x)	—	—	—	—	—
樂健先生	(xii)	—	—	—	—	—
金曉麗女士	(xii)	—	138	94	19	251
		—	581	644	57	1,28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總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iv)	—	—	—	—	—
馮方波先生	(iii)	—	—	—	—	—
趙洪義先生	(iii)	—	—	—	—	—
金峰先生	(vii)	—	—	—	—	—
范海濱先生	(vii)	—	—	—	—	—
執行董事：						
許庚友先生	(i)	—	262	357	—	619
陳烽先生	(vi)	—	296	331	18	645
柏林先生	(vi)	—	177	201	18	3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	(viii)	—	—	—	—	—
陳結淼先生	(viii)	—	—	—	—	—
許煦女士	(ix)	—	—	—	—	—
曾祥飛先生	(ix)	—	—	—	—	—
監事：						
盧叔敏先生	(x)	—	—	—	—	—
樂健先生	(xii)	—	—	—	—	—
金曉麗女士	(xii)	—	128	92	17	237
		—	863	981	53	1,897

附註：

- (i) 於2018年5月22日，許庚友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11月15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許庚友先生於2023年11月30日退任並辭任執行董事。
- (ii) 李群峰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2月22日辭任董事。於其辭任前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李群峰先生並非由 貴集團直接支付薪酬，而是就向股東提供服務從 貴公司股東或其關聯方(貴集團除外)收取薪酬。由於李先生向 貴集團提供的合格服務乃屬其對股東的責任所附帶的，故並無分攤有關薪酬。
- (iii) 於2018年5月22日及2018年11月28日，趙洪義先生及馮方波先生分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趙洪義先生及馮方波先生並非由 貴集團直接支付薪酬，而是就彼等向該等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服務分別從 貴公司股東或其關聯方(貴集團除外)收取薪酬。由於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合格服務乃屬其對股東的責任所附帶的，故並無分攤有關薪酬。
- (iv) 於2018年5月22日，丁鋒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11月15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丁鋒先生並非由 貴集團直接支付薪酬，而是就彼等向該等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服務從 貴公司股東或其關聯方(貴集團除外)收取薪酬。由於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合格服務乃屬其對股東的責任所附帶的，故並無分攤有關薪酬。
- (v) 吳鐵軍先生於2022年2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7月1日辭任董事。吳鐵軍先生並非由 貴集團直接支付薪酬，而是就向股東提供服務從 貴公司股東或其關聯方(貴集團除外)收取薪酬。由於吳先生向 貴集團提供的合格服務乃屬其對股東的責任所附帶的，故並無分攤有關薪酬。
- (vi) 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於2022年7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11月15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
- (vii) 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於2023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李江先生及陳結淼先生於2023年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11月15日重新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先生於2023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盧叔敏先生於2018年5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盧叔敏先生並非由 貴集團直接支付薪酬，而是就向股東提供服務從 貴公司股東或其關聯方(貴集團除外)收取薪酬。
- (xi) 陳軍先生及Wang Shangpu先生於2018年5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2年7月1日辭任。陳軍先生並非由 貴集團直接支付薪酬，而是就向股東提供服務從 貴公司股東或其關聯方(貴集團除外)收取薪酬。
- (xii) 金曉麗女士及樂健先生於2022年7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樂健先生並非由 貴集團直接支付薪酬，而是就向股東提供服務從 貴公司股東或其關聯方(貴集團除外)收取薪酬。

上表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有關期間擔任 貴集團旗下公司董事／員工而收取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 貴集團的獎金或作離職補償。

9 最高酬金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一名、三名、一名、一名及一名為董事，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酬金披露於附註8。餘下四名、兩名、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98	1,044	2,265	985	1,231
酌情花紅	2,236	1,138	2,227	1,114	1,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	78	151	58	78
	<u>4,160</u>	<u>2,260</u>	<u>4,643</u>	<u>2,157</u>	<u>2,422</u>

為非董事且為 貴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零-500,000	—	—	—	—	—
500,001-1,000,000	—	—	—	—	—
1,000,001-1,500,000	<u>4</u>	<u>2</u>	<u>4</u>	<u>4</u>	<u>4</u>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如附註1所載列，貴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經參考貴公司於2022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總計人民幣419,337,000元被轉換為361,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普通股。為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被視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同上述改制已按2022年7月確立的轉換率於2021年1月1日進行。

此外，於有關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貴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6月30日批准並按1:0.862219進行的股份分拆，詳見附註25(d)。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年內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29,651	75,881	116,953	38,343	52,6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1,560	361,560	428,807	422,693	434,92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36	0.21	0.27	0.09	0.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年/期初已發行普通股(附註25(d)).....	361,560	361,560	361,560	361,560	434,920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5(d)(ii)).....	—	—	67,247	61,133	—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1,560</u>	<u>361,560</u>	<u>428,807</u>	<u>422,693</u>	<u>434,92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車輛	辦公及		總計
	樓宇	機械及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73,364	113,988	7,420	8,570	71,690	275,032
添置	324	10,608	1,190	4,115	554,422	570,659
轉自在建工程	102,261	95,897	—	5,336	(203,494)	—
出售	(43)	(165)	(428)	(130)	—	(76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75,906	220,328	8,182	17,891	422,618	844,925
添置	990	5,423	3,518	12,088	258,460	280,479
轉自在建工程	274,751	354,950	412	3	(630,116)	—
出售	—	(3,645)	(155)	(1,556)	—	(5,35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51,647	577,056	11,957	28,426	50,962	1,120,048
添置	481	7,607	636	7,797	54,066	70,587
轉自在建工程	48,386	39,941	—	369	(88,696)	—
出售	—	(103)	—	(374)	—	(4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00,514	624,501	12,593	36,218	16,332	1,190,158
添置	199	1,495	256	831	15,035	17,816
轉自在建工程	20,964	8,982	—	280	(30,226)	—
出售	(124)	(33)	—	(295)	—	(452)
於2024年6月30日	<u>521,553</u>	<u>634,945</u>	<u>12,849</u>	<u>37,034</u>	<u>1,141</u>	<u>1,207,522</u>

	辦公及					
	廠房及樓宇	機械及設備	其他設備	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21,208)	(36,376)	(2,993)	(3,766)	—	(64,343)
年內扣除	(2,987)	(7,779)	(1,033)	(1,640)	—	(13,439)
出售時撥回	41	55	336	43	—	47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4,154)	(44,100)	(3,690)	(5,363)	—	(77,307)
年內扣除	(9,327)	(24,662)	(1,392)	(4,045)	—	(39,426)
出售時撥回	—	113	7	86	—	20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3,481)	(68,649)	(5,075)	(9,322)	—	(116,527)
年內扣除	(14,846)	(38,762)	(1,860)	(5,522)	—	(60,990)
出售時撥回	—	80	—	269	—	34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8,327)	(107,331)	(6,935)	(14,575)	—	(177,168)
期內扣除	(7,807)	(20,065)	(833)	(2,954)	—	(31,659)
出售時撥回	124	11	—	3	—	138
於2024年6月30日	<u>(56,010)</u>	<u>(127,385)</u>	<u>(7,768)</u>	<u>(17,526)</u>	<u>—</u>	<u>(208,689)</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151,752</u>	<u>176,228</u>	<u>4,492</u>	<u>12,528</u>	<u>422,618</u>	<u>767,61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418,166</u>	<u>508,407</u>	<u>6,882</u>	<u>19,104</u>	<u>50,962</u>	<u>1,003,521</u>
於2023年12月31日	<u>452,187</u>	<u>517,170</u>	<u>5,658</u>	<u>21,643</u>	<u>16,332</u>	<u>1,012,990</u>
於2024年6月30日	<u>465,543</u>	<u>507,560</u>	<u>5,081</u>	<u>19,508</u>	<u>1,141</u>	<u>998,833</u>

12 使用權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自用的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 列賬.....	(i) 5,836	4,151	6,946	7,335	11,722
自用的租賃土地，按折舊成本 列賬.....	(ii) 164,722	161,117	174,333	166,587	172,342
	<u>170,558</u>	<u>165,268</u>	<u>181,279</u>	<u>173,922</u>	<u>184,064</u>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費用：.....	1,195	1,685	2,273	1,097	1,602
自用的租賃土地，按折舊成本列賬.....	3,301	3,605	3,781	1,821	1,991
	<u>4,496</u>	<u>5,290</u>	<u>6,054</u>	<u>2,918</u>	<u>3,593</u>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6(a)).....	174	170	284	148	268
短期租賃費用.....	588	867	1,338	716	511

與租賃相關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d)及附註23。

(i) 自用的租賃物業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物業用作其辦公樓的權利。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20年。

部分租賃包含可選擇在合同期限結束後將租賃重續額外期間的權利。在可行情況下，貴集團尋求加入可由貴集團行使的續約選擇權，為業務營運提供靈活性。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約選擇權。倘貴集團不能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約選擇權，則在續約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ii) 自用的租賃土地

	其他自用的租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41,827
添置	<u>32,098</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73,925
添置	<u>—</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73,925
添置	<u>16,997</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0,922
添置	<u>—</u>
於2024年6月30日	<u><u>190,922</u></u>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5,902)
年內扣除	<u>(3,301)</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9,203)
年內扣除	<u>(3,605)</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808)
年內扣除	<u>(3,78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589)
期內扣除	<u>(1,991)</u>
於2024年6月30日	<u><u>(18,580)</u></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u>164,722</u></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161,117</u></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174,333</u></u>
於2024年6月30日	<u><u>172,342</u></u>

貴集團在中國取得土地使用權租期為自獲授起不超過50年。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概無質押自用的租賃土地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13 無形資產

	排污許可證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400	23,365	23,765
添置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00	23,365	23,765
添置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00	23,365	23,765
添置	—	4,783	4,7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0	28,148	28,548
添置	—	—	—
於2024年6月30日	<u>400</u>	<u>28,148</u>	<u>28,548</u>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33)	(8,195)	(8,228)
年內扣除	(80)	(1,970)	(2,05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13)	(10,165)	(10,278)
年內扣除	(80)	(1,970)	(2,05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93)	(12,135)	(12,328)
年內扣除	(80)	(2,290)	(2,3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3)	(14,425)	(14,698)
期內扣除	(40)	(1,224)	(1,264)
於2024年6月30日	<u>(313)</u>	<u>(15,649)</u>	<u>(15,962)</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287</u>	<u>13,200</u>	<u>13,487</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07</u>	<u>11,230</u>	<u>11,43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7</u>	<u>13,723</u>	<u>13,850</u>
於2024年6月30日	<u>87</u>	<u>12,499</u>	<u>12,586</u>

14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8,691	28,691	28,691	28,691
累計減值虧損.....	—	—	—	—
總計.....	<u>28,691</u>	<u>28,691</u>	<u>28,691</u>	<u>28,691</u>

商譽乃因 貴集團於2018年收購襄陽海螺新材料、眉山海螺新材料、臨沂海螺新材料及貴州海螺新材料而產生。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予 貴集團根據地區劃分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沂區域.....	10,312	10,312	10,312	10,312
貴州區域.....	114	114	114	114
眉山區域.....	2,950	2,950	2,950	2,950
襄陽區域.....	15,315	15,315	15,315	15,315
總計.....	<u>28,691</u>	<u>28,691</u>	<u>28,691</u>	<u>28,691</u>

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該等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之五年預測期間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估計。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以估計最終增長率0%推算。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本身及有關地區宏觀環境之特定風險。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測期內年度收入增長率(附註(i))....	1.0%–6.3%	1.0%–6.3%	2.0%–4.1%	2.0%–6.8%
長期增長率.....	0%	0%	0%	0%
稅前貼現率.....	13.8%–15.4%	14.1%–15.5%	13.0%–15.1%	13.5%–15.6%

- (i) 用於釐定年度收入增長率價值的基準為過去數年的平均增長水平以及未來五年的估計銷量及價格增長情況。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以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部分計量的餘額載列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沂區域	49,884	72,332	69,181	33,396
貴州區域	27,249	27,417	50,571	33,437
眉山區域	84,989	59,265	22,930	35,571
襄陽區域	108,108	129,295	82,557	48,839

管理層已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敏感度分析。以下敏感度分析分別說明各項因素的合理可能變動對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各現金產生單位餘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銷售增長率減少兩個百分點				
— 臨沂區域	44,155	47,181	19,001	27,540
— 貴州區域	3,872	6,049	5,153	10,865
— 眉山區域	41,683	32,664	5,735	9,912
— 襄陽區域	61,674	54,319	57,803	27,665
稅前貼現率增加兩個百分點				
— 臨沂區域	26,072	27,022	26,518	20,233
— 貴州區域	4,798	4,803	8,541	5,893
— 眉山區域	19,380	15,429	10,020	11,400
— 襄陽區域	33,625	33,578	31,824	31,482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上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貴集團管理層確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15 投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414,473	445,979	479,320	479,320
累計減值虧損	—	—	—	—
總計	<u>414,473</u>	<u>445,979</u>	<u>479,320</u>	<u>479,320</u>

於2023年2月，貴公司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安徽海萃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5,509,000元，有關交易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投資成本乃根據安徽海萃於收購日期的淨資產賬面值釐定。因此，貴公司將安徽海萃於收購日期發行的實繳資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計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超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的對價計入儲備。

於2023年5月29日，貴公司繳足咸陽海螺新材料的剩餘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

於2023年7月31日，貴公司與葫蘆島海中的少數股東海南清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海南清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南清源將其於葫蘆島海中17%的股權轉讓予貴公司，總對價為人民幣4,250,000元，該金額乃經參考葫蘆島海中的註冊資本後釐定，並於2023年9月5日悉數結清。

於2023年11月17日，貴公司繳足昆明海螺新材料新增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

於2023年11月23日，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貴州海螺新材料註銷，導致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少人民幣1,909,000元。

下表載列與貴港海螺新材料有關的資料，貴港海螺新材料是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唯一附屬公司。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之間抵銷前之金額。

貴港海螺新材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40%	40%	40%
流動資產.....	30,834	112,585	109,641	114,237	97,614
非流動資產.....	85,700	87,871	86,407	87,920	84,806
流動負債.....	46,108	149,325	93,767	130,239	62,823
非流動負債.....	50,000	56	56	—	506
淨資產.....	20,426	51,075	102,225	71,919	119,091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8,170	20,430	40,890	28,768	47,636
收入.....	25,665	203,742	249,784	109,330	114,479
年內(虧損)/溢利.....	(2,899)	31,261	51,150	17,806	16,714
全面收益總額.....	(2,899)	31,261	51,150	17,806	16,71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虧損)/溢利.....	(1,160)	12,504	20,460	7,122	6,68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7,900)	73,901	45,803	7,989	26,8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74,366)	(16,339)	(502)	—	(6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93,494	(53,361)	(48,678)	(2,115)	(26,287)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769	55,411	47,033	67,069
製成品.....	22,174	63,186	55,864	68,870
總計.....	<u>52,943</u>	<u>118,597</u>	<u>102,897</u>	<u>135,939</u>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113,918	1,412,888	1,745,231	804,541	807,479
存貨撇減.....	1,772	2,829	1,442	933	1,830
存貨撇減撥回.....	—	(1,772)	(2,829)	(2,829)	(1,442)
	<u>1,115,690</u>	<u>1,413,945</u>	<u>1,743,844</u>	<u>802,645</u>	<u>807,867</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92,927	277,326	406,505	385,432
— 關聯方	173,652	192,263	203,234	207,21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47,875	112,828	187,488	234,767
減：呆賬撥備(附註17(b))	(13,392)	(23,450)	(38,040)	(40,0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1,062	558,967	759,187	787,3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4,371	31,245	10,819	40,579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511	22,079	20,091	27,803
— 可收回增值稅	34,890	8,455	7,651	1,086
— 就 貴公司H股建議發行產生的成本預付款項	—	—	9,343	13,545
— 其他	4,415	8,004	5,948	8,287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357,249	628,750	813,039	878,645
— 代關聯方臨時付款	2,451	4,063	1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359,700	632,813	813,057	878,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37,851	24,053	2,503	3,710
即期及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97,551</u>	<u>656,866</u>	<u>815,560</u>	<u>882,355</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貴公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1,909	10,553	24,281	49,108
— 關聯方	169,047	—	—	—
減：呆賬撥備	(8,100)	—	—	—
貿易應收款項	162,856	10,553	24,281	49,108
就 貴公司H股建議發行產生的成本預付款項	—	—	9,343	13,545
其他應收款項	5,069	22	776	938
應收附屬公司非貿易款項	16,549	279,401	336,304	435,1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84,474</u>	<u>289,976</u>	<u>370,704</u>	<u>498,76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為分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3,154,000元、人民幣44,639,000元、人民幣135,377,000元及人民幣97,651,000元，而將等額的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而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實質轉移，故而於資產負債表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貴集團對該等終止確認之未到期應收票據的繼續涉入程度以該等未到期票據之出票銀行無法向票據持有人結算款項為限。貴集團繼續涉入所承受的最大虧損指貴集團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53,154,000元、人民幣44,639,000元、人民幣135,377,000元及人民幣97,651,000元。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應收附屬公司的所有款項均為無擔保、按年利率分別為3.25%至3.52%、3.32%至3.52%、3.12%至3.32%及3.12%至3.32%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a)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基於所示日期逾期狀態，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88,474	508,818	642,145	630,647
逾期1至6個月.....	12,386	50,111	116,546	141,791
逾期7至9個月.....	113	38	379	14,602
逾期10至12個月.....	89	—	117	305
	<u>301,062</u>	<u>558,967</u>	<u>759,187</u>	<u>787,345</u>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6(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

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5,948)	(13,392)	(23,450)	(38,040)
虧損撥備撥回／(已確認).....	<u>2,556</u>	<u>(10,058)</u>	<u>(14,590)</u>	<u>(2,029)</u>
於年／期末.....	<u>(13,392)</u>	<u>(23,450)</u>	<u>(38,040)</u>	<u>(40,069)</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4,434	131,757	166,103	143,515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i).....	(129)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 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4,305</u>	<u>131,757</u>	<u>166,103</u>	<u>143,51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1,340	83,442	93,983	108,367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71,340</u>	<u>83,442</u>	<u>93,983</u>	<u>108,367</u>

(i)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存放在銀行用於開具擔保函的保證金。存款限制在擔保函到期後解除。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50,298	109,644	170,029	58,620	70,811
經調整以下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6(c) 13,439	39,426	60,990	29,245	31,6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4,496	5,290	6,054	2,918	3,593
無形資產攤銷	6(c) 2,050	2,050	2,370	1,105	1,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淨額	5 21	46	65	13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收益淨額	—	—	(153)	(134)	(41)
融資成本	6(a) 10,073	23,746	30,285	15,843	13,6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溢利	180,377	180,202	269,640	107,610	120,968
存貨(增加)/減少	(13,592)	(65,654)	15,700	(11,618)	(33,04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700	129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少/(增加)	19,054	(265,564)	(175,819)	(52,226)	(61,3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1,439	40,224	48,704	11,229	6,523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1,152)	8,931	2,066	5,678	5,173
遞延收益增加	3,189	4,462	26,793	12,396	6,10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290,015</u>	<u>(97,270)</u>	<u>187,084</u>	<u>73,069</u>	<u>44,341</u>

(c)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對賬：

	貸款及借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附註(i))	(附註23)	
於2021年1月1日	270,000	99	2,257	272,3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760,067	—	—	760,067
償還貸款及借款	(276,982)	—	—	(276,982)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1,569)	(1,569)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174)	(174)
已付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	(16,965)	—	(16,9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83,085	(16,965)	(1,743)	464,37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9,899	174	10,073
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	7,356	—	7,356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4,781	4,781
其他變動總額	—	17,255	4,955	22,21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53,085	389	5,469	758,9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845,012	—	—	845,012
償還貸款及借款	(494,317)	—	—	(494,317)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1,672)	(1,672)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170)	(170)
已付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	(30,135)	—	(30,1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50,695	(30,135)	(1,842)	318,71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23,576	170	23,746
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	7,882	—	7,882
其他變動總額	—	31,458	170	31,628

	貸款及借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附註(i))	(附註2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03,780	1,712	3,797	1,109,2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681,055	—	—	681,055
償還貸款及借款.....	(837,555)	—	—	(837,555)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3,072)	(3,072)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284)	(284)
已付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	(31,575)	—	(31,5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6,500)	(31,575)	(3,356)	(191,43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30,001	284	30,285
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	601	—	601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5,068	5,068
其他變動總額.....	—	30,602	5,352	35,954
於2023年12月31日.....	947,280	739	5,793	953,8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83,000	—	—	283,0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271,749)	—	—	(271,749)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1,734)	(1,734)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268)	(268)
已付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	(13,465)	—	(13,4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251	(13,465)	(2,002)	(4,21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13,386	268	13,654
期內因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6,378	6,378
其他變動總額.....	—	13,386	6,646	20,032
於2024年6月30日.....	958,531	660	10,437	969,628

附註(i)： 應付利息計入附註20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已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588	867	1,338	716	511
融資現金流量.....	1,743	1,842	3,356	2,290	2,002
	<u>2,331</u>	<u>2,709</u>	<u>4,694</u>	<u>3,006</u>	<u>2,513</u>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u>2,331</u>	<u>2,709</u>	<u>4,694</u>	<u>3,006</u>	<u>2,513</u>

19 貸款及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12,000	712,079	701,636	736,464
非即期.....	441,085	391,701	245,644	222,067
總計.....	<u>753,085</u>	<u>1,103,780</u>	<u>947,280</u>	<u>958,531</u>

(i)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2,000	712,079	701,636	736,464
一年後但兩年內.....	97,584	77,500	55,000	65,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7,500	237,467	190,644	157,067
五年後.....	126,001	76,734	—	—
總計.....	<u>753,085</u>	<u>1,103,780</u>	<u>947,280</u>	<u>958,531</u>

(ii)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的擔保信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擔保	50,000	83,467	—	—
—無抵押	703,085	1,020,313	947,280	958,531
總計	753,085	1,103,780	947,280	958,531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83,467,000元)由貴集團之母公司海螺科創提供擔保，有關擔保於2023年11月解除。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290,000	330,000	140,000	153,000
總計	290,000	330,000	140,000	153,000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32,369	153,676	192,986	213,198
— 關聯方	732	777	2,726	4,234
應付票據	15,000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8,101	154,453	195,712	217,432
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	65,240	81,650	69,205	50,927
— 按金	33,358	36,484	32,783	29,167
— 其他稅項及應付附加費	8,127	7,636	5,432	6,085
—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37,572	42,887	46,135	27,999
— 就 貴公司H股建議發行產生的 成本應付款項	—	—	6,630	4,782
— 其他應計開支	7,559	9,355	7,567	6,557
	299,957	332,465	363,464	342,949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 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	13,208	10,769	5,958	6,8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13,165</u>	<u>343,234</u>	<u>369,422</u>	<u>349,77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	5	—	12
— 附屬公司	175,434	62,360	128,130	194,800
	175,434	62,365	128,130	194,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其他稅項及應付附加費	229	18	30	91
—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6,652	6,861	7,915	3,781
— 就 貴公司H股建議發行產生的成本 應付款項	—	—	6,630	4,782
— 其他	102	903	925	305
	182,417	70,147	143,630	203,771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82,431</u>	<u>70,147</u>	<u>143,630</u>	<u>203,771</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7,444	154,428	195,695	217,360
一年以上.....	657	25	17	72
	<u>148,101</u>	<u>154,453</u>	<u>195,712</u>	<u>217,43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75,434</u>	<u>62,365</u>	<u>128,130</u>	<u>194,812</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

21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u>2,455</u>	<u>11,386</u>	<u>13,452</u>	<u>18,625</u>

合同負債預期於貴集團的一般營運週期內結付及將於有關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為收入。貴集團管理層預計報告期末的合同負債於一年內將確認為收入。

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包括有關期間開始時合同負債的全部金額。年內概無確認與以往年度獲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所得稅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5,065	5,461	6,864	12,311
年／期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附註7(a)).....	27,918	26,367	28,839	16,376
年／期內付款.....	(27,522)	(24,964)	(23,392)	(13,727)
年／期末結餘.....	<u>5,461</u>	<u>6,864</u>	<u>12,311</u>	<u>14,960</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有關期間變動如下：

	信貸虧損	存貨撥備	可扣減虧損	與業務合併	其他	總計
	撥備			有關的公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2021年1月1日.....	3,618	—	6,779	(10,656)	(4,335)	(4,594)
(扣除自)／計入損益.....	(675)	418	3,738	819	210	4,51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943	418	10,517	(9,837)	(4,125)	(84)
計入損益.....	2,369	276	3,591	819	2,051	9,10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312	694	14,108	(9,018)	(2,074)	9,022
計入／(扣除自)損益.....	3,401	(377)	(8,349)	819	7,250	2,7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713	317	5,759	(8,199)	5,176	11,766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附註7(a)).....	400	13	2,058	—	(337)	2,134
計入／(扣除自)損益.....	258	101	845	411	2,000	3,615
於2024年6月30日.....	<u>9,371</u>	<u>431</u>	<u>8,662</u>	<u>(7,788)</u>	<u>6,839</u>	<u>17,515</u>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186	22,925	24,100	29,57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270)	(13,903)	(12,334)	(12,062)
	<u>(84)</u>	<u>9,022</u>	<u>11,766</u>	<u>17,515</u>

23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時間支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72	1,743	1,775	1,70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43	1,187	1,512	1,074
兩年後但五年內.....	2,054	867	2,506	7,659
年／期末結餘.....	<u>5,469</u>	<u>3,797</u>	<u>5,793</u>	<u>10,437</u>

24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 貴集團從政府獲得之補助金，為補助 貴集團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附註2(s)(iii)載列之會計政策列賬。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38,000	1,686	—	—	13,103	83,697	236,486
年內溢利.....	—	—	—	—	—	116,235	116,23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6,235	116,235
注資.....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1,624	(11,624)	—
溢利分派.....	—	—	—	—	—	(49,394)	(49,39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u>138,000</u>	<u>1,686</u>	<u>—</u>	<u>—</u>	<u>24,727</u>	<u>138,914</u>	<u>303,327</u>
年內溢利.....	—	—	—	—	—	141,916	141,91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1,916	141,91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 普通股..... 25(d)	(138,000)	(1,686)	361,560	57,777	(24,727)	(254,924)	—
溢利分派.....	—	—	—	—	—	(23,460)	(23,4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u>—</u>	<u>—</u>	<u>361,560</u>	<u>57,777</u>	<u>—</u>	<u>2,446</u>	<u>421,783</u>

	附註	中國法定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	—	—	—	—	71,204	71,20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1,204	71,204
向 貴公司新股東發行								
普通股	25(d)	—	—	73,360	129,532	—	—	202,89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7,120	(7,120)
溢利分派		—	—	—	—	—	(29,830)	(29,8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	434,920	187,309	7,120	36,700	666,049
期內溢利		—	—	—	—	—	63,061	63,0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3,061	63,061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	—	434,920	187,309	7,120	99,761	729,110

(b) 股息

於2021年4月28日，貴公司宣佈並批准向股東分派溢利人民幣49,394,000元。

於2022年4月26日，貴公司宣佈並批准向股東分派溢利人民幣23,460,000元。

於2023年6月19日，貴公司宣佈並批准向股東分派溢利人民幣29,830,000元。

董事認為，在有關期間宣派的股息並不代表 貴集團未來的股息政策。

(c) 實繳資本

來自投資者的實繳資本／普通股被分類為股本。貴公司實繳資本／股本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8,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5(a)	(138,000)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

(d) 股本及股份溢價

	附註	普通股數量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	(i)	361,560	361,560	57,777	419,33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61,560	361,560	57,777	419,337
向 貴公司新股東發行普通股	(ii)	73,360	73,360	129,532	202,8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34,920	434,920	187,309	622,229
向 貴公司新股東發行普通股		—	—	—	—
於2024年6月30日		<u>434,920</u>	<u>434,920</u>	<u>187,309</u>	<u>622,229</u>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61,560	361,560	57,777	419,337
向 貴公司新股東發行普通股		73,360	73,360	129,532	202,892
於2023年6月30日		<u>434,920</u>	<u>434,920</u>	<u>187,309</u>	<u>622,229</u>

(i) 根據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改制基準日(即2022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資本、資本儲備、中國法定儲備及保留溢利)轉換為361,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轉換後的資產淨值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ii) 於2023年1月13日，貴公司與多位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向 貴公司提供人民幣202,892,000元的總投資，其中人民幣73,360,000元及人民幣129,532,000元分別計入 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貴公司於2023年1月18日收到全部注資。

(e)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含下列部分：

- 於有關期間轉讓予 貴公司的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歷史賬面值減去對價；及
- 貴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時支付的對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
- 貴公司股東繳納的對價淨額超過已發行實繳資本總額的部分。

(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是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及法規以及 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的。儲備撥款已獲相關董事會會議批准。

就有關實體而言，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和按現有投資者權益比例轉為股本，惟轉換後的儲備餘額不得低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ii) 其他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規定， 貴集團須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一定數額的法定安全生產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改善生產工作中的安全狀況，其金額一般為費用性質，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損益表，同時動用相應金額的安全儲備並轉回保留溢利，直至該專項儲備用完為止。

(iv)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的是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準)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 貴集團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界定為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100,060	1,492,581	1,397,002	1,406,908
資產總額	1,660,468	2,139,062	2,345,470	2,415,560
資產負債比率	<u>66.25%</u>	<u>69.78%</u>	<u>59.56%</u>	<u>58.24%</u>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制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業務於正常經營活動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由於交易的對手方違反合同義務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的對手方是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貴集團因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使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之日起計30天至120天內到期。正常情況下，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所影響，因此，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是由於個別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63%、40%、33%及33%為 貴集團最大客戶所結欠，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83%、73%、68%及69%為 貴集團五大客戶所結欠。

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情況計算虧損撥備時，不再對 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5.0%	253,142	(12,543)
逾期1至6個月	5.5%	13,101	(715)
逾期7至9個月	27.1%	155	(42)
逾期10至12個月	50.8%	181	(92)
		<u>266,579</u>	<u>(13,392)</u>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4.9%	416,271	(20,281)
逾期1至6個月	5.8%	53,183	(3,072)
逾期7至9個月	15.6%	45	(7)
逾期10至12個月	0.0%	—	—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90	(90)
		<u>469,589</u>	<u>(23,450)</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6.0%	483,655	(28,998)
逾期1至6個月	6.7%	124,885	(8,339)
逾期7至9個月	18.7%	466	(87)
逾期10至12個月	67.3%	358	(241)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375	(375)
		<u>609,739</u>	<u>(38,040)</u>

於2024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6.2%	421,884	(26,004)
逾期1至6個月	6.9%	152,357	(10,566)
逾期7至9個月	14.0%	16,973	(2,371)
逾期10至12個月	73.5%	1,153	(848)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280	(280)
		<u>592,647</u>	<u>(40,069)</u>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利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結餘主要包括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經貴集團評估，於有關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貴集團預計其他應收款項不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旗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集貸款來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當借款金額超過特定的預定水平時需要經貴公司股東批准。貴集團的政策規定須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契約的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大型金融機構的充分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的需求。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或若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及 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332,477	105,712	256,963	138,210	833,362	753,0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165	—	—	—	313,165	313,165
租賃負債	1,863	1,744	2,835	—	6,442	5,469
	<u>647,505</u>	<u>107,456</u>	<u>259,798</u>	<u>138,210</u>	<u>1,152,969</u>	<u>1,071,719</u>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740,348	87,159	274,629	79,150	1,181,286	1,103,7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3,234	—	—	—	343,234	343,234
租賃負債	1,744	1,069	1,767	—	4,580	3,797
	<u>1,085,326</u>	<u>88,228</u>	<u>276,396</u>	<u>79,150</u>	<u>1,529,100</u>	<u>1,450,811</u>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720,020	62,982	214,591	—	997,593	947,2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422	—	—	—	369,422	369,422
租賃負債	1,806	1,621	1,575	1,239	6,241	5,793
	<u>1,091,248</u>	<u>64,603</u>	<u>216,166</u>	<u>1,239</u>	<u>1,373,256</u>	<u>1,322,495</u>

於2024年6月30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751,412	72,413	175,601	—	999,426	958,5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778	—	—	—	349,778	349,778
租賃負債	2,028	1,145	2,628	6,531	12,332	10,437
	<u>1,103,218</u>	<u>73,558</u>	<u>178,229</u>	<u>6,531</u>	<u>1,361,536</u>	<u>1,318,746</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變動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附屬公司當時投資者款項、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化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監控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細載列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應收款項、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率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貸款及借款	2.55%-3.75%	(753,085)	2.85%-3.75%	(1,103,780)	2.60%-2.95%	(947,280)	2.60%-2.95%	(958,531)
租賃負債	3.75%-4.65%	(5,469)	4.3%-4.5%	(3,797)	4.3%-4.5%	(5,793)	4.3%-4.5%	(10,437)
		<u>(758,554)</u>		<u>(1,107,577)</u>		<u>(953,073)</u>		<u>(968,968)</u>
浮動利率：								
銀行現金	0.30%-0.35%	214,305	0.30%-0.35%	131,757	0.20%-0.35%	166,103	0.20%-0.35%	143,5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0.30%-0.35%	129	—	—	—	—	—	—
		<u>214,434</u>		<u>131,757</u>		<u>166,103</u>		<u>143,515</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632,000元、人民幣1,007,000元、人民幣1,259,000元及人民幣1,086,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發生的即時變動。對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為上述利率變動對按年估算的利息開支的影響。上述分析不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該分析於各報告期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以下表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所定義公允價值三層體系列示了貴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經常計量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入的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參數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具體如下：

- 第一層估值：公允價值僅採用第一層輸入參數，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與其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衡量
- 第二層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二層輸入參數，即不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參數衡量，並且未採用不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不可觀察的參數為無法獲取其市場數據的參數
- 第三層估值：公允價值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衡量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以下類別的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4,371	—	4,371	—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以下類別的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31,245	—	31,245	—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以下類別的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0,819	—	10,819	—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分類為以下類別的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40,579	—	40,579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未發生轉換，第三層級未發生轉入或者轉出。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公允價值乃使用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算。

(ii) 不採用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承擔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39,950	33,729	10,890	923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8披露的已付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1,244	3,407	2,385	1,624	993
離職後福利.....	32	117	114	36	38
	<u>1,276</u>	<u>3,524</u>	<u>2,499</u>	<u>1,660</u>	<u>1,031</u>

(b)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ⁱ⁾	關係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海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
鑫統領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安徽海螺集團投資者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採購商品：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	32	—	—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980	1,704	859	415	292
安徽海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3,636	1,638	577	50	380
	<u>4,617</u>	<u>3,374</u>	<u>1,436</u>	<u>465</u>	<u>67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5,035	8,618	1,757	961	1,01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1,794
安徽海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012	15,587	13,593	9,172	407
	<u>29,047</u>	<u>24,205</u>	<u>15,350</u>	<u>10,133</u>	<u>3,21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接受勞務：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169	—	—	43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52	128	1,315	411	5,659
安徽海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976	1,383	764	763	511
	<u>1,328</u>	<u>1,680</u>	<u>2,079</u>	<u>1,174</u>	<u>6,21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就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安徽海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ii)) ..	<u>50,000</u>	<u>83,467</u>	<u>52,000</u>	<u>52,000</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付對價					
安徽海螺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	<u>—</u>	<u>—</u>	<u>15,509</u>	<u>15,509</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專利					
安徽海螺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	<u>—</u>	<u>—</u>	<u>4,783</u>	<u>4,783</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與向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集團及鑫統領建材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有關的關聯方交易於上市後構成與 貴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i) 與向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其他產品有關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與 貴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ii) 該貸款擔保已於2023年11月解除。					

(d)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的關聯方結餘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67,072	186,992	200,692	198,865
安徽海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85	—	—	6,314
鑫統領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6,395	5,271	2,542	2,036
	<u>173,652</u>	<u>192,263</u>	<u>203,234</u>	<u>207,215</u>
其他應收款項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110	—	—
安徽海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451	3,953	18	—
	<u>2,451</u>	<u>4,063</u>	<u>18</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已於2024年3月結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87	162	871	2,691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39	266	967	360
安徽海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506	349	888	1,183
	<u>732</u>	<u>777</u>	<u>2,726</u>	<u>4,234</u>
其他應付款項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2,284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1,297	8,470	1,635	2,843
安徽海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911	2,299	4,323	1,702
	<u>13,208</u>	<u>10,769</u>	<u>5,958</u>	<u>6,829</u>

於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根據各自的合同條款結算。

29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用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以下準則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i>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i>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預期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造成的影響。目前 貴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0 期後事項

於2024年6月30日後， 貴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期後財務報表

於2024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 貴公司及其於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均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4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於2024年 6月30日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00港元...	876,332	370,308	1,246,640	2.15	2.3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30港元...	876,332	410,481	1,286,813	2.22	2.40

附註：

-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917,609,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12,586,000元及商譽人民幣28,691,000元計算。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3.00港元(下限價)及每股股份3.30港元(上限價)發行的144,974,000股股份，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有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579,894,000股股份(即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且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得出。
4. 僅供說明用途,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373元的匯率進行港元換算,該匯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2月9日設定。並不代表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24年6月30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擬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24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鑒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吾等概不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的合理性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予以使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擬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2月31日

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投資者提供將於公司H股發行後所實施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內容僅為概要，可能未能盡錄對於投資者而言重要的信息。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董事會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上述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組織章程細則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因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時釐定的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股份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抵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該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持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份境內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述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合法權利。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遵循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管機構對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法規規定必須就任何於股東會會議上考慮的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或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前述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上述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上述規定。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提供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召開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會議的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存在輕微缺陷，對決議案並無實質性影響的除外。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上述情形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上述情形的，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連續180天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上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公開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八)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擬定及擬定方式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除非公司發生危機或其他特殊情況，非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負責人的合同。

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會議。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會會議，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即《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獨立董事(即《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監事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其中對於監事會提議召開的，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對於獨立董事提議召開的臨時股東會會議，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對於監事會提議召開的臨時股東會會議，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會議，或者在收到監事會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自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書面答覆股東。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會議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股東會會議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補充通知應包括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由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提案內容或提案提交／送達方式規定的提案，股東會會議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有權在股東會會議上發言及在股東會會議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召集人、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股東會會議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會議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會議，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股東會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關連股東應當主動申請迴避。關連股東不主動申請迴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連關係股東的名單，說明是否參與投票表決，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後進行投票表決。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會議上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會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或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非現場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可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忠實義務、勤勉義務，董事違反忠實義務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上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的3年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承擔連帶責任。公司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設至少三位獨立董事。除組織章程細則第六章「董事」一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第六章「董事」一節關於董事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董事會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需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就董事擁有或行使借貸權利的方式進行特別規定，但就發行公司債券，組織章程細則載明了以下內容：(1)由董事會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方案；(2)由股東會決議批准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十六)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 (十七)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 (十八) 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 (十九)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也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此外，董事會有權審批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董事會決定對外擔保時，應當取得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指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設副董事長2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二) 監事會提議時；
-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四)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書面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過專人、特快專遞，或者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董事授權其他董事出席的，視同出席會議)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權益的合同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涉及有關連關係的企業或人士的決議案)行使表決權，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上述利益或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上述利益或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上述利益或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以現場會議或電子通信的方式進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方式進行。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若公司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公司應：

- (一) 在股東年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 (二) 在下次的股東年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人，董事會秘書1人，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1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及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十) 擬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十一) 擬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十二) 根據董事會決定，對公司大額款項的調度和財務支出款項進行審批；
- (十三) 受董事長委託，代表公司對外洽談、業務處理，簽署合同和協議；
- (十四)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十五)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

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對總經理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派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高級管理人員不

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監事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樣適用於監事。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人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其中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

任公司推薦2人，職工代表監事1人。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推薦，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及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依法監督本公司的合規運作、管理及管理人員的管理；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議，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5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電話、傳真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監事代其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會議。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並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監事會決議採取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會計核算採用借貸記賬方法，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會計年度採用公歷制，自公歷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個會計年度。

公司按照國家財稅制度規定，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二個月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說明公司財務狀況、生產經營情況和資產保值增值狀況，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利潤表；
- (三) 利潤分配表；
- (四) 現金流量表；
- (五) 會計報表附註或財務情況說明書。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向股東分配利潤。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積金累計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法按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的除外。股份公司董事會結合現金流、生產經營和項目發展情況參照如下標準，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報股東會審批後執行。

- (一) 若公司資產負債率低於50%，每年按照不低於可分配利潤的60%比例進行現金分配；
- (二) 若公司資產負債率處於50%-70%，每年按照不低於可分配利潤的40%比例進行現金分配；
- (三) 若公司資產負債率高於70%，每年按照不高於可分配利潤的30%比例進行現金分配。

利潤分配按各股東實繳註冊資本形成的股權比例進行分配，但經公司年度股東會會議決議通過的除外(即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公司違反法律法規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

定使用資本公積金。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按股東原有出資比例分配。但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六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應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並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中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公司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或獨立於公司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如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必須由公司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或獨立於公司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如監事會)審議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分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董事會擬訂合併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東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作出決議；
- (三) 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 (五) 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者分立事宜；
- (六) 辦理解散登記或者變更、設立登記。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各分立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

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可以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也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減資、僅有部分股東減資而其他股東不參與減資。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經營期限屆滿，股東會未決定延續經營期限的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倘出現前段所述的任何情形，公司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或第(五)項解散，且尚未將資產分配予股東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根據股東會決議案而存續。依照上述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因上述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

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本段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人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人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為「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22年7月15日，我們的前身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由「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為「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蕪湖市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運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並於2023年12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亮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上述在香港的主要營運地點相同。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運營、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的概要載列於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後，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以下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股本變動情況：

- (a) 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28日的注資協議，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8,000,000元，其中湖北鑫統領出資人民幣38,000,000元；
- (b) 於2022年7月15日，我們的前身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1,560,000元，分為361,56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c) 根據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的注資協議，本公司向科策源有限合夥企業、建信金融資產投資、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蕪湖產業基金及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合共發行及配發73,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434,920,000元，分為434,920,000股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579,894,000股股份，包括394,523,200股非上市股份及185,370,800股H股，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8.03%及31.97%。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601,640,000股股份，包括394,523,200股非上市股份及207,116,800股H股，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5.57%及34.43%。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變動。

3. 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3年11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我們的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不超過144,97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及就不超過21,746,000股H股授出超額配股權(佔上述已發行H股數量的15%)，以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待收到中國證監會已完成備案程序的通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40,396,8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c) 在全球發售完成的情況下，批准及採納細則(其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細則進行修訂；

- (d)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可在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相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隨時配發及發行H股，惟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上市時已發行H股數量的20%；及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相關事項。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所述。

於2023年6月6日，咸陽海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6日，昆明海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或前身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海螺科創、湖北鑫統領、臨沂海宏、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建信金融資產投資、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科改策源有限合夥企業、蕪湖產業基金及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於2023年1月1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建信金融資產投資、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科改策源有限合夥企業、蕪湖產業基金及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分別同意認購10,000,000股股份、17,290,000股股份、12,000,000股股份、18,070,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及8,000,000股股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7,657,000元、人民幣47,818,953元、人民幣33,188,400元、人民幣49,976,199元、人民幣22,125,600元及人民幣22,125,600元；

- (b) 安徽海螺製劑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安徽海螺製劑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同意轉讓於安徽海萃的100%股權予本公司，對價乃經參考安徽海萃當時的估值人民幣15,055,053.83元而釐定；
- (c) 本公司與海南清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南清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同意轉讓於葫蘆島海中的17%股權予本公司，對價為人民幣4,250,000元；
- (d) 本公司、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發售價認購該數目的H股，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2,600,000元；
- (e) 本公司、安徽盛昌化工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安徽盛昌化工有限公司同意以發售價認購該數目的H股，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
- (f) 本公司、蕪湖阿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蕪湖阿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發售價認購該數目的H股，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3,000,000元；
- (g) 本公司、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以發售價認購該數目的H股，總投資金額為50,000,000港元；
- (h) 本公司、廣東縱行科技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廣東縱行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發售價認購該數目的H股，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i) 本公司、深圳高燈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深圳高燈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發售價認購該數目的H股，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
- (j) 不競爭契據；
- (k) 彌償契據；及
- (l) 香港包銷協議。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且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1	本公司	中國	6842869	2030年6月 13日
2		1	本公司	中國	6842851	2030年7月 13日
3		1	本公司	中國	1496096	2030年12月 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海螺集團許可使用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ONCH⁽¹⁾	1	海螺集團	中國	1612021	2001年8月7日	2031年8月6日
2.	海螺	1	海螺集團	中國	54807092A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3.		1	海螺集團	中國	936016	1997年1月28日	2027年1月27日
4.		1	海螺集團	中國	54772513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5.	CONCH⁽¹⁾	1	海螺集團	中國	54777870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6.	海螺新材料	1	海螺集團	中國	54784234A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7.	HAILUO	1	海螺集團	中國	54805762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8.		1	海螺集團	中國	54792970A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9.	海螺科技⁽¹⁾	1	海螺集團	香港	306350922	2023年9月15日	2033年9月14日
10.	海螺	1	海螺集團	香港	306350913	2023年9月15日	2033年9月14日
11.	CONCH⁽¹⁾	1	海螺集團	香港	306350904	2023年9月15日	2033年9月14日

附註：

- 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www.conchmst.com	皖ICP備2023027221號-1	本公司	2028年10月11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送交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一種液體水泥助磨劑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1010136641.1	中國	29/03/2010	28/03/2030
2	一種水泥助磨劑	本公司	201010571258.9	中國	03/12/2010	02/12/2030
3	一種增強型粉煤灰水泥助磨劑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1010585447.1	中國	10/12/2010	09/12/2030
4	一種燃煤助燃劑	本公司	201110215082.8	中國	29/07/2011	28/07/2031
5	水泥助磨增強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1110353937.3	中國	09/11/2011	08/11/2031
6	水泥除銹助磨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1110404406.2	中國	07/12/2011	06/12/2031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送交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7	鋼渣助磨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1110459096.4	中國	31/12/2011	30/12/2031
8	一種高分子合成水泥助磨劑	本公司	201210443448.1	中國	08/11/2012	07/11/2032
9	一種混凝土減水劑及其製備方法	臨沂海螺	201210513902.6	中國	04/12/2012	03/12/2032
10	一種用於緩凝水泥的緩凝助磨劑及其製備方法	臨沂海螺	201210512511.2	中國	04/12/2012	03/12/2032
11	一種改性醇胺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1310225868.7	中國	07/06/2013	06/06/2033
12	聯合生產異丙醇胺的方法	本公司	201410132525.0	中國	02/04/2014	1/04/2034
13	一種水泥助磨劑及其製備方法	臨沂海螺	201410508148.6	中國	28/09/2014	27/09/2034
14	一種增強型水泥助磨劑	臨沂海螺	201410755667.2	中國	11/12/2014	10/12/2034
15	一種用於立磨粉磨鋼渣的助磨劑	臨沂海螺	201510108385.8	中國	12/03/2015	11/03/2035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送交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6	三異丙醇胺的生產方法	本公司及襄陽海螺	201510220328.9	中國	04/05/2015	03/05/2035
17	一種高鹼水泥助磨劑及其製備方法	眉山海螺	201510220330.6	中國	04/05/2015	03/05/2035
18	生產水泥助磨劑的反應裝置	本公司及襄陽海螺	201520318586.6	中國	18/05/2015	17/05/2025
19	水泥助磨劑的生產設備	本公司及襄陽海螺	201520318569.2	中國	18/05/2015	17/05/2025
20	水泥助磨劑的生產設備	本公司及襄陽海螺	201520318652.X	中國	18/05/2015	17/05/2025
21	製備聚碳酸酯類大單體的設備	眉山海螺	201520908663.3	中國	13/11/2015	12/11/2025
22	製備聚碳酸酯類大單體的方法	眉山海螺	201510780537.9	中國	13/11/2015	12/11/2035
23	一種水泥助磨劑及其製備方法	臨沂海螺	201610001031.8	中國	04/01/2016	03/01/2036
24	一種水泥助磨劑配料裝置	臨沂海螺	201620232604.3	中國	24/03/2016	23/03/2026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送交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25	聚醚起始劑脫水的方法	眉山海螺	201610325341.5	中國	17/05/2016	16/05/2036
26	一種生產二乙醇單異丙醇胺的方法	本公司	201610413071.3	中國	14/06/2016	13/06/2036
27	生產三異丙醇胺、三乙醇胺的通用設備	本公司及襄陽海螺	201620694114.5	中國	05/07/2016	04/07/2026
28	一種透水混凝土添加劑及其製備方法	臨沂海螺	201610859361.0	中國	28/09/2016	27/09/2036
29	一種改性丙醇胺生產裝置及其生產方法	本公司及襄陽海螺	201711463094.6	中國	28/12/2017	27/12/2037
30	一種還原六價鉻型助磨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1810817548.3	中國	24/07/2018	23/07/2038
31	一種保坍型聚羧酸減水劑母液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襄陽海螺	201811330921.9	中國	09/11/2018	08/11/2038
32	一種早強型無鹼液體速凝劑的製備方法	臨沂海螺	201811492517.1	中國	07/12/2018	06/12/2038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送交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33	一種液體水泥除銹助磨劑及其製備方法	臨沂海螺	201811492520.3	中國	07/12/2018	06/12/2038
34	一種陶瓷球粉磨水泥助磨劑及其製備方法	臨沂海螺	201811633679.2	中國	29/12/2018	28/12/2038
35	一種液體水泥除銹助磨劑	臨沂海螺	201811636276.3	中國	29/12/2018	28/12/2038
36	一種磷渣水泥專用助磨劑及其製備方法	臨沂海螺	201811633455.1	中國	29/12/2018	28/12/2038
37	一種高鹼水泥激發劑及其製備方法	臨沂海螺	201811633501.8	中國	29/12/2018	28/12/2038
38	一種立磨粉磨礦渣用活性激髮型助磨劑	本公司及臨沂海螺	201910589860.6	中國	02/07/2019	01/07/2039
39	一種水泥助磨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臨沂海螺	201910590342.6	中國	02/07/2019	01/07/2039
40	一種低摻量水泥除銹助磨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臨沂海螺	201910871054.8	中國	16/09/2019	15/09/2039
41	聚醚的生產系統	本公司	201921646084.0	中國	29/09/2019	28/09/2029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送交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42	2,2'-(2-羥基乙基)-氨基二環己醇的製備及應用	本公司	201910936986.6	中國	29/09/2019	28/09/2039
43	一種鎳鐵渣砌築水泥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1911319221.4	中國	19/12/2019	18/12/2039
44	一種水泥生料外加劑	本公司及臨沂海螺	201911331697.X	中國	21/12/2019	20/12/2039
45	一種液體水泥助磨劑儲存罐	本公司	202020211230.3	中國	26/02/2020	25/02/2030
46	水泥助磨劑裝車裝置	本公司及臨沂海螺	202020375229.4	中國	23/03/2020	22/03/2030
47	一種硅醚封端的聚醚及其製備方法、一種高效抗泥型減水劑	本公司	202010245021.5	中國	31/03/2020	30/03/2040
48	具有提高水泥早期強度的醇胺化合物的製備方法及應用	本公司及襄陽海螺	202010327064.8	中國	23/04/2020	22/04/2040
49	一種連續合成裝置	本公司及襄陽海螺	202021079038.X	中國	11/06/2020	10/06/2030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送交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50	一種降銻型水泥助磨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眉山海螺	202010544593.3	中國	15/06/2020	14/06/2040
51	一種複合降銻型水泥助磨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眉山海螺	202010543412.5	中國	15/06/2020	14/06/2040
52	一種聚羧酸減水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臨沂海螺	202010582568.4	中國	23/06/2020	22/06/2040
53	納米鈣礬石顆粒與改性納米鈣礬石顆粒的製備方法及其在聚氨酯薄膜中的應用	本公司	202010626607.6	中國	01/07/2020	30/06/2040
54	一種二乙醇單異丙醇胺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襄陽海螺	202010801247.9	中國	11/08/2020	10/08/2040
55	一種超早強型混凝土外加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眉山海螺	202010941333.X	中國	09/09/2020	08/09/2040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送交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56	一種管樁用聚羧酸減水劑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及襄陽海螺	202011016273.7	中國	24/09/2020	23/09/2040
57	一種以氯丙醇為原料的羥乙基二異丙醇胺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2011079805.1	中國	10/10/2020	09/10/2040
58	水泥熟料鍛燒燃煤助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2011139593.1	中國	22/10/2020	21/10/2040
59	一種兼具助磨、分解促進作用的水泥生料外加劑	本公司及臨沂海螺	202011621301.8	中國	31/12/2020	30/12/2040
60	一種高強度水泥基無機納米修復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臨沂海螺	202011616813.5	中國	31/12/2020	30/12/2040
61	一種抗鹽侵蝕的海工混凝土外加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臨沂海螺	202011621292.2	中國	31/12/2020	30/12/2040
62	一種環保型水泥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臨沂海螺	202011621346.5	中國	31/12/2020	30/12/2040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送交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63	一種早強型聚羧酸減水劑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2110144243.2	中國	02/02/2021	01/02/2041
64	一種連續性水泥外加劑工藝生產裝置	本公司及臨沂海螺	202121413489.7	中國	24/06/2021	23/06/2031
65	一種立磨粉磨料層穩定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及寧波海螺	202110772268.7	中國	08/07/2021	07/07/2041
66	一種立磨粉磨水泥專用助磨劑及其應用	本公司及寧波海螺	202111248862.2	中國	26/10/2021	25/10/2041
67	一種鋼渣活化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及襄陽海螺	202111363140.1	中國	17/11/2021	16/11/2041
68	一種高強度耐沖磨透水混凝土用增強劑、高強度耐沖磨透水混凝土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及襄陽海螺	202111360875.9	中國	17/11/2021	16/11/2041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送交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69	一種生態型混凝土減水劑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臨沂海螺	202111549316.2	中國	17/12/2021	16/12/2041
70	一種立磨終粉磨工藝生產水泥用外加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臨沂海螺	202111577592.X	中國	22/12/2021	21/12/2041
71	一種水泥強度抗衰減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202210374429.1	中國	11/04/2022	10/04/2042
72	一種抗氯離子滲透型無氣無鹼液體速凝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2210740664.6	中國	27/06/2022	26/06/2042
73	一種物料復配系統	本公司及臨沂海螺	202223001947.3	中國	10/11/2022	09/11/2032
74	一種水泥助磨增強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臨沂海螺	202211606622.X	中國	14/12/2022	13/12/2042
75	一種環氧乙烷水分檢測的前處理裝置	本公司及寧波海螺	202321629104.X	中國	26/06/2023	25/06/2033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送交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76	一種用於減緩儲罐中雙氧水分解的自動噴淋裝置	本公司及貴港海螺	202320803406.8	中國	12/04/2023	11/04/2033
77	一種合成環狀碳酸酯用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202410607160.6	中國	16/05/2024	15/05/2044
78	一種高強混凝土用降粘型聚羧酸減水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襄陽海螺	202110913998.4	中國	10/08/2021	09/08/2041
79	一種早強減水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202111543480.2	中國	16/12/2021	15/12/2041
80	用於聚羧酸母液的合成滴料裝置	本公司及貴港海螺	202321069772.1	中國	06/05/2023	05/05/2033
81	一種減縮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202211217936.0	中國	30/09/2022	29/09/2042
82	一種固體聚羧酸減水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202410795994.4	中國	20/06/2024	19/06/204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送交以下專利申請，而該等申請正在待批、已公佈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送交日期 (日/月/年)
1.	一種通用型高性能聚羧酸混凝土減水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111636748.7	29/12/2021
2.	一種聚羧酸減水劑合成反應釜	本公司	中國	202211211150.8	30/09/2022
3.	一種基於近紅外光譜的水泥外加劑檢測方法	本公司及 寧波海螺	中國	202211212115.8	30/09/2022
4.	一種聚羧酸減水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 寧波海螺	中國	202211212188.7	30/09/2022
5.	一種研磨助劑及其製備方法	安徽海萃	中國	202211525222.6	30/11/2022
6.	一種固體聚羧酸減水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 寧波海螺	中國	202310352672.8	04/04/2023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送交日期 (日/月/年)
7.	一種聚醚大單體、製備方法及其在聚羧酸減水劑中的應用	本公司及 寧波海螺	中國	202310352667.7	04/04/2023
8.	一種聚醚大單體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 寧波海螺	中國	202310371917.1	04/04/2023
9.	一種具有高空間位阻效應的保坍型聚羧酸減水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 銅陵海螺	中國	202310758933.6	26/06/2023
10.	一種降黏型聚羧酸減水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 寧波海螺	中國	202311143576.9	05/09/2023
11.	一種長效保水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 寧波海螺	中國	202311137679.4	05/09/2023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送交日期 (日/月/年)
12.	電子級碳酸乙烯酯用提純系統以及碳酸乙烯酯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 寧波海螺	中國	202311165694.X	11/09/2023
13.	一種新型水泥助磨劑	臨沂海螺及 本公司	中國	202311226455.0	22/09/2023
14.	一種Janus結構混凝土增強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及 銅陵海螺	中國	202311251552.5	26/09/2023
15.	一種水泥助磨劑及其製備方法	臨沂海螺及 本公司	中國	202410667794.0	28/05/2024
16.	一種抗泥降粘型聚羧酸減水劑及其製備方法	臨沂海螺及 本公司	中國	202410799282.X	20/06/2024
17.	一種含環芳醯胺的混凝土保水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及眉 山海螺	中國	202410828394.3	25/06/2024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送交日期 (日/月/年)
18.	一種水泥助磨劑自動生產監控系統	臨沂海螺及本公司	中國	202421464849.X	25/06/2024
19.	一種大摻量礦渣水泥用激發劑及其製備方法	臨沂海螺及本公司	中國	202410843506.2	27/06/2024
20.	一種常溫合成的混凝土降粘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貴港海螺	中國	202410859066.X	28/06/2024
21.	一種機制砂混凝土和易性調節劑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貴港海螺	中國	202410859061.7	28/06/2024
22.	一種水泥活化劑及其製備方法、使用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2410999042.4	24/07/2024
23.	一種新型複合水泥助磨劑及其製備方法	臨沂海螺及本公司	中國	202411027016.1	30/07/2024
24.	一種合成環狀碳酸酯用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	美國	18/809,602	20/08/2024

C. 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於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馮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96,101,600 8,698,400	24.36% 4.69%	18.07%
趙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64,661,600 8,698,400	16.38% 4.69%	12.65%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394,523,200股非上市股份及185,370,800股H股股份總數。

2. 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579,894,000股股份總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鑫統領由馮先生持有60%，而明金龍先生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於湖北鑫統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沂海宏由趙先生持有88%，而陳軍先生持有1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臨沂海宏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將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件的詳情

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16日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聘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聘函(視情況而定)，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同期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金。董事或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補償，彌補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之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4.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所披露者外，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並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的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上文「主要股東」及「— C.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海螺科創及海螺集團(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合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並持續作出彌償：(i)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來自、有關、因為或根據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作因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益、溢利或收益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的資產的所有稅項；及(ii)本集團可能因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所述的若干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或費用。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股東在以下情況(其中包括)下將毋須承擔責任：(a)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就有關責任計提特定撥備或儲備；或(b)有關責任於生效日期後因法律的追溯性變動或稅率的追溯性增幅而引起或增加；或(c)有關責任於生效日期後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自願行動則不會產生，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合理知悉有關行動將引致有關責任；或(d)就所給予稅項彌償項下的任何責任及有關彌償契據所訂明稅項的任何申索而言，有關責任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生效日期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未決或面臨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4.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擬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0百萬港元的費用，以就上市擔任保薦人。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上市後生效。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7.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隨附其報告及／或信函及／或法律意見書(視情況而定)，所有文件均註明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對其名稱的引述包括在其分別出現的形式及上下文中。

9.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海螺科創、臨沂海宏及湖北鑫統領。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10.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交易將需繳納香港印花稅。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交易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H股意向持有人諮詢其專業顧問。需要強調的是，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承擔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交易H股而對H股持有人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H股交易溢利亦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需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對價的0.10%，或如果更高，則為出售或轉讓H股的價值。

11.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及上文「—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4.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支付；(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iii)未向認購、同意認購、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集團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集團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均未發行或同意發行。
- (c) 本集團並無未償付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本集團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均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亦未尋求或同意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h) 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個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onchmst.com上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2024年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行業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的資料由此提取；
- (g)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服務合同及委任函件的詳情」所述的董事及監事(視情況而定)服務合同及委任函件。



CONCH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